千年财富史

Rich

The Rich and How They Got That Way

为财富立传

How the Wealthiest People of All Time Made Their Fortunes

剖析不同时代的财富创造机制

[美] 辛西娅·克罗森（Cynthia Crossen）/著　　赵恒/译　师瑞阳/校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财富千年史

作者:[美]辛西娅·克罗森

译者:赵恒

ISBN:978752170342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导言

富人的过去和现在

你大概听说过比尔·盖茨、J.P.摩根和文莱苏丹的惊人财富，但是你是否听说过曼萨·穆萨（Mansa Musa）这个曾经富甲天下的人？

曼萨·穆萨是非洲的一位国王，他离世已愈680年。但是他的财富堪与盖茨、摩根和文莱苏丹比肩，富裕程度远远超出你的想象。这四个人都为自己修建起无比豪华的住所，都雇用大批俯首帖耳的侍从，而且都深谙生财的诀窍。

当然，他们也有些许差别：曼萨·穆萨会处决任何胆敢在他面前打喷嚏的人，而头脑极其敏锐的比尔·盖茨只会将无能的人骂成全世界最大的笨蛋；曼萨·穆萨骑骆驼，摩根有自己的私人专列，文莱苏丹坐劳斯莱斯，而比尔·盖茨喜欢保时捷。但在某个重要的方面，他们之间的相似之处远远超出了他们之间的不同。那就是，能够达到他们那种富裕程度的人在历史上寥寥无几。

我们可以将他们称为百万富翁或亿万富翁，虽然在货币广泛流通之前，这些称谓毫无意义。只是在刚刚过去的几个世纪中，拥有百万量级的本地货币才成为超级富翁的门槛。而在20世纪末之前，百万富翁就像工业巨头那样稀少。然而，财富及其对立面的贫困长久以来就一直是人类图景的组成部分。在人类的历史上，总有人能够利用权力、想象力和运气聚敛更多的剩余财富。没有哪种秘诀可以概括或者解释他们的成功之道，因为每个富人的成功模式都是独一无二的。

如果在公元1000年对当时的百万富翁做一次归类，那么你会发现这些早期的百万富翁俱乐部成员多数出身皇室或战功卓著。加兹尼的马哈茂德作为本书描绘的第一个人物，以上两点他兼而有之。在他所生活的时代，多数人仍然很贫困，人们无休止地劳作只是为了达到温饱。马哈茂德身处上一个千年来临之际。那个时候，财富基本上就是一种零和游戏，掌握军队的人通过瓜分他人财产来致富。这种方法不但危险而且不可靠。虽然会造成生灵涂炭，但在那个时代这却是获取财富的少数几种可行方法之一。

从大约公元1000年时开始，财富的总量开始增加，先是逐渐增多，然后开始加速增长。随着农业社会开始生产剩余产品和世界人口的缓慢增长，12世纪的成吉思汗等征服者得以超越简单的掠夺，开始强迫被征服地人口缴

税。换言之，他们可以用细水长流的方式获取财富，而不再依靠原来那种缴获战利品的间歇性方法。事实上，成吉思汗以及其他早期专制者利用手中广泛而绝对的权力，通过将秩序强加于早期的运输通信系统之上，使世界能够更安全地创造财富。随着贸易的扩展，很多人可以通过做托运人、银行家、发明家、投资者以及海盗、骗子、毒贩而变得富裕起来。

或许有一天，未来的考古学家会将公元后的第二个千年称为金钱时代。稳定的财富创造过程带来了种种社会变化。这些变化如此深刻地改变了世界，处于这一个千年两端的人们几乎能够被看作两个截然不同的人种。1 000年之前，奢侈意味着拥有一件足以盖住膝盖的大衣，或者一家人有不止一个水杯。今天，奢侈就是拥有一个价值1万美元的表盒，里面装着一块25万美元的手表。1 000年之前，每个农民节衣缩食、精打细算，只为死时有足够的丧葬费。而且他们往往年纪轻轻就遭此不幸。在公元后第二个千年的末期，一个人可以花1美元买张彩票，随意选择6个数字，然后就有机会一夜暴富，身家达到几百万。

关于财富的一个简单而恒久的事实就是，钱能生钱。偶尔也有例外，安德鲁·卡内基就是其中之一。他在美国海边洗餐具时身无分文，只有满腔热情，但最终还是成了美国最富有的人之一。然而，从曼萨·穆萨到比尔·盖茨的多数百万富翁都从父辈或祖辈那里得到了一个高起点，即使那只是一大片土地或一些耐用的武器。

例如，曼萨·穆萨继承了一个非洲的小国，而且恰好有一条世界级的贸易线路从这里经过。曼萨·穆萨既不是生产商也不是发明家，他是一位早期的中间商，致力于推动不同文化间的贸易。他发财致富的方法就是为其他人提供买卖机会。对他来说，政治或宗教因素位于第二位，位于第一位的永远是商业。

许多财富的宠儿挥霍钱财，而不是积累钱财。科西莫·德·美第奇（Cosimo de Medici）的儿子皮耶罗（Piero）浪费了父辈留给他的意大利王朝的大笔财富，同时赢得了“败家子”的绰号。以怪异著称的美国百万富翁多丽丝·杜克（Doris Duke）继承了价值3亿美元的烟草生意，而她曾经荒谬地为自己的两头宠物骆驼举办社交聚会。在约翰–曼维尔公司财力支持之下的汤米·曼维尔（Tommy Manville）结了13次婚，被新闻杂志戏称为“歌舞团女演员们的守护神”。

然而，在14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诞生在博尔贾（Borgia）家族的一位神职人员成了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他娴熟地利用教皇的地位，登上了世界范围内财富和成功的巅峰。像多数富贵者一样，亚历山大六世既有与众不同的天赋，又生逢一个适合其大展拳脚的时代。就亚历山大六世而言，他有能力在纵情寻欢作乐的同时，既统治精神世界又操纵政治舞台。他所在的上

层社会是世界历史上最腐败的集团之一。

无论他们如何聚敛财富，公元后第二个千年的百万富翁们都是一些抱定决心追求财富的男男女女。早期的百万富翁们通过杀戮敌人致富，他们好像并没有什么可以传授给现代社会的电脑奇才们。但是战功赫赫的将领也像生财有道的资本家一样，能够“跳出思维的框框”。对这些人而言，他人从未做到的事情是一种激励而非束缚。他们每个人都明白，积累大笔财富就需要获取其他人的部分财产或产品。但是他们所用的方式多种多样：劫掠者强夺，君主征税，官僚截取政府的税收，地主将地租给他人耕种，商人从买卖货物中谋利。虽然生财之路有很多，但并不意味着致富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然而，与1 000年前相比，现在获得财富变得更容易了。加兹尼的马哈茂德作为劫掠者，在连年征战中负伤72次。那个成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人，曾5次与教皇宝座擦肩而过，最终才如愿以偿地戴上了教冠。但是，白手起家的富翁都具有显而易见的刚毅品质。他们以自我为中心，好像总被一种兽性推动着，无论占有多少东西也无法满足。虽然好似没有什么支持聚敛财富的特定生物学法则，但这种“漫无目的的驱动力”对人类来说是最强大的力量之一。

如果说过去一千年的富人在某一点上可以达成共识，那么就是金钱能够买到有价值的东西，而且远不止豪华住所和陈年好酒。富人知道金钱还可以满足他们的各种欲求，包括权力、地位和爱情等等。以付小费为例，除了能够确保多给小费的人可以得到高品质服务外，小费还可以构建社会地位，并对收小费者加以控制。付小费者以此表现自己是重要人物，期望得到好的服务。总体而言，富人从商人那里得到更可靠的服务，受到他人的殷勤对待，获得各种小特权。而穷人甚至并不知道这些特权的存在。“富人的影响力不仅在于他做了什么，而且在于他能够做什么。在人们对权力及其重要性的总体认知中所体现出来的，有的时候就是单纯的金钱的潜力……”

人们针对富人给人的印象进行了实验。其中之一就是给大学生们提供某个虚拟人物的信息，让他们描述这个人的特征。这些学生得到的其他信息完全相同，只有一点不同。一半大学生所听到的人是个富人，另一半大学生所听到的人是个穷人。结果学生们描述富人的特征是健康、快乐和顺心，而穷人的特征是不快乐和不顺心。正如一句犹太谚语所说：“口袋里有钱，你就会变得聪明漂亮，甚至你的歌声也会变得动听。”

这种自鸣得意的优越感在15世纪德国银行家雅各布·富格尔（Jakob Fugger）的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虽然只是一名纺织工人的孙子，但是当富格尔变得非常富有之后，他可以在宴会上为自己买到与教皇和君主同桌

的座位。这些虔诚的天主教徒通过放贷赚取利息而致富，这种行径在当时被称为放高利贷。人们对借贷的需求如此旺盛，以致富格尔变得比向他借贷的上流社会的王公贵族们还要富有。作为一名早期的资本家，富格尔发现，虽然他不能跻身那些世袭土地领主之列，但是花钱购买权力的尝试却通常是成功的。

存在财富的地方，总会存在贫困。这几乎是一件板上钉钉的事情。如果说曾经存在过一个没有贫富差别的时代，那么也只能是人类还只能终日辛辛苦苦地寻找食物和避风躲雨之处的时候。一旦大家不再采集食物，转而在某些地方安顿下来，并且开始种植庄稼，那么有些人就会比其他人积累起更多更好的种子、工具和土地。考古学家发现的确凿证据表明，早在公元前4000年，人类就有了经济等级的划分。那个时代的一些古墓中保存的黄金制品，显示出当时的社会已存在阶级。在约公元前2800年的富人坟墓中，考古学家发现了很多具仆人的尸体。他们都是死去的主人的殉葬者，被活活掩埋以便能够伴随主人一起到另一个世界。早期的埃及也拥有大量财富，法老们都不甘落后地建造起大型的金字塔。在回忆古代罗马时，贺拉斯（Horace）的描述是“烟雾、财富和喧嚣”。

在公元5世纪的时候，欧洲突然停止向财富行进。这时腐朽的罗马帝国垮台了。一些人认为，罗马帝国的颠覆就源于罗马人对金钱的盲目崇拜。无政府状态的游牧部落野蛮人骑着战马杀入欧洲，将这个大洲拖入所谓的黑暗时代。在中国及其东部邻国繁荣昌盛之时，欧洲社会持续几个世纪一贫如洗。面包变得非常稀少，以致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语言中“面包保管人”就意味着“主人”或“贵族”。富人的生活几乎像穷人的生活一样艰苦而乏味，中世纪的主要“耐用消费品”就是盔甲。除了王室成员之外，能够果腹就意味着奢侈。而且，财富成为双刃剑：与穷人相比，富人能够得到更好的医疗条件，但是“有疗效的”药剂可能只是酒和马粪。

历经几个世纪的痛苦之后，在公元后第二个千年之初，财富开始慢慢重新流入西方世界。欧洲逐渐增加的人口开始遍布各个封建庄园，同时贸易也向全世界扩展。由于生活在同一土地上的人口过多，有些流浪者便打点自己简单的行装，开始寻找其他的谋生之路。城镇和贸易开始遍布欧洲。随着航海船只的发展和安全性的提高，国际贸易的大门也开得越来越大了。谢克尔、达克特以及弗罗林等各种各样的钱币都作为财富，不仅流向了国王、封建地主和征服者，而且流向了有想法、激情或特殊技能的人那里。财富之河分岔成涓涓细流。社会关系不再只有上等人和下等人之分，还出现了付款人和收款人这样的模式。新的现金分布状态同时改变了权力的分配，新的阶级出现了。

在第二个千年中，财富、权力和地位之间的联系被重新调整，但是这些联系肯定不会遭到摧毁。政治领袖仍然试图控制富人，而富人仍旧期盼立法

者对他们的观点给予特殊的重视。时至今日，花600美元买手提包的人不再局限于王妃、公主，但是有能力这么做仍可以显示出其特殊的地位。1 000年之前，2.5亿人口中的很多人食不果腹地挣扎在生死线上。富人属于“稀有物种”，他们的生活状况往往会引起人们强烈的好奇心。虽然当时金钱并不能够像今天这样保证高品位，但是当时和今天一样，金钱都是衡量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的有效标准。最早期的富人几乎都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领导者，而且他们的地位多数是可以继承的。当武力是致富的基本手段时，这并不足为奇。对于最贫困的奴隶来说，根本就没有出路可言。如果未死于饥饿，就已经算幸运的了。

到了第二个千年末期，你可能是一个默默无闻、智力平平的家伙，但是你的爷爷在得克萨斯有一个连锁的鞋店，像克罗伊斯（Croesus）注一样富有。你可能是一家濒临倒闭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你可能是中学没毕业的运动员或喜欢破坏宾馆房间的摇滚明星。你可能出现在《谁想成为百万富翁》这类电视节目中，回答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你可能打赢了一场无聊的官司，或者作为某学校或教堂的财务主管将部分公款放进自己的口袋。你可能成为其中任何人！毕竟，目前单单在美国就有大约410万个百万富翁。难怪坐在飞机头等舱的人，看起来就和坐在麦当劳里的人并无二致。无论这种现象是好是坏，财富正在失去其潜在的寓意，变得只能代表某个人花钱的能力。虽然这样更民主，但财富作为地位象征的意义已大打折扣。“每个人都是大人物，也就没什么大人物了。”

20世纪晚期的许多百万富翁，都是美国股市持续繁荣的年轻受益者。他们发家致富的方式就是，坐在一排电脑屏幕前，输入指令买进或卖出不同公司发行的各种奇怪的金融产品。而他们从未见过这些公司的产品，更甭提制造或使用过它们。一位社会伦理学家在1999年指出，钱现在变得更无形了。“过去钱就是财产或黄金。现在钱是你电脑屏幕上闪烁的光点。它时而出现，时而消失。它更像是一种记分方式，或者是一种自成套路的游戏。玩家在相互竞争中就这样制造出许多个百万，而每个新增的百万对他们的生活方式都不大可能有很大的影响。”

然而，从纸币鼓吹者约翰·劳（John Law）的故事中我们可以发现，名义货币的概念几乎像货币本身一样古老。在路易十四死后，掌控法国财政大权的劳认为，钱只是一种抽象概念，是人们相互间的一种协议，是一种并不一定需要任何实质基础的社会契约。虽然他的理论使法国国家银行蒙受了灾难和耻辱，但是他在这一点上却是正确的。劳发起建立了一套无人知道如何控制的系统。他的概念就是，无须为现存的每一块钱储存相应的黄金。这一概念目前几乎已被普遍接受。

在穷人的想象中，富有通常与花钱联系在一起。与从前相比，现在财富与

消费有更紧密的关系。这可能是因为我们今天可以购买的东西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多得多。早期的富人可选择的货物寥寥无几：一块绸缎、一尊小雕像或者一盒胡椒。现代的富人可以购买有影院、酒窖、保龄球球道的别墅，可以购买保时捷，坐协和式飞机到巴黎度周末，拥有私人助理，穿开司米羊绒袜。在人类的每个契约中，金钱总是作为第三方存在。詹姆斯·巴肯（James Buchan）写道："金钱将人和物动员起来，去追求自己的愿望。它是人类将感觉具体化的创造发明之一。金钱将人类的欲求具体化，就像钟表将时间具体化一样。"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将钱称为"一个巨大的社会隐喻"。

1 000年前，富有并不表现为拥有多少实在的金钱。一个人的财富按所拥有土地、奴隶、金条和珠宝的数量计算，而富人通过炫耀自己的财产赢得尊重和服从。现在，财富几乎都是以货币的形式呈现的，无论这种货币是美元、英镑、马克还是日元。德国哲学家亚瑟·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指出，金钱能够更有效率地满足人们的愿望和需求。相对而言，食物仅仅能够充饥，酒仅仅能够增进健康，医药仅仅能够治愈疾病，而皮草仅仅能够用于冬天御寒。"只有货币是绝对的货物，因为它不只针对一种具体的需求，而是针对需求本身。"

毫无疑问，财富使日常生活变得更轻松，移走了压在多数人身上的重担。金钱给人自由和安全感，它还可能像壮阳药一样提升人的自尊。金钱帮助人们获取贵重的财物，只有富人才买得起价值2 300美元的枕头或者价值16万美元的保时捷汽车。而在艺术品收藏方面，金钱还可以剥夺其他人享受这种乐趣的机会。对有些人而言，金钱满足了他们的一种需要，即以它衡量自身相对于他人的价值。得克萨斯州的石油业百万富翁纳尔逊·邦克·亨特（Nelson Bunker Hunt）曾说过："对我们来说，钱从来算不了什么。它只是用来记分的工具。"

自然，千年之中炫耀的对象也在发生改变。从装备精良的军队和悬挂巨型狩猎图挂毯的王宫，到保镖、电子安全系统和抽象画。私人助理代替主人完成工作。很少再有人会在埋葬时从头到脚盖满珍贵珠宝。然而，在希腊船王亚里士多德·奥纳西斯（Aristotle Onassis）的游艇上，酒吧圆凳上铺的是抹香鲸柔软的阴茎包皮。女性内衣供应商"维多利亚的秘密"推出了一款定价300万美元的"钻石之梦"文胸。据说因经营其集团公司而积累了5亿美元财富的艾拉·伦纳特（Ira Rennert）在长岛汉普顿建起了一座宫殿，连加兹尼的马哈茂德看到这座宫殿也一定会嫉妒得要死。这座建筑物有5万平方英尺[注]的空间，有30个洗手间、包含20个车位的车库和两条保龄球球道。

在某些历史时期，隐藏财富比炫耀财富更明智。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

代初，财富成为一种社会反感情绪的攻击目标，有些富人被吓得采取“隐藏财富”的策略。他们躲在乡下的厨房里围着粗糙的饭桌用餐，戴斯沃琪手表而非劳力士，开切诺基吉普而非宝马轿车。但是随着整体经济的持续繁荣，美国公司更多地是在吸纳而非裁撤员工，财富在新千年到来之际及时转换了风格。的确如此，一位曼哈顿的居民曾试图以1万美元的价格，将自己的公寓在千禧年的周末租出去。

财富的最大魅力，也可能是最可怕之处在于，富人能够有很多选择。例如，选择不工作，这就使他们不同于其他的社会成员，最小和最老的成员除外。有些富人不工作，成了所谓“有闲的富人”，而有史以来无聊就是富裕阶层的职业病。“闲暇像金钱一样，也是一种权力形式。多数人对此艳羡不已，但未必明白它们有何用处。”

有些富裕的男男女女就喜欢长时间辛勤工作，因为这是他们的兴趣所在。作为英国工业革命奠基者之一的理查德·阿克赖特（Richard Arkwight），即使在成为世界最富有的几个人之后，仍每天将15个小时的时间投到自己的纺织厂。他想将各个方面的潜力发挥到极限，这就要求他做到全神贯注。阿克赖特喜欢财富带来的荣耀，但不喜欢懒惰。金钱是游戏的一部分，谁死时拥有最多谁就胜出。

无论是否工作，富人都不会时刻将投入的劳动时间与金钱密切联系起来。他们的劳动都是自愿的，而他们花钱的能力几乎不受限制。富人“不理解我们普通人每天在权衡选择时或多或少感受到的痛苦”，纽约市住房管理局前局长罗杰·斯塔尔（Roger Starr）这样写道。这“反衬出我们看待生活时所持的严肃态度，因为我们知道，选择一旦做出通常是无法挽回的”。

财富还可能暴露一个人身上隐藏的毛病。历史学家C. 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写道：“真正的富有就是拥有各种手段，郑重其事地实现一个人日常的冲动、白日梦和变态行为。”有一段时间，古怪的百万富翁霍华德·休斯（Howard Hughes）只食用牛奶、好时牌条形巧克力、山核桃和瓶装水。一位助手每天用棕色纸袋装好这些东西，用一种正式的仪式交给他。休斯说：“金钱是权力的一种衡量标尺。”他还曾经让一名打字员将同一封信打了200遍。将古怪念头付诸实施需要钱，所以没有多少钱的人即使有这类念头，也只能放弃。

如果说金钱几乎可以买到任何东西，那么对消费行为形成约束的只能是富人的想象力了。19世纪的一位印度王公希望自己放屁和打嗝之后别人都鼓掌，而当他打哈欠时，周围的人都纷纷打响指，以阻止苍蝇落到他的嘴里。如果惹得3世纪时的一位罗马皇帝感到不快，他会送一只死狗到你家。阿兹特克的商人会购买活人作为祭品，然后邀请其他商人参加宴会，宴会的特色菜就是被害者的肉。约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指

挥手下移动庄园外的树木时，“就像室内设计师在移动椅子”。伊万娜·特朗普（Ivana Trump）非常讨厌地毯上的脚印，所以要求保证每次她进入一个房间时，那里都是刚刚用吸尘器清洁过的。

富人的这些行为使其他人有机会感觉到自己更高尚，即使他们正在津津有味地观看又一集的《绅士名流生活透视》（*Lifestyles of the Rich and Famous*）这部20世纪性冷淡式的色情作品。富人一直是被恶意诽谤和殷勤谄媚的对象，这种矛盾心态自古有之。在中世纪，人们既崇拜又鄙视他们的领主。18世纪的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写道：“我们看到上帝对富人评价很低，而这种评价往往通过上帝送给富人的人民讲出来。”终生负债的19世纪作家奥诺雷·德·巴尔扎克（Honoré de Balzac）有一句常常被引用的话，“每笔巨大财富的背后都隐藏着罪恶”。然而，作为美国历史上最受推崇的英雄之一，乔治·华盛顿却是他那个时代非常富有的人。他在1799年留下的财产价值53万美元。无论人们对财富是爱还是恨，至少财富的吸引力非常大。多数人都不会拒绝财富，一旦有机可乘他们会千方百计将财富揽入怀中。如《说谎者的扑克牌》（*Liar’s Poker*）的作者迈克尔·刘易斯（Michael Lewis）所说：“富人是活动的皮纳塔玩偶[注]。他身上装满富余的东西，在生活中悠闲地漫步。我们剩下的人只能拿着小棍子在他身上指指戳戳。”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用现代语言描述了人们关于财富很早就存在的矛盾心态。能累积那么多财富的人多多少少是反常的，所以他们的内驱力就是病态的。传说中的米达斯国王触摸到的任何东西都会变成金子，包括他的女儿在内。这说明富人不但无法享受他们的财富，而且还会被财富毁掉。在早期部落中，最受推崇的不是那些累积最多财富的人，而是最肆意挥霍财富的人。例如某些印第安人的冬季赠礼节，就是大家争相赠送礼物的仪式。在这个节日里，平时通过拳头争斗不休的人们将以财产来一争高低。甚至有的时候，赢得尊敬的方式是彻底毁掉财富。一位曾在19世纪90年代对阿拉斯加的特林基特人进行观察的研究者写道：“我们曾经看到，他们用一把斧头三下五除二就将一只很好的独木舟毁掉了。骄傲的主人将盘子和火炉等家庭用品砸碎，只是为了让别人觉得他更了不起。”

毫无疑问，多数富人还是愿意有钱，而不愿意缺钱。的确，很少有人愿意放弃许多钱以致让自己的生活方式发生巨大改变。从加兹尼的马哈茂德、理查德·阿克赖特到唐纳德·特朗普，这些百万富翁显然都是在夸耀自己的经济优越性。如果富人偶尔在与道德的冲突中压力过大，他们会在之后的日子里放开手脚无拘无束地穿衣、吃饭、驾车、捐赠、居住和骑马，直到将钱挥霍得所剩无几。

但是，如果富人不炫耀他们的金钱，也会遭到激烈的批评，这同样是事实。20世纪初的股市女王赫蒂·格林因为不花她那几百万，就遭到了人们的广泛指责。格林对可以用钱买到的各种商品兴趣不大。她用金钱来操纵世界，就像上帝用杠杆撬动人类。像早期的股市投资者所必须表现的那样，她是一个赌徒。最初的股市没有监管规则，没有法律可以用来惩罚罪行。赚钱就意味着从别人口袋里掏钱，甚至在国家处于繁荣期时也一样。每个人都在对未来进行投资，不论他们的投资对象是铁路、电报、石油还是钢铁。股市就是纸面上的狂野西部，像赫蒂·格林这类胜利者永远都会赶尽杀绝。

过去的一千年中，学者们虽然对财富抱有极大的兴趣，但是没人能够解释清楚为什么有些人变得富有而多数人则没有。历史学家、心理学家、经济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和小说家都对此绞尽脑汁，他们疯狂研读不完整且不可比较的资料，最终得出的理论都停留在富人的性格特点上。他们做证明时引用很多东西，从不幸的童年到过度的自恋。尽管这方面的研究很多，然而没有人能够总结出，一个特定的儿童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心智或身体特征，长大后才能成为富人。关于一个人最终可获财富的最可靠预言在现在和以往并没有太大的差别，那就是“赚钱的最好方式……（就是）开始时就有本钱”。15世纪的一个叫作克劳德·卡里尔（Claude Carriere）的人在写到巴塞罗那时曾这样说过。

辛勤工作可以赚大钱的美国梦会激怒一些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这就是原因所在。赖特·米尔斯写道：“据我所知，还没有人能够通过积攒薪水的富余部分从而跻身美国巨富的行列。他必须千方百计占据一个战略位置……而且他通常必须能得到相当大数量的钱。”的确如此，根据哈佛大学企业家历史研究中心的研究，从19世纪70年代至今，多数重要的企业领导者都是土生土长的、“地位高的”、信奉新教的、受过良好教育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而且他们的父辈都是土生土长的企业家和职业专家。

这一千年中，在富人的对面，是从生到死只知道饥饿、寒冷、恐惧和瘟疫的芸芸众生。他们多数人对自己的命运无可奈何。深受时代和地域的限制，只有千载难逢的机会才可能使其中某些人发达起来。虽然在美国存在令人痛心的巨大贫富差距，但这一鸿沟仍旧一直在扩大。在1436年，英国最富有的工业巨头的年收入为865英镑，而普通商人每年只能挣12英镑。到了1688年，一个领主的家庭年收入大约为3 200英镑，而一个仆人只能得到15英镑。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的年收入相当于2.4万个农奴的总收入。这些农奴每人每天只能得到1便士。

有些经济学家说，即便将世界上所有的钱都平均分配给生活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钱还是会渐渐回到其最初拥有者的手中。承认不公平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是一回事，而衡量社会在推动这种不公平性时所起的作用是另外一

回事。例如，多数人认可，有才能的人应该获得更多的酬劳，但是这些人的子孙除了出身好什么也没有，所以不应当得到这么多好处。这种态度在美国的联邦税收制度中得到体现。联邦税制相对宽容地对待企业家累积财富的现象，但是却严格限制他们将财富转移给下一代。这就将企业家和他们的继承人做出了区分。

虽然财富在美国的受欢迎程度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财富与幸福并不存在必然联系。例如，美国人在1970年所感受到的幸福程度，与在20世纪40年代晚期时没有多大差别，虽然平均收入在排除税收和通货膨胀因素后，其购买力也还上涨了60%。金钱的确可以使人获得更好的医疗保健条件、营养品和健康的习惯，富人中吸烟的较少，参与锻炼的也更多。所以并不奇怪，富人的平均寿命一般高于穷人。然而，在某一特定界限之外，并没有证据表明幸福程度的提高与财富的增加成正比。在许多富有的男男女女的病历上，充满了精神崩溃、家庭冲突、酗酒、自杀等故事。1930年，芭芭拉·赫顿（Barbara Hutton）在自己21岁生日时，从祖父弗兰克·伍尔沃思（Frank Woolworth）那里继承了4 200万美元。之后她结婚7次，与波菲里奥·卢比罗萨（Porfirio Rubirosa）的婚姻只持续了73天。当时的媒体称她为“可怜的富家小女子”。早餐麦片大王查尔斯·威廉·波斯特（Charles William Post）精神崩溃，最终自杀身亡。柯达胶卷公司创始人乔治·伊斯门（George Eastman）也有着同样的结局。

有些心理学家将他们的富人客户称为“情感怪人”。富人无须为抵押贷款和学费发愁，然而他们却受困于那些不会困扰普通人的问题。拥有大量选择本身就会增加人们面对世界时的挫折感。涂尔干（Emile Durkheim）曾指出：“一个人感受到的限制越少，这个人对偶尔会遇到的限制性的承受力就越低。”由于富人享受到许多好处，人们对他们的要求常常比对其他阶层更高。大家常常以同情的眼光看待其他社会和经济阶层成员的行为，例如酗酒或吸毒，但却感觉这些行为与富人阶层格格不入。他们有什么理由这么做？而且，他们可能不会寻求精神病学的帮助，因为害怕被贴上“牢骚满腹的人”的标签。

对很多人来说，无支付能力看来是一种糟糕的约束条件，但是在消费选择几乎无限的时代，这也可算作上天的恩赐。买得起任何东西的能力，会使购买行为成为一种随心所欲的非理性活动。世界变成一个巨大的购物中心，在这里没有什么东西因为价格太高而被排除在外。富人占有各种各样的房屋、艺术品、珠宝、轿车、游艇和服装，而且他们的所有物成了他们身份的基本组成部分。他们的自尊从多个侧面表现出来。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心理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中写道：“显然，一个人将什么称作‘我’，将什么称作‘我的’，这中间的界线很难划出来。（一个）人的自我是这个人可以称作‘我的’的所有物品的总

和。其中不但包括他的身体……而且包括他的服装和他的房子，他的妻子和他的子女……他的土地、马匹、游艇和银行账户。”

一个人无论拥有什么，都存在失去这些事物的可能性。换言之，深植内心的不安全感折磨着富人。埃里希·弗罗姆（Erich Fromm）问：“如果我就是我所拥有的一切，那么假如我失去了我的所有后，我又是谁呢？因为我可能失去我的所有，我就有必要不断地担心我将要失去我的所有。我害怕盗贼、经济变动、革命、疾病、死亡、爱情、自由、变化和未知。”

惧怕变化的心理一定曾折磨19世纪的中国商人伍浩官。他积累巨额财富的基础是在西方不择手段的自由商人攻击下逐渐出现变化的一个古老贸易体系。中国当时是心满意足的孤立主义者，那里的人们没有世界其他地方的剩余产品也能够自得其乐。然而财富刺激变化，变化也刺激财富，中国的命运由此发生转折。当中国对全球贸易开放更多港口后，伍浩官和其他的看门人也就只能坐等旧世界的崩溃了。

与他人不同的是，富人不能将生活中无法避免的失意归咎于经济原因，虽然这种合理化解释抚慰了无数其他人的自尊心。如果金钱不是他们不满的根源，那么根源是什么？出版商亨利·霍尔特（Henry Holt）曾说过：“如果一个人的收入足够多，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那么这种收入带给他幸福的能力，显然还不如稍低一些的收入。每天都喝香槟，香槟就不再是奢侈品。只有偶尔能够得到某种东西，只有选择这种东西的同时意味着某些牺牲，人才可能享受某种东西。”的确如此，研究者发现，对于一夜暴富的人来说，快乐会迅速退潮，他们对生活的总体满意度又会回到从前的水平上。

1925年，人们对600个百万富翁做了一次调查。调查发现人越富有，离婚率就越高。的确如此，白手起家的富人通常缺乏温情，无法与任何人形成亲密而且持久的关系。“典型的白手起家的富翁，常常将他的妻子看作他的金钱。她是一件珠宝，一个小玩意儿。他娶她是为了增添他的荣耀。他想让世人通过他的珠宝的漂亮程度来对他做出评判。”

对富人的心理学研究，从未真正跳出弗洛伊德早期的分析。弗洛伊德推测说，人们喜爱金钱就像儿童喜爱自己的粪便一样。人们对金钱的反应是由厌恶到喜爱，而儿童对粪便的反应也是如此。在分析了神话、童话、迷信和梦之后，弗洛伊德写道：“人们一直让金钱与污物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弗洛伊德研究了特别吝啬或精明的不同人的童年，得出结论：“最广泛的联系，好像存在于各种明显不同的排便情结和对金钱的兴趣之间。”

这种开创性理论背后的思想，属于一个同样有着自己的金钱问题的工作者。虽然弗洛伊德和他的大家庭从未遭遇饥饿，但他还是为了获得收入而

辛苦工作。为病人做心理分析时按每节课10美元的价格收费。晚年时，弗洛伊德挣到了足够的钱，开始收集古代文物，他大约收集了2 300件文物。然而他好像从未对自己的财务状况感到满意。最近一次对富人进行的心理分析研究得出结论，弗洛伊德患有“破房子神经官能症”（poor-house nearosis）。换言之，无论他拥有多少，他都担心拥有的不够多。

富人经常将自己描述为金钱的受害者而非主人。说到美国镀金时代的自己和其他富翁时，杰伊·古尔德（Jay Gould）说：“我们都是奴隶。拥有100万美元的家伙是其中最大的奴隶，而比之更像奴隶的是拥有200万美元的人。”10世纪的一位伊斯兰统治者写道：“我在位的50年，国泰民安，国民爱戴我，敌人惧怕我，盟友尊敬我。财富和荣耀，权力和欢乐，都随时等待着我的召唤……在这种情况下，我仔细数了数我曾拥有的真正幸福的日子——总共只有14天。”

有些人怀疑富人感到不快的说法。C.赖特·米尔斯写道：“说百万富翁发现社会上层是悲哀空虚之所，除此之处别无其他，这基本上是普通人进行自我安慰的方法。如果说富人不快乐，那是因为我们当中没有人真的快乐。”

许多世纪以来，多种文化中都普遍存在着对于财富的矛盾心态。然而目前这种情况稍有好转。在美国，这种变化开始于19世纪晚期一种新的哲学的顺利传播。这种哲学的推动者是广受欢迎的浸礼会牧师拉塞尔·赫尔曼·康威尔（Russell Herman Conwell）。他行遍全美，并做了一场名为“钻石之地”的演讲。“我认为你应当变得富有。”他勉励6 100个不同背景的听众，“在主的土地上，爱是最伟大的，但是好运总是钟情有钱人。宗教偏见如此之大，以致有人以为做上帝的一名贫穷子民是巨大的荣耀……你应当花时间去挣钱，因为力量就在金钱之中。”不能改善经济状况成了缺乏胆量、自信和积极性的表现。

今天，财富已得到相当广泛的散播，不能获得成功的人会遭到前所未有的蔑视。“我买不起”和“我不需要”已从人们的常用语中消失。买不起某种东西反映了无能或不懂人情世故。无能的人会被挑战：为什么没有在正确时间进入股市？而不懂人情世故者则会被质疑：为什么不借钱？至于“需要”，在平均每个美国家庭拥有3台电视机的时代，怎么界定它？

本书讲述了九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财富故事。几乎可以肯定，他们并不是这1 000年中最富有的10个人。我们无法将今天的财富与货币还没有成为流通手段的时代的财富相比较。在过去几百年中，货币几乎在全球范围内得以通行。但是金钱表示的价格分属不同的时代，我们还是无法跨越多个世纪进行比较。

这里刻画的十个人物除了富有、野心勃勃、与众不同之外，还代表了他们各自所处时代创造财富的机制。总体而言，今天的富人和1 000年前的富人相比，最大的差别就是身体的力量不再是获得财富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它已经变得无足轻重了。在第三个千年中，人们将以比特和字节为武器，用手指进行战斗。比尔·盖茨从他那地处西雅图附近的树木浓密的公司总部操纵电脑市场，而他的净资产大体按他的微软股票兑现后的价值计算。只是从20世纪晚期电脑科技的巨大发展中分到了一杯羹，他就创造了或许是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一笔财富。

关于如何对待财富，人类一直存在这样的选择：他们可以生产更多或要求更少。对照美国如今的优越生活，过去人们的生活非常艰苦。他们缺乏奢侈品，却又一直与鲜血、汗水和泪水相伴。一般认为，每个人都想得到更多。贪欲合乎人性，节俭是出于无奈。但是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和巴伦·伊舍伍德（Baron Isherwood）讲到了苏丹努尔人的故事。这些人在20世纪30年代时不愿与阿拉伯人做生意，因为他们唯一可以出售的就是牛，而他们想从贸易中获得的唯一物品就是更多的牛。

归根结底，对于“谁富有”这个问题的最佳答案或许就是“那些自认为富有的人”。

---

1. 克罗伊斯，吕底亚的国王。他非常富有，英语里有“像克罗伊斯一样富有”的说法。他非常愿意资助学者，其中就包括伊索。——译者注

2. 1平方英尺≈0.09平方米。——编者注

3. 皮纳塔玩偶，一种最先在墨西哥流行的玩具。在重大的日子里，大人们在一个装饰得漂漂亮亮的动物玩偶里装满糖果、巧克力等，然后把它挂在树上。一个孩子蒙上眼睛，拿棍子把玩偶打破，这样其他的孩子就可以将落在地上的糖果捡起来吃。后来，随着墨西哥移民的数量在美国增多，这个游戏也在美国流行起来。——译者注

第一章

战神兼财神：

加兹尼皇帝马哈茂德（971—1030）



سلطان محمود غزنوی شهنشاه افغان ۳۸۸ هـ.ق

Sultan Mahmoud le Ghaznevide Empereur Afgan (998)

1 000年前，加兹尼一个名为马哈茂德的人所达到的富有程度，全世界无人能及。按照现代的标准，在11世纪创造、获取和保卫财富是极其困难的。首先，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多少财富。几乎每个人终其一生都在为了生存而与残酷的自然界以及其他人做斗争。事实上，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几乎都会马上被消费掉。每天能够剩余下来的物品很少，每年的剩余量也没有多少。商业基本上只是货物及服务的易货贸易。艰苦的劳动和聪明的头脑可能代表生存与死亡之间的差别，但却无法代表富有和贫穷的鸿沟。

1 000年前，成为巨富的方法很少，大规模劫掠就是其中之一。这种劫掠的对象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已开始积累金银珠宝的地区。这些小镇和村庄的

居民仍然需要在田地里劳动来维持生计，因为他们的财富并不能买到食物。他们无力雇用军队来保护他们的珍贵财产，也无力对抗意志坚决而且装备精良的掠夺者。如果做得好的话，劫掠在当时确实是一桩非常有利可图的事情。在这个领域里，没有几个人比得上加兹尼的马哈茂德。

马哈茂德的家乡位于现在的阿富汗境内的山地，他在那里是一位光芒四射而且当之无愧的征服英雄。在他的王宫里，客人们总是小心翼翼地遵守着宫廷礼仪。马哈茂德是个公牛般健壮的男人。有一次一位来访者言语轻率，惹得他非常生气，他一巴掌打过去，竟让那个人下半生都失去了听力。

马哈茂德坐在一个镶有珠宝的金色宝座之上。当地工匠花了三年时间才制成这个宝座。保护他的有几百名侍卫。这些人穿着华丽的锦缎制服，束着嵌有珠宝的腰带，手执黄金的狼牙棒。一群侍从小心翼翼地伺候着他，人们猜测这些侍从很可能是太监。在宫廷的角落里，一群诗人编写着赞颂马哈茂德的诗句。他喜欢酒、女人和歌曲，但是最热衷的还是黄金和珠宝。马哈茂德的王冠嵌满珠宝。由于王冠非常重，马哈茂德只能用一根链子将其悬挂在他的头上而不是戴在头上。

在马哈茂德的时代，战争和财富、战神和财神总是相伴而生。他和他的军队能够击垮同一区域的任何人，显示惊人的财富同显示战无不胜的军事才能一样重要。马哈茂德的王宫就是他权力和成就的体现。他能够舒舒服服地享受他所处的时代和地区所能提供的任何物资，但是证据显示马哈茂德从未对自己所拥有的财富感到满足。

在人类历史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占有其他人部分或全部财富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宣布“那是我的”，然后杀死表示异议的人。只有到了公元后第二个千年里，财富创造才更多地与智力而非武力联系在一起。在几千年的时间里，战争和掠夺之间没有分界，战争被认为是最大的财富来源。富人几乎全部为男性，他们往往出身望族或生来身强体健，或二者兼备。在狩猎和尚武的社会中，孔武有力者生存下来，最强健和最卑鄙的人得到最好的土地。没有健硕的肌肉或勇敢的战士做支持，智力发挥不了多大作用。敌对者之间的谈判往往以残杀或者自杀告终。

在这种情形下，父母们除了期望孩子能够生存下来以外，往往希望他们身体强健并生性好斗。有趣的是，这种类型的人现在在监狱里比比皆是。对其他人而言，生存的最佳方式就是对恶霸宣誓效忠。

像同时代的其他帝国一样，马哈茂德的加兹尼本质上也是一个军事机器。任何想进行大规模掠夺的人都需要军队。而数以千计的小领主和掠夺成性的部落用军队让世界处于连续不断的战争状态。普通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

军队横扫他们的土地。如果他们失去的只是自己的庄稼、牲畜和水，他们就觉得自己已经够幸运了。如果一个农民能活到40岁，那么他就算得上是福大命大了，但是事实上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自己出生在哪一年，儿童的夭折司空见惯。在当时，为了夺去别人的财物将其杀死并不算是犯罪。世人对受伤害者非常残忍冷漠，但即使有人关心这些受伤害者，也没有能够为他们减轻痛苦的医疗条件和药物。公元1000年时，全世界多数人是被禁锢在土地上的农民。他们家里最值钱的家当或许就是一个金属锅。

研究中世纪早期的欧洲，比研究同时期的加兹尼、中国、非洲或美洲要容易。对那些只懂西方语言的人们来说尤其如此。很多大的繁荣社会的兴亡实际上并未留下任何记录。马哈茂德臣民们的生活状况，我们只能根据当时其他民族的生活状况加以想象。

对于公元1000年时普通人生活的最详尽描绘来自欧洲。在那里，一个普通农民80%的工作是给家庭筹措食物。农民比他们的家畜还要辛苦。杀虫剂、化肥和田地轮耕对于他们而言是闻所未闻的，所以庄稼生长不好的情况很普遍。一次收成不好会造成社区中1/10的人死亡，连续三次收成不好可能会让整个社区消失。由于交通条件非常恶劣，挨饿的农民难以向相距仅几公里的吃得饱的农民求助。人们很少有用来替换的衣服，想得到另外一条裤子只有等到其他人死了之后。如果没有工作可以做，一个家庭的生存就只能依靠他人施舍。恶劣的卫生条件和营养不良导致一系列致命流行病的蔓延。用于解释自然之谜的是迷信思想和传说，比如巨人藏在桥下面。在欧洲各地，饥荒有时会造成人吃人的现象，甚至会产生父母吃掉子女的惨剧。虽然难以想象，但是在1 000年之前，人肉的确能够在欧洲某些地方的市场上找到。

由于没有什么剩余的物资，普通人要改善自己的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多数人被束缚在一块土地上，土地的肥沃程度决定了他们能否生存下来。由于不识字或沟通不便，他们甚至无法想象其他的生活方式。如果他们能够拥有一块丰饶的土地，而且自己又勤劳、聪明、有干劲并且运气好，那么他们可能比邻居们稍稍富有一些。但是在那种年代，财富无非是身上多一层衣服，家里多几根蜡烛。富人的家里或许有壁炉，但在寒冷的天气里，小小的房间会被搞得烟熏火燎。即使领主夫妇也很难拥有一张床。社会以猪牛羊的数量来衡量一个人的财富，这些动物被看作“长着四条腿的可以走路的财富”。由于财富更多以消费而非财物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富人们整盘整盘地吃肉、大壶大壶地喝葡萄酒或啤酒，借以表现出“庞大固埃式的富有”。他们的暴饮暴食经常导致痛风，所以不得不经常放血。总的来说，生活在1 000年前的富人要比穷人生活得好，但是差距远不如现在这么大。

无论贫富，当时的人都没有财产权的概念。占有就是绝对的法律。在任何时刻，一个农民都可能看到天际扬起的尘土，听到牲畜的嚎叫和骑兵的呼喊，而这或许就是这个农民此生听到的最后声音了。当时没有拥有军队的中央政府来保护普通人免受野蛮人的伤害。实际上，在公元9世纪到11世纪，现在所谓的政府职能基本上都是由教会来承担的。农民到贵族的堡垒之内寻求庇护。在那里，他们为保护他们同时也剥削他们的领主耕种土地，并且一辈子与缺衣少食做斗争。

当时没有货币，贸易也很少。控制土地是基本的致富之道。从8世纪末开始，从君主到最低下的农奴，每个人都依赖田地的产出。每个狭小地区，无论地理位置和气候如何，都力求做到自给自足。即便在这种挣扎之中，不同庄园和村庄之间剩余产品的交易也从未完全停滞。还有来自东方的一些奢侈品断断续续、曲曲折折地流入欧洲的富贵阶层，比如丝绸、象牙、香料和陶瓷制品。但是由于运输成本非常昂贵，多数人并无法享受这些产品。

利润的概念这时还未出现。一个中世纪的大地主可能控制着1万英亩[注]分散在各处的土地，但是特意生产过量的粮食的概念与支持他的封建体制并不相容。由于庞大的封建家庭不能销售多出来的产品，所以贵族并没多大动力从他的土地或劳动者那里榨取更多利益。

对于公元1000年时的欧洲农奴们来说，财富不但是不可企及的，而且是不合乎他们关于天堂的理解的。教会是那个时代最大的道德权威，它鼓吹土地是上帝赐予的礼物，其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使人类得以生存，直到他们在凡间的生命达到终点，在天堂实现永生。劳动的目标不是致富，而是将自己维持在出生时的那个位置上。追求财富就意味着贪婪，这是一种罪恶。与宗教信仰比起来，经济问题是次要的。农奴们既没有机会也没有意愿去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为了未来而储蓄的做法是不存在的。的确如此，人们理解中的未来是一种朦胧而乐观的抽象概念。

当时能识字或写字的人寥寥无几，并且在任何地方都是如此。这进一步限制了人们对其他生活方式的接触和了解。金属活字印刷术是在400年后才发明出来的，而手工印制的书籍非常昂贵。在公元800年的西班牙，一本书的价格相当于两头牛。虽然教会也为欧洲国家提供一些抄写员，但他们所用的文字都是拉丁文。几乎没有人详细记录普通人的平淡生活，对伟大统治者的描述也常常因为政治偏见或宗教成见而被歪曲。例如，一本书上记载，加兹尼的马哈茂德在一次战斗中杀死很多敌人，以至于他的手与剑柄被鲜血紧紧粘在一起，最后不得不使用热水冲开。这到底是事实还是谄媚者的杜撰，现在已无从考证了。

传说的美化作用使马哈茂德和文字普及前的其他人物显得不真实。他们听起来更像是一类超级人种而非活生生的人。没有人记录马哈茂德的妻子、仆人或者子女对他有什么看法，他那些不识字的子民也只能相互表达他们的委屈和不平。而且，马哈茂德还使用宗教狂热伪饰其暴行，使得人们更加难以弄清楚他这个人的本来面目。有些传记作家以他的宗教语言去理解他，另外一些人则怀疑他不诚实。无论哪种情况，他们都在对他的叙述中悄悄掺杂进自身的憎恨或者赞赏。

穆罕默德·纳齐姆（Muhammad Nazim）和莫霍默德·哈比卜（Mohommad Habib）都是马哈茂德的传记作家，他们两人关于马哈茂德的著述充分体现了历史记述的相对性。哈比卜厌恶马哈茂德，认为他贪婪、野蛮，在管理方面也平庸无奇。纳齐姆则坚持认为马哈茂德是个正直的人。他写道，“可以肯定地说，（马哈茂德）并没有像许多生活特别不检点的东方暴君那样沾染上声色犬马的习气”。将这两人的叙述结合在一起，再辅以其他美化后的诗歌和宗教夸张后的历史资料，就可能描绘出人们所希望的马哈茂德的样子：战无不胜并拥有超越梦想的财富。这正是人们心中比较理想的的统治者的样子。

马哈茂德出生于971年，他的家庭相对于当时的时代和地域相对富有。他的父亲大权在握，还是一位好战的战士。马哈茂德在一位家庭教师的教导下钻研军事。他擅长使用长矛和弓箭，能够将狼牙棒在头顶挥舞几圈然后再掷出并且准确无误地击中目标。在15岁时，马哈茂德追随父亲参加了一场激烈的战斗。历史上并没有记载这次战斗的敌人是谁。马哈茂德的父亲或许因为在这次战斗中见识到了他的残暴，所以指定另一个儿子为继承人。然而在父亲死后不久，马哈茂德就发动内战，轻而易举地从兄弟手中夺得了王位。

命运在向马哈茂德微笑。他的国家紧邻着印度，而印度是当时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度之一。贸易的不均衡和本地的矿产资源让印度累积了大量金银和其他财富。世世代代虔诚的印度人将大量贡品送到本国的寺庙里。当时，封建王公、小邦主、地区首领和村庄领导者纷争不断，印度在政治上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到马哈茂德的时代，印度因拥有大量财富而声名远播，以致财富竟成为整个国家的危险所在。

马哈茂德和他的军队成了印度无法避免的威胁。从公元1000年到公元1026年之间，他们17次践踏印度的平原。马哈茂德率领他的5万多名战士、战马和大象杀入印度，占领城镇、寺庙和堡垒，“像铺天盖地的蝗虫般”吞食这片大地。一位历史学家干巴巴地评论道，马哈茂德在1010年曾用一个夏天的时间“让一些自高自大的古尔（Ghor）居民认识到他们是多么微不足道”。城镇中大批百姓被杀戮，在马哈茂德离开的时候街道上血流成河。

在40年的长期征战中，马哈茂德从未失利。他以巨大的代价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这支军队也是那个时代最强悍的军队之一。他的战士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他们上山如同灵活的山羊，下山如同奔涌的激流。”他们策马穿过茂密的森林时，“就像梳子在头发上划过”。马哈茂德喜欢用的战术是，先用骑兵快速进行冲击，然后佯装撤退并对敌人进行伏击。但是在必要的时候，他也会进行围攻。在一次进攻中，他将许多装有蛇的麻袋投入敌人的据点，防守者被吓得魂飞魄散。

与在他之后的很多劫掠者不同，马哈茂德并没有兴趣占领或吞并自己屡次进犯的国家。在每次战役结束之后，马哈茂德都会班师回到加兹尼。回去时驮战利品的牲畜一个个都不堪重负。一位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者对马哈茂德的评价是：“他是个愚蠢的家伙，不知道如何治理已占领的国家，即便这样还要屡屡出击去征服新的国家。”

但是马哈茂德不需要控制印度的人民就能让自己变得富有，而且他的军队规模也没有大到能够实现占领的地步。他无法通过税收等方式细水长流地获取收益。马哈茂德像他的祖先们一样，更愿意采用打完就跑的战术。一个城镇或城堡遭他洗劫后，在几年或几十年内便不值得再进行劫掠。在曲女城（Kanauj），马哈茂德的军队屠杀了所有的居民，捣毁了1万座寺庙，他们口袋中装满金银珠宝，还捕获了5.5万个奴隶和350头大象。

即使以富人的标准衡量，马哈茂德对财富的胃口也是大得惊人。事实是，一个名字为伊斯法拉尼（Isfaraini）的人忠诚地为马哈茂德做了十年的税收官。这份工作的任务就是从马哈茂德在阿富汗的子民那里榨取钱财，以支付军队的军饷，这样军队就能为马哈茂德的宝库掠取宝物。最后，伊斯法拉尼告诉马哈茂德，他已经无法从人民身上榨取更多油水，而且他拒绝自己掏腰包弥补赤字。马哈茂德将他折磨至死。其他未收足税额的税收官有的被绞死，有的被剁掉了双手和双脚。

对于多数臣民，马哈茂德是不必动用刑罚的，因为这些臣民了解马哈茂德的名声。马哈茂德想成为唯一的富人。一次，他听说有一位臣民变富了，就下令将那个家伙带到自己面前。马哈茂德指控那人为异教徒，那个富人极力否认这项罪名，提出花钱购买一份文件以证明他宗教观念的可靠性。在黄金和珠宝的诱惑下，马哈茂德同意了。

马哈茂德的贪婪看起来有悖常理，但却反映出一个问题，那就是：人性中是否存在某种正常的占有欲？有些人沉迷于购买和占有事物，但是也有些人对黄金和珠宝不感兴趣。是人类的基因中天然就存在最低程度上的贪欲，还是人类由于文化灌输才产生了占有欲？占有欲强的人是天生就神经质并有着不安全感，还是说这些特质实际上是自然选择过程长期积累的结果？

人们通常认为，动物在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后就会停止占有（虽然很明显有些狗会一直吃到撑死）。研究者曾经训练黑猩猩为了钱而“工作”，让它们用钱来操作分发食物的机器。但是黑猩猩一旦得到两三块钱，就会停止工作。毫无疑问，动物也有自己的财产，比如巢穴、地盘和储藏的食物等。然而，1931年的一项针对昆虫、鸟类、啮齿动物、猿等动物的占有行为进行的详细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动物对事物的占有局限于特定的事物。这种占有实际是对于未来可能缺少的事物的本能反应。同一个地方不会既有肥海鸥又有瘦海鸥。或者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写：“没有人见过一只狗和另一只狗公平而有意识地交换骨头。”

然而，自从进入世界舞台的那一刻起，智人好像就与财产建立了独特的关系。史前人类所拥有的东西都是他们自己制造出来的，他们的财产就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工具。这些东西被看作他们自身的延伸。事实上也是如此，人们通常会把他们的工具带入自己的坟墓。

除了食物，早期的采猎者需要的生活物资很少：只有穿在身上的兽皮和制作工具用的石头、金属和木材。游牧者通常是通过血缘关系而结成队的几十人，他们会根据季节、气候和物产的富饶程度而流动。最早的体现富足的物资或许是铜和铁，控制这些稀有资源就能够掌握权力。但是积累剩余产品和为此而养育后代的动机却受到抑制，因为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占有事物就意味着需要将这些事物携带在身边。“对于猎手来说，财富真的是一种负担。”

由于狩猎的成功率无法确定，所以慷慨在队伍内部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某一天一个狩猎小组有所收获而另一小组空手而归，但一星期后情况很可能会反过来。考古学家有一句妙语：“自私的采猎者必死无疑。”在游牧者中间，能够提供更多东西的强壮的人备受尊敬，但是他们没有强制性的权力。而且，通常成员在威望上的差别非常微小，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都没有阶级的差别。

猎手和游牧者一般每天只工作几个小时，休息的时间远多于现在的工人。如果他们突然获得远远超过当天需求的大量食物，他们会选择将这些食物吃光。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多数食物会腐烂变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早期的人类或许以更加乐观的态度看待世界。换言之，他们至少是满怀信任地屈服于自然。他们坚信明天能够找到更多的物资。“个体的自立性更强，很少结群。游牧者在旷野上四处流动，所以对生活有更广阔的视野。”

在20世纪的富庶生活中回望过去，有时两三天才吃一顿饭的采猎者好像生活在贫困的边缘。但是这种观点体现得更多的只是20世纪的价值观，而不是采猎者的真实感受。采猎者踏上的是“佛家达到富足的道路”。与具有无

限需求和有限手段的社会不同，游牧部落通过怀有更少的欲求去适应他们有限的手段。需求少，缺的也就少。能够吃喝不愁，他们便能体验到“无欲无求带来的富足”。伊壁鸠鲁（Epicurus）之后曾写道：“财富不在于拥有大量财产，而在于拥有较少的欲求。”

如果上述社会形态不具有占有性的特点，那么也许占有欲根本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人们定居下来结成更大群落之后出现的。无论占有欲是如何出现的，考古学家倾向于对部落的“共产主义”进行浪漫化的描述。这种“共产主义”似乎能证明人类可以和睦共处，可以没有经济阶层，可以与其他部族成员同甘共苦。然而，如果摘掉玫瑰色的眼镜来看，群居体制（communal system）只能抑制自然的占有倾向：

> 部落成员既不自由也不安全。他是部落中每个比他强壮的人的奴隶……财产权不能得到认可，没有人能够占有某种东西并且顺理成章地称之为自己的东西。如果他耕种了一块土地的话，他不能确保自己能够获取收成。如果他辛苦劳作且善于狩猎捕鱼，最终累积了一些财物的话，他无法确定自己会不会被迫与陌生人分享这些财物……努力的唯一目的就是满足眼前的需要，任何多余的付出都是无利可图的，因为这种积累没有安全性。

早在20 000年前的某个时候，人们就能够在一些足够小的地方找到足够多的资源，然后定居下来生产自己的食物。在公元前6000年，已经存在有几百个居民的定居村庄，里面的居民多数有血缘关系。他们共同在土地上劳作，生产出的粮食储存在一起，归大家所有。随着耕作水平的提高，他们偶尔也会有些剩余产品。他们就拿这些剩余产品与相邻村庄交换打火石或次等的宝石。由于固定生活在一个地方，人们能够累积财产而不必操心运输的问题。

在多数气候条件下，栖身之所都是值得花费资源和精力建造的。所以人们开始修建房屋，常常用到泥砖。有些人修建的房屋比其他人的更大或者装饰得更好，而这就成了财富的体现。从这一点上讲，现在和1 000多年前并没有差别。在农业社会的早期，人们开始将物品传给下一代。这种习俗在当今的各个经济阶层依然盛行。工具和家畜对下一代的生存起到了关键作用。

早期的农业村落常常建在农民们至少能够对水源实现一部分控制的地方，而这种控制通常是为了灌溉。当今时代的许多最富有的人往往喜欢大海的景色和波浪的声音。和他们一样，1 000年前的那些最富有的人也想要接近大江大河。因为在那些地方，他们的土地能够更好地排水、更容易得到

灌溉。意义重大但不可移动的复杂灌溉系统建立起来后，人们便失去了逃离暴力侵扰的选项。各个村落这时开始需要军队来保护土地和资源。暴徒这时依然可以因为他们的攻击性而受益，但是一些平民开始愿意出资建立军队。人类开始使用金属制造武器，这相对于更早时候的石制武器是一种进步。战争的规模也开始升级。

战斗是离不开伤亡的。想象一下发生在公元1000年时的遭遇战。男人们骑着狂躁不安的战马，手中挥舞着长矛、十字弩和刀剑。激动的大象吼叫着，在地上踱来踱去。战士们拼死相搏，谁敢稍有懈怠呢？在中世纪的战争中，由于有盔甲保护身体的重要部位，所以砍杀更多地是造成伤残而非死亡。战场上没有多少医生，当时的外科医生很多同时也是理发师。

人们用石脑油（naphtha）制作简单的燃烧弹在城垛上放火，以恫吓敌军的战士和动物。马镫当时还未被广泛使用，这意味着“勇猛的骑兵挥舞着兵器全力砍向敌人时，很可能没砍中对方自己却摔到了地上”。所以人们经常有被战马践踏的危险，而且特别可能被自己的战马踩到。在一些军事行动中，如果一支军队是被迫行军，那么受伤的战士会被杀死而不是与大队人马一同撤离。

马哈茂德的作战优势之一就是他拥有大约1 300头大象。在战斗中，大象不但可以让指挥官居高临下地观察战情，而且还可以被用作破城槌。大象被安排在战斗队伍的前列，头盔铿锵作响的骑象人用马刺扎大象来刺激它奋力冲向敌军阵营。受伤的大象胡乱冲撞显然是一个让人触目惊心的场景。人们曾经将大象运到罗马与角斗士搏斗，但是这种庞然大物挣扎和死去的情景令人毛骨悚然，所以这种活动没能继续下去。

马哈茂德军队的人数在5万到10万之间浮动，他们多数人都有两匹战马。维持规模如此庞大的军队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从臣民那里获得日常赋税对于马哈茂德来说至关重要。除薪饷之外，战士们还常常得到战利品的奖赏，大多是武器和奴隶。在几千年的时间里，奴隶与财富一直相伴相随。富人们不是购买珍稀物品，而是花钱寻欢作乐和寻求保护。马哈茂德的部队中很多人是早期被掳掠的奴隶，他们经过训练成为战士。同样，他的保镖也是奴隶。相对于自由人，这些人对主人更加忠诚。由于与家乡和家庭断了联系，奴隶们唯一的效忠对象就是让他们继续活下去的主人。在当时的世界里，地方性的派系纷争连续不断，家庭成员往往也彼此开战，所以忠诚是一种稀缺商品。

无论对于被征服者还是胜利者，在多如繁星的运用武力统治他人的征服者当中，马哈茂德只是最新的一个罢了。普通农民对马哈茂德的忠心，与对其他统治者的毫无二致。马哈茂德的经济需求就像是季风一样的自然力量。多数农民对于世俗财富怀有宿命般的宗教态度：他们会立刻开始重建

家园，并在数年之后恢复之前的生活，直到下一次袭击的降临。

马哈茂德作为战士的名声越来越响，他轻而易举地将成千上万人聚集到他麾下。其中很多人热衷于同印度异教徒作战，如果幸运的话，在为马哈茂德的事业奋斗的过程中他们会成为烈士。无论怎么说，马哈茂德的士兵都不会白白放弃自己蒸蒸日上的生意和越来越多的农田的。“那些山民既贫穷又勇敢，既贪婪又虔诚。印度累积的巨额财富成了他们心中的梦想，对这些饥饿的狂热分子来说具有不可抗拒的魔力。”不久之后，宗教热情和财富梦想的结合同样引发了欧洲的十字军东征。

约公元1000年时，马哈茂德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战斗，当时他的军队包括大约3.2万名骑兵和140头大象。在战斗结束时，2 000名士兵死亡，而马哈茂德的军队俘虏了2 500名敌军。这些统计数字只能视为大概的猜测。一位英国历史学家指出，“伊斯兰历史学家喜欢用整数，而且常常夸大其词”。

公元1008年，马哈茂德的军队遭到印度各邦联军的抵抗。马哈茂德先安营扎寨，几周之后派出了一大队弓箭手。弓箭手队伍后面是手持刀剑和长矛的士兵。然而，在手持匕首和长矛的敌军追赶之下，弓箭手开始向着营地的方向溃逃。敌军攻入马哈茂德的军营，战况激烈，“在一眨眼时间里，三四千名穆斯林尝到了做烈士的滋味”。正值此时，幸运之神降临到马哈茂德头上。驮着敌军将领的大象莫名其妙地逃离战场，敌军因此四散奔逃。有时，在印度的和平谈判仪式中，被打败的君主会削去一个手指尖，送给胜利者作为战利品。据说马哈茂德拥有很多这样的手指尖。

有一次，马哈茂德连续七天对一所寺庙进行攻击，直到防守者最后打开大门。马哈茂德从未见过如此多的金银珠宝，他将它们悉数据为己有。在战利品中有“一座白银做成的房屋，就像富人们的房屋那么大，长30码，宽15码[注]”。一位名叫乌比（Utbi）的伊斯兰历史学家写道：“这座房屋可以拆成小块，然后再重新拼在一起。”财富如此之多，以至于“会计人员无法想象大概数字是多少”。回到加兹尼后，马哈茂德将战利品进行了公开展示，其中有“大小和重量与石榴相当的钻石”。

在马哈茂德远征的过程中，有些城镇不战而降。这些时候，马哈茂德就会要求当地的居民纳贡来换取自己的性命和房屋不受侵害。如果当地驻军进行抵抗，马哈茂德就会按照老规矩：不仅仅屠杀敌军士兵，而且屠杀当地的男人、女人和儿童，甚至狗也难逃魔掌。由于出征时有几千匹战马、骆驼和大象，马哈茂德的军队对受害者领土上的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破坏。所过之处劫掠一空，食物全部被吃光，常常造成当地的饥荒。

掠夺者的另一常见的行径就是摧毁他们无法带走的东西。对于马哈茂德来

说，自己变得更富有还不够，别人还必须变得更穷。如果什么东西价值不菲，但太大太重无法运回加兹尼，那么不管这个东西有多贵重都要将其摧毁，这样别人就无法再享用它了。在马图拉市，就连马哈茂德也因建筑的精美感到震撼。“各种各样的寺庙不但建造得非常牢固，而且设计得非常优美。”马哈茂德将寺庙中的财富洗劫一空后，又将寺庙付之一炬。

很长时间里，到处都有人用武力劫掠另一些人的财物，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公元4世纪和5世纪时，声名狼藉的匈奴人从幼年时起就被训练毫不留情地杀人，他们也成了最强悍的掠夺者。公元410年，匈奴人和哥特人占领罗马后就开始屠杀富人、奸淫妇女，还把艺术品熔化以获得金属。仅仅过了几十年，汪达尔人又占领罗马，并花了14天的时间进行大规模的劫掠。而汪达尔人这一名称也已成为肆意破坏者的代名词。从公元9世纪到11世纪，由于人口过多和饥荒，维京人不断对欧洲北海岸实行打完就跑式的袭击。据说这些人非常冷酷和贪婪，他们常常放火将敌人的房屋烧得一干二净，不管里面有没有人或其他活物。这是他们的惯例。

马哈茂德时代过后，公元14世纪的印度出现了职业杀手。他们乔装改扮成行人，在受害者的护卫放松警惕的时候，他们会伺机用古老而严格的形式勒死受害者。18世纪印度穆斯林军队中的宾德人战士没有薪饷，但被允许进行劫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德国和俄国军队里的“战利品分队”就负责获取被征服的国家的文化艺术品。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军队对于欧洲的掠夺显得不那么正式。

劫掠作为一种职业大体上已经消亡，继之而来的是趁火打劫和窃盗统治（kleptocracy）。现在的趁火打劫是一种机会主义的偷盗行为，通常发生在战争、偶发的爆炸案或者社会骚乱之后。窃盗统治是指政府对其人民进行掠夺，通过武力威胁将财富从平民阶层那里转移到上层阶级手中。有过这种行径的人包括费迪南德·马科斯[注]和伊梅尔达·马科斯（Ferdinand and Imelda Marcos），还有比他们早一个世纪的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King LeopoldII）[注]。两种行为都是相对少见的。武力夺取东西毕竟危险且不可靠，而人民也不那么愿意屈服于暴力掠夺。在21世纪，有成千上万种不必让你承担身体受到伤害的风险的致富方式。在马哈茂德的时代，则几乎不存在这样的方式。

每个夏季开始时，马哈茂德都会回到加兹尼的家，去享受一个大权在握的部族首领应有的荣耀。不在战场上时，马哈茂德就在自己的巨型王宫里纵情享乐，被多个妻子簇拥着，周围满是金制家具，还有一个藏书丰富的图书馆，各类书籍中还包括色情抄本。

根据定义，劫掠者几乎就是实利主义（materialism）者。他们以所拥有财

产的价值去衡量自己的价值。无论受迫害方的文化如何优越，他们都无意引进。他们不会用爱、满足或者健康来衡量财富。他们衡量财富的标准只是实实在在的财物，并且认为这些东西多多益善。对他们来说，根本就没有过分夸耀这一概念。罗马天主教向信徒成功地灌输了对于财富的矛盾心态，但是马哈茂德和追随他脚步的其他劫掠者们则从未有过这种心态。那么，实利主义到底是人类的自然状态，还是文明的副产品？

很难对这个问题进行经验主义的研究。人们长大后产生对自己财产的看法时，已经受到了文化的浸染。实利主义这个词描述了人们对世俗财产做出的各种反应。早期关于实利主义的研究集中在收集方面，这尤其引起了心理学家的兴趣，因为被收集起来的物品并非是偶然或碰巧进入人们的生活的。有些心理学家认为，收集是人们将其占有欲合理化的方法。

在19世纪末所做的一次调查中，217名青少年被问到他们是否收集邮票、硬币或者其他东西。92%的被调查者至少收集一种东西。1900年的一项类似的调查发现，加利福尼亚州的男女学生都是收藏者。这些结果证实了研究者们的想法。拿其中一位的说法讲就是，收集“具有惊人的普遍性”。弗洛伊德说，他收集的2 300件文物是自己仅次于尼古丁的嗜好的产物。因为社会不平等在当时被解释为理所当然而且难以处理的现象，所以将占有欲看作一种本能就起到了一定的安抚作用。

在20世纪，对物质的依恋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因此，人们如何变成实利主义者的问题失去了解决的紧迫性。想要更多更好的东西好像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实利主义因而成为理所当然而非不正常的状态。的确如此，今天的穷人如果对自己拥有的财富份额感到满意，就会被描述为“满意度悖论”的受害者。心理学家将这种满意度悖论归因于“长期无法控制自己的处境而造成的适应性和习得性无助”。人们如何达到长期盼望的理想处境，并不比这种理想处境如何影响人们的行为更重要。

渐渐地，人们对实利主义的研究重点发生了变化。从研究占有欲的起源转向对占有欲的分级以及测量方法。研究者为这一领域起了个恰当且响亮的名字——财产依恋性研究，并且将他们的研究领域称为对财产含义的研究。他们开始开发出标准化的评估工具。他们用以进行测试的问题表明，在很大程度上，物质财产已发展成为一种新的语言。

在使用里奇斯和道森实利主义测评标准（Richins and Dawson Materialism Scales）进行测试时，被测试者被要求对以下类型的问题做出反应，比如，“我在生活中非常喜欢奢侈品”或着“如果我买得起更多东西，我就会更快乐”。迪特默资产评估标准（Dittmar Possession Rating Scales）要求被测试者针对某种特定财产做出评论，如它“使我社会地位更高”或“使我心情更舒畅”。贝尔克实利主义测评标准（Belk Materialism

Scales）测试人们的“非慷慨性”、占有欲、妒忌心以及收集和保留纪念物的收藏行为。

虽然实利主义这个词具有贬低的意味，但是实际上人们对于财产的一些依恋有利于他们的健康。这就是所谓的工具实利主义。“财物是我们的定心丸。它们使我们想起过去，使过去成为当前现实的实际的而且重要的组成部分。”财产是社会沟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有助于人们将文化分门别类，从而为自己的身份和角色找到有形的现实载体。

但是，如果人们过于依恋财物，他们就很容易因为财物而产生愤怒、焦虑和歉疚等情绪。和其他任何一种嗜好一样，治疗手段就是疾病本身。由于消费对实利主义者非常重要，所以他们对一种新财物能给他们带来的快乐抱有过高的期望。实利主义还可能导致病态消费，比如强迫购物症（compulsive buying）。在这种情形下，兴奋感来自占有的过程，而非对物品的拥有本身。

在一个人的一生之中，其实利主义的程度并非一成不变。小孩有强烈的占有欲和贪欲，表现在他们很喜欢说“我的，我的”或者“给我，给我”。在一个人的少年和青年时期，行为举止比财物更能体现身份。对成人而言，财物能够带来舒适感和安全感。中年之后，人们首先将物质的东西看作与各种回忆或其他人的纽带。最后，在老年时，人们经常会将财物送出去。当然，并非所有的财物都是一样的。“即使对方提供的替代品明显比我们自己的更好，我们也不大可能拿自己的宠物、结婚戒指或者子女同他人交换。”

马哈茂德的仰慕者实现了他的多数文化诉求。由于他非常慷慨（偶尔使用武力），一大批文化精英被召集到他的宫廷中，其中包括科学家、剧作家、诗人等。在从雅典到廷巴克图的每个富足文明之地，富人们总是积极赞助有创造性的工作，为作家、画家和诗人的开销买单。马哈茂德的宫廷之中常年聚集着400名诗人，有些人专门写关于酒的诗。虽然流传下来的诗句非常少，但是能为马哈茂德写出最动听的赞颂之词的人总会得到丰厚的奖赏。马哈茂德有一次为表达自己的满意之情，三次将一位诗人的嘴巴用珍珠塞满。

同时，马哈茂德也用他的部分财富改善了加兹尼的基础设施。他让自己的臣民充当免费劳动力，为自己修建了多处王宫，同时也建造了很多清真寺、桥梁、导水管道和灌溉沟渠。

马哈茂德的个人道德品质在历史研究中也存在争议。穆罕默德·纳齐姆相信，马哈茂德的生活大体符合穆斯林的道德规范：他好像没有超越穆斯林关于妻子数量的限制。但是莫霍默德·哈比卜认为，马哈茂德过分沉迷

于“战争和女人”。而且，马哈茂德还特别迷恋一个叫阿亚兹（Ayaz）的男童。这名男童是来自土耳其的奴隶，有漂亮的体形和明亮的肤色，而且据同时代的一个人讲，“他天生懂得取悦人的各种手段”。在情爱诗中，马哈茂德被描述为“他的奴隶的奴隶”。

即使按照公元1000年时的标准，马哈茂德也算不上英俊。天花在他脸上留下了斑斑点点，以致有一次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模样时竟厌恶地说，看到国王本应该是一个令人大开眼界的事情，但是看见他自己“或许会伤害观看者的眼睛”。如奥维德（Ovid）所写，“只要有钱，就连野蛮人也魅力无穷”。马哈茂德对自己形貌的自我感觉并不妨碍他纵情享乐。据说他在宴会上“大把大把地赏赐东西”。在马哈茂德的时代，送礼物或者“必要的慷慨”是对财富进行重新分配的方法。“在未开化的社会中，劫掠的习惯和给予的需要广泛存在。掠夺和给予这两种相互补充的行为完成了大部分的物品交换。”

然而，马哈茂德的四处掠夺好像从不能使他感到满足，反而还加重了他的心理负担。中国先哲庄子就说过，“今富人……若负重行而上阪，可谓苦矣。”注像其他通过伤害他人而获得权势的人一样，马哈茂德从来不敢放松警惕。在财富与劫掠紧密相连的情况下，财富的占有缺乏道德合理性和安全性。马哈茂德在他的家庭中安排了很多密探，这些人甚至对马哈茂德的儿子们都进行秘密监视。当马哈茂德想向一位官员下达口头命令时，他通常会派两个人前往。一个人负责监视另一人，以确保命令传达无误，并准确带回官员的答复。富有的代价常常包括对他人的不信任，因为富人们常常认为别人嫉妒和憎恨自己。“富足使占有欲强的人免于依赖他人，但是所付出的代价就是过于依赖物质条件。”

马哈茂德拥有的任何东西都不能与他每次胜利归来回到加兹尼时的兴奋感相比。他总是策马走在队伍前端，身后是从敌人手中夺取的大批财物，还有一大批俘虏的奴隶。确实如此，马哈茂德变得异常富有后的很长时间内，他还是会率军杀入印度的沙漠和高山，去掠夺更多的东西。对那些致力于获取财富的人来说，他们很难停下自己的脚步，欲望是没有止境的。

对于马哈茂德来说是这样，对于某些人群来说一直都是如此。虽然有几个历史时期财富相对较少，但是在有记录的历史中，世界的财富在大部分时间里都是稳步增加的。到目前为止，人们从来没有在达到某个财富水平后就止步不前。多数人总想占有更多的财富，虽然他们并不知道这样做的确切原因是什么。对他们来说，幸运的是人们使用和享受金钱的方式也一直在增多，并且从未停止。

对财富的渴求曾经彻底改变过一些文明，最早的就是公元前4世纪的雅

典。作为雅典人的柏拉图曾经这样写道："对财富的热爱完全使人们着魔，他们除了自己的私有财产之外无暇顾及任何其他事物。"然而当时奢侈品相对缺乏，不像现在甚至出现了情侣直升机或者镶钻石的狗项圈。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刺激了希腊人"投资"体育运动、艺术、哲学和科学。尽管雅典人因为其对文明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而受到尊崇，但是他们对于世俗性的消费也是毫不吝啬的。他们穿着华丽的服饰，享受着大批奴隶的服侍，而且大吃大喝、暴饮暴食。

然而，雅典人的炫耀性消费同几百年后罗马共和国的上层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有钱能使鬼推磨"这样的表述就是在那时产生的。古罗马整个都"钻进了钱眼里"。那是"一个纯粹贪婪和为钱疯狂的历史时期，历史上很少有哪个时期能够在这个方面和古罗马相提并论"。

罗马人同中国、印度和阿拉伯进行贸易，以获得乌木、象牙、药材、鹦鹉、舞女、狮子和角斗士。他们同时还发现，钱可作为工具产生出更多的钱。换言之，这是一种与实物交换无关的永动机。在罗马时期并没有商业这个词，但是罗马人知道钱可以用来投机，可以用来买卖土地，也可以用来帮助朋友。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 G. Wells）曾经写道："在当时人们的体验中，钱是新兴的、狂野不羁的事物，没有人能够驾驭它。"

有一个可能是杜撰的关于罗马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的故事，说明了当时的社会风气。据说卡利古拉曾经要求子民们给他上供，让他们将钱从皇宫外面扔到皇宫的地上。当所有人都扔下金币离开之后，卡利古拉脱去拖鞋，光脚踩进大堆大堆的金币里。然后他躺倒在金币堆里，整个身体在上面滚来滚去。

还有一个故事可反映古罗马的贪婪，说的是高贵但唯利是图的布鲁图（Brutus）。他以48%的利息率向塞浦路斯的一个城市提供贷款。当市政委员会拒绝还钱时，布鲁图的代理人将委员会的成员关进了他们的市政厅，直至其中5人饿死。

生活于公元前1世纪的马库斯·李锡尼·克拉苏（Marcus Licinius Crassus）是古罗马最富有的人。像之后2 000年里任何老谋深算的挣钱高手一样，克拉苏参与了整个城市的各种投机生意。他获利最多的创意之一就是建立消防队。他训练了很多奴隶，让他们学会对付罗马鳞次栉比的木制房屋经常发生的火灾。罗马当时没有公共的消防部门，所以克拉苏的想法恰逢其时。发生火灾之时，他的500名消防队员会带着绳子、梯子和水桶迅速赶往现场，然后站在一边，等着克拉苏同着火房屋和邻近房屋的主人谈定灭火价格——或买下那些房产的价格。

即使在早期财富使人眼花缭乱的时候，在基督教给贪婪加上道德限制之

前，有些人就对财富抱有矛盾心态。他们看到，金钱致使某些人变得行为怪异，令人厌恶。富裕的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Cicero）写道："当心对财富的野心。因为除了对财富的热爱，没有什么能够使灵魂如此狭隘和渺小，而且，没有什么比漠视金钱更令人尊敬。"

克拉苏发现，他无法用金钱买到自己最渴望的东西——罗马贵族的尊敬。他在战场上发泄自己的挫折感，抓住一切机会发动战争。克拉苏宣称，除非能够供养一支军队，否则谁都不能认为自己富有。但是在死于战场上后，他的尸身因为自己的财富被认了出来并且受到了惩罚。根据传说，他被斩首之后，敌人将熔化的黄金灌进了他的嘴里。敌军的指挥官说："既然你对黄金感到饥渴，那就给你喝黄金。"贺拉斯（Horace）在公元前1世纪时写道："人们常常说，克拉苏的许多优点都被他的贪婪染黑了。"但是贺拉斯同时指出："如果可能的话，要老老实实地赚钱；如果不可能的话，无论如何，也要赚钱。"

富有的罗马变得非常堕落，罗马元老院议员"一直懒洋洋地睡到中午，很少开会议事。有些议员的儿子着装、走路就像娼妓，穿着有褶边装饰的长袍和女人的凉鞋"。大笔钱财被用来进行室内装饰，墙壁都镀上了金而且点缀着钻石。吃成为罗马上层社会的主要活动。他们的餐桌上排列着母猪乳房、公猪头、鱼、鸭子、水鸭、野兔、家禽、牡蛎馅饼、鸣禽以及甜点。富裕的男男女女身上挂满黄金和珠宝，活像装饰完毕的圣诞树，他们每根手指上都戴着好几个金戒指。

古罗马在苟延残喘。它几乎不生产什么东西，但却在极力挥霍。在古代文明中，财富来自"投机欺诈、武力掠夺、政治优势或剥削大众。社会还未将寻求财富与生产商品联系起来"。的确如此，生产对于创造和维持财富的基本作用还未被认识到。对于古罗马人来说，世界上的财富数量有限，致富之路不是生产或创造而是夺取和利用。对于加兹尼的马哈茂德来说也是如此。

1026年，加兹尼的马哈茂德进行了最后一次战斗，并且最后一次将战利品运回家。之后，他感染的疟疾发展成慢性病，之后又转化为肺结核。在临终之时，他让人将他的黄金和珠宝都摆出来，以便他能够看到。他死时59岁。

马哈茂德从来就不具备管理才能。而他的帝国是一个包括印度人、阿富汗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波斯人在内的联合体，是靠他的个性和军队的力量聚合而成的。在他死后，他带给加兹尼的巨大财富助长了奢靡之风，而且由于各种暴行和贪污腐化，宫廷的力量大大削弱。靠劫掠建立起来的国家很难成为一个王朝，马哈茂德的财富如他的名声一样，很快就烟消云散了。

马哈茂德之类的君主只接受过战斗训练，非常缺乏其他方面的才能。这类君主的时代早已结束了。随着战争技术的发展，士兵的身体力量已不再那么重要了。随着定居点稳定下来，各部落渐渐开始和平相处。如20世纪的经济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所说，作为致富工具，残酷的武力明显让位于“精明的手段和狡猾的诡计”。在马哈茂德所处的时代，他是最终的富人。他无畏，傲慢，而又贪婪。

虽然马哈茂德之后那些最富有的人无须在象背上拉弓射箭，但是在战胜他人、追求财富的过程中，他们像马哈茂德一样坚决果断。唯一的差别就是他们从别人那里获取财富的手段不同而已。

---

1. 庞大固埃，法国文艺复兴时期小说家拉伯雷创作的多传本长篇小说《巨人传》中的巨人形象。——译者注
2. 1英亩≈4 047平方米。——编者注
3. 1码≈0.9米。——编者注
4. 费迪南德·马科斯（1917—1989），菲律宾前总统，1965年至1986年统治菲律宾。——译者注
5. 利奥波德二世（1835—1909），1865年继承父亲利奥波德一世王位，成为比利时国王。——译者注
6. 引自《庄子·盗跖》，意为背负重物而登高山。——译者注

第二章

土地控制者：

拥有四海的成吉思汗（1162—1227）



在货币出现之前，在运货的轮船甚至货物运输出现之前，更远在互联网股票、昂贵工艺品、陶瓷盘碟和室内管道出现之前，拥有财富的最显著标志是对土地的控制。在世界历史上控制土地最多的，莫过于传奇性的征服者成吉思汗。

从人类历史之初，土地就是人类财富的最大源泉。土地曾经是，现在也仍然是食物的来源，无论获取食物的方法是狩猎、捕鱼还是农耕。即使在地广人稀的社会中，有些人仍试图从他人手中夺取土地。甚至最早期的人类也认识到一些特定财物的优越性。

然而，土地无法被运走，所以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就需要对这种宝贵的财产维持控制。但这种控制是无法用锁和钥匙实现的，仅有几百名卫兵也是不

够的。在12世纪，针对土地的法律契约或地契是不存在的，在成吉思汗成长的地方更是闻所未闻。土地就像战利品一样，属于其占有者，直到另一支强大力量将它夺走。要获取被征服的土地上的财富，需要同时拥有军事和行政的力量。前者用以保护其边界，而后者用以对当地居民征税。加兹尼的马哈茂德和其他劫掠者满足于抢夺珠宝、黄金和奴隶这些可运走的财富，而成吉思汗的野心就是占有全世界。到成吉思汗和他的战争机器停止征服之时，他们已经统治了约500万平方英里[注]的土地。

在游牧部落对东方和西方的文明社会的攻击中，成吉思汗的袭击时间最靠后，规模也最大。他和他的继承者占领的土地涵盖现在的中国、伊朗、伊拉克、缅甸以及朝鲜半岛和俄罗斯的大部分地区。相比而言，亚历山大六世大帝只征服了220万平方英里的土地。作为中亚残酷的大草原文化的产物，成吉思汗早年就了解到攻击性是生存的关键，而生存就是同所有事物和所有人进行无休止的战斗。一旦占有土地之后，他就将一系列残暴的纪律强加在当地人身上，以使他们顺从。

在不断扩大的土地上建立秩序和共同的法律的做法产生了一个副产物，那就是几乎不可避免的贸易发展。因为来自其他地区的商人发现了到达更远距离的安全路线。的确如此，成吉思汗的极权主义为世界的发展提供的便利远远超越他建立的帝国的疆域。为征服和统一中国，成吉思汗的部队控制了一系列称为“丝绸之路”的商队路线，这些路线将中国和地中海地区连接起来。控制了这些通道后，他和他的继承者对道路进行重建并加以保护，而且建立了一套驿站和客栈系统。蒙古骑兵部队驻扎在战略要地，以确保道路的安全。蒙古人稳定的马队运输使得经过亚洲的其他干道条件也大大改善。

虽然蒙古人改进交通系统和通信系统的基本动机是为了远距离管理分散的臣民，但是他们同时也在积极鼓励国际贸易。成吉思汗本人就非常欢迎西方的传教士和商人。在几十年时间内，东西方交往的大幕被揭开，世界各地人民的交往也在增加。人们的视野得到扩展，欲望也受到强烈的刺激。“丝绸之路”在东西方的文化技术交流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的安全性让意大利旅行者马可·波罗（Marco Polo）得以从威尼斯到达北京，还顺便拜访了成吉思汗的孙子忽必烈。

在现代美国，拥有地产几乎是与生俱来的权力，但即便在这个地方，土地也仍被看作财富和地位的象征。多数非常富有的人都拥有多处住宅，基本都是周围有几百英亩私人土地的住宅。在几个世纪以前，拥有土地的乡绅即使负债累累，也远胜过拥有其他形式财富的人。今天，这种分别几乎已经消失，但是有些富人仍喜欢看到以土地形式呈现的财富。例如特德·特纳（Ted Tuner）在美国西部拥有140万英亩土地，而罗伯特·雷德福

（Robert Redford）在犹他州拥有5 500英亩土地。

对土地的热衷可追溯到古代。约公元前2350年，阿卡德的萨尔贡（Sargon of Akkadia）对他的臣民课以重税，逼得他们不得不以每月800%的利率借债。为了还债，很多家庭首先卖女儿，然后卖儿子，实在没办法才卖土地。在世界其他地方，土地被看作非常贵重的商品，所以转让土地所有权需举行公开的仪式。卖地人递给买地人一些象征性的泥土，买地人递给卖地人一枚象征性的钱币。中世纪的欧洲也举行土地的转让仪式。为让子孙后代能够牢牢记住所做的交易，在场的年幼男孩都会被打耳光，以使他们不会忘记这一场面。

在美国，土地曾经是许多最富有者的主要财富。其中最广为人知的是19世纪约翰·雅各布·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19世纪在纽约的投机，以及马歇尔·菲尔德（Marshall Field）在芝加哥的投机。甚至在美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土地也是有限的，而一座繁荣城镇或都市的土地更是寸土寸金。在20世纪的美国，人们开始盼着从每桩地产生意中获利。事与愿违，20世纪初针对洛杉矶和佛罗里达州土地的投机，就曾使众多蹩脚的投资者遭殃。

然而在成吉思汗的时代，土地不是一种投资。土地是事关生死的问题。无论是种植大麦还是饲养绵羊，世界上的多数人都依靠土地获取食物和栖身场所。直到约1050年时，欧洲的人口分布仍旧比较稀疏，土地相对人口还是很丰富的。在土地上劳作的农民中，没有几个人像现代人那样认为土地是自己的，多数地主也不这么想。土地被看作一个大集体的衣食来源，而非只为占有或耕种土地的个人所有。在蒙古大草原上，人们以饲养成群的绵羊、山羊和马匹为生，没有财产权这种概念。土地作为所有财富的源泉，不能轻易交付给怀有私心的个人。

随着游牧社会逐渐过渡到农业社会，像成吉思汗之类的人被迫改变劫掠者传统上打完就跑的方法。数个世纪以来，生产粮食的社会一直是游牧部落掠夺者的固定袭击对象。但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加，定居的人们开始集资雇用专职负责保安的军队。防御性军队不断加强他们抵御游牧部落的能力，使得游牧部落的围攻从成本效益的角度看越来越没有吸引力。防御性的城墙越修越厚，也越来越坚固。随着城镇的发展，人们建起了第二道甚至第三道城墙。的确如此，在成吉思汗的时代以及之后的几个世纪里，很多地方投入大量钱财建造防御性城墙，费用比其他公共工程加起来还要高。这些城墙中至今有很多仍矗立在那里，这足以证明其坚固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在行进中就曾经被比利时列日市的城墙阻挡，并且延误了一星期。在成吉思汗的时代，围攻带城墙的城市可能需要数月而不是数日的时间。所以即使在最佳条件之下，这种攻击方式的粮草补给也是非常困难的。

而且，袭击者对所征服地区行使统治权的时间还很短暂。成吉思汗拥有广阔的帝国疆域，一处边境出现战斗，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吸引入侵者攻击另一处边境。从经济角度考虑，使一个民族顺从比多次征服他们更划算。随着时间的流逝，袭击者成为统治者。他们开始细水长流地征收赋税，不再依靠原来那种赌博性的掠夺。毕竟，征税可以使战利品的获得更有序也更规范。反过来，纳税人也受到保护，从而免受其他掠夺者的侵扰。从纳税人的角度看，他们是否愿意用固定的赋税代替不定期地被掠夺，取决于他们拥有多少东西以及掠夺者可能出现的频率。

几个世纪以来，许多统治者经历了很多周折才认识到，征税的权力同时也是造成毁灭的权力。有些贪婪成性、目光短浅的君主对国民课以重税，国民被逼得走上绝路，这无异于杀鸡取卵。税收要达到一种艰难的平衡状态：一方面要索取可能的最大额度，另一方面要让国民能够活到下一年的收获季节。

虽然成吉思汗的权力以其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基础，但是他的人生轨迹显示出智力在财富积累的过程中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就成吉思汗而言，智力体现在对情报的收集、控制以及策略性的传播中。的确如此，成吉思汗热衷开放贸易，不但是因为商人们用盔甲、武器和衣服交换蒙古的羊毛、毛皮和马匹，而且还因为他们带来了关于欧洲各地的情报。成吉思汗对于军队的运用相对节制。尽管他们被描述为游牧部落，但是他们在战争中往往是数量较少的一方。因此，作为军事领袖的成吉思汗更多体现的是狡黠和机警，而不是单纯的勇敢或喜爱冒险。他的日常生活听起来更像加兹尼的马哈茂德而非比尔·盖茨：吃着难吃的食物、在没有床的帐篷里睡觉、面临着死亡的危险。但是成吉思汗一直都知道，更大就会更强，而且利用杠杆作用能够四两拨千斤。成吉思汗因此更像是19世纪的强盗资本家，而不是13世纪的野蛮人。

在同一时代的欧洲，地产投机正在成为资本积累的主要手段之一。在中世纪晚期，欧洲人口大量增加，超出了田地和牧场的承载能力。虽然人们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开垦荒地，但还是有一些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成为商人和工匠。从公元1200年到公元1400年，欧洲各地涌现出了很多城市，而且它们的规模不断扩大，租金也稳步攀升。商人们为获得威望和安全感，纷纷将钱财投到土地上。“中世纪的房地产商购置房产，将它们出租给工匠和其他劳动者。他们的经营水平比现代的同行有过之而无不及。”

成吉思汗经常被满怀敬意地称为“强大的统治者”“绝对的统治者”“世界征服者”“战无不胜的君主”“正义的统治者”，等等。在他死后的750多年的时间里，这些名号仍然在世界历史上回响。有些对成吉思汗一知半解的人将他的名字与残酷的恐怖主义画上等号，而且常常将其说成“恐怖的极权主义统治者”。然而，成吉思汗的经历非常复杂，远远超出那些有关他的

传说。

与多数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不同，成吉思汗从小饱受贫穷之苦。在他的家族所生活的亚洲高原上，邻近部落为获取更多更好的牧场经常相互攻击。连绵不断的战事造成大范围的贫困、混乱和不安。在最穷困的日子里，他的家庭靠钓鱼、猎取小动物、采集葱头和浆果保全性命。与此同时，草原各部落道德败坏的问题相当严重，以致抢劫和性侵犯被看作男性力量的象征。从其他部落绑架适婚女子的事情经常发生。

高原各部落之间的相互残杀也带来一个好处，那就是培养了大量凶悍的斗士和精通伏击作战的军师。如果能够劝服这些部落停止互相攻击，联合起来对付更大的敌人，那么这股力量将使全世界都不敢小觑。经过几年时间，成吉思汗通过征服邻近部落，如鞑靼人和蔑儿乞人，建立起了自己的帝国。他劝那些被俘虏的战士加入自己的军队。这些俘虏往往心悦诚服地加入成吉思汗的阵营，其中一些人还逐渐晋升成了高官。成吉思汗的士兵多数情况下除了战利品之外没有其他薪饷，还需要自己准备食物、马匹和武器。然而，只要一声命令，蒙古人就会马上收起帐篷，骑马到一两千公里以外的地方为他们的领袖战斗。

成吉思汗的帝国是典型的命令式社会。战争的进行、赋税的征收和公共工程的修建，一切都井井有条地进行。执行机制靠的是高压政治而不是传统，社会的总体经济和政治目标就是其领袖的目标。没有有闲阶级，每个人都要工作。成吉思汗的子民们不会理解个人主义或者自由的含义。他们像那个时代的农民一样，几乎完全没有自我。他们或许拥有自己的工具和武器，但他们的土地和牲畜归集体所掌管。他们的个体观念如此模糊，以至于他们基本上对个人隐私漠不关心。

成吉思汗本人同样生活得相对简朴。他曾写信给一位道家的哲人："我只有一件大衣。我与自己那些简朴的牧人吃一样的食物，穿同样破烂的衣服。"成吉思汗拥有华丽的帐篷、成千上万的奴隶和一支约万人的私人禁卫军。这支禁卫军是历史上最令敌人闻风丧胆的军队之一。但是他并没有黄金制成的伞和镶着宝石的权杖。占有珍稀物品对他来说并不重要。对于中国人的描写在某种程度上同样适用于成吉思汗。一位历史学家指出："（他）会脱下身上的衣服送给别人，他会下马将自己的坐骑送给别人。这是因为一种对于贫困的迷信萦绕在中国思想家和诗人的心头。这种做法是团结穷苦阶层的体现，是古老的兄弟友爱精神的延续。"

对成吉思汗来说，比金钱更重要的是下级对上级的绝对效忠。他相信忠诚对于命令的贯彻最为重要，所以他会处死任何背叛主人的士兵或仆人，即使他们所背叛的主人是自己的敌人。成吉思汗曾反问："怎么能让背叛主人的人活下来呢？杀死他们，还有他们的儿子和孙子。"

在严格的等级制度中，每个人的地位从生下来就是固定的。决定人们未来的，更多的是他们的出身，而非他们的见识或才能。报复是杀戮的合理理由，任何侮辱都不会被忘记。有一次，成吉思汗曾经提议将自己的一个女儿嫁给一位王子。那位王子对成吉思汗说："你的女儿看上去就像蛤蟆和乌龟。"结果这成了他的遗言。

即便在孩提时代，成吉思汗畏惧的也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他的母亲。他有一次承认道："当我惹得她发怒时，我会在她面前瑟瑟发抖。"但是任何惹怒他的人都会感受恐惧。成吉思汗被称作"上帝之鞭"、"上帝的惩罚"或者"上帝之灾"，并不是浪得虚名。

成吉思汗小时候的名字叫作铁木真。像所有的蒙古小孩一样，他很早就开始学习骑马。一般男孩在三岁时就会被绑到马背上。一两年后，蒙古男孩会得到他的第一套弓箭。从那个时候开始，他们就要在马背上度日，通过射鸟练习箭术。

铁木真的父亲是一个具有贵族血统的小首领。铁木真9岁时，他的父亲决定为他找一个新娘。在骑马从儿子未来的新娘家回来时，铁木真的父亲路过一个敌对部落，他停了下来向那里的人讨水喝。敌人认出了他，在给他的水中下了毒。他到家后不久就死掉了。铁木真、他的母亲还有他的6个兄弟姐妹被他们的部落赶了出来，他们变得无依无靠。

人们对铁木真的少年时代知之甚少。就算他曾经讲到过，也没有人写下来。铁木真自己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而且除了蒙古语之外不会使用任何其他语言。但是历史学家一致认为，铁木真在14岁时曾设圈套杀死了他父亲与第一个妻子的儿子。有人说，铁木真这么愤怒是因为他的哥哥夺去了本该属于他的鱼和猎物。另外一些人说，铁木真是要将未来的竞争者扼杀在萌芽状态。无论原因为何，铁木真少年弑兄的事件成了他恐怖传说的一部分。他的母亲对此大发雷霆，他一定被吓得身如筛糠！但他母亲最终还是饶恕了他，而其他人也没有追究。在大草原上谋杀是常发生的事，如果被害者是杀人者兄弟的话，杀人者更加不会被看作罪犯。

在冬季，铁木真的家乡既黑暗又寒冷。在夏季，天气非常热，以至于土地干裂、植物枯萎。周围没有什么树，一年四季降雨都很少。由于气候原因，当地人需要经常迁徙，而且需要有几万亩(注)的牧地以饲养他们的牧群。因为流动频繁，游牧民无法掌握生产技术，无法生产商品，也无法学习采矿。他们不懂建筑，甚至没有定居的概念。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写道："不能简单地认为这个游牧民族尚未开化。它沿着自己的路线发展，有自己的特长。"

就人种而言，蒙古人与日本人、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种相近。但是他们的

身体非常健硕，躯干大四肢短。他们的体貌特征与几个世纪后所说的蒙古人可能大不相同。他们的衣服用羊皮或狗皮制成，食物包括老鼠、狐狸、在路边发现的动物死尸，或是母马的胎盘。如果实在太饿，他们会吃掉自家养的狗或猫。他们很少购买人造的产品，铁制的马刺被看作富人的标志。宗教禁忌不允许他们在春天和夏天洗衣服，所以他们必须将衣服穿到破烂为止。

根据普遍的观点，蒙古人肮脏、吵闹、凶残、散发臭味，而且喜好争斗。一位历史学家写道，蒙古人"以极其鲁莽和懒惰著称。因为整个游牧生活方式，像其他愚昧的连续性工作一样，促成了他们这种性格特征"。

然而在那个时代，世界各地所有农民的生活水平都不高。有一则故事说，在中世纪欧洲的某个城市，一位农民走过一条有多家香水店的小巷，结果被香味熏得晕了过去。直到有人将一铲粪便放在他鼻子底下，他才苏醒了过来。在冬季，农民们经常与自己豢养的家畜生活在一起。有钱雇用男仆的富人会用男仆的衣袖擦鼻涕。在欧洲身体最清洁的是妓女，但是年轻女孩的平均寿命只有24岁。

这种生活环境一方面使蒙古人在生存中饱受折磨，另一方面将他们锻炼成宁死不屈的勇士。"这里没有犯错的余地。土地的稀少和气候的恶劣影响了人、马以及装备，使人们抛弃所有的非必需品。这里成长出来的战士冷酷、不拘泥于形式、凡事自力更生。"

蒙古人另一个巨大的军事优势是他们娴熟的马术，大家说他们就是马背上的民族。健壮的蒙古马敏捷、耐寒、耐力无与伦比。虽然性情暴烈，但是蒙古马即便没有被拴着也不会乱跑。它能够非常灵活地拉车和载物。马可·波罗为此感到非常惊奇，说这些马"就像狗一样"。蒙古人在马背上吃喝睡觉。如果一个蒙古人在沙漠中快渴死了，他可能会划开马的血管喝它的血。但是之后他会马上给马包扎伤口，因为马是蒙古人最宝贵的财产。

在成吉思汗那个时代，财富不一定能买来战场上的胜利，所幸蒙古人自己制造的武器装备尤其好使。他们所用的复合型弓（compound bow）短小强劲，由牛羊角、动物筋和木头制成，其射程、穿透力、射速都是无与伦比的。这就为马弓兵装备了对敌人来说最致命的武器。蒙古骑兵携带两张弓、三袋箭、一把斧头和用于拖拉东西的绳子。他们身穿并不太重的护胸，带着盾牌。除此之外，他们身体的大部分部位都暴露在敌人面前。

相比而言，同时代同样依靠马匹的西欧和俄罗斯军队，简直成了亮闪闪的散光灯。每个骑兵都穿着大量盔甲，携带大量武器，单单装备的重量就超过100磅[注]，这等于为马匹增加了巨大负担。蒙古战士装束轻便，更加灵活机动，所以能够做出各种复杂动作。甚至在火器被发明出来之后的很多

年里，粗糙、准确性差、装弹药慢的手枪还是无法与复合型弓的射程或穿透力相比。直到16世纪，火炮才大大降低了骑兵冲锋的威力。

当其他军队都还在缓慢移动时，蒙古的马弓兵代表了速度和出其不意。“蒙古人和马成为一体，就像是半人半马的怪物。”因为使用马镫，所以射手在马飞速前进时也能够射箭或使用套索，他们甚至能够平躺在马的脊背上。不像欧洲茂密的森林或高耸的山脉，大草原是骑兵进行冲锋的理想地带。由于缺乏自然屏障，中原成了蒙古人钟爱的侵犯目标。中原人称蒙古人为“马背上的北方蛮夷”。为了抵抗他们，中原人修建了万里长城。

公元1206年，“住在毛毡帐篷里”的各宗族和部落聚集在一起，以史无前例的团结性推举当时44岁的铁木真为王中之王和大草原的统治者。虽然每位蒙古首领的称号都是“汗”，但是成吉思汗被称作众汗之汗。一位当时备受尊敬的“萨满”进一步推动了他的事业，他宣称蒙古人泛神论中的神“永恒蓝天”已经认可了成吉思汗。这位王中之王很快就认可了这一说法：“上天命令我来统治所有的人。”从此开始，他的职责变得非常明确：领导他的军队争取胜利，让战士们都能够享有美丽的俘虏、优良的马匹以及大量的狩猎场。

成吉思汗曾说，“男人最大的幸福，就是追逐和击败他的敌人，夺取他全部的财产，让他的女人们痛哭和哀号，骑上他的骗马，用他的女人们的身体做睡衣和铺垫，欣赏和亲吻她们玫瑰般馨香的乳房，吮吸她们浆果般甜美的嘴唇” 。

成吉思汗身材高大，体格强健，有宽阔的肩膀和长长的胡须。他对敌人的女人怀有的渴望，就像沙漠离不开沙一样。他有四位皇后、多个嫔妃和不计其数的侍妾及女仆。的确如此，如果说成吉思汗除了征服之外还有什么放纵的弱点，那就是性。甚至在军事行动中，他也总是让“十七八个美貌少女”伴随左右。据说在一次行军中，他身后跟随着12 000名从俘虏中挑选出来的处女。成吉思汗偶尔会将自己的侍妾赏赐给战功卓著的将领。

在成为至高无上的汗之后不久，成吉思汗命令一位博学的谋士为蒙古人起草了一部思虑周全的法典。这为他的帝国奠定了体制基础。虽然这部法典并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但是中世纪的学者还是重新整理出一本。法典当中规定，叛逃者、偷盗者或者三次破产的商人都要判处死刑。由于通奸可能会造成战士之间不和，所以也被规定属于非法行为。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游牧民不愿关押犯人，所以死刑成为最普遍的惩罚方式。同样，通奸的男女也都难逃厄运。这部法典涉及一些琐碎的规定，如一个人每月喝醉酒的恰当次数是三次，它也包含很笼统的戒律，如必须尊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它还规定必须处死任何往灰烬和水中撒尿的人。法典得到了铁面无私的贯彻，使得蒙古人成为“世界上对首领最顺从的人”。方济各会的修道

士约翰·普兰诺·加宾尼（John of Plano Carpini）曾于1246年访问过蒙古帝国，他这样描述道："如果（汗）命令一个儿子杀死他的父亲，这人也不得不服从。"

与此同时，由于成吉思汗不关押犯人的管理方式（通常直接处以死刑），这个高原从无法无天的社会变成可以夜不闭户的地方。相邻部族间的小规模战争和突袭消失了。成吉思汗的军事组织要求他的子民全力支持他的征战事业。所有15~70岁的男子都要应征入伍，根本不存在平民。男人们都要准备好参战用的武器和马匹，他们的弓弦都已上紧，箭袋中也装满了箭。女人们对家庭财产担负起更大责任。游牧民族的妇女和儿童早已习惯了帐篷中的流动生活。所以军队无论前进还是撤退，都基本不会引发社会动乱。然而，连续不断的战事仍然使蒙古经济付出了惨重代价。无休无止的战斗使部落无法饲养牲畜，疆场上的死亡造成了人口的大量下降。

对于被征服地区来说，成吉思汗的入侵在经济方面所造成的冲击是灾难性的。战斗持续不断，春耕和秋收都被打断。在城市里，房屋被夷为平地，图书馆被付之一炬，灌溉系统被破坏得乱七八糟。然而，对于未正面抵抗蒙古人的农民们而言，在新领袖的领导下生活也没有很大差异。安分的中原人在改朝换代之时仍在播种、收获和交易，并没有偏向战争中的任何一方。

历史学家经常提醒我们，不要用现代人的道德标准来评判500年前或者1000年前的人。虽然今天的世界面临核灾难的威胁，但还是要比公元后第二个千年早期时安全得多。最显著的差别体现在个人生命的价值方面。当马哈茂德和成吉思汗之类的人统治世界的时候，暴毙和惨死简直就是家常便饭，虽然这类事件的恐怖性并不比现在低。在战争中，尤其是"圣战"中，杀人成为高尚和英勇的体现。一位历史学家曾经写道，"像所有时代、所有民族的伟大征服者一样，（成吉思汗）只要认为有利于实现他的目标，他就会对一个城市的平民进行大屠杀。"然而，即使在他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中，他的"冷酷或说残忍也并没有超过同时代其他国家的军队"。

例如，成吉思汗从未像后来的亚洲征服者帖木儿（Tamerlane）那样，将2000个活人垒成一座塔，然后在外面砌上砖、抹上灰泥。有些战士在胜利后喜欢将钉子敲进敌军战俘的耳朵来取乐，但是成吉思汗并不乐意看到这种景象。传说成吉思汗曾经怀疑几个女人在被俘之前将珍珠吞进肚子里，所以下令剖开她们的胃。但是历史学家对这个故事表示怀疑。如果他真的曾在处决战俘时采用煮的方式，那只是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可以防止他们的灵魂回来复仇。

但是成吉思汗瞧不起那些他攻击的定居点中的居民。对他来说，跪着工作

的人还不如马的价值大。在蔑视简单劳动者方面，他和工业革命前的贵族们并没有太大的差别。他们的英雄是军事、宗教或者皇室中的人物。那些不得不靠双手劳动的人一般都受到鄙视。西塞罗在公元前1世纪的时候曾经写道："被雇用劳动者的辛勤劳动……与自由人的身份不相称，被看作下贱的事。"但是，如果成吉思汗能够对这些下贱人制造的东西有一丁点儿了解的话，那么他们活着或许就比死去更有价值。

成吉思汗的军队既是生产组织，又是一个复杂的商业机构。由于规模庞大，成吉思汗的军队采用垂直指挥系统。成吉思汗将自己的10万大军分为10 000人、1 000人、100人和10人的各级单位，他是最早采用这种编制的军事将领之一。他严厉地要求他的部队盲目、绝对地服从命令，无所畏惧地进攻，视死如归地战斗。成吉思汗在向他的一位军官下达命令时说，"如果有人不服从你，要是这个人我认识就带过来让我审问他，要是我不认识就当场处决他。"

在战斗中，如果10人分队中有一人或多人逃跑，那么所有的10人都会被处死。如果有一个10人分队逃跑了，那么所有的100人都会被处死。在一次战斗之前，成吉思汗告诉他的士兵，"如果谁临阵退缩不进攻，就会被斩首"。如果有指挥官犯了错误，"无论他离可汗多么遥远，即使是天涯海角，可汗都会派一个骑手去进行恰当的惩罚。如果他罪已至死，传令兵就会毫不客气地割下他的头"。

军事训练基于蒙古人久经磨炼的狩猎技巧之上。在一次军事演练中，几千名士兵骑在马上围成一个巨大的圆圈。信号一发出，他们开始慢慢向内移动，不管地形如何，一直都要严格地保持好相应的位置，从而不用武器就可以驱赶面前的每个动物。让动物逃出圆圈的士兵将受到惩罚。当圆圈中心累积了大量猎物时，成吉思汗会发出信号，战士们开始对被激怒的老虎、野猪和熊发起攻击。战士们为显示他们的英勇，在与野兽搏斗时只用一把匕首，甚或是赤手空拳。

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农民们不必通过与老虎搏斗证明他们的力量和忠心。然而除此之外，他们的主人并不比成吉思汗仁慈多少。在欧洲，封建农奴一般无法选择自己种什么庄稼，结婚要得到许可，不能离开自己耕种的土地，只能用主人家的烤炉烤面包。实际上，成吉思汗的子民和欧洲农奴之间的唯一的显著差别，就是前者缴税而后者缴纳地租。英国经济史学家理查德·亨利·托尼（R. H. Tawney）曾经写道，封建制度的本质是"最赤裸裸、最无耻的剥削形式"。在多数农业社会中，统治阶级还变本加厉地剥削劳动者，强迫他们修建道路、防御性的城墙、灌溉系统，以及运送被收作赋税的粮食。国家还通过徭役的形式强迫人们提供免费劳动力，以修建金字塔或万里长城。

与相邻的地区比起来，蒙古族的人口相对较少。蒙古族人总共约200万，而当时的中原人有1亿。为改变人数劣势，成吉思汗发展了一套心理欺诈战术。比如在对抗兵力更多的军队时，成吉思汗会派一小股部队绕到主力部队的后面，用拴在马尾上的树枝扬起灰尘。这会使敌人以为援兵要到了。有时候，蒙古士兵会每人带上几匹马，将他们的妻子、小孩，甚至假人放在备用的马匹上面，使部队显得更加庞大。在晚上，每个士兵点燃5个火堆。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写道：“他们不值得信任，没有哪个国家的人可以将他们的话当真。他们的行为和承诺充满了欺骗。”

成吉思汗凭借直觉就已理解了现代社会的一种信念，那就是信息、权力和财富是编织梦想的纽带。在成吉思汗的一生中，世界的范围一直在扩大，各种文明在贸易和战争中碰撞。世界人口正变得越来越多。各种文化的相互作用越大，各地人们交流的知识和资源也就越多。由于地球蕴藏着数量惊人的自然资源，这就使得更多的财富被创造了出来。

当然，成吉思汗那时没有电，更别说电子邮件。他的通信系统靠的是箭一样快的骑手，骑手们身上和头上都裹上绷带，以缓解整天的全速奔跑造成的擦伤。在战斗中，他的军队白天使用信号旗，夜晚使用火焰箭。成吉思汗建立了一套间谍系统，他付钱给旅行者，让他们充当自己的耳目。因此蒙古军队极少遭遇意外。

在不识字的成吉思汗和他的官员之间，消息的传递依靠记忆力好的人进行口述。为了让消息便于记忆，它们常常被编成韵文。成吉思汗首创了一套更加复杂的通信系统，并经其子得到了完善。他们沿着帝国的干道设立驿站，每两个驿站之间的距离为25～30英里[注]。这些驿站为骑手补充给养、更换马匹，有时骑手是在飞奔的状态下更换马匹的。骑手戴着铃铛或吹响号角，以提醒驿站自己将要到来，让他们提前给替换的马备好鞍，将一切准备妥当。这种服务对使者和成吉思汗的信使是免费的，信息传递的速度能够达到每天250英里。

经过事先打探和策反，蒙古军队会对那些原本固若金汤的城市发起攻击。

一次，蒙古人包围了某座城市。这座城市的城墙有8英里长、40英尺[注]高，并且有900个塔楼和3条护城河。不肯屈服的居民一直躲在城墙后面，最后给养耗尽，竟出现了人吃人的场面。他们最终投降了，结果，他们最担心的事发生了：蒙古士兵焚烧了这座城市，成千上万的平民沦为刀下鬼。一位前去访问的使者称，蒙古军队的大屠杀结束时，白骨堆积如山，街道被人体油脂弄得光滑难行。

大规模屠杀对于瓦解未来敌人的士气非常有效。蒙古人善于使用这种方法。但是，构思出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惩罚方式的是11世纪拜占庭帝国的皇

帝巴西尔二世（Basil II）：他下令将每100个保加利亚俘虏中99人的眼睛全部刺瞎，让第100个人保留一只眼睛，并由他领着其他人回家。成吉思汗残忍的名声四处流传，终于发挥了作用。1218年，朝鲜人因听说了蒙古人进攻中原的故事，未进行抵抗就直接投降，并同意提供大批贡物。

成吉思汗通过战争增加人口，为他的帝国注入活力。他和他的将领们挑选俘虏就像挑选旧衣服一样。幸运的犯人被允许进入蒙古社会。的确如此，有教养、有才华的中原人被吸纳进入蒙古人的政府，获此殊荣的还有受过良好教育的被征服了的土耳其人和波斯人。成吉思汗还挑选出乐意效忠他的艺术家、工匠、劳工和士兵。按照游牧民族的畜牧方法，为保证未来的好收成需对畜群中的动物进行筛选清理，他们也以此处理被征服的人：年老、年幼、生病或者不顺从的俘虏会被杀掉，其中更不幸者会在蒙古军队对下一座城市猛烈进攻时被放在军队的最前面。

成吉思汗给他的子民和俘虏一种自由，那就是他们可以信奉任何他们喜欢的宗教。蒙古人的宗教是某种形式的萨满教，他们崇拜人类与神的联系。但是蒙古人不是加兹尼的马哈茂德那样的狂热分子，他们允许其他人信奉其他宗教。他们的宽容并不全是因为宽宏大量，而是因为他们觉得任何宗教都有其合理性。所以，为什么不让所有的宗教都站到可汗一边呢？

当时，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正在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而贸易的范围和规模也在慢慢扩大。贸易的对象大多都是小型的“奢侈品”，比如蜡烛、餐具、小雕像和珠宝。这些东西的运输成本低，而粮食和燃料等大宗货物就不同了。在欧洲的大型集市上人们聚集在一起交换商品，最早的钞票也就随之出现了。由于农业剩余产品的增多，大量财富被创造出来。但是财富并不安全：毁灭性的自然灾害或瘟疫的爆发时可能毫无征兆。

然而，蒙古人的经济体不生东西，也不创造剩余产品，所以他们就得不断进行地域扩张。成吉思汗的军队也需要这样做：如果不将士兵们的攻击性引向共同的敌人，他们就会开始自相残杀。成吉思汗知道，联合军队的最好方法，就是发动对中原的全面进攻。

对于这些大草原上的牧人而言，中原是可以定期进行掠夺的富足的区域。虽然中原地区几乎全部是农业经济，但是那里的人们也生产漂亮的奢侈品，比如丝绸、漆器、瓷器、纸张，还有金、银和铜的装饰品等等。但是多数的中原居民是在小块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的，每家通常拥有两三亩地。现在，这种农业方式有时会被称为“花园农业”。中原人也没有多少食物储备或陈年谷物，所以像欧洲一样，农作物的严重歉收就是巨大灾难。

在中原的早期历史中，统治这块土地的常常是几个地区性政府，而非一个中央政府。这种分崩离析的状态使中原人无法被有效组织起来抵御邻居们

的进攻，也缺少一支强大的军队。中原人分散定居在国家的各个地方，对侵略者往往采取防御性的姿态。他们可能尝试通过纳贡来购买和平，贡品包括铁器、粮食、水果、奴隶、黄金和各种奢侈品。但是如果这些都不奏效，他们就会蹲在有城墙保护的定居点里面，希望他们口中的“蛮夷”自己走开。但成吉思汗不像以前的攻击者，他拒绝离去。他的袭击变成了占领。

成吉思汗在战场上的一些智勇故事令人叫绝，以致有些人真的信以为真。在一个传说中，成吉思汗对一个防守坚固的城镇的指挥官说，如果自己和自己的部队能得到1 000只猫和10 000只燕子，就愿意不战而退。他们的要求得到了满足——想想这需要花多少时间才能做到。然后，成吉思汗的士兵就在猫和燕子的尾巴上绑上羊毛，将羊毛点燃，再把这些动物放走。当燕子和猫回到它们在城中的家后，烟开始升起来，不久整个城镇就成了一片火海。

在开阔的战场上，蒙古人典型的战术是派出一支敢死队做先锋，对敌军阵地发起进攻。到达敌人的攻击范围之内后，他们的队列突然打乱，大家都转身往回跑。看到蒙古人逃跑，多数敌军指挥官会受到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敌人常常会进行追击：正好落入其余蒙古军队的埋伏圈。敌人离得远时，蒙古人用轻的箭进行射击，敌人靠近后他们便使用更重的穿甲箭进行攻击。最后，他们抽出剑将敌人砍死。

遇到堡垒时，蒙古军队会将它包围，有时甚至在它四周建起围栏。如果有壕沟，他们会运来石头和泥土将其填平。他们整夜用石弩、破城槌和箭进行攻击，让城中的居民无法入睡。他们同时往堡垒中抛投巨石和一罐罐点燃的石脑油。一位目击者说，蒙古人将死人身上的脂肪割下来，化成油后撒到房屋上面，点燃的火根本无法扑灭。

如果这样做仍然无法奏效，蒙古军队就会查看附近是否有河流。如果有，他们就引水将堡垒淹没。如果这一招不灵，他们就会在城墙下挖地道，从而潜入城中。而如果这也没用，他们就会在敌人的对面修建自己的堡垒，并用宽大为怀的虚假诺言诱惑当地居民。在多山的地区，堡垒常常建在高处，难以进行攻击。他们这时会进行封锁，直到饥饿在堡垒中蔓延。有一次，一支蒙古军队围困一座堡垒长达12年。成吉思汗曾说：“守卫者的勇气有多坚固，城墙就有多坚固。”

蒙古军队强行招募了中原的工匠组成特遣队，要他们教蒙古人使用炸药。他们将爆炸物绑成炸药包，再将炸药包发射到敌人的阵营中，这造成了巨大混乱。为了解这些进攻的规模，让我们看看其中的一次围攻：成吉思汗的军队架起了3 000个石弩，从山上拉了2 500车石头，竖起了700台抛火焰弹的机器，并制造了4 000个攻城用的云梯。

成吉思汗活着的时候，蒙古铁骑无论走到何处，总会使当地人的心中充满畏惧。这种情况改变的那一天他已不在了。他在征服党项人的过程中病倒了。临死之前，他对两个儿子说："我的子孙后代会穿金戴银，他们会吃经过千挑万选的食物，他们会骑最好的战马，他们会抱着最美丽的女人。但是他们不会记得，是谁给了他们所有的一切。"他死于1227年8月，终年65岁。

成吉思汗的遗体被放在一辆大车上，然后是漫长的回乡之路。他已经下令对他的死亡消息进行保密，所以碰上了这个送葬队伍的倒霉鬼都会被处决，"在另一个世界效忠他的主人"。在正式入葬时，40个"面如满月、活泼开朗、完美无瑕的处女"身上缀满珠宝饰物，成为成吉思汗灵魂的殉葬品。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们继续征服更多的土地，最引人注目的是对俄罗斯的征服。但是成吉思汗以无数生命为代价建立起来的帝国，在他死后只持续了40年。在两三代人之后，文明社会的舒适生活侵蚀了蒙古军队的强悍作风。1294年，忽必烈汗死去，蒙古帝国分裂为四个部分。在四个首领的争吵声中，成吉思汗的蒙古帝国走向衰落。

如果成吉思汗能够看到今天的世界，他可能会对人类和土地之间关系的演化感到非常惊奇。在他的时代，他控制的土地就是他的，但是如果别人能迫使他离开，那块土地就不再是他的了。而现在，控制土地的人既不需要守卫也不需要占领。这个概念对他来说可能不但不合情理，而且荒谬透顶。今天获取土地只涉及文件交换。实际上，美国的每块土地都是由某人拥有的，而唯一"自由的"土地就是由政府拥有的部分。

在现代社会，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观念被广泛接受。曾有一种观念认为，土地应当属于需要或使用它的人。但是这种观念19世纪时就在美国消失了，而现在看起来它好像是一种理想化的奇怪思路。但是，从长远来看，现代社会对于土地所有权的态度好像也不合逻辑。如英国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所写："我们认为，只要以前的所有者赠给我们，只要祖先流传给我们，只要所有者在临死前立下最后的遗嘱和证明，我们就拥有（对土地的）权利。我们并没有考虑到……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自然或自然法则作为基础。为什么羊皮纸上的几个文字就能决定土地的占有？为什么儿子有权将他的同胞从特定地点赶走，只因为他的父亲在他之前曾经这样做？"

在公元2000年，土地可以买入和卖出、租用和出租、借用和借出。但是它几乎不可能再被占领。就连成吉思汗和他强大的军队也会发现，现在已不可能再通过夺取他人的土地来致富。土地仍然是通向财富的路径，同时也是欲望的载体。然而，现在要想占有土地，那就得使用不同类型的力量，

不同于成吉思汗的骑兵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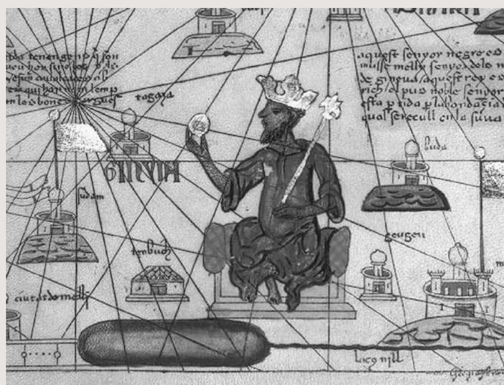
---

1. 1平方英里≈2.59平方千米。——编者注
2. 1亩≈666.7平方米。——编者注
3. 1磅≈0.45千克。——编者注
4. 1英里≈1.61千米。——编者注
5. 1英尺≈0.3米。——编者注

第三章

控制贸易要冲的中间人：

几内亚王曼萨·穆萨（？—1332）



总是有些人愿意做旅行者，骑着驮畜走村串户，拿来自其他地方的零碎物品交换当地的剩余产品。尽管几乎没有道路，尽管有强盗不断袭击，贸易的溪流还是越流越远，也越流越宽广。人们不曾停止前进的脚步，直到发现世界的每个角落。越来越多的社会在创造剩余产品，富人慢慢意识到他们可以得到遥远地方的很多物品。由此，通过收购和出售货物赚取差价成了一种致富之道。当哥伦布在1492年误打误撞发现美洲的时候，他原本的期望是通过贸易发大财，并不是成为荣耀但身无分文的探险家。

与此同时，人类商业活动中的另一古老力量日益壮大，那就是对金钱的欲望。人类一直就崇拜黄金，在中世纪，欧洲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繁荣将这种需求不断推到新的高度。欧洲的富人可以购买土地、毛皮、上好的衣料和宝石，但黄金是终极财产，无论被打造成高脚酒杯、小雕像还是项链，它都保持着自己的价值。

人们越想拥有黄金，黄金就越发显得稀少。在14世纪和15世纪，欧洲黄金的基本来源是萨克森、蒂罗尔和匈牙利的金矿，但原始的开采技术限制了生产。更重要的是，古代东西方贸易的不平衡使黄金流向东方。亚洲人不想要欧洲的货物，所以他们用自己的货物换取欧洲的金属。黄金的稀缺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人们一旦获得了黄金，就想把它牢牢攥在手里，黄金因此脱离了流通环节。贵金属的供应如此短缺，以致欧洲的一个教堂将它拥有的十字架熔化，并铸成金钱。

黄金像贸易一样，刺激人们选择各种新的冒险方向。远征的风险很高，但是回报同样丰厚。在14世纪，聪明的商人能够发财致富，聪明的黄金交易人也可以，而用黄金做交易的商人就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曼萨·穆萨就是一个这样的商人。虽然他统治的帝国像欧洲一样幅员辽阔，也像欧洲一样文明，但是曼萨·穆萨在当今的知名度还比不上西方许多平庸的领导者。在曼萨·穆萨统治之下的西非地区，社会呈现一片和平景象，人们自由而安全地旅行和交易，大量教堂和学校被修建了起来。当曼萨·穆萨于1332年去世后，他留在身后的是一个“疆域和财富都令人惊叹”的帝国。

曼萨·穆萨是非洲人，这个名字的含义是“统治者摩西”（the ruler Moses）。也正因如此，西方历史多少会有些瞧不起他。非洲的早期历史大多出自几个阿拉伯作者之手，这些人之前接触的黑人只是一些奴隶。一位中世纪的旅行者写道：“我自然而然地热爱智慧、创造性、宗教、正义和合格的政府，因此我没有描述非洲黑人的国家。我怎么能关注这些人呢？”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曼萨·穆萨不能进入历史的主流，或许是因为他是个机会主义者，一个幸运地生在正确的时间和正确的地点的人。可是，今天的一些幸运儿用钱去赌马、玩极限运动，或者干脆安安全全、舒舒服服地混日子，而曼萨·穆萨却凭借他的钱成了一个中间商。曼萨·穆萨既不是发明家也不是生产商，但他认识到只需将购买者和销售者聚集在一起并且确保他们的交易有序地进行，自己就可以变得非常非常富有。

在早期的全球贸易中担当中间商，要求一个人是组织、外交、财务和管理各方面的通才。曼萨·穆萨在非洲的国度远离世界多数地方，他必须克服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商人之间巨大的文化差异和语言鸿沟。地理鸿沟相比之下甚至更大，因为撒哈拉沙漠是人类商业活动的最大障碍之一。为了进行食盐、奴隶以及最重要的黄金的交易，欧洲人必须苦苦支撑三个月才能穿过地狱般的沙漠。其间，商人们不但可能死于口渴，而且可能成为苏丹或廷巴克图劫掠者的猎物。一个好的中间商需要确保商人们能够安然无恙地带着完好无损的货物到达目的地。这种保护就意味着滚滚的财源。

由于历史本身的局限性，重新构建一个生活在14世纪的非洲人的人生绝非易事。由于人类的疏忽和自然灾难，留存下来的史料少之又少。而仅有的那些东西也常常带有古人的偏见。而且，不少资料都经过一次翻译，有的甚至更多。用现代非小说类作家的说法，这些故事往往“太精彩以致无可考据”。世界上的说书人往往都是为了填饱肚子才讲故事，夸大其词甚至凭空杜撰都是可能的。因此对曼萨·穆萨的描述，哪些是历史事实的确很难说。以下是说书人的描述。

曼萨·穆萨出身很好，至少按照他所生活的时代的衡量标准来看是这样。他的祖父出生在一个部族中的首领家庭，家中兄弟12人，他年龄最小。他的11个哥哥全部被一个敌对部落谋害了。作为唯一的幸存者，曼萨·穆萨的祖父继承了一个拥有农民、牧场主和少数商人的王国，这个王国渐渐扩展成了马里帝国。曼萨·穆萨的祖父和父亲都从黄金交易中捞取好处。他们用早期从领土上慢慢获取的收益扩充军队，然后征服越来越远的地方的农民和牧民，并且对他们征税，就这样进一步扩大他们的王国。

他们的土地位于非洲西部尼日尔河流域肥沃的洪泛区。马里大致处于非洲北海岸和苏丹的中间位置。当时，欧洲和阿拉伯的商人已在北海岸建立了立足点，而距离北海岸1 000多英里处的苏丹有出产天然金块的金矿，那里产的金块有菠萝那么大。据说有一个金块非常大，国王甚至可以拿它当马桩子用。严格来说，苏丹人的金矿区是马里的一部分。但是没有人管理那些排外的矿工：他们如果被惹恼就会直接降低产量。

对世界上的领袖和商人们而言，减少给他们的黄金供应是最大的灾难。欧洲人对黄金有疯狂的欲望。没有黄金，他们就无法购买东方的奢侈品、支撑庞大的军队或者付钱给税务员。所有社会都重视黄金，但在欧洲这是一种狂热，有些人甚至已经成瘾。富人们想要把金盘子黏在墙上，用金线装饰室内，将手指套上金戒指。

在苏丹这块盛产黄金的土地上，矿工们极度缺乏一种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东西——盐。在现代社会中，盐既便宜又丰富。但是在盐能够被轻轻松松运输之前的多个世纪里，如果一个地区没有天然的食盐储备，那里的人们就会经常挣扎在死亡的边缘。在天气闷热的苏丹，矿工们经常要大量排汗，盐就像黄金一样贵重。有时候，这两样东西的交换率是1：1。在非洲的一些地区，盐块既是食物又是钱币。实际上，现代英语中薪水（salary）这个词的拉丁语词根就是盐（salt）的意思。只有那些见到过这种现象的人才能理解，人们如果得不到充足供应的话会多么强烈地渴望得到盐。

无论欧洲人多么想要黄金、矿工们又多么想要盐和其他物品，地理位置让双方的愿望非常不容易实现。非洲的沙漠和丛林成为长途旅行者的巨大障碍，最合适的方式就是双方在中间位置的一个贸易中心会合。到达非洲北

海岸的欧洲人艰难地向南穿过撒哈拉沙漠，而黄金商人或他们的代理人乘船沿尼日尔河北上。双方在马里会合。会合地点有几个城市，最著名的是廷巴克图。廷巴克图什么也不出产，什么也不生长，是一个由土坯建筑组成的不毛之地。但在几十年时间里，它是非洲内陆最大、最繁华的交易市场，人们称它为黄金之城。

作为传统，马里以及那些规模不大的小城市都由“大人”来统治。作为负责重新分配财富的人，大人对他的臣民们慷慨仁慈，而且拥有对武器的控制权，以维护法律、维持秩序和发动军事行动。1307年，曼萨·穆萨成为马里的大人。不久，他就成了非洲最大的中间商。

欧洲人从最早访问非洲时开始，就认识到他们需要当地中间人的帮助。整个大洲的地理状况使他们只有从北面进入才不那么困难。岸边浅浅的海水使船在很多地方都无法靠岸，而通向内陆的河流又有太多激流和瀑布。欧洲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练习航海技术，但是他们发现这些技术在非洲的多数地方都毫无用处。与此同时，疟疾和黄热病等非洲疾病对欧洲人来说尤其致命。这就为外来者设置了更难以逾越的障碍。

有一段时间，欧洲人试图自己去进行黄金贸易的谈判，以免让他人分去一杯羹。但是他们发现那些矿工行为古怪，无法预测。苏丹人喜欢采用所谓的“沉默交易”的方式，也可以称为不出声地易货。商人们到达塞内加尔河岸边的某处，将他们的货物摆在地上，然后去往一个看不见的角落。这时当地人出现，检查货物，认为东西值多少金子就放下多少金子，然后回去藏起来。当商人回来的时候，如果他感到满意就拿走金子，一边敲鼓示意成交一边离开。如果他感到不满意，游戏就会继续下去。

虽然不出声地易货可以完成交易，但是代价高昂而且效率十分低下。欧洲人数次试图寻找金矿的地点。但是苏丹人知道，人们会为了黄金而杀戮并带来死亡，所以他们对黄金的来源严守秘密，说金子像萝卜一样是从地里长出来的，或者是蚂蚁从地底搬上来的。有一次，那些商人试图通过绑架一个当地人来找到黄金。但是他守口如瓶，至死也没露口风。而矿工们为此罢市三年，拒绝进行交易。最后因为急需得到盐才放弃不通商的做法。

西方的商人们最终不得不雇用中间人。最初，他们尝试训练自己的中间人，所以将一些非洲人带回欧洲学习他们的语言。但是不久，马里和非洲的其他地方出现了一批当地的中间人阶层。这些人是代理人、设备管理人和商队头领，他们的工作是消除跨文化交易的三大障碍。这三大障碍分别是安全性、货币问题和运输的问题。

14世纪是一个各自为政、政府软弱的时代，安全性是长途贸易的严重障碍。虽然没有当时的可靠资料，但有些历史学家相信保护货物的成本要高

于运输本身的成本。当富裕的商人们载着贵重货物经过一个贫穷地区时，这些货物通常会成为有吸引力、不可抗拒的诱惑。罗宾汉团伙劫富济贫的故事是经过美化的，用不那么浪漫的角度看，他们就是一帮贫穷的林中居民，靠打劫往市场运货的流动商人为生。要想平安通过，商人们必须做出选择，要么雇用武装的护卫，要么贿赂强盗。

如果运送的货物是黄金的话，那么被抢的风险通常就会急剧上升。黄金不但是世界上最昂贵、最具流动性的商品，而且相对容易携带和隐藏。在马里，曼萨·穆萨有一支10万人的军队负责打击偷盗黄金的活动，其中多数是装甲骑兵。偷盗者会被判处死刑或者罚做奴隶。“旅行者和居民一点都不害怕强盗或匪徒。”探险家伊本·巴图塔（Ibn Battuta）这样描述马里。这在14世纪中期是一种罕见的生活场景。

货币问题也一直是贸易的拦路虎。直到曼萨·穆萨时代之后的几个世纪，这个问题仍在阻碍经济发展。虽然在世界范围内流通的货币的数量不断增加，但是没有通用的货币标准。的确如此，包括马里在内的很多地方还在用贝壳作为货币。铸币很重，难以运输，而且容易被窃。1338年，要将一船铸币从法国北部运到400英里外的南部，需要花三个星期。一路之上还要面临各种风险，如遗失、遭到强盗袭击或者运送人监守自盗等。多数贸易还处于物物交换的阶段，这就产生了讨价还价的可能性，比如多少根圆木可以换一个茶壶，多少堆盐能买一个年轻的奴隶。

14世纪时，贸易的最大障碍是将货物从一处运送到另一处的现实困难。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大多数地方，道路和桥梁很少，根本就没有四轮马车，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停车补充给养或躲避风雨的地方。在一些穿越高山丛林的路线上，运载货物的工具只有一种——人的头顶。在欧洲，虽然罗马人在几个世纪前就修建了道路，但是冬季运输实际也会陷入停顿。被反复践踏的道路变成泥沼，据说有人陷入泥潭死去。有些马匹陷入泥坑，泥浆都高过了马的肚子。有些桥梁只有一头驮畜那么宽。驮畜通常是骡子，它可以运送重达350磅的货物。罗马人修建道路是为了行军，不是为了商人们的马车通行。与此同时，许多铺路的石头被人偷走用作建筑材料。即使有人对这种道路进行维护，也是无计划的。而且，如果要走几百公里的路程，旅行的商人需要经过好几个不同的主权国家。每个国家有不同的法规、重量单位和货币。

水路旅行效率更高，但是价格也更加高昂。摆渡者会在河道中央停船提价，有时旅行者涉水过河还需交费。因为缺乏优质的航海设备，船必须靠着海岸行进，尽管这样增加了遭遇海盗的可能性。实际上，摩洛哥、阿尔及尔、突尼斯和的黎波里（今利比亚）等北非国家都是著名的海盗出没之国。河流和航道上的通行费更是无处不在而且价码很高。15世纪末，莱茵河上有64个收费处，多瑙河仅一段航程上就有77个收费处。这些收费处多

数是由当地王公进行控制的。高昂的运输成本打击了大宗薄利货物的贸易，比如粮食和普通纺织品。

在中世纪，穿越撒哈拉沙漠如同渡过海洋一样危险重重。撒哈拉地区有300万平方英里，部分是高山部分是沙地。这里一片荒芜，以致有些渴极的旅行者将他们的骆驼杀死，只为得到骆驼胃里的水。撒哈拉的白天非常热，有记录显示，背阴的温度都高达58摄氏度。但是夜晚很寒冷，狂沙埋没印迹和路标，将人和动物活活埋葬。深一些的水渠只是得益于转瞬即逝的洪水。撒哈拉的确有几十个大一点的绿洲，而且一直有一些生命存在。实际上，有些撒哈拉的动物能够在无水状态下存活数月甚至数年，有几种动物甚至从出生到死亡根本不饮水。但人类旅行者或许必须等8天时间才能有机会重新将水袋装满水。甚至到曼萨·穆萨时代5个世纪之后的1805年，在一支前往廷巴克图的商队中，缺水还造成过2 000人和1 800头骆驼的死亡。

商人们运货穿过范围广而且不安全的地域时，最早采用的方式之一就是结成商队。这种商队是被称为“踩钢丝的人”的经济组织，它对于打开非洲的大门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就如同铁路对美国西部的意义一样。商队在中东是最常见的，但它们同样穿越了欧洲。商人们结成团队，配备刀剑或弓箭，将他们的驮马围在中间，驮马载着麻袋、箱子和木桶。个体旅行者和朝圣者为获得保护有时也加入商队，而商人们也偶尔冒充朝圣者以逃避关卡的收费。

在18世纪和19世纪，许多大型贸易商队穿过美国西部，从密苏里到圣达菲，再向南到墨西哥。19世纪20年代，穿越大平原的一伙人在水已用完的情况下把骡子的耳朵割下来，用骡子的血解渴。

组织一个商队，无论走多远，其难度都是令人惊愕的，更别说穿过1 500英里的沙漠。这种行程需要花费70天到90天，商队规模最大的时候需要将12 000头骆驼连在一起。平均每个商人有4头骆驼，其中3头载货，另外1头驮食物和水。虽然作为驮畜，骆驼比马、牛和驴的速度都更快而且更省水，但是疲惫的满载货物的骆驼组成的商队每小时只能走2英里。无论准备得多么充分，商队穿越撒哈拉的行动总是危险重重。“穿越这一荒原的任何一次旅行都像在重新掷骰子。”

随着长距离贸易的继续扩展和繁荣，冒险商人开始分化，一些商人不再想与他们的货物同行，尤其是在通过荒凉地区的危险行程中，他们更愿意付费由别人把货物带给他们。在曼萨·穆萨之类的中间人的帮助下，商人们第一次能够把握和计算货物的转运和护送成本。贸易变得更易于管理，这本身对贸易是很大的促进。

1375年出版的《加泰隆地图集》（*The Catalan Atlas*）对曼萨·穆萨的王国进行了介绍。其中有一幅画，画中是一位身材魁梧的黑人国王，一手执权杖，另一手握棒球大小的金块，画像底下的文字注解是："这位黑人首领叫作穆萨·马里，是几内亚的黑人领袖。他的国家盛产黄金，他是那块陆地上最富有、最高贵的国王。"这幅画及其注解使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写出这样的诗句："绘制非洲地图的地理学家／用野蛮的景象来填补空白／在荒无人烟的丘岗上／找不着城市，就画上大象。"

在描述曼萨·穆萨生活的仅有资料中，他被塑造为虔诚但有些滑稽的、新富起来的部落首领。实际上，西方制图员在试图描画曼萨·穆萨时碰到了障碍。他们印象中的君主和衣衫短小的曼萨·穆萨存在差距，所以就使他装束整齐，而且还加上了长长的胡须。

曼萨·穆萨的确有其滑稽的一面，至少从现代人的角度看是这样。他要求他的臣民，在他在场时跪下并击打自己的胸部，以示谦恭。然后，当他说出任何话时，他们都要喃喃低语表示称颂和赞成。有他在场时，所有人只能按照他的吩咐行事，所以这场景就像成人在玩小孩子的"妈妈我是不是可以……"的游戏。突然打喷嚏会被看作无礼的表现并被判处死刑。而如果曼萨·穆萨自己打喷嚏，周围所有人都得用双拳连续重击自己的胸脯。曼萨·穆萨通过一个发言人与大家交流，发言人大声重复他的话。他的臣民在对这位统治者讲话之后，要将土或灰撒在自己的头上，以表明他们的无足轻重。像自己的祖先一样，曼萨·穆萨不让任何人看见他用餐，以免他们错将他视为凡人。

曼萨·穆萨对人民的绝对控制，对他成功成为全球性的中间人非常关键。像当时多数的国家一样，马里既非组织周密也非凝聚力强大，国王需要对下面各省进行严密监控。为达到这一目的，曼萨·穆萨需要一支卓越的军队。为使军官们效忠，他奖赏给他们大量的奴隶、黄金和马匹，甚至村庄。成功的骑兵指挥官会获得越来越肥的裤子，甚至有一种奖励叫国家荣誉裤。裤子越肥表示身份越尊贵，当然国王的裤子一直都是最肥的。

处于贸易线路周边的土地总是会升值，因为商人们经过时会不得不留下他们的一部分货物。有些土地拥有者向过境的商人们收费，好处就是放他们过去。还有一些人会事先声称，他们不同意任何人通过他们的土地运输商品。在欧洲，有些城市向任何通过那里的船只要求"优先购买权"。在这种情况下，船只必须将货卸下来，摆在外面出售。有时周期会长达两星期。如果没有人购买这些货物，商人们可以将它们重新装船然后继续前进。

曼萨·穆萨拥有14世纪最具价值的特权：任何在他的帝国转手的黄金都必须上缴一定份额。据说曼萨·穆萨将所有的金块留给他自己，只让商人们保存金粉。黄金交易红火了起来，交易体系得到改善。大量黄金从非洲流出，

以至于有一段时间，欧洲铸币厂三分之二的黄金都来自苏丹。然而，多少黄金也无法满足世人无底洞般的胃口，这正是曼萨·穆萨能够财源广进、从无间断的原因。

作为对人类而言最古老的贵重金属，黄金在《旧约全书》中被多次提及。它是一种神秘的物质，它的诱惑力与其本身的真实价值不成比例。1860年约翰·劳斯金（John Ruskin）写道："最近加利福尼亚有一艘船失事。其中的一位乘客身上牢牢绑着一个小包，其中有200磅黄金。人们事后在水底发现了他和他的黄金。想想看，当他正在沉没时——是他拥有黄金，还是黄金拥有他？"几个世纪之前，年轻的伊特鲁里亚女孩们在结婚前通过做妓女积攒黄金嫁妆。在她们的心目中，黄金比贞操更重要。

纵观人类历史，黄金一直与权力、成功和健康联系在一起。在中世纪，食品有时候会镀金，调料里面也会掺入金或银，因为人们认为这两种金属能够加强心脏功能。溶化于酸的黄金被称为"可饮用的黄金"，被视为对所有病症都有效的治疗药物。具有诚信美德的事物和人被认为"具有黄金品质"。下金蛋的鹅、金羊毛、黄金分割、金科玉律、黄金机会，这些描述方法都彰显出黄金在人心目中的价值。人们总是拿金币作为标准，去衡量其他货币。人类"一致地为黄金和白银添加想象的价值，由于它们的持久性、稀缺性和不易伪造性"，约翰·洛克（John Locke）这样写道。

除了漂亮和不易毁坏，黄金还有很大的工业用途。它不生锈也不易被腐蚀，这意味着它能够躺在海底几个世纪也不会失去光彩。它虽然很重，但柔韧性很好，艺术家可以将它敲击成各种精致的形状。它可以被压成剃刀那么薄的金箔，也可以拉成显微镜才能看见的金线。而且它容易熔化，所以能够反复使用。

对黄金的渴求不但推动了人们对土地和水域的探索，而且刺激了一代代的业余化学家尝试用基本金属合成黄金。发现点金石的人不但可以将金属变成黄金，而且能够使人返老还童。有些炼金术士更善于招摇撞骗而非研究科学。他们先将一块黄金涂上水银，然后用一种化学品将水银洗去，随即声称他们可以将便宜的金属转化成黄金。其他的炼金术士基本都是各种危险试验的幸存者。他们建立了化学这门科学，而且还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酒精和无机酸。炼金术代表了从巫术到科学和从非理性到理性的转变阶段。

然而，对黄金的沉迷也将一些人推向了麻烦和犯罪。英国作家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称之为"腐朽人类的最后堕落"，而莎士比亚将黄金描述为"人类心灵的毒药"。一位年轻的罗马皇帝喜欢往成群兜圈的奔牛中间扔黄金和珠宝，然后看人们冲进牛群去捡金银财宝从而被牛践踏至死。他喜欢的另一游戏是从皇宫房顶上向下投金币，然后观看下面的人为抢夺

金币而相互残杀。

曼萨·穆萨时代之后的两个世纪，南美的黄金开始大量涌入西班牙。而西班牙人的行为显示出，人们对黄金的渴望真的没有止境。

> 他们将黄金嵌在窗框、镜子和壁挂上。他们将金叶子嵌入门和楼梯扶手。他们用黄金覆盖马车，用黄金包裹椅子、沙发、床、箱子和橱柜的框架。他们用黄金装饰猎枪和刀具。他们用黄金做盘子和鼻烟盒。他们以金丝覆盖书，装订书时加入黄金铰链。他们将金线绣入衣服和衬里中，以及桌布、帷帐和挂毯中。

几个世纪后，人们在加利福尼亚州萨特锯木厂发现了黄金。从1848年开始，历史上少见的大规模人口迁移出现了，成千上万的人突然降临加利福尼亚州，为了能够一夜暴富而做着徒劳的努力。1845年，大约700人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3年后，这块土地上的人口激增至1.4万人；而到了1849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淘金的人有10万人之多。

曼萨·穆萨的黄金为他在世界历史上赢得了一个适当位置，尤其是他与约6万名随从于1325年到麦加朝圣时在路上撒掉的黄金。《古兰经》要求，每位穆斯林一生之中至少要到麦加去朝圣一次。当曼萨·穆萨准备出发时，他咨询一位长者哪一天出发合适。长者说，他应该等到某月12日是星期六的那一天。第一个这样的机会在9个月之后出现了。

曼萨·穆萨带了几千名搬运工、500名仆人，以及当时一位作家所说的“令人一生难忘的大量黄金”。他所携带的黄金由80头到100头骆驼驮着。曼萨·穆萨的大夫人也一同前往，她的随从包括500名婢女和奴隶。在开罗，曼萨·穆萨“以其慷慨布施淹没了这座城市”。的确如此，他在那里一掷千金。埃及人自然对这样大方的人热情欢迎，但是曼萨·穆萨的浅色皮肤——也有一些地方描述为红色或者黄色的——也有助于他的旅途更为顺畅。一位20世纪初的英国历史学家写道：“没有迹象表明老于世故的东方人在传统上蔑视黑人。实际上，在肤色偏见这一铁幕将黑人与文明世界隔开的时代，他是穿透铁幕的第一人。”

在14世纪的非洲，对欧洲人和阿拉伯人来说最有利可图的商品就是黄金。但是不久之后，他们就发现了另外一种可以获得巨大利润的商品，那就是奴隶。像需要黄金一样，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富人需要奴隶。这些富人愿意买下奴隶，让他们到军队、皇宫、矿区和农田中服役。奴隶制并非是由外来者引入非洲的，有些非洲部落的确自己就有奴隶。然而正是中东以及随后的“新世界”的需求，将奴隶变成了非洲基本的出口商品之一。

奴隶制大约在一万年前出现雏形。从那个时候起，奴隶制一直是经济剩余的象征。采猎者不可能有足够食物为家里找一个提供服务的人。然而，人们一旦安定下来，并开始拿占有物进行相互区分，土地和奴隶就成了财富最常见的象征。一座王宫中有成群的奴隶，他们消耗食物、住房和衣物，什么也不生产，只提供服务使主人过得舒适。最能显示地位的莫过于此。实际上，在北美的一些印第安人的部落中，奴隶被当作消耗品。在夸富宴上，为了炫耀财富或显示对财产的蔑视，奴隶主偶尔会将他们杀死。奴隶交易是人类最早的商业形式之一，这应该是剩余财富使人类付出的最大代价。

然而，直到几个世纪前，奴隶制还是人类生活中可以接受的正常组成部分。而奴隶在奴隶主眼中并不比工具、马车或马高级。人类当时相信上天安排的不平等，有些人富有，有些人贫穷，有些人做奴隶。在恐怖统治的社会中，自由的抽象概念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在曼萨·穆萨的时代，人的生命是廉价的，而奴隶的价格是以盐粒来衡量的。

像其他奢侈品一样，奴隶在最初的几个世纪里基本上是国王、首领或者军队才会有的财产。但是随着世界财富的增长，更多人能够买得起奴隶。在罗马，有些奴隶甚至都拥有奴隶。在第一个千年中，奴隶的基本来源是战争。奴隶制一方面处置了敌人的军队和平民，一方面奖赏了获胜的士兵。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奴隶制对被征服者来说是福音。在奴隶制出现之前，对男人来说战败了就会被折磨至死。由战俘而成为奴隶的人中包括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和棕色人种，人种和奴隶制之间没有关系。主人需要为奴隶付出很高的监管成本。而且由于没有其他发泄方式，奴隶们往往会粗暴对待主人家的工具和牲畜。

在被称为“民主的摇篮”的雅典，奴隶制是正常现象。城市人口中约25%是作为动产的奴隶。连亚里士多德都将奴隶比作牲畜，认为这两个群体都需要进行一定的控制。雅典的奴隶主可以处死自己的奴隶，而不用承担什么罪责。在罗马，多达三分之一的人口遭受奴役，总数约300万人。据说有些奴隶主拥有几千名奴隶。公元319年，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曾经就对待奴隶的问题颁布法律。虽然奴隶主在惩罚奴隶时可以将他们打死，但不能够“灌毒药”或让“野兽用利爪将奴隶撕成碎片”。

富人们还以奴隶取乐。在罗马，人们会观看经过训练的奴隶角斗士进行殊死搏斗。奴隶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训练或者死亡，因此他们接受搏斗训练。如果不接受训练，奴隶们就会被烧红的烙铁刺进身体里。罗马人聚集在竞技场，观赏角斗士们同他人或野兽搏斗，这些野兽甚至包括来自非洲的狮子。有时候，一次搏斗要持续数日。据说奴隶们的鲜血和痛苦可以让观众蔑视疼痛和死亡。

在公元后第一个千年，欧洲大体上是农业社会，所以其奴隶制也具有这方面的特点。在中世纪之前的英国和欧洲其他地方，农业奴隶制逐渐转化为农奴制，而农奴成了社会的最底层。一位主教在1025年写道，农奴是“一无所有的悲惨群体”。然而，农奴不像奴隶那样完全生活在服从的状态中。即使农奴拥有的食物不比奴隶多，但相对于奴隶，他们拥有了一点点的人身自由。

苏丹人经常在曼萨·穆萨的王国里进行奴隶交易。这种交易在他们中间发展很快，对他们来说也不是什么耻辱的事。偷窃小孩卖作奴隶的事情非常普遍。对太监的需求一直存在，因为东方的君主们乐于让太监守卫他们的后宫。而威尼斯则被称为“欧洲最大的太监工厂”。苏丹人常常会在劫掠来的奴隶中挑选强壮的男孩进行净身，而在一些部落中阉割常常被用来惩罚罪犯。在经历了这种残酷的手术后，受害者当中大约只有10%的人能够活下来。幸存者还要穿越撒哈拉沙漠，再一次面对死亡。一路上一直能看到白骨和镣铐，这些都是那些渴死或累死的奴隶留下的。

在之前的500年中，欧洲多次遭到野蛮人的侵略。从加兹尼的马哈茂德到曼萨·穆萨之间约300年时间里，欧洲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由于对未来信心渐增，人们开始生养更多小孩，所以人口开始缓慢但稳定地增长。从1000—1300年，欧洲的人口增长了一倍。有些地方甚至增长了两倍。农业生产率也得到提高，小工业和商业的规模也在扩大。多数富人仍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但是获得财富的渠道开始多了起来。

在中世纪的欧洲，奢侈品消费以调味品为中心。它们是最早的外贸商品，而且在几个世纪里一直都是最重要的商品。调味品在14世纪的地位，就相当于铜在15世纪的地位、茶叶在19世纪的地位和石油在20世纪的地位。商人船主们为寻找调味品远赴重洋，就像现代的投机分子寻找石油那样。调味品相对容易运输，而且可以卖高价，这使商人们不枉那么远的航程。根据一项计算，印度的调味品在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要转手12次。然而，富人对加了调味品的菜肴已形成了永不满足的胃口。的确如此，食物只不过是调味品和佐料的载体。另外，调味品不但可以用来保存食物，而且可以用来掩盖变质食物的腐烂味道。这种情况持续到了16世纪30年代，当时一位葡萄牙国王向一家佛兰芒公司订购一批昂贵的挂毯时，还承诺说一定会用胡椒支付。

然而，对于生活在那个时期的多数欧洲人而言，为达到温饱的努力耗去了他们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欧洲一些本来人口稀少的地区，这时却变得过于拥挤。人们到那些拥有教堂、小学校、小酒馆，以及一些商人的城镇扎堆。但是，城镇中的水往往不干净，而人们还没有把卫生条件的恶劣和疾病联系起来。生活在小村庄里的多数人仍要靠耕种土地为生。在这种靠天吃饭的情况下，雨水显得尤其重要。“生存空间已如此逼仄。中世纪的欧

洲已处于灾难边缘。”

14世纪的首次大灾难是1314—1317年之间的饥荒，连年庄稼歉收使人们开始吃树叶和刚遭处决的犯人的肉。许多濒临饿死的人在田野中四处寻找食物，监狱里的犯人根本就吃不上饭。

然后就是空前绝后的大瘟疫。黑死病于1348年降临，从意大利逐渐扩散至英国，夺去了大约250万人的生命，相当于欧洲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还要多。之后欧洲发生了深刻改变，经济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有些历史学家相信，黑死病标志着中世纪的结束和现代史的开端。对于富人来说，在对抗瘟疫的过程中金钱根本发挥不了多大作用。然而这种流行病对欧洲的财富进行了重新分配，创造了新的富裕阶层。

黑死病是从亚洲传入欧洲的，媒介是身上带有跳蚤的老鼠。瘟疫最早是在黑海沿岸引起人们注意的，当时作为成吉思汗的继承者之一的金帐汗国的一位蒙古可汗正在攻击敌人。流行病在蒙古军中暴发后，可汗下令用弹射器将死尸弹入城中，希望被感染的居民死去或停止抵抗。这一事件被一位历史学家称为人类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场生物战。这次行动在军事战术层面上失败了，但是一些跳蚤和老鼠受到感染，而且后来进入了西行的船只。

能够成功分销货物的欧洲贸易体系同样帮助了瘟疫的传播。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风暴”席卷了整个大陆，所到之处60%～75%的被感染者难逃一死。相比之下，肺炎的感染者中几乎无人得以幸存。无论是国王还是农民，在黑死病面前都没有分别。一位幸存者写道：“教堂执事和医生被抛进同等深度、宽度的坟墓中，立遗嘱者、他的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被一起投入同一洞穴。”

财富的好处之一就是能帮助你远离人口密集的地区，而这些地区糟糕的卫生条件加速了瘟疫的传播。医疗机构提供的意见对有能力照办的人也帮助不大。有些人认为，瘟疫是由有毒的水蒸气引起的，水蒸气通过皮肤上的毛孔进入人体内，所以洗浴和欢爱一度被禁止。他们建议人们待在家里，将门窗紧闭。他们还在房间里和衣服上洒香水。一位医生建议：“赶快逃走，多吃泻药。”

有些人从瘟疫中醒来后发现，他们成了家中唯一的幸存者。他们突然间变得富有了。土地、工具、家畜和贵重金属不会随着想要它们的人的减少而消失。所以富人变得更富了，穷人也一样。这次瘟疫为很多人打开了机会之门。店员成了店主，从前的工匠成了老板和承包商，农场中的劳动者成了乡绅。由于需要供养的人少了，农场主可以放弃产量最低的土地，集中精力经营质量更好的土地。

大瘟疫之前的富人醒来后则面临着不同的后果。由于劳动力骤减，实际工资水平上涨约50%，同时土地的价值却在下降。大的土地所有者被迫为劳动力支出更多，同时收更少的租金。新的租金和工资体系使农民获得了更大独立性。瘟疫之前，人们自愿到船上去做非常辛苦的划桨手。瘟疫过后，只有奴隶或犯人才愿意做这种工作。

这次瘟疫对幸存者的心理影响也改变了人们对未来的思考方式。如果死亡随时可能降临，为什么不活在当下？奢侈品变成了必需品，人们不加节制地购买皮毛、丝绸和珠宝。旧有的贵族阶层垮台，新兴的富裕阶层出现。社会风气败坏，富人们开始穿华丽的服装，披挂闪闪发光的珠宝。然而他们的欢庆是短暂的。多余能量一旦被吸收，欧洲就变得更穷了，因为生产实际已停滞了数月时间。

在每个不仅靠出身而且通过运气或技能也可致富的社会，都会产生一个人们称为新贵、暴发户或者伪善者的阶层。他们跨越阶级，搅乱已有的社会秩序。而且单单从表面上看，他们与生而富贵的人没什么差别。对于依靠社会约束维持其稳定性的世界来说，这是不可接受的。因此，通过法律限制挥霍浪费的奇特原则被确立起来，这通常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那就是减少了商品的进口。

限制挥霍浪费的法律最晚从罗马帝国时起便存在。在公元前215年，罗马通过了有关法律。其中包含很多条款，比如规定女性一次挂在身上的黄金不能超过半盎司[注]。但是长期以来，限制挥霍浪费的法律普遍被忽略。13世纪时中国宋代的一位官员写道："如果将一个人从头到脚看一遍，你就会发现，十有八九他已经触犯了法律。"

法国的亨利三世是限制挥霍浪费法律的狂热信徒。1583年他颁布法令，规定只有王子可以穿戴珍珠或绣金边的衣服。虽然法国国王无须为自己的命令说明理由，但亨利宣称：上帝会生气，因为他无法从一个人的衣着上辨别他的地位。

然而，多数限制挥霍浪费的法律都是为了确保一个仅仅拥有财富的人不能像贵族那样行动。例如，英国的爱德华三世在1362年宣布，商人可以穿骑士的衣服，但是他的财富必须是骑士的5倍。自耕农以及之下的人禁止穿带扣子的衣服。亨利八世的法律有详细规定，禁止女伯爵或伯爵夫人之下的英国女人戴金银首饰或穿紫色衣服。只有一种例外，"女子爵或子爵夫人可以将它们穿戴在裙子里"。

到1332年曼萨·穆萨去世之时，穿越非洲的其他路线越来越多，其他部落的力量也越来越大。但是，曼萨·穆萨所推动的贸易仍在继续。贸易为致富提供了众多的机会，高贵的出身、强大的军队和强健的肌肉不再是成功的

唯一条件。海外贸易是锻炼企业家能力的巨大学校。受益的不只是亲自出海的船长、押货员和商人，还包括参与贸易的商人、保险代理人、造船专家、转口贸易商、食物供应商以及各种公司的其他雇员。而且，随着市场的扩大，人们能够达到更高水平的富裕程度。

如果说公元后第二个千年的早期是劫掠者和地主的时代，那么中期就是企业家的时代。由于剩余财富不断增加，有些人能够积攒或借到资本，从而投资于货物运输、出租新的运输工具、组织探险、找寻新市场。在这个人口更多，技术也变得更复杂的世界上，花钱组建军队的代价极其高昂，除了国王之外其他人根本无法实现。然而通过贸易比通过战斗更容易致富，这样做成本也更低。曼萨·穆萨是盗贼与商人之间、劫掠者与小贩之间的纽带。不久之后，商人就将盗贼挤出了市场。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大人”不必再是人高马大之徒。

---

1. 1盎司≈28克——编者注

第四章

以神的名义敛财：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31—1503）



征税的权力曾多次在历史上创造巨额财富。而聚敛财富最多的人物中，有一位就是精明而腐败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为了从众多的子民身上刮取他们少得可怜的财富，亚历山大六世运用了甚至比暴力更有效的权力——神的命令。罗马天主教会是当时最大的经济组织。作为教会的领导者，亚历山大六世管理着大量财富，能够很方便地揩油，而且他对自己的贪婪丝毫不感到羞耻。他认为自己是上帝在世间的代表，如果他生活得不体面将会使上帝蒙羞。尼古拉·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在他的著作《君主论》（*The Prince*）中写道：“亚历山大六世比任何其他教皇都清晰地展示出，教皇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运用金钱和权力将他自己的意志贯彻到极致。”

亚历山大六世和他的匕首加毒药的时代现在看起来太过离奇，不像是历史事实，但亚历山大六世本人却像比利·格雷厄姆（Billy Graham）一样真实。亚历山大六世只是生活在一个财富能够使朋友获得肥缺、使敌人遭恐怖暗杀的时代。亚历山大六世在做红衣主教的30年间，将大量的财富据为己有。利用这些财富，他最终成功地买到了世界上最具权势的位置。没人指望教会的领导人能做到公正廉洁。卡力特斯三世（Calixtus III）于1455年成为教皇，他手下的一位高级法官曾荒谬地准许一位伯爵与自己的妹妹发生性关系。

在15世纪的欧洲，尤其是在重商主义的意大利，人们为眼前的繁荣景象而感到眼花缭乱，对法律和规则感到漠然。从黑死病的阴影走出来后，欧洲的人口又开始增加，人们又渐渐富裕起来。人类知识的扩展加快了世界贸易的发展。人们有了更好的道路和地图，更大更适合航海的船，以及更坚固的马车。农业技术的提高提供了更多剩余产品，使得更多工匠、零售商和贸易商在城市中聚集。维持生计仍然是多数人的生活目标，但是他们在鞋子里也能藏上几个铜便士。家庭手工业已发展到需要劳动分工的阶段。在每个地方，可购买的东西更多了，用来买东西的金钱也更多了。

对于富人来说，世界就是一个充满新鲜玩意儿的琳琅满目的店铺，来自遥远地方具有异国情调的各种奢侈品令人目不暇接。他们能够买到貂皮衬里的大衣和银质的壁炉罩、马槟榔蜜饯和独角兽的角。城市中住得很近的富人刻意地炫耀和攀比，愿意花大笔钱购买稀缺少见的商品。他们想要荷花软膏、小步快跑的驴子、斧头和齐特琴等东西。“要做到‘光彩夺目’，就要占有不断扩展的贸易可提供的所有令人垂涎的东西，就要通过公开卖弄自己的服装和饰品夸耀自己的购买力。”

虽然多数富人都能够享受经济发展的好处，但教会这个世界上最富有的机构却陷入一种糟糕的困境。自从圣彼得开始，教会一直宣扬贫穷和谦逊的美德。然而在整个中世纪，每位继任的教皇都生活得像个君主。教皇和红衣主教一面欺骗农民交什一税，一面收集珍贵的石雕和贝雕，还组织盛大奢华的聚会。教会不再是一个精神性的组织。它已经变成了一棵摇钱树，像喝醉的地主一样敛财和花钱。“教会变得像一家没有竞争对手的公司，将大笔利润作为董事们的薪水，使销售队伍人心涣散或陷入绝望。”15世纪欧洲的一些温顺的不识字的农民也在怀疑，罗马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

实际上，问题多得不胜枚举。罗马已变成一个巨大的藏污纳垢之地，但丁写道，“基督每天都被出卖”。梅毒祸害社会的各个阶层。在教皇的眼皮底下，卖淫嫖娼风气日盛，教皇还从城市的高级娼妓那里征税。一位前任教皇的私生子是“最骄奢淫逸的放荡子”，令整个城市大为震惊。而一位红衣主教据说在28岁就死于“太过放纵”。社会各阶层都涌动着暴力的潜流，被判刑和公开处死的罪犯与日俱增。在夜晚恐惧气氛令人觉得毛骨悚然，夜

晚就是魔鬼的白天。在外出之时，所有有办法的人，包括神职人员，都随身携带武器，通常是匕首。几乎没有什么用钱买不到的东西。

神职人员应该是禁欲的，他们不能结婚，但是很多人公开与情妇在一起。由于很多神父有了子女，所以私生的耻辱感已减退。亚历山大六世本人就放纵情欲，拥有好几个情妇，其中一个的年龄只相当于他年龄的三分之一。而且他还生下了9个私生子女。其中的一个女儿就是卢克雷齐娅·博尔贾（Lucrezia Borgia），亚历山大六世为了推动自己的政治事业曾经主动为她拉皮条。只有一次，也就是他的大儿子被残忍地谋杀之后，亚历山大六世好像曾经历过良心上的危机。其他时候，他就是一个毫不知耻的人。

罗马天主教教会从人们身上攫取的财富之多，超过历史上任何其他组织。整个欧洲甚至包括冰岛和格陵兰岛上的人们，都向教皇的金库纳税。每人首先要缴纳年收入的十分之一，即什一税。本地教会的官员负责确保每一户人家都上缴了自己的税款。每一层次的神职人员都有成千上万人，他们必须以更高的比例纳税。他们将第一年收入的一半交给教皇，之后每年至少交十分之一。经常还会有附加税，例如为十字军东征而缴的税。

除了这巨额的现金流入，教皇还掌管着大量的贵重物品。这些物品的所有者本来是让教堂代为保管东西，但却因为参加战争或朝圣而未能返回。在其他情况中，灵魂受煎熬的人在弥留之际，为了不遭炼狱之苦会在最后一刻向教堂买一份“火灾保险”，将金钱或财产捐赠给教会。由于中世纪时神职人员是唯一能读会写的群体，多数遗嘱自然而然地都出自他们之手。

教皇金库的财源还包括关税、通行税、食盐专卖权、矿山、粮食出口许可，以及牲畜从山地到牧场的季节性迁徙的费用。据估计，到1250年时，教会拥有英国五分之三的可耕种土地和德国三分之一的土地。这些土地多数不进行商业买卖。明矾是用于制作布料和皮子的材料，教皇拥有一个明矾矿，因此就禁止信徒从其他地方购买这种物品。到1480年时，明矾的利润已占教会长期收入的三分之一。在拥有大量的财富之后，教堂开始崇拜财富。

在中世纪早期，尽管财源广进，教皇们仍旧入不敷出。14世纪，教皇们大部分时间住在法国阿维尼翁的行宫中。那里有一座监狱、一个武器库、一个屠宰室，还有所谓的厕所之塔。两层楼高的厕所证明了当时居住的人员之多。一位德国编年史家曾经这样描述主教们的手：“戴着昂贵的戒指，骄傲地放在他们的大腿上面。他们风光地骑着最好的马匹，身后跟随的是数列穿着华丽的用人。他们为自己修建宏伟的宫殿，在宫殿里上演种种娱乐节目，纵情于声色犬马。”

在如此大手大脚花钱几十年后，教堂债台高筑。借债成了为更大铺张浪费

筹资的有效方法。借债需要付利息，所以亚历山大六世将教堂变成了商品市场，精神上的名分和好处被卖给出价最高的人。亚历山大六世用他的钱买了一座巨型宫殿，在里面装饰着红色丝绸般光滑的家具、织金锦缎、白银花瓶和巨大的挂毯。摆阔成为一种统治方式。“他们从未想到过，可以不必炫耀也能完成服务于上帝的职责。他们在经济方面只有一种态度——为了上帝的荣耀而花钱。”

这与基督教的本义已完全背道而驰。根据基督教的本义，私有财产都是偷来的财产。因为除非以他人做牺牲为代价，一个人不可能拥有更多财产。真正的信徒不会在乎这个世界的种种状况，“足够维持生计”就是目标。农民的劳作会在另一个世界体现出价值。贪婪是七宗最严重的罪恶之一，与懒惰、嫉妒和通奸不相上下。根据道德公义，一个人除基本需要之外，多余财富都属于上帝。马太在《圣经·新约》中警告说：“一仆难事二主，他既不可恨此而爱彼，亦不可厚此而薄彼。你无法既效忠于上帝又效忠于财神。”到了亚历山大六世的时代，教会好像已否定了马太的格言。教会不但成了欧洲财富的保管者，而且成了占有财富的最大优胜者。

从公元380年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教皇和教会就有效地掌控着人们生活的多个方面。宗教法庭管理所有与誓言和承诺有关的法律事务，所以它掌管遗嘱、婚姻、慈善捐赠和合同。教皇“如果高兴，可以剥夺任何人的权利……什么能够取悦他，什么就具有法律效力”，14世纪，方济各会的一位修道士这样写道。教会还通过接受人们对较轻罪恶的忏悔监控人们的行为并了解他们的秘密。

教会的权威部分来自将人驱逐出教会的权力。这种权力除了诅咒被驱逐者下地狱，同时还切断了这个人与其他信徒的所有联系。它甚至禁止任何信徒同被驱逐者讲话，并威胁将不听话的人也驱逐出教会。当然，作为对心甘情愿顺从教会权威的奖赏，普通人也能够升入天堂。考虑到中世纪多数人在生活中所体会的艰辛和失望，这确实是一种很强的诱惑。

教会将聚敛到的一些钱财送给有需要的人，以此赢得大众的拥护。教会的修道院为穷人分发食物，为旅行者提供住所。它的医院关爱病人和穷人。僧侣们抄写和保存手稿，使希腊文和拉丁文保持活力，而且罗马教廷使艺术、建筑和音乐得以重生。最重要的是，教会为西方提供了一套能跨越所有的政治疆界的价值准则和法律体系。在中世纪最黑暗的世纪里，教会成为横在人性和野蛮之间最坚固的屏障。

但是到亚历山大六世在1492年取得教皇皇冠之时，教会对人们的控制力正显现出削弱的迹象。多数野蛮民族已变得温和或已灭亡，各国政府从长眠中醒来，开始树立自己的权威。国籍在个人身份中的重要性正在逐渐增强。人们参加朝圣，投入战争，或以其他方式接触更广大的世界。来自东

方和西方的商人们买卖货物、相互交谈，他们逐渐感受到文化开放所带来的新气息。

这些变化来得既缓慢又微妙，教会起初没有注意到，之后又试图忽略它们。经过几个世纪的变迁，教会已形成很多官僚层级，它的领导者们对大墙之外的世界几乎一无所知。在教会自毁形象的同时，它的官员们不再将大众看作迷途的羔羊，而开始将他们看作可榨取利益的动物。中世纪早期的安慰之所已让位于冷酷的检察官和金融家。教会和国家争夺同一批子民的赋税，而且常常出于同一理由：打着扩张领土的旗号为战争筹资。通过将钱花在奢侈品和战争上面，人们在政治舞台上建立起“价值”。

为与意大利的君主们竞争，教皇需要在外观上和行动中都像个君主，他的下属也不能落后。一位男修道士已被指定为大主教，但仍过着禁欲的生活，亚历山大六世训导他说：“注重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是对上帝的赞美和颂扬。试着改变你自己的行为举止，使其与你崇高的地位保持一致。”展现一个人的地位是富人们的古老传统。但是在早先几个世纪中，这种展示非常重要，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够得到郑重对待。一个人如果穿着简单或不够时尚，就容易招致谣言，人们会说他即将破产。

在亚历山大六世去世之后的5个世纪里，其一直是一个饱受争议的人物。他被说成恶棍、圣人、骗子或者善人。像理查三世和罗宾汉等其他奇特的历史人物一样，亚历山大六世让历史学家争论不休。如果历史学家在其他问题上还有些共识的话，对于亚历山大六世他们基本上没什么一致看法。

然而对于历史研究来说，幸运的是，一位见证了亚历山大六世许多活动的人在自己的个人日记中忠实记录了教廷生活的细节。不过这些记录对亚历山大六世的名声来说可就不那么幸运了。日记主人叫作约翰尼斯·伯查德（Johannes Burchard），在1483年到1506年期间担任罗马教廷的司仪。虽然日记的大部分写得中规中矩，伯查德也说出了一些下流的故事。亚历山大六世的儿子恺撒·博尔贾（Cesare Borgia）有一次设宴，将栗子撒在地上，让50名赤身裸体的妓女爬着将栗子捡回。伯查德写道，教皇当时就“在场观赏”。历史学家将这次事件称作“50人的盛宴”或“栗子芭蕾”。还有一次，一些路过的母马被拉进梵蒂冈教皇宫殿的庭院内，那里已有种马在等候。人们怂恿这些马进行交配，同时教皇和他的女儿“一边看一边快乐地高声大笑”，伯查德这样写道。

教皇的统治充满了秘密结盟和裙带关系，在圈子内部几乎没有什么不同的声音。在牧师和主教成为红衣主教和教皇时，“他们通常已上了年纪，习惯于针对眼前目标进行政治斗争，缺乏全局性的眼光。他们想见证教会的权力统治人民，而这些权力就是他们自己的权力”。

当然，对亚历山大六世来说，裙带关系就像屈膝礼一样自然。毕竟，正是他叔叔关于家庭王朝的远见，将这个聪明亲切，名字叫作罗德里哥（Rodrigo）的西班牙男孩变成了教皇亚历山大六世。

亚历山大六世1431年生于博尔贾大家族在西班牙的一个分支，当时的名字叫作罗德里哥·迪波吉亚（Rodrigo de Borja y Doms）。如果不是因为叔叔阿方索（Alfonso），他可能会默默无闻过一辈子。当罗德里哥24岁时，阿方索成为教皇卡力特斯三世。卡力特斯当时77岁而且年老多病，这使他在红衣主教们尔虞我诈的斗争中成了折中的选择，因为竞争者希望很快开始新一轮竞争。在叔叔戴上教皇皇冠时，罗德里哥正在博洛尼亚（Bologna）攻读法律。他将5年的课程压缩到6个月，拿到博士学位，之后被指定为地位显赫、终身任职的红衣主教。一年后，罗德里哥占据了教会中的第二把交椅——副教宗。这使他掌握了征税和给予恩惠的权力。

卡力特斯在位时间超过三年，这段时间足够让他将博尔贾家族的家人、朋友和食客塞入教会的几十个职位中。他死之后，罗马陷入一片混乱。这是教皇更替期间常见的事，但这次的骚乱尤其激烈。愤怒的罗马暴民对西班牙人穷追猛打，抢劫他们的房屋。在混乱期间，罗德里哥·博尔贾和家人在约500名护卫军的保护下，乔装改扮逃离罗马。几星期后新教皇庇护二世（Pius II）继位，罗德里哥又回到罗马，仍旧戴着红衣主教的帽子。

虽然处于一个道德崩坏的年代，但是罗德里哥年纪轻轻就寻欢作乐还是导致他声名狼藉。他离不开女人，而女人也离不开他。据他的导师所写，罗德里哥“英俊潇洒，有最迷人的笑容和亲切的举止。他天生就巧舌如簧。漂亮女人为他倾倒，被他弄得神魂颠倒……他对女人的吸引力比磁铁对铁的吸引力还大”。另一位历史学家挖苦说：“他精力旺盛的特点使他声名狼藉。”他家族的旗帜上，印的是一头红色的公牛在金色的田野上吃草。

28岁的时候，罗德里哥和另一位红衣主教参加了在锡耶纳举办的一次聚会。动静闹得太大，以致他的上司庇护二世也有所耳闻，急急忙忙就发出一封信表示气愤。别人对庇护二世说，聚会上有“下流人物才跳的舞蹈”，在场的人“在爱的名义之下胡作非为”。庇护二世责备罗德里哥“轻浮”，信的结尾说罗德里哥使他自己成了教会的笑柄。

能言善辩的罗德里哥马上做出反应，声称自己是恶意诽谤的受害者。他承诺以后会避免这些是是非非。庇护二世对年轻而又雄辩的罗德里哥心存爱惜，就原谅了他。罗德里哥很快忘记了自己的诺言。正如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中所写：“亚历山大六世……除了骗人之外从未有其他想法，而且他总是能找到新的托词。从未有人能让自己的话如此令人信服，他以更庄严的誓言搪塞自己之前做的种种承诺。”

如果将教会看作一家大公司，那么红衣主教团的成员就是董事会的董事。纵观整个14世纪，教皇指定红衣主教时越来越多地根据他们的财富和关系，而非他们对上帝的虔诚。到了亚历山大六世的时代，红衣主教甚至不必是任命过的牧师，很多人甚至从未布过道。很少有人让神圣的誓言影响他们的世俗之乐，一位19世纪的天主教历史学家写道，文艺复兴时期的红衣主教们“狩猎、赌博、大摆筵宴、纵情于声色犬马，而且在道德上极端放纵”。

红衣主教和其他教会官员通过控制教会帝国的各个地区赚钱，他们有权从所在地区的收益中提取一部分利益。教会官僚机构层层盘剥，将剩余部分交给更高一层。因为神职人员很多都老老实实，所以最后巨额财富都聚积到了罗马。

15世纪红衣主教弗朗西斯科·贡扎加（Francesco Gonzaga）的财产清单，说明了教会高级官员可获得多少财富。红衣主教贡扎加的财产包括500枚宝石、凹雕玉石和浮雕玉石、华丽的服装、画着仙女的高脚杯、金质餐具和大量高级挂毯。他的财产“为他带来显赫的声望，这有助于他在罗马受到尊重”。

罗德里哥·博尔贾也穿昂贵的服装，骑极好的马，收集珍稀的藏书。在狩猎之时，他从乡间飞驰而过。“身披大氅，脚穿马靴，胯下是斗志昂扬的骏马，周围是一群灵敏迅捷的猎犬”。他喜欢打牌。而且他曾吹嘘，他所拥有的金币可以堆满整个西斯廷教堂。一位历史学家承认：“他的慷慨大方很难与挥霍浪费区分开来。”1457年，红色被定为红衣主教制服的正式颜色。“红衣主教们所穿的衣服显然非常昂贵……这给人留下了一种权力和富裕的印象。”

然而，尽管罗德里哥慷慨大方、大权在握，但他仍未能拥有他梦寐以求的东西——教皇宝座。随着教皇们一个接一个死去，他多次痛苦地看到其他红衣主教戴上皇冠。每一次都是政治阴谋的结果，其中过程非常复杂，没人能够全面了解。

当罗德里哥53岁时，以支持修建西斯廷教堂留名青史的教皇西斯笃四世（Sixtus IV）去世了，又一轮继位之争开始了。罗德里哥等待这一机会已近20年。他许诺巨额金钱和大量礼品，向红衣主教们发起攻势。但是亚历山大六世的敌人们，也就是其他家族王朝的领导者们，也在做同样巨大的努力。亚历山大六世最终未能收集到赢得选举所需的三分之二的选票。英诺森八世（Innocent VIII）成为新任教皇。

红衣主教们对谁是基督的下一个代言人争执不休，同时在基督教欧洲的庄园、乡村和城市中正弥漫着一种不满情绪。由于社会、族群和经济等种种

原因，人们对权威的态度正在改变。教会仍然控制着人们的道德心，但这时已经有一些信徒开始怀疑为什么做一名信徒的代价如此高昂。能读书识字的人多数仍是神职人员，但其他人正在别处发现知识和信仰的来源，尤其是通过印刷的文字。1460年到1500年40年间出版书籍的数量，超过中世纪所有抄写员和僧侣们所出的书籍。而且人们可以得到各种本国语言版本的圣经。受过一些教育的人几乎与神职人员有同样的认知水平。事实上，在1501年，亚历山大六世感到有必要发布一条教皇令，要求所有印刷商将他们所印制的书籍拿给教会审批。对教会组织的信任在消减，而对个人的笃信崇拜正在增长。

将精神怒火点燃的是金钱的狂热反对者——吉罗拉默·萨伏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萨伏那洛拉是佛罗伦萨多明我会的一个修道士，他于1490年开始对当地的拜金热大加抨击，咒骂教会和银行家之间不纯洁的关系。他以令人信服且恐惧的细节预言，上天落下的利剑将惩罚那些邪恶的人。他的演讲极具感召力，人们为此而“害怕、惊慌、抽噎和哭泣”。一位同时代的人写道：“每个在城市中走来走去的人都不知所措，他们死气沉沉而不是神气活现。”萨伏那洛拉诅咒所有的奢侈之物，鼓动人们将所有珠宝、绘画和华丽衣裳投到他点燃的烧毁“虚荣”的大火中。多种形式的公共娱乐都被禁止。

不久其他预言家也加入这种启示录式的宣传，而几个世纪以来受到教会排挤的佛罗伦萨民众则饶有兴致地聆听他们的演说。然后一系列自然灾难降临。1495年台伯河泛滥，河水漫过堤岸，将罗马变成一片泥泞的洼地。饥荒和瘟疫接踵而至。屡屡有传闻说，有一个驴头女人身、背上有长着络腮胡子的老人脸的怪物出现。自然而然，人们认为这些自然变化体现了上帝对他罪恶的子民的愤怒。

教会依旧闭门塞听。找教会的麻烦就是找上帝的麻烦，而这本身就是异端。教皇的宗教裁判所在欧洲四处搜捕异教徒，只要经过教会官员同意就可以将他们吊死或烧死。年老和贫困的妇女成了各种灾难的替罪羊，她们被严刑拷打直到承认自己是女巫。在瑞士一个城市的犯罪记录中，有两个女人的罪名是她们引发了大雷雨。她们的名字旁边只是简单地写着“火刑处决”。在西班牙，一个亵渎神灵的人“舌头被剪断，脖子被绳子勒住，身上被抽了200鞭”。一位红衣主教写道：“像上帝所有的作品一样，教会是完美的。因此，它无须进行改革。”

罗马到处充斥着阿谀奉承之徒，教皇因此更加与外界隔绝。这座城市除了组织朝圣者之外，从未发展起任何大规模的商业或工业活动。罗马有大量的奢侈品消费者，却受制于教会，太多的罗马人靠着教会过活，所以改革在这里很难进行。

十字军东征对教会产生了出人意料的不利影响。虽然这些圣战号称是为了从穆斯林那里夺回圣地，但是它们产生的效果却多种多样。筹备十字军东征的活动刺激了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人和放债人要装备和运送基督教军队，造船业受益于船舰订单。而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作为最后一次软弱无力的十字军东征的发动者，让人制造了“九尊不同尺寸的加农炮”和其他类型的大炮。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的商人与敌人建立了通讯关系和商业关系，贸易渐渐掩盖了冲突。

对一名普通的骑士来说，十字军东征代表了宗教认可下的偷窃机会。“身带十字架却对黄金痴迷的男人们洗劫教堂、商店、王宫和家庭。”十字军东征使西方士兵大开眼界，他们看到了从未想到过的生活方式。对于来自昏暗漏风的茅屋和村舍的他们而言，东方简直就是一个巨大的仙境。只要看看那里就足以吊起他们的胃口，而且他们还将自己的所见所闻连同丝绸、皮毛等物品一起带回了家乡。没有什么事件比十字军东征更能激发中世纪人们的赚钱欲望。

到亚历山大六世统治时期，从欧洲各国集结军队变得更加困难。虽然教皇是基督教军队公认的总指挥官，但是各国君主不断干涉和违抗他。君主们之间的争斗消减了君主们向外派出大量军队的热情。不言而喻，十字军东征就是金钱填不平的无底洞。而且由于基督教军队无法赢得持久的胜利，玫瑰梦中的花朵开始凋谢了。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写道：“在11世纪，十字军东征的概念就像天空划过的奇特而美妙的灵光。而到了13世纪，人们可以料想到诚实的市民抗议的声音：‘什么！再来一次十字军东征！’”

1492年7月，就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前的几个月，教皇英诺森八世逝世。他尸骨未寒，红衣主教及其幕僚们就开始了新一轮激烈的甚至致命的角逐。在英诺森八世逝世和继位者掌权之间的那个月，罗马发生了大约220起谋杀案。

红衣主教们再次聚集到梵蒂冈一个狭小、昏暗、密不透风的场所，他们一直待在这里不出去，直到推选出新的教皇。文艺复兴时期的教皇选举会议是滋生政治阴谋的温床，后来曾当选为教皇的一位红衣主教回忆说大量的密谋是在盥洗室里完成的。

1492年的教皇选举会议上有23名红衣主教。经过筋疲力尽的夜晚，罗德里哥通过讨价还价得到了教皇职位。据报告这一结果得益于直接的贿赂，有人看见四头满载白银也可能是黄金的骡子从罗德里哥的王宫出发到达一位红衣主教的家里，那个人后来决定投票给罗德里哥。62岁的罗德里哥以勉强多数当选教皇，实现了他终生梦寐以求的目标。他将自己的名字改为亚历山大六世。

“逃吧，我们现在落入了豺狼之手！”一位年轻牧师听说亚历山大六世当选后发出警告。

亚历山大六世以其盛大、堂皇和昂贵奢华的加冕礼，为其11年的统治定下了基调。一位旁观者说：“就连克利奥帕特拉（Cleopatra）迎接马可·安东尼（Marc Antony）的场面也没有如此壮观。”亚历山大六世喜爱辉煌壮丽的场面，但是什么也比不上他为自己和家人举行的公开庆祝。他策马穿过罗马来到圣彼得大教堂，各个街道上布满花环，身上镀金的裸体年轻人成为一座座活的雕像。在圣彼得大教堂，他坐在黄金宝座之上，几百人过来亲吻他的脚。

加冕5天后，亚历山大六世就指定儿子恺撒和两个侄子担任教会的要职。在大规模任用自己的亲戚和朋友的同时，亚历山大六世扩大了红衣主教团的规模，增加了11个新的红衣主教，其中一人是来自另一政治势力强大的家族的15岁的男孩。在整个任期内，亚历山大六世指定了43个红衣主教，其中5位是自己的家庭成员，还新设了80个职位。“10个教皇的位子也无法满足所有这些关系。”一位旁观者抱怨说。

新加冕的教皇被期望发放以前收集的众多财富，每位教皇都有很多可以发放的礼物。亚历山大六世的宝库尤其壮观。亚历山大六世为一个失望的对手提供了一系列好处，清单的一部分就包括三个大教堂、一个修道院、一个使节、两个牧师、一个教区长和一个教士等等。

修道士、主教和红衣主教这些教会职位可以用作礼物，也可以用来出售，这种做法被称为买卖圣职。买卖圣职（Simon）这个词取自圣经人物魔法师西蒙（Simon Magus）。他向耶稣的门徒提供金钱，想获得超自然的力量。对于亚历山大六世来说，买卖圣职就是一种秘密借贷。这帮助他从官员那里收取大笔的钱，然后拿不断获取的收益返还他们。修道院院长、主教和红衣主教活的时间越长，他们获得的投资回报就越多。

出售职位逐渐成了教会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而教皇们对此逐渐成瘾。阿格斯蒂诺·维斯普西（Agostino Vespucci）在给马基雅弗利的一封信中说：“这里他们要卖的圣职多于我们拥有的瓜、华夫饼或饮用水。”

与此同时，亚历山大六世也试图出售具有法律效力的宗教文件，如教令、教谕、敕书、婚姻无效判决书、赦罪书和特许状。金钱成了万能的东西。文艺复兴时期的幽默作家嘲弄说：“亚历山大六世出卖圣职、圣餐，也出卖耶稣。他有权这样做，因为这些是他先前买过来的。”不出所料，在如此腐败的系统之中，亚历山大六世并非唯一出售许可权的人。他的私人秘书承认自己曾伪造过3 000多份教谕。

或许亚历山大六世最有利可图的生意就是出售赎罪券。在他任期之内，这种筹资活动空前高涨。不到20年，赎罪券导致了宗教改革运动的爆发和基督教世界的分裂。

乍一看，赎罪券好像不会造成什么大的伤害。罗马人认为，在人间有罪的任何人在死后都将花时间到炼狱中忏悔，即使他们最终注定要上天堂。炼狱不是地狱，但是其不舒服的程度与地狱很接近。人们被告知，在地狱里，魔鬼用铁钩将受惩罚者的身体挂起，放在烈火之中和冰水之中，或者钩住他们的舌头将他们吊起，或者用沸水煮他们，又或者用布紧紧绷住他们。地狱如此，炼狱又会好多少呢？

设置赎罪券的目的是让人们有办法缩短在炼狱中的时间。如果他们付钱给赎罪券的销售者并说几句祈祷语，他们在炼狱中的时间就会减少，有时甚至可以不必进炼狱。赎罪券很快就成了抢手的东西。赎罪券由特别指定的人发放，他们从获得的收益中提取费用。这引起了大范围的蒙蔽和欺骗，很多不诚实的僧侣销售伪造的赎罪券。1450年，牛津大学的校长抱怨已经没有人在意罪恶了，因为免于责罚变得非常容易。“很多赎罪券的售卖者在这个国家四处游走。有时候一纸免罪书只卖两便士，有的时候只换一杯葡萄酒或者啤酒……甚至有时候用来支付嫖资。”对于穷人来说，赎罪券具有一种嘲弄意味。他们原本最大的心理慰藉是在世间遭受的痛苦可以到天堂中得到补偿。现在看起来好像又是富人捷足先登了。

1476年，教皇西斯笃四世宣布，赎罪券也适用于正在炼狱中遭受煎熬的灵魂。这使得一些不幸的农民宁可饿死自己和家人，也要尽力将自己深爱的人从痛苦中拯救出来。一句谚语就此产生：“钱箱一响，灵魂出狱。”

根据长期存在的传统，当红衣主教和其他教会官员死后，他们的财富就会回归教会。虽然很多人确实有后代，但是他们本来是不应该有继承人的。文艺复兴时期的红衣主教虽然非常富有，但他们的过世意味着大量金币流入教皇手中，同时还有可以转换成现金的房地产和其他贵重物品。一次，亚历山大六世前去探望一位精神失常的红衣主教，他要了一份这位红衣主教的财产清单，以防有狡猾的财物保管者中途截取他的战利品。红衣主教的死亡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提供了空缺职位。在新红衣主教被指定之前的这段时间，这份收入将归教皇所有。当然，新的任命最终意味着教皇金库中又一笔大的收入进账。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亚历山大六世及其子恺撒被怀疑与几位教会官员的死亡有关。一位红衣主教经过两天剧烈呕吐后死去，他所有财产全归了梵蒂冈。罗马人说，成为富有的红衣主教变得越来越危险。人们普遍相信，博尔贾家族的杀人武器是他们发明的一种毒药。一小包溶入酒或汤中的白色粉末就能置人于死地，但是被害人不会很快死去，这样他们就可避

免被怀疑。在罗马，“喝醉”的意思变成了“被博尔贾家族毒死”。一位驻罗马的使节在寄回家的信中写道：“西班牙大使……得了重病，有人怀疑他喝醉了。”

当时多数重要人物的暴死都被怀疑为中毒，然而或许实际的中毒案比怀疑的要少。突发事故其实也不少。那时投毒还是一种不太高明的学问。有些被当作毒药的东西可能根本不是致命的，比如疯猪被倒吊起来打死时流出的唾液。至于博尔贾家族的毒药，一位英国统计学家曾经分析过亚历山大六世任职教皇期间红衣主教的死亡。得出的结论是，就比例计算，亚历山大六世在任期间死去的红衣主教并没有明显增加。

作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是一个效率不太高的官僚系统的最高管理者。从各个角度讲，他都是天才的管理者。做了多年的副教宗，亚历山大六世对教会的各个方面了如指掌。他任职的前两年就平衡了教会的预算，在此之前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都没人能够做到这一点。在亚历山大六世的努力之下，档案得到严格的管理，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拿到工资。

随着教会的财务越来越复杂，教会官员被迫成为精于计算的专家。由于金钱来自几十个国家，教皇的账务管理人必须学会货币兑换。在15世纪一次销售赎罪券的过程中，有70种不同的货币涌入教皇的金库。然而，并非所有的资产都是货币形式，所以教会的司库还要处理宝石、调味品、酒类和其他商品。因为教会需有精确账目，所以教会的官员们掌握了簿记技巧，成为出色的会计人员。

教堂的前门外，是贫困而且得不到重视的罗马城。1377年，教廷从阿维尼翁搬回其原来的总部所在地，结果发现面对的是断壁残垣、疾病肆虐的沼泽和洪水冲蚀的街道。教会发起了一场重整家乡的运动，开辟新的街道，修建了一些世界上最漂亮的建筑。按照一位教皇的说法，这叫作“用石头布道”。

对于这座城市及其四邻而言，犯罪同样是个严重的问题。意大利的各城邦彼此战争不断，唯利是图的士兵在这块土地上游荡，有时就靠偷盗和暗杀来获取额外的收入。正如俗语所言，必须以战养战。一个使团雇用了一批保镖，结果“遭到了自己保镖的抢劫”。像当时很多世俗的统治者一样，亚历山大六世作为教会的正式领袖，对付犯罪的办法不是预防，而是对违法者进行严厉镇压。有罪者被吊死，他们的房屋被夷为平地。

亚历山大六世改革监狱的管理体系和罗马宪法，并且抽出一天时间亲自听取普通民众的意见。他重建罗马大学，确保教授们能拿到薪水。他对犹太人采取宽容态度，顶住压力没有迫害他们。

在罗马之外，教会感到人们正变得难以驾驭。在萨伏那洛拉的布道和周围的放纵风气之间，教会感受到人们对于铺张浪费的反感、对于教徒肉体纵欲的厌恶。方济各会等新建立的宗教组织强调贫穷的精神价值，他们以乞讨为生。人们仍旧有信仰，但他们的信仰渐渐不再完全局限于罗马天主教会。“实际上正是因为仍旧存在真正的宗教情怀和道德感，人们才会对神职人员的腐败如此不满，才会如此强烈地要求改革。”

然而对于亚历山大六世来说，改革是“最糟糕”的想法。59岁之时，他与一位19岁的已婚女子有染，她以一头能垂到脚的金色长发而出名。尽管意大利人对神职人员的性生活采取放任态度，但40岁的年龄差距仍触怒了一些人，使人们对亚历山大六世的不满日益增加。

然后就是公元1500年的大赦。大赦作为一种古老的宗教习俗，在1300年被恢复之前已停止了好几个世纪。在亚历山大六世所在的时代，大赦每25年一次。在大赦的年份里，朝圣者到罗马去旅行，在那里接受一份赎罪券，以将他们过去犯下的罪恶一笔勾销。在1300年的第一次大赦中，大量金钱流入教会的金库。被放在圣彼得墓前的钱多得需要两个管理员整日整夜地“用耙子将数不清的钱拢在一起”。亚历山大六世希望取得类似的效果，因为他想要募集资金以再次发动针对土耳其人的十字军东征。针对那些因害怕抢劫、瘟疫或战争而不能来到罗马的人，亚历山大六世颁布教谕，列出可以“远程”购买的赎罪券的不同价格。

仍然有大约20万信徒从遥远的欧洲各地涌入罗马，他们使大赦在经济方面获得巨大成功。在罗马期间，虔诚的信徒亲眼看见了他们的教会如何奉行实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回家之后，他们告诉邻居的是邪恶的教皇、教皇投毒案、异教徒以及贪污受贿的风气。

在亚历山大六世的一群儿女中，最出名的两个是他的女儿卢克雷齐娅和儿子恺撒。他按照两个人的性别采取了不同的宠溺方式。为了恺撒，亚历山大六世多次发动无端的军事行动。为了卢克雷齐娅，亚历山大六世置办了三次嫁妆，举行了三次婚礼。

从各方面讲，恺撒的狡猾程度不亚于他的父亲，但成就却没那么大。他后来成了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中描绘的典型形象。恺撒晚上经常在一帮保镖的陪同下在街道上游来荡去，被认为是个危险人物。威尼斯驻罗马大使报告说，“每晚都有四五个人死于非命，可能是主教，可能是高级教士，也可能是其他人。所以罗马人都担心会死在那位公爵手上”。而这位公爵指的就是恺撒。恺撒在战场上有胜有负，31岁时死亡。马基雅弗利总结了恺撒的一生，说“太阳曾经两次照射在这些严肃而丑恶的行为上，地面已经被鲜血染成了红色”。

卢克雷齐娅的寿命长一些，但她的命运也很艰难。她所生活的时代，女人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就像花瓶那样受人摆布。在卢克雷齐娅的年代，新娘就是一件贵重的家族财物，被用来交换金钱和权力。爱情、尊严和激情都与婚姻无关。第一次订婚之时，卢克雷齐娅11岁。第一次举行婚礼时她13岁。卢克雷齐娅虽然不美丽但聪明伶俐，可是在三次婚姻之中，没有一个新郎是她自己选的。

卢克雷齐娅的第一次婚姻持续了4年，亚历山大六世和恺撒又为她找到一个在政治方面更具优势的伴侣。教皇将她的婚姻问题拿到红衣主教会议上去讲。他解释说，卢克雷齐娅的婚姻应当取消，理由是因为其夫性无能，她的婚姻有名无实。听到这个消息后，其夫强烈否定对自己的指控。但是最终与恺撒会面之后他回心转意，不但同意取消婚姻，而且退回了嫁妆。

次年，卢克雷齐娅嫁给了她的第二任丈夫阿方索。不久后，有谣传说恺撒要对付阿方索，因为他找到一个更适合卢克雷齐娅的重要人物。因此阿方索逃离了罗马。阿方索和卢克雷齐娅生过一个小孩，所以性无能是不可能的。可是，阿方索最终还是斗胆回到了罗马。第二年的一个夜晚，他在一个公共广场上被5个人伏击并遭到毒打。阿方索苟延残喘了一个多月。然后，显然由于确信恺撒主使了这次攻击，阿方索透过他的窗户向恺撒射了一箭。恺撒的一个仆人飞速蹿向阿方索的房间将他勒死。最初的袭击者到底是哪些人，从未得到确认。

卢克雷齐娅第三次婚姻的新郎来自古老而高贵的埃斯特（Este）家族，这次联姻对亚历山大六世的政治生涯很有好处。但是在这桩幸运的婚姻完成之前，双方必须就嫁妆进行谈判。当时关于嫁妆的协议非常复杂，不亚于今天的大公司合并协议。

在妇女的传统工作由仆人完成的富人阶层中，嫁妆是个普遍令人头痛的问题。它成为一个女人不劳动的部分代价。但是随着嫁妆价码的升高，它成为家庭财富的巨大威胁，使得一些富人宁愿将他们的女儿送到修道院，以免让他们破财。对于不太富裕的家庭来说，嫁妆可能是无法承受的。1447年，一位佛罗伦萨的妇女写信给居住于那不勒斯的儿子，就曾提到她女儿的嫁妆。“她现在已经16岁了，不能再拖下去了。我们想把她嫁到一个更高贵更有权势的家庭中，但是需要1 400或1 500个弗洛林金币。这可能意味着我们家会破产。我不知道我们姑娘是不是高兴，但实际情况是，除了政治上有些好处之外，这桩婚姻实在没有其他可取之处。”

亚历山大六世与埃斯特家族关于嫁妆的谈判持续了很久，有时还非常激烈。亚历山大六世抱怨新郎父亲的做事风格就像一个小店主。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如果埃斯特夫妇同意让卢克雷齐娅成为他们儿子的新娘，亚历山大六世将给他们一大笔钱、让新郎的家族获得两个城市的政治控制权，并

将他们家的教堂的税降低到零。

亚历山大六世花巨资为卢克雷齐娅购买婚后用品，单单套裙就有200件。由教会出钱置办的婚礼仪式进行了13天。有舞会和音乐会，还有招待会和盛大宴会。然而新郎并没有参加。卢克雷齐娅被代理人迎娶走，在仪式办完的几天之后才见到她的丈夫。教会出钱为她提供了700名侍从和仆人，这个队伍进入了新郎在费拉拉的家并见到了新郎。直到39岁死去时，卢克雷齐娅·博尔贾一直被看作一个模范妻子、母亲和公主。

虽然亚历山大六世为恺撒和卢克雷齐娅挥霍了大笔财富，但这两人都不是他最爱的孩子。这种荣耀属于他的大儿子胡安（Juan）。胡安作为甘迪亚公爵，在通往政治辉煌的道路上一帆风顺，直到1497年他脖子被绑了一块大石头的尸体在台伯河底被发现。他的喉管被割断，身上有9处刀伤。

亚历山大六世并没有为这次出乎意料的谋杀感到消沉，他认为这是上帝对他的诸多罪恶做出的审判。经历了三天三夜的不吃不睡之后，他宣布要对教会进行大规模的改革，并指定一个小组负责提出改进意见。这个小组郑重地接受了这项任务，拟订了一个改革清单。其中不但包括终止出卖圣职，还包括削减红衣主教的收入，将每个红衣主教的家人总数限制在80人，骑马护卫限制在30人。进餐时，红衣主教只能享用一块煮肉和一块烤肉，而且他们不能雇用年轻人提供肉体服务。不知是这种改革看起来太苛刻还是太烦琐，反正亚历山大六世对这项计划失去了兴趣，所以最终并没有真的实施什么改革。

亚历山大六世人生的终点在1503年8月来临。在罗马，8月一直是个危险的月份，因为城市周围的沼泽为疟疾的传播提供了理想条件。亚历山大六世在一次仪式上对某人说：“对于有分量的人来说这是个倒霉的月份。”在与几个红衣主教和他的儿子共同进餐之后，他开始发烧，之后上了床。医生从他身体里放出大约14盎司的血。他的病情继续快速恶化，几天后亚历山大六世死了。不久，有谣传说他本来准备毒死另一个人，结果自己错误地喝下了备下的毒酒。

有丑化亚历山大六世的笑话讲，8个工人一起将他的尸体从教堂的圣坛抬到棺材里去。但是木匠们造的棺材太窄又太短，所以就用一块旧毛毯将教皇的尸体卷起来，用拳头又敲又打，最终才把尸体塞进棺材里。当时没有点燃蜡烛，也没有神父去照看他的尸体。一位同时代的作家描述了罗马人在圣彼得大教堂看到亚历山大六世尸体时“欢欣鼓舞”的情形。“他们目睹这条狡猾的毒蛇死去，感到喜不自禁……这个淫棍不加区分地出卖任何东西，不管它们神圣还是低俗。”

教会绝对的不容置疑的权威很快也寿终正寝了。1517年，即亚历山大六世

死后14年，马丁·路德以赎罪券事件为契机发起了宗教改革运动。天主教一旦被一分为二，就不再是由单一的道德声音去指导信徒如何生活了。教会仍旧掌握着巨额金钱，但是越来越多的人在摆脱它的束缚。

在某些方面，亚历山大六世可以说是非暴力的掠夺者。像生活在同一个世纪其他富有的男男女女一样，他的财富并不是来自生产或创造什么东西，而是通过税收从农民、工匠和商人的口袋中掏钱。世界仍是一个零和游戏，一个人的富有意味着另一人的贫困。这使得基督徒与贪婪不可能真正结合在一起。

但是世界的财富正在逐步增加，有些虔诚的基督徒想从这种繁荣中分一杯羹。教会对于金钱的态度将不得不改变。不久之后，对财富的追求将变得无所不在，远远超过无所不在的教会。

第五章

买下皇位的早期银行家：

雅各布·富格尔（1459—1526）



雅各布·富格尔，也就是广为人知的“富翁富格尔”，早在死前近二十年就为埋葬自己的教堂交付了订金。这座罗马天主教式的地下墓室闪着大理石和黄金的光芒，体现了富格尔对自己赚钱能力的无比自豪。他自己撰写的墓志铭宣称，雅各布·富格尔“在占有巨额财富方面首屈一指”，还有，“他一生之中无人可及，所以死后也不会位列平庸之辈”。

450多年已经过去，富格尔现在肯定要被算作平庸的人物了。但是在他推动下启动的经济机器仍在强有力地运转。雅各布·富格尔作为最早的最有成就的推动者之一，促进了商业银行、风险投资、公司和合作寡头的发展。他是一个新的财富阶层的典型代表——早期资本家，这一阶层将剩余的金

钱汇聚成巨额财富。在这以前，王室或者宗教机构之外的人不可能做到。在中世纪晚期，一个人能够不诉诸武力而变得富有并拥有权力，是无法想象的。雅各布·富格尔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国王当位，银行掌权。”

富格尔创造财富，靠的是一个相对较晚登上经济舞台的事物——债务。债务所提供的无限可能性令欧洲的富人们眩晕，从国王到伯爵夫人，从教皇到王子，都是如此。与此同时，教会传统上对借贷和放贷行为的谴责也渐渐开始减少。一位历史学家指出：“15世纪初借债在富人的日常生活中相当普遍，就像积累财物一样习以为常。”绝望的借债人为得到钱愿意承诺付出任何东西。一位国王拥有一个据称原本属于耶稣基督的荆棘冠，为了获得短期贷款他将这个荆棘冠抵押给了一位威尼斯商人，最终也没能将它赎回去。

雅各布·富格尔所处时期之所以借债活动激增，是由于几个世纪的时间里积聚的力量的合力。由于基督教明令禁止，所以为获得利息而放债长时间以来都属于地下活动。这意味着这种做法必然受地域限制，很难大规模发展。但是到了15世纪初，经济需求开始挣脱宗教羁绊。君主和教皇需要贷款，因为他们的税收体系仍旧“极其不稳定而且不完善”。借贷规模变得非常大，以致支付的利息常常不是现金，而是有利可图的专营权或贸易特许权。这就让富格尔之类的银行家有机会搞多种经营，使自己的财富水平更上一层楼。

对于贵族阶层来说，向商业银行家借债要比将土地抵押给修道院或将金银器皿送到铸币厂方便。虽然年利率可能高达80%，但是欧洲新兴的银行家能够比早期放债人提供更大数目的金钱，而且办理的速度更快。由于纸面债务具有“滥发货币”的特点，这就使货币的数量和人们的欲望产生脱节。欣赏某种东西就意味着要拥有它，而在消费之中找寻快乐的概念也就此产生。15世纪的荷兰学者伊拉斯谟（Erasmus）抱怨道：“目前占有之风已达到空前高度，以致自然界中的任何东西，无论是神圣的还是低俗的，都无一例外地能够被榨出利润。”

新型的金钱经济悄无声息地瓦解了欧洲的政治、文化和宗教格局，又将它们重新组装起来，而其所体现的观点是每种价值都可以被量化。换言之，生活中的每种东西都可以用单一标准去衡量。詹姆斯·巴肯（James Buchan）写道：“货币使人类能够以各种难以置信的复杂方式构建生活，而这些方式在货币发明之前是不存在的。货币代表了构建价值和社会关系的一种可无限扩展的方式，不论这种价值和社会关系是个人的、政治的、宗教的，还是商业的和经济的。”

首先，货币能够充当均衡器，为出身低微的人增加致富机会，让他们不至于完全看不到出头之日。然而，虽然大多数穷人仍然很穷，但他们也不可

避免地被卷入金钱经济中，因为工资和租金更多地是以货币形式支付，而不是通过劳动或易货交易支付的。对于未来的财富更重要的是，货币催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就是中世纪晚期所谓的第三等级。相对应的前两个等级分别为僧侣和贵族。这个群体还被称为中产阶级，其成员是谨慎、虔诚而且本分的商人。他们和家人居住在城镇中，经营着小企业。生意先从当地开始，然后开始跨越地区和国家的边界。每个人都尽其所能将业务和利润留在家庭中。继承人接受培训，以确保家族企业能够得到延续和保护。

到雅各布·富格尔出生时，欧洲已经有了第二、第三甚至第四代的富有商人。富格尔的父亲、母亲、兄弟和侄子都在他祖父创建的家族企业中工作。富格尔家族的每代人都开创了一些新方法，来加快物质商品转换成钱的过程，并同时从中牟利。如早期电视广播的先驱罗伯特·萨尔诺夫（Robert W. Sarnoff）几个世纪后所说的那样："金融就是将货币不断转手直至其最后消失的艺术。"

在金钱改变人类各种关系的同时，基督教在慢慢但无法逆转地失去其在欧洲的权力。普通民众作为教会纳税人，开始越来越少地将生活看作魔鬼的非理性恶作剧或各种灾难，而越来越倾向于认为生活是可以解释的而且是可以预测的。富格尔活着的时候，虽然欧洲人仍在使用罗马数字，但是第一批面向大众的数学书籍已经被印刷出来了。有意思的是，数学和宗教是能够和平共存的。1589年出版的一本数学书坚称，地狱在6 048公里远的地方。

14世纪复式记账方法的引进，使人们能够将一家企业描述为不同于其所有者的有形实体。在那之前，人们只能通过由不同职员用不同方法记录的总账和分类账来了解一家企业的状况。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指出的，复式记账对西方思想的影响"几乎是无可比拟的。我们的谈话中充满了资产和负债、折旧、利润和亏损、资产负债表。会计人员会将自己视野范围内的任何东西都归类为盈利的或赔本的。

与借方和贷方的新表达方式结伴而来的，还有艺术、政治和文学上的新观念。因更高的上帝或社会而使个人沦为牺牲品的古老信仰正在褪色，个人主义得到更广泛的接受。从前毫无疑问的权威这时受到了质疑。人们怀疑，获得救赎是否一定要像绵羊一样遵循别人制定的规则，还是应该通过自我改造"赢得"这种救赎。关于罪恶的主张正在改变。这时人们相信，罪恶不在于行动，而在于动机。这时的一种观点鼓励人们到心中去寻找道德约束。经济事务也越来越多地被看作与个人良心有关的事情，而不是宗教命令。

许多人诅咒新兴的个人主义，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在那个宗教狂热时期，人们对商业的道德性感到不安。根据圣托马斯·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在13世纪的阐述，中世纪的商业道德认为，适度追求物质财富本质上不算邪恶。这种主张认为，能够供养两个人的食物，不应全被一个人吃掉。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14世纪佛罗伦萨的商业银行家无论胖瘦都被称为胖人。中世纪经济组织的目标是恢复而非提升物质富裕程度。它的主题是维持，而非进步。

然而，物质财富也是上帝创造的世界的一部分，也是神圣的创造物。如果合乎道德地使用，物质财富也能够带来好处。由于这个巨大的逻辑漏洞，富格尔这样虔诚的天主教徒也能够全心投入受到教会谴责的两种活动中：一个是高利贷，另外一个就是对利润的不懈追求。一位历史学家指出，富格尔一类的人物是“经济革命家。与稍后出现的水力织布机的发明者一样，他们显然也在跟旧有的秩序做斗争”。

如果资本主义的历史是一幅拼图，每块拼图都代表一个敢于冒险的企业家，那么其中一块就属于雅各布·富格尔的祖父汉斯，一个织布工人。1367年，汉斯·富格尔（Hans Fugger）离开了原本生活的德国小村庄，到奥格斯堡寻求发展机会。那时有一句谚语：“城市的空气给人以自由。”它鼓励着人们去追求祖辈所未曾拥有的东西。几年之后，汉斯·富格尔就不再织布了，他转而开始进口作为原材料的棉花，并将棉花分销给各个小织布作坊，然后销售已完成的纺织品。这就是后来遍布欧洲的“外包”系统。在对外建立贸易关系的时候，汉斯·富格尔开始进口和出口其他商品。这种行为在意大利更加普遍。

几乎所有的欧洲大银行都开始于小规模的商品贸易，包括布匹、调味品、酒类、瓷器和铜等几千种商品。由于有了更好的地图、导航设备和船只，海外贸易的规模在迅速扩大，商人们也走得越来越远。虽然远程贸易仍然潜伏着巨大风险和损失，但它所提供的利润也比其他生意更加丰厚。

能干的商人有时手头会有多余的现金，而其他的商人则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远征。这两类人不可避免地相遇，然后就会有一些商人不再从事货物交易，开始专门经营资本。劳动和金钱之间的分化在富格尔的时代开始生根。欧洲好战的君主们将大笔财富浪费于相互间的战争，债务一次次地成倍增加。只过了几十年时间，这些曾是世界上最富有最有权势的君主，就要开始受银行家的摆布。

雅各布·富格尔和其他商界领导者能够越来越多地影响政治决策，而这种权力原来完全属于贵族阶层。富格尔“观察政治、贸易和金融的相互作用，然后判断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干预”。不久，原来被排斥的银行家们开始受到上层社会的欢迎。虽然此时双方肯定不能享有平等的地位。大规模占有土地仍旧比只拥有钱更能代表地位，这就是为什么许多过于乐观的商人会购买庄园。到后来，他们又不得不将这些庄园卖掉。

虽然一般说来人们认为大量占有土地的贵族比城市的商人们更有教养，但庄园的生活与城市的繁华比起来似乎还处于野蛮时期。1518年，一个人在给朋友的信中提到他在一个大庄园逗留时的所见所闻：

> 修建城堡不是为了享乐，而是为了防御。周围环绕着壕沟和护城河，内部非常狭窄，而且到处是用来豢养大大小小各种动物的畜栏，黑色的建筑物中堆满武器和战斗装备。到处弥漫着刺鼻的火药味。随处可见屁股脏兮兮的狗——想想那是什么味道！骑士们来来往往，城堡中不乏强盗、土匪和盗贼。门通常是四敞大开的。大家谁也不认识谁，但为了避免麻烦，大家也不会相互询问。

雅各布·富格尔和其他城市商人代表了一个新兴的从事经营的财富阶层。他没有将财富看作获得豪华住宅和大型图书馆的购物券，而是将其看作衡量自己工作水平的标尺。不过，他确实也购买了豪华住宅和大型图书馆。他不追求眼前的短期利益，内心渴望通过冒险发大财。富格尔对支配政治权力不感兴趣，除非这种权力能够帮助或损害他的商业利益。无论与贵族多么亲近，他都会实事求是地拒绝给他们不安全的贷款。一位亲戚曾劝富格尔放弃自己的投机事业，好好享受已累积的财富。富格尔打断他的话，说自己“只要活着就想赚取利润”。

富格尔家族并非首个新兴金钱贵族。15世纪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就身兼放债人、生产商、投资人、进口商和出口商，他们将一个商业帝国轰轰烈烈地维持了150年。美第奇家族用了三代人的时间才拥有了意大利最举足轻重的银行，花了五代人的时间才使影响力延展到欧洲的其他地方。然而，富格尔家族却很快就具有了国际影响力。汉斯·富格尔死后，他的儿子雅各布，也就是小雅各布的父亲开始接手蒸蒸日上的企业。他不断扩展业务，直到1469年去世。当时小雅各布只有10岁。雅各布的母亲接管了企业，直到下一代得到足够的培养，能够掌管企业。的确就是这样，在那个时代，只有丈夫或父亲死去，妇女才可能有机会管理企业，否则，女人参与商业会被认为是不体面的事情。

人们将美第奇家族和富格尔家族这样的新兴银行家称为商业巨子，认为他们未采用暴力就发达了起来。他们手中的大笔现金给他们以勇气，让他们在新出现的“骄傲自大的精英阶层”中成为“趾高气扬的商人”。他们当中，最不可一世的莫过于“巨酷的”雅各布·富格尔。

富格尔在奥格斯堡出生并长大。这个地方像当时德国其他城镇一样，拥有狭窄的不规则的街道、嘈杂的噪声、露天的阴沟和木质的房屋。由于当时的房屋都是木质的，法国城市鲁昂在1200年到1225年之间曾被烧毁过6

次。许多住宅都为牲畜留出了房间，最富有的一批商人将畜舍盖在城墙之内。一直到了17世纪，浴室还是少见的奢侈空间。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他们的房间里都有跳蚤、虱子和臭虫。富人的住宅一般是当时流行的哥特式风格，给人的感觉更多是冷峻和威严，而非温暖和舒适。然而到了富格尔的时代，富人已能够在窗户上装玻璃而不再使用原来的油纸，还能买到铺在床上的羽毛床垫、银质高脚酒杯、枝形吊灯和镜子。

雅各布是父母的第三个儿子。他正在准备成为神职人员时，母亲突然决定让他加入家族企业。14岁时，他被送到家族在威尼斯的一家分公司学习金融、财务和商用数学。5年后，雅各布成为一家叫作乌尔里克·富格尔兄弟公司的合伙人。

雅各布·富格尔接受了系统化的培训。他学习商业的每个环节：记账、生产、销售和财务的每一个步骤。他所接受的经济理性主义教育，使他能够检查富格尔家族企业帝国遍布各地的所有分支的账目，摸清整个网络的状况。富格尔相信，账目应该像用镜子照面孔那样清晰直接地反映企业的情况。“足够近似”是不能够接受的。

对处于胚胎期的资本家来说，15世纪的奥格斯堡是个很好的孵化器。欧洲的贸易中心正在从意大利向北转移，而拥有约2.5万人的奥格斯堡正在成为新的佛罗伦萨。除了发达的纺织业和贸易之外，奥格斯堡还靠近蒂罗尔这个15世纪和16世纪最重要的铜矿和银矿区。更重要的是，奥格斯堡的人们对商业和经济政策持一种先进的看法。一位历史学家指出：“生产能够大步前进的秘密，在于为有抱负的个人解除政治、社会和道德上的种种限制，使他们能够自发地努力积累财富。在世界历史上，欧洲的企业家是最早能够自由做生意而不必担心某个‘掠夺性的内政部门’将他们卡死的一批人。”奥格斯堡因财富而声名远播，需要贷款的人会来这里找银行家，这些银行家之中位居榜首的就是雅各布·富格尔。

在雅各布和他两个哥哥的领导下，富格尔家族的公司经营着大量商品，其中最重要的商品是麻纱布——一种混合了棉花和亚麻的布料。虽然纺织业起源于众多的家庭小作坊，但它正越来越多地被富格尔家族这样的企业家所控制。劳动分工使生产者成为一个中间环节。富格尔家族的公司从地中海各港口收集棉花原料，用骡子将原料经蒂罗尔送到奥格斯堡，再发放到各织布作坊。然后，富格尔家族再从各织布作坊那里收购成品，将其分销到欧洲各地。渐渐地，富格尔家族开始进口金属、调味品、丝绸、锦缎、药草、药物、工艺品、稀有食品和珠宝。他们在胡椒市场上也经营了几十年。到大约1525年时，拥有18个分支的富格尔家族公司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一支金融力量。

虽然奥格斯堡当时被称为百万富翁之城，但在1471年时，这座城市中65%

的人根本就没有任何财产。贫富悬殊在整个欧洲都非常明显，而且当时是古罗马帝国之后贫富分化最严重的一段时期。15世纪时，一位意大利富商为女儿准备的结婚礼服的价钱，相当于一位泥瓦匠140天的工资。这套服装包括一个由200根孔雀尾羽组成的花环、数粒珍珠、多个金块和金叶子。而且，新兴的富人阶层与穷人的接触更少了，他们不再像原来那样共处一个封建庄园。这种富人与以前那些拥有土地的贵族不同，他们没有负责任或施舍的传统。“在中产阶级的上层之中，对无产阶级的轻蔑与恐惧和对贵族行为举止的艳羡都在与日俱增。”

富人首先花钱购置土地，然后是贵重物品和仆人。银质餐具成为上层阶级普遍拥有的东西，有些家庭的桌椅全部都是用纯银制成的。富人们不但在房间里摆满肖像画、东方的挂毯和茶具等装饰品，而且还雇用仆人。除此之外，他们还雇用诗人、侏儒、小丑、玩鹰者和医生。在14世纪，有些富人穿着衣袖能盖住双手的服装，以显示他们根本不用动手就有人替他们做所有事。美国经济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记录了一个或许是杜撰的故事。法国的一位国王坐在靠近壁火的危险之地，但是负责给他移动座椅的人正在忙其他事情。“国王毫无怨言地坐在壁火前，忍受着烘烤而不愿挪开。”

尽管他们的装饰品奢华了不少，但这些富人的礼节水准却仍旧是落后的。一位16世纪的教会官员在教导出身很好的侄子时说：“在擤完鼻涕后，不要打开手帕检查，要好像那是从你头颅中掉出来的珍珠或宝石一样。”“无论谁用嘴唇发出难听的声音以表示惊奇或不同意，那显然是在模仿某种不体面的东西”。

与此同时，穷人实际上却一无所有。他们的床可能就是木板上放着的装稻草的袋子，他们吃饭时或许只能坐在一个粗糙的长凳上而且没有桌子。他们的食物主要是谷物，比如小麦、大麦和燕麦。普通的一餐就是稀稀的菜汤上漂着点面包。他们喝的水就来自最近的水源，包括被污染物弄脏的河水，这使他们对疾病的抵抗力很差。他们的衣服都是手工织的粗布做成的。衣服上的一个别针或一段花边和带子，还会被看作轻佻的表现。

由于酒精能提供热量和暂时的放松，人们烂醉如泥的现象越来越常见。在16世纪和17世纪表现农民节日宴会的德国雕刻画上，总能看到客人中有人坐在长凳上扭头呕吐的情景。而医疗对多数工人来说仍旧太昂贵。在谈到流行病时，医生最好的建议是“远离受到感染的人”。直到18世纪早期，一位医生仍批评一位病情不见好转的劳动者，说他必须带病坚持工作。这位医生说：“有些服务只能为那些看得起病的富人提供。”

为使财富能够源源不断地流入，富格尔和其他商人知道，他们必须建立一个大规模而且多样化的商业帝国。在早期贸易中，商人们通常会用全部身家来赌一桩生意，比如一船胡椒。在那个时候，很多其他货物运输起来并

不合算。例如，木材成本的绝大部分都是运输过程中的耗费，包括通行费、关税和直接的贿赂。但在富格尔的时代，随着运输和通信条件的改进，在更广地理区域内进行多种跨行业投资成为可能。商业冒险家成了坐商，他们派代理人到海外去做贸易。能够在这些商人旅行时款待好他们的外国旅店店主则开始充当经纪人。

15世纪德国出现了新的商人阶层，他们要求结束领主和骑士不断摩擦和战斗所造成的无秩序状态。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溃，许多骑士失业，他们开始通过劫掠欧洲的旅行者养活自己。这些土匪对贸易形成了威胁，有些土匪甚至还砍去了被劫商人的双手。

此时商人们自然想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对这些军事组织加以约束。然而，封建贵族正是那些曾经向教皇和国王提供军队的人。于是各国政府被迫使用雇佣兵，而这些人要求得到现金。只有一种办法能为这项计划筹集到足够资金，那就是借钱。在皇室进行借债的早期，一位国王可能只需跟一个银行家打交道。但是随着借贷规模的升级，就需要由商人们组成的财团来提供支持。这种财团通常在某个人的领导之下，如富格尔。对于世界各地像雅各布·富格尔这样的人来说，战争是利润丰厚的商机。随着兵力和武器装备的成本不断升高，贷款的额度就会越来越大。

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雅各布·富格尔认识到，教会对于靠借贷赚取利息这个行为没有好感。对于循规蹈矩的基督徒而言，借钱的请求就是上帝的一个子民向另一个子民表达需要。从邻居的困苦中牟利就是放高利贷，而放高利贷是不可宽恕的罪恶。在13世纪和14世纪，高利贷者就是贱民。根据教会的命令，谁也不准租房子给高利贷者，牧师也不准接受高利贷者的忏悔或者给予赦罪。1311年，维也纳的教会委员会宣布，任何为高利贷辩护的人都是异教徒。如果死去的商人被证明是高利贷者，教会有权没收其全部财产。事实证明这种办法一本万利，所以每当有富裕的商人死去时，教会总能找到证人证明他有罪。

然而，这种借贷行为还在继续。它利润太丰厚以致人们无法抵挡其诱惑。不必遵循教会规定的犹太人成了欧洲的放债人。他们没有太多选择，他们不被允许参与多数其他形式的贸易。一开始，犹太人借出粮食、衣服、原料或其他物品，然后收回更多的东西作为回报。渐渐地，他们开始做贵重金属和货币的交易。1400年，佛罗伦萨招募了一些犹太人过去，就是为了让他们在那里从事被禁止的借贷活动。但是随着全球贸易的持续扩展，商人们和君主们需要更多的钱，这时个体经营的犹太人已无力提供。借债人如果想为自己的活动筹资而不求助高利贷，就会面临巨大困难和不便。

教会关于高利贷的规定广泛但微妙地影响了商业的发展。因为教会对商业贷款比对向绝望的个人贷款态度宽松一些，所以虔诚的基督徒更倾向于用

他们的资本结成合伙关系，而不是成为银行家。利息被伪装成礼物或投资利润。以汇票的形式收取利息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种票据要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向教皇放债的人收取利息是通过在销售丝绸、珠宝或者其他商品时多收钱来实现的。教会以圣托马斯的名义宣布，利用贷款收取利息是一种罪恶，然而支付利息并不算罪恶，“因为做受害者并不是罪恶”。

对放高利贷吹毛求疵的规定变得越来越神秘和利己。商人们确信，用自己的钱“经营高利贷”是罪恶，但用借来的钱这样做则不是。人们发明了很多词语来代替被禁用的高利贷。1220年，利息这个词与高利贷脱离开。利息是对放债人的补偿，因为贷款会造成损失或费用。在广泛意义上这是“损失”，这可能还包括放债人如果将钱用于其他地方可能获得的利润。经常被用来描述这笔款项的词汇包括“麻烦”、“危险”、“费用”或“机会风险”。

许多虔诚的放债人心中清楚，就算他们没有违反教会规定的字面意思，也违反了其精神。所以有些人在临死前或在遗嘱中写下归还不当收益。如果他们不这么做，神职人员就可能不为他们举行圣礼和最后的丧礼仪式，或不把他们埋葬进神圣的墓地。受到良心谴责的柯西莫·德·美第奇接到教会的敕书，允许他通过捐献一座修道院为自己的贷款行为赎罪。教会通常会同意以钱财赎罪来代替赔偿受害者，因为这些钱会归入教会而非高利贷的受害者手中。事实的确如此，佛罗伦萨拥有很多宏伟的教堂，至少其中的部分建设资金是用这种方式募集的。

在富格尔的时代，能够快速致富的行业不多，采矿业是其中之一。欧洲的君主们需要大量金属，一方面是为了制造货币和火器，另一方面则因为在与东方各国交换调味品、丝绸和珍珠时对方只接受黄金、白银等少数几种金属。金、银、锡、钴和铁的开采刺激了包括机器在内的很多产品的开发，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又不断要求开采更多的金属。

采矿是个古老的行业。到15世纪晚期，采矿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复杂的行业之一，其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和更大额度的资本。从地层中开采金属需要工程技术、机械、天然能源以及化学专业知识。容易开采的矿物在富格尔的时代之前就已经采尽了，而进入更深的地层则需要更好也更昂贵的机械。像富格尔这样的商人有钱投资采矿业。但是因为投资规模很大，常常是多个商人凑钱去共同开采一个矿。多数的矿归国家所有，但是事实证明国家不是有效率的企业主，其无力从这种财产中挤出太多利润。不久，多数欧洲的矿山都落入了私人手中。这些商人“先通过成功经营生意成为银行家，再通过成功经营银行成为企业家”。

在奥格斯堡附近可以找到一些欧洲最好的铜矿和银矿。控制它们的是当时操纵神圣罗马帝国的哈布斯堡王朝，其帝国延伸到了地下。1493年，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接管神圣罗马帝国，后来伏尔泰称它既不

神圣也非罗马更不是帝国。在成为皇帝两年后，马克西米利安急于为军队筹饷，于是向富格尔借债。后来几年，他又做了几十次类似的事情。作为贷款的抵押，这位皇帝承诺用匈牙利和蒂罗尔的很多银矿和铜矿的产出来偿还债务，直到还清为止。1515年，富格尔拿到了马克西米利安多个银矿之后八年的产出和多个铜矿之后四年的产出。

富格尔与一位叫作约翰·瑟佐（Johann Thurzo）的匈牙利工程师联手。瑟佐的家族拥有多个矿山的股份，他自己也在回收利用进水矿井方面取得过巨大进展。为使两个家族建立牢固的关系，瑟佐家族和富格尔家族两次联姻。富格尔家族史上记载道："这是为了进一步扩展富格尔家族的生意。"瑟佐和富格尔投资于现代采矿技术，提高了这些矿山的生产效率。富格尔拥有三个主要工厂和几百名工人，其采矿生意是当时最大的之一，也成了富格尔家族巨大财富的主要来源。

从一开始经营金属行业起，富格尔就一心一意努力垄断世界的铜供应。的确如此，有竞争的地方就总会有人试图垄断，这几乎是一个亘古不变的事实。垄断一种商品绝对是能走向财富以及权势的道路。富格尔家族于1498年同奥格斯堡的另外两家供应商结成供应铜的合作寡头，从而形成垄断，这三家公司合伙经营，以统一价格通过富格尔在威尼斯的中间人出售。

到1501年时，富格尔家族已经在德国、奥地利、匈牙利、波希米亚和西班牙建立了矿区，从而严格控制了每个地区铜的产出。这种垄断行为逐渐为公众所知，富格尔受到立法者和小企业主的谴责。小商人们清楚地看到，这些合作寡头、垄断组织和利益集团将把他们挤出市场。代表皇室的总检察长起诉富格尔违反了反垄断法，这是历史上最早的反托拉斯运动之一。

为应付这种指控，富格尔采用企业家应对法律诉讼的常用策略。他联系政府中有权势的朋友，并雇用了一帮律师。他向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强烈地表达自己的不满，这位皇帝于是命令总检察长停止起诉。1525年，查理五世宣布，今后，授予垄断权的矿石合同在法律上不再被视为垄断。

虽然如此，德国公众原来对富格尔家族的尊敬开始发生转变。匈牙利人更加怒不可遏。他们濒临饿死，他们的国家负债累累，而富格尔之类的外国资本家却在剥削和耗尽他们的资源。对富格尔"高利贷式垄断"的愤怒如狂风暴雨般席卷匈牙利，暴民们将他的两家公司洗劫一空。雅各布再次向皇帝求助，皇帝威胁匈牙利国王说，如果不归还富格尔的财产就会发动战争。而且战争真的爆发了。

除了贸易、金融和采矿之外，富格尔家族还大规模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这种业务的目的是帮助商人们跨国境转移销售收益。城市、君主、教皇，有的时候甚至连个人都不想靠腰带或鞍袋长途运送钱币。运送钱币既危险又

费力。尤其对教会来说，这一直是挥之不去的心病。在诸如斯堪的纳维亚和波兰这样的边远地区，金融机构几乎不存在，要将钱运到梵蒂冈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比如，从波兰运到梵蒂冈需要花六个月的时间。教会机构常常不得不委托过路的商人和朝圣者帮忙运送金钱或货物。

富格尔公司在各地设立营业处，使旅行者可以拿着信用凭证到另外一个营业处兑换现金。通过富格尔家族设立的这类机构，教皇或君主就能够很快集聚钱财，而不再需要等待成千上万的小小硬币经历长途跋涉到达他们的金库。

富格尔家族还提供可靠的信使服务，信使每天能够走140公里，将各地大公司和政府的重要政治和经济信息汇集到富格尔家族在奥格斯堡的总部。他们的报告被收录进一份时事通讯，每天出版。虽然富格尔的时事通讯可能是日报的最初形式，但是多数人读不懂这份刊物，多数通讯都是以意大利语写成的，因为意大利语是当时的商用语言。此外学者和僧侣使用拉丁语，而其他信件都是用当地的通用语书写的。这些时事通讯被传递到抄写员那里，再由他们抄写并出售这些通讯。

对贸易公司来说，地图是另一种重要的信息来源。作为商业机密，地图常常被偷窃，所以必须严密保管。从文明社会之初，地图的力量就得到了认可。在罗马帝国，个人拥有地图被视为犯罪。直到1520年时，欧洲还只有少数几个人见过地图。在富格尔的时代，私人的贸易公司往往会准备自己的“秘密”地图册。用经度和纬度对世界进行标识之后，每个地方都可以在统一体系之下被准确定位。印刷机出现后，地图变得更加准确也更容易获得。在15世纪晚期，欧洲对于世界的认识迅速扩展。1488年航船绕过好望角，1492年西印度群岛被发现，1498年有人经由海路到达印度，1513年巴尔博厄（Balboa）看到了太平洋。

在文艺复兴时期，推动财富创造的另一行业也繁荣起来，这就是保险业。当时的保险业接近于赌博，因为投资者没有可以依据的统计数据。的确如此，从国王到农民，没有任何人能够准确预测未来会发生什么，因为他们没有清晰描述过去的数据。然而，有了保险业，人们开始愿意投资原来被认为风险太大的行业。

尽管拥有的企业数量很多关系又复杂，尽管所处的时代充满政治和社会动荡，雅各布·富格尔仍能高枕无忧。他告诉自己的侄子，他从未感到“睡眠有困难，衣服一脱就脱去了工作中所有的烦恼和压力”。

除了常常被重复的逸事和名言，关于富格尔私生活的记录非常少。他的画像有好几张，他在画像里是个头戴金色帽子、眉毛浓密、不蓄胡须的男人。他平易近人，说话坦率，爱好相对较少，然而在那个时代算是非常好

客的人。奢华的款待是社会声望的一种表现，或者至少标志着财力充足。富格尔结过婚但是没有孩子，他的四座宏伟建筑中满是画和雕塑，它们全出自欧洲最好的艺术家之手。他一生收集手稿和书籍。在死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富格尔的图书馆都是德国最著名的一家。1511年，这个织布工的孙子被马克西米利安封为帝国的伯爵。尽管有了这个新头衔，但他仍无法进入家乡那些势利贵族的社交圈。

与现代社会的富人不同，十六世纪的商业英雄并没有多少方法去炫耀他们的成功和辉煌。王公们雇用诗人、作家和艺术家。其他富人出版自己的家族传记，或立起豪华的纪念碑。将肖像刻入金牌、银牌或者铜牌的做法风行一时。富格尔将自己的一幅肖像刻入铜牌，并将复制品作为礼物送人。

富格尔与马克西米利安的长期合作，在历史上是企业与政府之间最厚颜无耻的一次结合。马克西米利安是一位反复无常的领导者，性情鲁莽且挥霍无度。譬如为了满足自己打猎的嗜好，他豢养了2 000只猎犬。什么应该买什么不应该买，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或传统寥寥无几。对金钱的限制基本上未经检验。有一次，马克西米利安心血来潮想成为教皇，就计划向雅各布·富格尔开口借钱以贿赂各个红衣主教。作为贷款的担保，马克西米利安当作抵押品的是“用4个最好的藏宝箱装着的我们的珠宝，还有我们的王袍”。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历史学家指出，马克西米利安的野心是“伪善的愿望”。

马克西米利安快退位时，决意让孙子查理（Charles）继承他的皇位。然而，他的金库已空空如也，所以马克西米利安请雅各布·富格尔斥资帮助拉选票。与此同时，法国的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也作为候选人在贿赂选举人。赌注迅速增加。

在选举还未结束时，马克西米利安一命呜呼。而年轻的查理将富格尔抛到一边，聘用了后者在银行界的一个对手。富格尔非常愤怒。他对查理说，如果没有他的经济支持，查理永远做不成皇帝。之后富格尔就亲自联系选举人，让选举人告诉查理说，除非他的贿赂得到富格尔的支持，否则他们不会感觉安全。于是查理又重新聘用了富格尔。1519年，经过几个月的谈判，布兰登堡的侯爵投出选票，决定了这场竞赛的结果。弗朗西斯一世曾向这位侯爵许诺一位富有的法国妻子，还有价值不菲的嫁妆。富格尔做出反击，许诺马克西米利安的孙女，并拿一大笔现金做订金，订金的三分之一会在查理当选后以铸币的形式支付。查理五世能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或许是那个世纪最大的一笔交易。

富格尔虽然在政治上对哈布斯堡家族非常忠实，但是皇家的债务到期时他会毫不犹豫地追债。在给查理五世的一封信中，富格尔要求他“下令归还我付出的钱，还要将利息计算在内，不要拖延”。富格尔在信末尾的落款

是“皇帝陛下最卑下的仆人。”然而，他既不卑下也非仆人。

从皇帝的银行家到教会的银行家算不上前进了一大步，但是德国或法国的其他商人从未做到过。在富格尔出现之前，意大利银行一直在垄断教会的财务。富格尔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逐渐掌握了教会的财政，先是德国，接着是斯堪的纳维亚，然后是匈牙利，再之后是波兰。在将近25年的时间里，富格尔掌控了教会的大量罗马铸币。

做教皇的银行家是福分，也是麻烦。教皇们对于履行责任并不那么积极，唯一的办法就是拒绝他们下一次的请求。然而，处在这个位置也有好处，那就是在为教会金库敛财时可以从中牟利。富格尔还能够影响德国的主教选拔。

在16世纪早期的德国，活跃着许多对教权主义持不同意见的人。任何导火索都可能点燃反对教会的怒火，而雅各布·富格尔对此可谓“功不可没”。点燃怒火的故事开始于1517年，当时教皇利奥十世（Leo X）宣布发放赎罪券，所获收益将用于完成圣彼得大教堂的修缮工作。这项耗资巨大但非常受欢迎的项目是由前任教皇发起的。当时赎罪券已是非常普遍的事物，本来利奥十世的做法不会那么引人注目，但是这个事件与德国当时正在上演的一个戏剧性事件发生了冲突。

阿尔布雷希特伯爵（Count Albrecht）已经是两个教区的大主教，但是他还想成为另一教区的大主教。一个人占据三个大主教位置的现象是史无前例的，但是当时的梵蒂冈对此未表示反对。然而，要想获得第三个教区大主教的位置，阿尔布雷希特必须比通常情况多交一大笔钱。

阿尔布雷希特知道，他的教众在现有的赋税之下已经不堪重负，所以他需要设计一个全新的筹资方案。他和富格尔琢磨出一个策略，既可以为阿尔布雷希特买到一个教区，又能为富格尔家族增加财富。阿尔布雷希特从富格尔家族借了一大笔钱，同时以圣彼得大教堂的名义在他的辖区内掀起发放赎罪券的活动。收上来的钱一半归梵蒂冈，另一半则用于偿还富格尔家族为阿尔布雷希特提供的贷款。

双方聘用了当时著名的赎罪券传教士约翰·特泽尔（Johann Tetzel），此人具有说服人们给教会捐钱的天赋。为使这个过程公正严明，富格尔家族的一个代理人伴随在卖赎罪券的特泽尔左右，并负责检查花销和收益状况，以及保管赎罪券箱的钥匙。修道士和管账的人跋山涉水，走街串巷，兜售只有一张薄纸的文件。文件上留有一处空白，专为填写购买者的名字。如果赎罪券箱满了，就在富格尔的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所有的钱都会发给富格尔在莱比锡的一个雇员，之后由他将属于教皇的那一半钱转给罗马。有些人相信，特泽尔兢兢业业只是为了筹钱，并不是为了拯救

人们的灵魂。他们的确有理由这样认为，因为特泽尔会提前将盖了章的赎罪券发给那些尚未犯下罪过的人。

维滕贝格大学的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就是特泽尔的批评者之一。几个“教皇敕令”的购买者将文件拿给马丁·路德看，要求他证明这些文件的真实性。路德拒绝认可这些文件，并谴责这些赎罪卷是“富格尔的扒手”。特泽尔听说之后对路德进行反击，在此情况下路德撰写了他的95条论纲。路德宣称，赎罪券使罪恶成为微不足道的琐事，成为可以与赎罪券贩子在柜台上讨价还价的商品。路德的这些论纲成了能读会写的德国人聊天的内容，他们长久被压抑的反教权主义终于找到了突破口。宗教改革运动就此爆发。

宗教信仰的分裂使宗教和企业之间的分歧更大了。有些新教徒对圣经反对高利贷的教条表示怀疑，并开始为利息和借贷辩护。路德最初反对大企业，谴责收取利息的行为，后来渐渐妥协，期望能够获得调整企业行为的权力。路德说，付钱给高利贷者始终不能被视为放高利贷的共谋行为，私有财产必须得到尊重，基督教徒有放贷的自由。然而路德最后宣称，教会应当与企业和商业分离，这就为商业行为去除了最后一层道德约束。从那以后，人们被允许尽最大努力去赚钱，同时在私下克服自己的宗教顾虑。

不久，新教领袖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为了控制日内瓦的企业，将所有的商业和道德事宜置于教会的监管之下。虽然他的实验最终未能取得成功，但是他的信条受到广泛欢迎。为了实现上帝对世间的统治，人类必须节俭、朴素和勤勉，而这些都是企业成功的要素。他辩解说，接受适当的利息与美好生活是和谐一致的，这使商业界很多人转而信仰他的学说。当时一位小册子的作者写道：“它对教友的吸引力，不亚于一夫多妻制对土耳其人的吸引力。”加尔文主义代替了原来那种保持社会和经济稳定的理想，在那种理想之下一个人应当了解和安于自己的位置。而此时，人们转而相信追求物质生活的改善是值得尊敬的行为。在当时葬礼的悼词中，人们不再赞扬死者如何摒弃虚无的世俗财产，而是颂扬死者如何通过劳动和勤奋获得财富。只要能够使人产生动力，这种道理就被认为是合适的。

利润也摆脱了传统基督教教义的责难。圣约翰·克里索斯托（Saint John Chrysostom）曾说过：“无论是谁，只要以赚取利润为目的而购进一种东西，然后再原封不动地卖出去，那么他就是应该被扔出上帝殿堂的商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认为获得利润就是一种偷窃。教会相信，物品有“公正的价格”，其中包含了原料、运输费和劳动力成本。在13世纪，圣托马斯·阿奎那给基督徒们留出了一些弹性空间，在“公正价格”的定义中加入了销售者适当的收益。然而，就连路德也相信，一个人绝不应该说“我想要或愿意把东西卖多贵就卖多贵”，而是应该说“我将要按照恰当及公正的价格卖出自己的东西”。

公正价格是由手工业行会制定的，而行会源自为长途贩运货物而成群结伙的商人。这些商人在城镇中定居下来后，就形成垄断和管理商业的行会。在城镇中只有行会的成员可以购买、销售或生产物品。后来，商人的行会被手工业行会所取代。为寻求垄断性的保护，手工业行会成员同意遵守严格的行规。例如，行会禁止其成员工作更长时间，也不愿支付更高工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在卖出产品时收取比其他行会成员更高或更低的费用。这个系统被繁文缛节所束缚，所以当时的刀把、刀片和刀鞘都要由三个不同的行会分别生产。一位历史学家指出："这不是一种自由企业的状态，但是其井井有条、成员机会均等、安全性高而且不用担负风险。"

手工业行会最终沦为竞争的牺牲品，对于高利贷和利润的最后限制也随之消失了。经纪人、商人、金融家和生产商不再惧怕邻居的藐视和上帝的愤怒。从众多德国人和其他欧洲人对教会的商业行为的愤恨中，可以找到新教教义的种子。然而，对于现代资本主义来说，宗教改革运动是发生过的最美妙的事情之一。将贪欲所具有的宗教耻辱色彩去除之后，对于商业行为的任何道德界限都消失了。而且，物质方面的成功越来越成为衡量德行的标准。有人深陷贫困的泥潭不是他人的责任，而是由于他们自己不够勤奋和节俭造成的。对于富人来说，财富不是礼物而是回报，他们有权做任何他们高兴做的事情。

在他最后的岁月中，雅各布·富格尔成为最尊贵又最不得人心的德国公民。甚至富格尔的名字也成了被嘲弄的对象。在当时的方言中，富格尔的谐音意指带来战争和压迫、赋税和物价升高的财政权力，而作为动词则含有收取过高利息和从事其他可疑的商业行为的意思。富格尔家族的批评者说，他们的公司不是将资本用于新的生产，而是用于战争贷款和政府投机。雅各布·富格尔没让这种尖刻的批评干扰他的心态平衡："世界上许多人对我怀有敌意。他们说我富有。我的富有是上帝赋予的光彩，并没有损害到任何人。"

富格尔最终不再那么强硬，开始雇人向公众推销他自己和他的哲学。律师、神学家、人文主义者康拉德·波伊廷格（Konrad Peutinger）成了富格尔的首席顾问。他还为马克西米利安起草了几部带有进步性的贸易法律。波伊廷格为合作寡头、垄断、利润和利息进行辩护，他是第一个对利润系统抱开放态度的著名福音传教士。波伊廷格写道："每个商人都可以自由选择所售卖东西的价格。因为在很多情况下，他们不得不以低于进价的价格卖出商品，从而遭受损失。"

没人能够否认，16世纪工人阶级变得更加贫困，政治地位也更加低下。工人们生产的商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只为换取极少数人才能享受的进口奢侈品。在16世纪，欧洲大多数地方的所有商品价格都上涨了。上一代人足以购买一套服装的钱到了下一代人这里却只能买一双鞋。1500–1600年，小

麦的价格在德国上涨了300%。1524–1526年的农民起义造成了10万人死亡。16世纪90年代，横跨欧洲的大规模饥荒导致饿殍遍野。一位瑞典人写道："人们将很多不适于食用的东西切碎磨细做成面包，包括树皮、蓓蕾、干草、麦秸、苔藓、果壳……许多寡妇将种子种到田地里，却嘴里含着草死在了那里。"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十分感慨，认为人类当时所处的自然状态是"贫穷而孤寂，恶劣、野蛮而贫乏的"。

在一个世纪中，富格尔家族一直受到责骂，被看作北欧各国经济崩溃的原因。1556–1584年之间，奥格斯堡大约有70家大公司宣布破产。反财阀的运动在德国长盛不衰。有人提议，应当规定公司最多只能设三个分支，拥有资本的数额也应该有上限。甚至路德也认识到，神职人员权威的崩溃导致了缺乏权威的混乱状态。他写道："很明显，现在的人们比在教皇统治时期更加贪婪、残酷、专横、无耻和邪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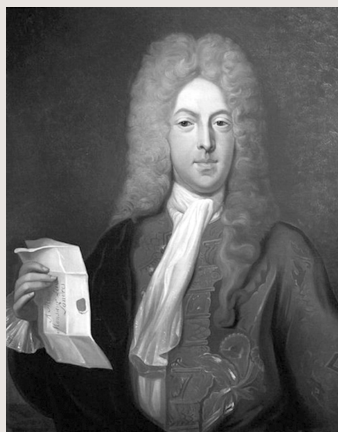
雅各布·富格尔死于1526年，富格尔家族的基业由他的侄子安东（Anton）继承发展。在死去之时，雅各布身家约7 500万美元。在此前的17年时间里，他的公司平均每年的利润率是54%。在他的遗嘱中，他首次安排为穷人修建低成本的庭院式住所。在奥格斯堡的郊区，他的家族为贫困工人修建了50座屋舍，每座安排两家人居住。这些屋舍被称作富格尔庭院，现在仍矗立在原地，作为一个荒谬的存在提醒着人们，这个人的垄断让德国工人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富格尔的公司常常被称作他的金柜。对于富格尔来说，他的金柜与家族成员的身份是全然分开的。他的最大追求是富格尔王朝的延续。安东死于1560年，公司被传给他的侄子。他侄子将公司一直正常运营至1607年，那一年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三世（Philip III）宣布他的国家破产。富格尔家族是西班牙最大的债主之一，公司无法承受这种打击，被迫进行破产清算。1640年时，公司终于不复存在。然而，曾帮助雅各布·富格尔积累巨额财富的个性、野心、决断力、眼光，仍在帮助现代社会的资本家们走向成功。

第六章

让法国倾家荡产的纸币之王：

约翰·劳（1671—1729）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认识到金钱不一定是某种物质，它还可以是一种观念。如果每个人都持有这种观念，则控制货币就可以推动生产、贸易和消费。自从货币被创造出来，它的潜力一直受限于其实质内容，比如黄金、白银、珠宝和土地。这些有形的东西的数量是有限的。人类使用货币做买卖的欲望迅速膨胀，所以这些东西的供应就成了问题。金属短缺成为制约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障碍。这有些荒唐，但在约翰·劳所处的时代，欧洲就处于这种状态。关于金钱的传统教条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劳是最早认识到这一道理的人之一。劳声称自己发现了点金石，“我的秘诀能够点纸成金。”自由的货币是一种令人兴奋、无法抗拒并且带有灾难性的观念。

约翰·劳1671年生于爱丁堡，成长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当时理性和逻辑正在驱除迷信和宗教中的妖魔鬼怪。宇宙不再被看作好战的天使和魔鬼的

战场，支配自然的规律也逐渐被人们发现。人们开始计算和测量所有的事物，比如人口、生产、贸易和金钱。与此同时，现代意义上的统计学诞生了。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称启蒙运动时期是一个“诡辩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员”的时代，但同时也是一个乐观主义盛行的时期。人们相信，各种社会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总的说来，历史是一个向前发展的过程。

然而，尽管人们对世界的理解越来越深刻，但却未能解决交换价格的问题。交易者使用某些叫作交换券的纸币，但是多数人仍随身携带他们的钱。这些钱通常是铸币，人们还带着刀剑以防止钱被抢走。像约翰·劳之类下注很大的赌徒发现，实际上不可能携带足够的现金去赌博。他们解决账务问题的方式是打欠条，信誉好的赌徒会在第二天兑现自己的欠条。必须接受现金的交易者面对的是各种各样的铸币，这些铸币是由不同的国家、君主和城市铸造的。在卖出一船的货物后，商人可能收到一麻袋的荷兰盾、希腊德拉克马、德国马克、达克特、法国里弗、西班牙皮斯托尔、都克东、皮斯卡图，还有其他这个商人可能从未听说过的货币。由于铸币是手工敲打出来的，所以同样币值的铸币可能厚度不一。因此捣鬼者经常对硬币的边缘进行打磨或修剪。

与此同时，金银的短缺甚至还成了困扰经济发展的难题。无论哪里出现政局动荡，总会出现囤积钱财的问题。有的时候，这种现象实际上非常普遍。国王和教皇你方唱罢我登场，但是金属的价值始终不会变，将它们秘密藏于地下可用来应付未来的艰难时世。即使人们不必将白银藏起来，他们也愿意让它陪在身边，要么做成银质酒杯要么做成银质盘碟，但就是不让它们流通，因为一旦流通就会面临被夺走或者降低成色的风险。而且，除了将贵重金属藏起来，人们也没有太多选择。当时基本没有做零售业务的银行。正是这种储藏金银的心理状态，造成了托马斯·格雷欣（Thomas Gresham）所谓“劣币驱逐良币”的长期存在的规律。

18世纪早期，约翰·劳生活在法国，当时路易十四（Louis XIV）不计后果地盲目征税，使许多人开始将金钱偷运出国。法国并不穷，从法国贵族的衣着和家具中就可以看出法国的繁荣。但是这个国家没有足够的货币，这使得这个国家很难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往来。银行和政府试图用纸质的交换券代替金属，但是这样做的益处有限。每发放一张纸，都会有等值的金属退出流通。

法国的困境引发了约翰·劳的思考：为什么这个国家的经济体系会因为金属货币供应不足而受到限制？为什么一个有自己的陆军和海军的强大殖民国家，要靠低效率的铸币才能运转呢？如果人们对纸币的信心不亚于他们对金属的信心，他们不会更倾向于纸币的便捷性吗？毕竟，“信用”这个词就起源于拉丁语中的“相信”。劳曾经写道，信心“不是其他，只是得到支付的

确定性”。不过，其他人曾反驳说：“信用是休眠了的怀疑。”劳妥协说，人们应当有拿纸币换取金属的权利，但是为什么大家要同时将纸币换成金属呢？因此，政府可以发行比现有金属价值更多的纸币。创造信用形式的货币实际上能够创造持久的财富，劳相信：“信用之于企业，如同大脑之于人体。”

约翰·劳确信，货币是一种功能，而非一种替代品。这意味着在货币从贝壳向电子比特的发展过程中，人类又迈出了巨大的一步。事实上，17世纪标志着“中世纪梦想的结束”。这种梦想是“具有稳定商业和道德价值观的不变世界，适宜的金钱和公正的价格，俗世的职责和天堂的回报”。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流动的世界，在金钱的潮头上，土地、人类和物品被抛来抛去”。虽然世界经济越来越繁荣，但有些人仍坚定地相信财富是有限和有形的。约翰·劳和几位同时代的人就不明白为什么非得如此。他们的哲学具有极大的灾难性，但是归根结底却是正确的。

约翰·劳有10个兄弟姐妹。他在爱丁堡长大，他父亲是一个以贷款作为副业的金匠。劳在小时候就显露出在算术、几何和代数方面的天分。

在劳13岁时，他的父亲去世了，母亲接管了家族的生意。劳为家族的公司工作了三年，学会了基本的金融原理，工作之余他学习网球和击剑。在离开家乡到伦敦闯世界之前，他被描述为“道德败坏的纨绔子弟”。

在伦敦，劳赌博，学习金融，向女人献殷勤，大笔费用都得由他守寡的母亲支付。他是运动健将，思维敏捷，能言善辩，穿着考究。他备受女人们的青睐，被她们亲密地称为“情郎劳”。这个城市的男人却不那么亲切地称他为“茉莉花般的约翰”。

历史并未记录由于何种原因，劳与伦敦的另一个花花公子“情郎威尔逊”进行了一场决斗。两人商定中午时分在一个公共广场上进行决斗。结果决斗只持续了几秒钟。劳一剑刺过去，刺穿了威尔逊的胸膛。

因为决斗被认为是有预谋的，劳被指控谋杀并判处有罪。在被关押等待上绞刑架时，劳逃跑了。有人说，他用鸦片麻倒守卫，锉开脚镣，从王座法庭监狱10米高的墙上跳下，结果扭伤了脚踝，但还是在朋友的帮助下登上了一条开往法国的船。不那么浪漫的版本是，劳位高权重的朋友安排了他的逃亡。1695年伦敦《公报》（*Gazette*）上刊登了一则广告，许诺给寻回劳的人以奖赏。广告中对他的描述是“身材健壮，身高2米多，面部毛孔粗大，高鼻梁，口音重，嗓音洪亮”。

在后来的10年中，劳在欧洲大陆上四处游荡，以赌博为生。在威尼斯、热那亚和阿姆斯特丹，他还对新成立的金融公司进行了研究，对错综复杂的

财务问题的处理体现了他的数学头脑。当时欧洲赌场遍布，仅巴黎就有6个。在很多赌场中，劳都作为计算概率的专家而为人所知。劳玩牌时沉着冷静，训练有素，进赌场时总是双手各拎一袋金子。在铺着绿色台布的法罗牌桌旁，他总是要求占据“庄家”的位置，因为在这个位置上赌博者能够操纵概率。

最后他赢了很多钱，并且委托人铸造大枚的金币，以方便他用来作为赌注。他开始乘坐豪华马车四处旅行，而且雇用穿制服的男仆随行。劳英俊、迷人、富有，总能得到引荐进入欧洲权贵的厅堂。在巴黎的一个贵族家里，劳结识了奥尔良公爵，后者几年后成了法国的摄政王。然而，当时甚至连这位公爵也无法阻止巴黎警察将劳驱逐走。“他太了解如何玩他引进的游戏了。”一位当地的警察头目解释说。

劳在荷兰主要学习了银行业务和金融业务，那里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已经有100年历史了。这家银行最初建立的目的是解决金属货币短缺和交易不方便的问题，后来由于荷兰经济蒸蒸日上，它成了备受信任的安全网络。一位历史学家写道：“这家银行是荷兰资本主义的看门狗。它的首要任务不是为企业提供资金，而是控制资金交流的条件……它的座右铭是诚实，而非利润。”

在约翰·劳所生活的时代，阿姆斯特丹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转账。商人们将钱币拿到银行，然后领到代表这些钱币价值的银行票据。因为当时很多钱币都是粗制滥造的，所以银行根据重量和成色判断钱币的价值，而不是根据钱币的面值，银行确定的价值被称作“银行货币”。商人们相互之间用银行票据进行账务结算。因为银行只是在账户之间进行转账，所以绝对不会出现金属货币储备不足的问题。人们对阿姆斯特丹银行非常信任，以至于有时候这家银行的票据会对金属货币产生溢价。

当劳首次看到阿姆斯特丹银行的运作时，他大吃一惊。这个机构控制着荷兰大部分的货币，但是这些钱的主人却并未因此感到资金短缺。而且，钱币或金银一旦进入银行，它们往往就待在那里不动了。这里隐藏着致富的另一方法：大量收集其他人的金钱，然后让人们对它们的使用保持信心。

阿姆斯特丹还有一个规模巨大、变化多端、难以驾驭的金融交易所，投资者在这里买卖东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的股票，以及期权和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这些被称为“风中的交易”。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每天只营业两个小时，这进一步加剧了这里的混乱气氛。的确如此，在约翰·劳出生的35年前，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里，成千上万的投资者成为历史上最大投机狂潮的受害者。

在购买面包、木柴和鞋子等生活必需品之外，如果没有剩余金钱，投机是

不可能的。17世纪初，荷兰就充斥着剩余的金钱。这个国家已经占据了欧洲商业和金融资本的领导地位，成为枪支、宝石、糖和瓷器等商品的世界性大市场。荷兰人基本上都是经纪人，而且他们擅长此道。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后来写道，他们“买进是为了卖出，吸纳是为了吐出”。1631年，笛卡儿（René Descartes）在阿姆斯特丹写信说：“这个城市中除了我，没有谁不做生意。”这个国家的富裕甚至泽及最底层的劳动者，他们在欧洲的劳动者当中收入最高。但是经济繁荣也有不利之处，那就是人们变得太过轻率，对轻松赚钱的许诺深信不疑。

1629年，一笔意外横财落到荷兰。荷兰西印度公司截下了西班牙运输白银的船队，并将这笔飞来的财富带回了家乡。这激发了人们单凭运气就可发财的信念。这笔卸到阿姆斯特丹码头的金钱好像在告诉人们，通向财富的道路可以是魔术般的而不是循规蹈矩的。荷兰文化也充斥着“对英雄性实利主义的艳羡”。在描写投机的一首讽刺诗中，里面的一个人物说：“我一直在艰苦劳动中浪费生命。许许多多的父母也是如此，他们在艰苦劳作中饿死。”从这种态度出发，针对郁金香期货的赌博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花几个便士就可以买到郁金香球茎的世界里，热情投资于郁金香期货听起来愚蠢得离奇。在17世纪初，具有异国情调的植物和精美的暖棚是富贵之家的宠爱之物。郁金香在16世纪晚期从土耳其传入荷兰，好几年时间内只有最富有的人才能买得起。确实如此，奥格斯堡富格尔家的花园里就种着郁金香。然而与其他稀有物品不同，人工栽种的郁金香也能够自我繁殖。所以郁金香就有了确定的期货价值，虽然人们无法知道这一价值是多少。

到17世纪20年代，郁金香成为法国、德国和荷兰的时尚花卉。新型的便宜些的品种使普通人也能够负担得起。郁金香狂潮在17世纪30年代开始蔓延，然后像爆炸了一样飞速发展。郁金香球茎成为举国上下狂热追求的东西，不是被看作植物而是被看作投资对象。四处游走的推销员拿着郁金香球茎到穷乡僻壤去叫卖。从贵族到扫烟囱的人，从自耕农到仆人，整个国家的人都对郁金香球茎趋之若鹜，“就像围着蜜罐的苍蝇”。大量国外资金进入荷兰，投资于郁金香。

郁金香狂潮是博傻理论[注]的最佳案例。人们知道郁金香球茎的价格已完全超出其正常价值，但是他们相信别人会比他们更傻。在一段时间内，他们是正确的。在高峰之时，人们将大量家庭财富投到郁金香之上。人们用土地、房屋、家具、马匹、绵羊、奶酪等任何东西来交换郁金香，尤其是“总督”或“永远的奥古斯都”等稀有品种。在法国，一个新娘的所有嫁妆就是一株稀有的郁金香球茎。最后，没有货的销售者开始将郁金香售卖给没钱购买这种球茎的人们。双方都不想付出任何东西，他们只是在赌球茎

的期货价格。在1637年初，郁金香球茎的价格几乎每天翻番。据说一个郁金香种植者因为牛吃光了他所有的存货而自杀。

那一年的晚些时候，泡沫破灭了。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原因，只是市场上出现了关于购买者短缺的谣言。人们尽力去挣脱自己编织的债务网。有些投资者手中只剩下大把的郁金香期货和自己房屋的抵押单据。通常在每次金融灾难之后都有怒火和指责，但通常又找不到可以归罪的人。无论如何，人们吸取了这次教训，郁金香再也无法激起如此疯狂的行为了。下一次激起这种疯狂行为的将会是其他物品。

18世纪初，约翰·劳离开欧洲大陆回到苏格兰，当时那里正陷入经济衰退。他在那里出版了一个小册子，建议由政府成立一个商业委员会，来发行作为法定货币的带利息的票据。委员会利用筹集的资金开发国家的矿产，重建国家的渔业，鼓励对外贸易，取消垄断行为。这简直就是18世纪的罗斯福新政。但是在英格兰，或说在整个欧洲，强烈建议或反对经济改革的小册子俯拾即是。苏格兰国会和公众对劳的计划不屑一顾。

在苏格兰时，劳还发表过一篇论文：《对货币和贸易的思考以及为本国提供货币的方案》。他建议成立一家土地银行，向以土地为抵押物的地主发放票据，通过提供稳定的货币媒介物解决“铸币”不足的问题。支撑这些票据的不再是黄金，而是国家的资产。这个方案得到国会部分议员的支持，但还是未能通过。

1707年，苏格兰和英格兰逐渐走向统一。这使劳面临被逮捕的危险，所以他再次来到欧洲大陆，在大城市之间游来荡去，仍然以赌博为生。在旅行过程中，他遇到一个叫凯瑟琳·塞格诺伊尔（Catherine Seigneur）的已婚女人，她离开自己的丈夫与劳私奔。虽然这两人从未结婚，但凯瑟琳改成劳的姓，生了两个小孩，并直至劳去世都对他忠诚。虽然关于劳是不是对她忠诚这件事，她并不是信心百倍。两人在邂逅之后，于1715年搬到巴黎，那时路易十四刚刚去世。路易十四将法国传给了自己5岁大的曾孙路易十五，而摄政王奥尔良公爵正是约翰·劳在法罗牌桌上认识的朋友。

挥霍无度的路易十四奠定了巴黎人的奢靡之风，这正可以为约翰·劳所利用。在17世纪的巴黎，人们心中没有“放纵”这种概念。财富被看作纯粹的商品，富人纵情于稀奇古怪、荒唐透顶的奢华之举。参加一个开门奖是几匹马的聚会，没人为此感到内疚。一个富有贵族的情妇想超过传说中的卢库勒斯（Lucullus）。卢库勒斯曾吞下一颗价值10万法郎的钻石，所以她吃下了价值50万法郎的票据。当时有些富人是拥有大量土地的贵族的后代，有些人则通过从国库中揩油而致富。他们多种多样的趣味以各种奇特方式展现出来。一个叫作博琼（Beaujean）的人拥有多个巨大的花园，但是自己太胖根本没办法走进去。

路易十四信仰君权神授，他有一句名言：“朕即国家”，所以国王的债务就成了国家的债务。路易十四多年来靠举债生活，从臣民那里借债。他以不同名义发放不值钱的票证，造成混乱状态，流动债务相当巨大。在其漫长统治的最后14年里，路易十四的花费比他聚敛的税收收入多出了20亿里弗。铸币的成色大大下降，几乎变得一文不值。里弗中银的含量从12盎司下降到不足半盎司。历史学家称凡尔赛宫是“权力架构”的典范。因为挥霍无度，路易十四弄得整个国家财政处于破产的状态，军队无饷可发。在临终之际，甚至路易十四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我太好战了。”

与此同时，成千上万的劳动者失业，农业处于凋敝状态。农民住泥屋，睡稻草，吃煮熟的植物根茎和蕨类植物，而且连年受到伤寒和天花等传染病的袭击。许多人逃到城市中，沦落为乞丐和流民。贸易几乎陷于停滞。工匠逃离这个国家，其他人则将钱寄到国外。没有大规模的产业，企业的财富基本流入了“看不见的手”中，大小官僚们将税款纳入私囊。一项研究表明，一年中所征的税款进入国库的还不到一半。

政府的财政状态一片混乱。但是因为国家的会计人员仍未采用复式记账法，所以直至路易十四去世时人们才认识到当时的情况多么岌岌可危。政府考虑宣布破产，但摄政王否决了这项提议。他将国债的利息率从7%砍到4%，将货币贬值，缩减军队和政府机构的规模。他还建立了一个司法部门，对税务官、银行家、商人等进行调查。像当时的很多政府机构一样，司法部也很专制且腐败。告密者得到鼓励，敲诈行为比比皆是。一位银行家因非法牟利而被罚上缴1 200万里弗，但是一位有权势的伯爵对他说，只是他要拿10万克朗做交换，罚款就可以减少。那位银行家说：“你说得太晚了。我已经跟你妻子谈妥了，是5万。”

任何富有的人都会被怀疑有罪，聪明人都会先做自我审查，而不是让别人先下手。许多人被剥夺了权力、影响力和财产。有几个人被处决，有些人感到走投无路而自尽。但是最终，这种对银行家的政治迫害没有产生多大效果，只是使人们在花钱方面变得更小心了。

约翰·劳相信，他能够以自己的“系统”恢复法国的元气。他知道法国经济迫切需要注入资金，于是他提议成立一家银行，令其像阿姆斯特丹银行那样发行票据，同时吸收和汇兑存款。为使政府能够支持他的银行，劳愿意拿新银行的股份交换政府的现金和债券。虽然这些政府债券的价值在交易中已经大打折扣，但是他愿意按照面值兑现。

劳期望得到政府的支持，但却只是得到了许可。1716年，他建立了一家叫作劳氏公司的银行。最初的资本为600万里弗，折合为1 200股，每股价值5 000里弗。劳对他的系统信心百倍，所以将自己所有的财产投入其中。真是个地地道道的赌徒！他承诺如果计划失败将向慈善机构捐款50万里

弗。

之前也曾有许多人试图用纸币代替金属货币，但是很难说服人们用手里价值很明确的铸币换取未来的价值不确定的铸币。每个地方的铸币都可能突然贬值或增值，所以其购买力有些飘忽不定。在1702年到1718年之间，法国金银的价格变动了42次。但是劳向法国人承诺了一件他们的政府从来没有承诺过的事情：用他的钞票可以兑换到“与发行日重量和成色一样”的铸币。这意味着钞票不受未来铸币波动的影响。政府很看重劳的新钞票，任何改变和伪造新钞票的行为都被判为死罪。

许多法国人从未见过纸币。劳氏公司成立的前几个月里，这种新的金融工具成为巴黎人嘲笑的对象。但是人们渐渐开始信任这家银行。1717年，缴纳税款和其他皇家的费用时都可以使用这种钞票。第二年，劳的银行成了国有皇家银行。这意味着银行发行的钞票得到了皇室的担保，尽管作为平民的劳仍控制着银行。许多商人和政府官员竭力反对这种安排，但是徒劳无功。劳和国家成为一体，虽然双方都无法完全控制他们创造的实体。这家经过国有化的银行最早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改变关于钞票的规定，使之可以兑换“当前的货币”。这样劳的钞票也开始出现价值上的波动。

劳与法国政府的结盟最终导致了经济灾难，但是在前几年的时间里劳成为法国最受尊重的人之一。他过去是冲动的决斗者、赌徒和流亡者，但是这些已经无关紧要了。他成为金融方面的吹鼓手，整个法国都随着他的音乐起舞。劳可以算作遇上了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但是他的确拥有打动芸芸众生的创造力和狡诈性。

对于约翰·劳为什么能够如此成功地推销他的系统，很多作家和历史学家都感到疑惑不解。卡尔·马克思描述劳具有“讨人喜欢的骗子和预言家的混合个性”。或者可以说劳是“项目规划者”的典范，是从炼金术士到现代投机者的转换，是一个能够通过捏造幻像来换取黄金的人物。他没有接受过自然科学和金融方面的正规教育，但是常常能够将自己富有远见的计划传到掌权者的耳中。他讲的是他的听众乐意听到的话，比如他只需通过印钞票就能让他们变富。对于约翰·劳这种人，丹尼尔·笛福曾讥讽道：“你必须拿上一把剑，杀死一两个情郎，被判处绞刑，尽可能地越狱，适应某个陌生的国度，成为股票经纪人，推出一只密西西比公司式的股票，为一个国家吹个大肥皂泡，这样你很快就会成为一名伟人。”一位法国作家发出感慨：“他像神学命题一样难以评估。”

劳是一个积习难改的赌徒，这或许道出了其行事风格的部分原因。赌徒的特点常常是夸张、爱冒险和不循常规。虽然劳出身很好，但是赌徒常常来自下层社会，在那里命运、机遇和运气好像都会被放大。一项针对赌徒的研究表明，对于感到孤独的人来说，赌博是一种表达自我的方式。弗洛伊

德相信，嗜赌成性的人有一种不可遏制的输钱的需要，借此在自己身上添加受害者和非公正性的色彩，以沉迷于悔恨和自怜之中。其他人发现，在游戏的表面现象背后，赌博令人兴奋，使人感受到攻击性，使人得以逃避现实生活，让问题得到表面的暂时性的解决。法国政府像约翰·劳一样进行赌博，但是劳自己并不认为他们的安排是什么冒险。对他来说，这是确定无疑的事。

密西西比河地区、路易斯安那地区和加拿大当时都在法国的控制之下。1717年，劳提议建立一家公司，垄断与这些地区的贸易、开采这些地区的资源、发展与加拿大的皮毛贸易。劳使摄政王相信，这样一家贸易公司将使法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业帝国。他可能是注意到了获利丰厚的榜样：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南海公司贷款给政府，以换取垄断性的贸易优先权。这些公司的股份在商人之间转来转去，被作为结账的货币。但是劳的计划则更进一步，他愿意用公司的利润帮助政府偿还其巨额债务的一部分。

摄政王和国会通过了劳的方案，西方公司（后更名为“密西西比公司”）宣告成立。它对国家承担的责任是在当地安置6 000名白人和3 000名其他人种。公司的股票最初销售缓慢。在几乎两年的时间里，这些股票都可以以低于票面的价格买到。为吸引公众的注意，劳宣布6个月后他将以票面价格“回购”公司的200股股票，而当时股票的销售价只有票面价格的一半左右。股价开始上升了。

劳的公司渐渐开始与政府签订更多协议，偶尔发行新的股票来支持这些项目。它在1718年买下烟草的专卖权，当时烟草的消费正与日俱增。不久后，公司收购了塞内加尔公司，其生意主要是非洲的奴隶交易。劳的公司还收购了享有对中国贸易权的法国东印度公司。这家公司拥有24艘远洋船只。劳的“原始积累”是从密西西比公司（后又更名为“印度群岛公司”）起步的。1719年，法国政府授予密西西比公司以铸币的权力。现在，约翰·劳控制了铸币、公共金融、银行、海上贸易、烟草和盐的利润，以及路易斯安那。

与此同时，政府的年金债务正在使王室陷入困境。劳鼓励政府年金的享有者用手中的票据交换密西西比公司的股票。他发行了20万股公司股票，并且又一次提出用票面价格收购打折销售的票据。几个月后，他再次发行5万股。所有这些股票被人们热情地抢购一空，于是劳又发行了5万股。然后在1719年9月劳宣布，他将通过发行更多密西西比公司的股票和交换红利来购买法国政府的所有债券。到那一年的年末，他已卖出60万股密西西比公司的股票。

为使股价能够不断上涨，劳采用多种推销和操控的手段。他对路易斯安那

的财富、矿产资源和人民进行夸大其词的描述。那里的高山“充满了金、银、铜、铅和汞。由于这些金属非常普遍，所以当地的原始人对它们的价值一无所知。他们会用大块的黄金和白银换取……炊具、纺锤、小镜子，甚或是一点白兰地”。他向大众散发雕刻，上面的印第安女性有着大大的梦幻般的眼睛。他创造出路易斯安那的公爵、伯爵和侯爵，并且封自己为阿肯色的公爵。

当然，事实与劳所编造的故事大相径庭。密西西比峡谷的大部分地方仍是未经开发的荒野。劳为愿意移民的家庭提供现金奖励和450英亩土地，但这并没有激起人们多大的兴趣。劳又发布一条命令，任何失业达4天的仆人就是游手好闲者，会被送往路易斯安那。由于那块土地上严重缺乏女性，所以他发动人在医院和监狱里搜寻妓女。有些人借机让带来麻烦的亲戚远离自己，配偶之间互相指责对方为流浪者。被称为密西西比匪帮的一个个小分队在城市的街道巡逻，搜寻可以送去路易斯安那的人。当心有不甘的移民到达路易斯安那时，他们发现的只是肮脏不堪的棚屋，根本找不到劳所叙述的埋藏在殖民地土壤中的黄金或宝石。

但是在巴黎，没人知道这些，也没人询问或关心这些。法国人心中唯一确信的是，密西西比公司的股价不会停止上涨。以500里弗上市的股票升值到了1万里弗。甚至劳本人都对这种价位感到紧张，尽管他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了。与此同时，摄政王看到印钱是如此轻而易举的事，就下令印制更多钞票。一年时间，货币供应几乎翻了一倍。通货膨胀迅速严重起来。

短时间内，通货膨胀还是令人愉快的。更多的钱在流通，让人们产生幻觉，以为有更多的钱可以花。直到几月或几年后他们认清借方和贷方时，才真正开始面对冷冰冰的现实。然而，即使在这种时候，他们仍执迷不悟地拒绝理性思考，而是相信魔法。如果他们拒绝被愚弄，就会被看作头脑僵化的傻瓜。能够作为前车之鉴的例子很少，他们感觉不到正在到来的危险。他们也不是那么愤世嫉俗，他们对这方面的情况知之甚少。

密西西比公司发行股票的办公室位于一条叫作甘康普瓦街的只有几英尺宽的小街道上。这条小街道从早到晚挤满了热情的申请人，成为巴黎实际的金融交易所。上流社会的人纷纷来访。为了买到股票，公爵和公爵夫人、伯爵和伯爵夫人都在劳的门前等候数小时之久。有些人在附近买下房屋。这条街的房租直线上升。传说里讲到，厕所被改为客厅，还有一个驼背者将他的驼背作为写字台出租。一个修鞋匠将自己货摊上的椅子出租给买卖股票的人。纸币的大量使用造就了很多有木工手艺的假币制造者，他们将虚假证券投入市场，使情况更加混乱不堪。针对没有现金的投机者，附近办公室的高利贷者提供“钟点贷款”——每一刻钟的利率为0.25%。没有人对投机者进行管制。如果劳和摄政王要做点什么的话，那也是为他们加油

鼓劲。借投机追求财富的冲动体现得淋漓尽致，其特点就是毫不担心和盲目乐观。谁不曾想象过自己也能摇身一变成为百万富翁？

在巴黎，每个阶层的人都在享受着连睡觉还在赚钱的快乐。穷人变成富人，富人变成超级富人。一个发了横财的仆人不经意间暴露了自己的出身：他登上自己新买的马车时，没有进入里面而是坐在了车后面仆人的位置。这么多人在变富，所以法国需要一个新词语来描述他们，这个词就是百万富翁。一位住在巴黎的英国职员写信给家人时提到，密西西比公司抓住了法国人的心，以致“谈论任何其他话题都被认为是荒唐的事情，而且没人愿意听”。大约30万人涌进巴黎，而且有更多的人想进去。在法国一些城市里，通向巴黎的公共马车要等上两个月才会有一个空座。访问者将大把大把的钱花在住宿、吃饭和喂马等方面，虚幻的财富照耀着整个大地。

为满足人们对各种奢侈品的新需求，国内的各行各业加大马力进行生产。劳动力成为稀缺资源，以致工人要求的工资比从前高出3倍。一位新贵将他在巴黎的住宅装饰得非常豪华，有旁观者写道：“要告诉别人他的房屋有多么豪华，我们必须引用神话中用来描述仙宫的话语。”他所有的炊具都是银质的，他的马厩里有80匹马，家里有90个仆人。另一位新的百万富翁在卧室里为自己准备了一个金的夜壶。每个人都想要一辆马车，多条街道交通陷入瘫痪。1719年末，摄政王的母亲写道：“每个人谈到钱时都用百万做单位。我对此真是迷惑不解，但是我清清楚楚地看到，财神已绝对统治了巴黎。”

约翰·劳成了民族英雄。“劳先生万岁！”跟在他马车后面的人群呼喊着。得到他一分钟的时间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政治哲学家孟德斯鸠写道，贵族们奉承讨好他“就像猫儿围着挤奶工”。为了让劳的仆人通报自己的名字，人们不得不贿赂他们。一个女人坐着自己的马车在街上兜圈，同时命令车夫注意劳的行踪。一旦发现劳，就要将马车驶向路边的木桩，使马车翻倒。这种情景果然发生了。劳冲过来提供帮助，那个女人很快苏醒过来，坦承了自己的计划，劳马上答应给她一些股票。另一个女人让她的马车驶向劳正在用餐的一家餐厅，同时命令她的仆人和车夫高喊“着火了”。劳和其他客人冲到街上，那个女人正等在那里买股票。摄政王的母亲抱怨说：“一位公爵夫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吻他的手。如果公爵夫人吻他的手，那么别的夫人们行礼时要吻他哪个部位呢？”

虽然劳的受欢迎程度无人可及，但是根据规定他无法担任政府公职。因为他不是天主教徒。劳真正信仰的宗教是金融。他宣布与新教断绝关系，皈依罗马天主教。在一年后的1720年，他被任命为法国财政审计总长，成为实际上的首相。在他就职后的第一天，密西西比公司的股票到达历史最高点。用自己赚来的利润，劳在巴黎购置了几十处的土地和房产。他拥有约

20个庄园、各种珠宝、一座有4.5万册藏书的图书馆和一个酒窖。但是认识并深入了解劳的孟德斯鸠相信，他“爱自己的想法更甚于金钱”。

最后，狂热的金融投机开始“退烧”。没有人能够解释为什么这一切发生在这个时刻。在这次投机事件中，专业的投机者一直在故意抬高股价，但他们明白树不可能长到天那么高。几个投机者开始抛售股票，但不接受纸币，而是要求拿到铸币。劳知道，如此下去不久他的银行就会破产。但是他同样明白，如果不履行当初的诺言，就无异于自取灭亡。一位大投机者到银行取钱的时候，带了三辆货车。抛售股票的情况在继续，股价持续下滑。

许多不利于劳的因素接踵而至。正在他着手挽救自己的系统之时，类似的投机狂潮开始将伦敦搞得一片混乱。英国政府看到英国投资者拿钱到巴黎去买劳的股票，感到非常不快。为什么他们不在英国推出类似的企业？他们已经有南海公司，这家公司拥有与西班牙在南非的殖民地进行贸易的垄断权。南海公司成了英国对付密西西比公司的武器。就将资金从巴黎转移至伦敦而言，南海公司的计划无疑是成功的。但在其他方面南海公司却一无是处，因为它最终给投资者留下的只是大堆毫无价值的废纸。

在巴黎，密西西比公司的股票正在不断丧失价值，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将纸币兑换成黄金或珠宝。紧张的投资者将钱寄到国外或藏起来。政府为阻止人们用纸币换东西的行为，宣布了不准佩戴钻石和贵重珠宝的法律。人们于是开始转向金银制品。政府又规定，除了大主教的十字架，金匠制作的任何金银物件都不能超过一盎司。然而金属仍在继续退出流通环节。

虽然劳一直相信应该让市场力量自发地发挥作用，但是他仍不忍看到他的系统最终崩溃。在他的督促之下，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强制性法令，强迫公众使用纸币而非金属铸币。1720年2月27日，政府下令，“无论出身如何、社会地位多高”，任何人都不准拥有多于500里弗的铸币或金银块。任何高于100里弗的费用都必须使用纸币支付。告发私藏金属铸币者可得到被罚没金钱的一半，一时间，儿子背叛父母、兄弟背叛姐妹、仆人背叛主人的现象层出不穷。据说一位法官告发了他自己，以保住自己一半的财富。官方开始所谓的抄家行动，很多人的财产被罚没充公。当局搜查一位叫作庞恰特雷恩（Pontchartrain）的前大臣家中时，在他的地下室里发现了5.7万枚金币。3月11日，政府宣布不能够再用金银还债。这使得在文明国度内，法国成为第一个不能用金银铸币进行商业交易的国家。

可以理解，公众对此非常愤怒。英国派往法国宫廷的使臣斯泰尔（Stair）勋爵写道：“人们怒不可遏。预计在一个月时间内，（法律）就会被撕成碎片。”斯泰尔勋爵还汇报了一个间接听到的谣言，说劳已夜不能寐，晚上起来跑步，疯狂咆哮，在房间里发出刺耳的声音。“时而唱歌跳舞，时

而恶毒诅咒，或双眼发直，或捶胸顿足，完全丧失理智。”毫无疑问，劳非常痛苦，甚至连生命安全都受到威胁。一支瑞士保镖组成的小分队负责保护他免受愤怒群众的攻击。他的空马车在街上一旦被认出，就会受到暴民的攻击，被大卸八块。他的房子的窗户都被砸烂了。然而，尽管群众对他如此愤恨，摄政王仍旧听得进他的意见。毕竟，他是世界上唯一真正懂得这套系统的人。

5月21日，政府颁布法令，摧毁了这套系统。法令令密西西比公司的钞票和股票贬值，给它们制定了固定的价格。密西西比公司股票的价格被削减了几乎一半。贬值行动摧毁了人们对这家公司仅存的一点信心。一位评论家写道：“每个人都在说他们被剥夺了一半财产，这是有史以来最臭名昭著的欺骗。”另一位目击者指出：“有人挨着饿，口袋里还揣着1亿的钞票。”公众的抗议之声非常强烈，以致这条法令在公布后一周就被撤销了。但是损失已经造成了。这家公司的股价在5月27日是7 475里弗，4天后，股价跌到4 200里弗，跌幅达到44%。劳辞去了审计总长的职务。

人群开始每天在银行出现，用钞票交换可以拿到手的任何金属铸币。冲向银行的人非常多，逼得银行不得不关门10天。为了稳定局势，银行在6月10日又重新开门。但是挤到银行的人太多了，有些人窒息或被挤压而死，零星还会发生一些与保安的暴力冲突。随着时间的流逝，人群中的人数也与日俱增。7月17日，群众到达银行时，发现那里设置了路障。他们不由得怒火中烧，开始冲击这些路障。12个人被杀死，很多人受伤。

与此同时，食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店主要么折去90%价值后再接受纸币，要么根本就不接受纸币。开始有人饿死。还有些人开始逃离这个国家，无论他们身边的积蓄少得多么可怜。但是政府禁止人们移居其他国家，大路上的巡逻队会中途截取人们向境外转移的金银餐具和珠宝。

到这个时候，大家都认识到这个系统是一种灾难性的游戏，使人们变得贪婪和歇斯底里。政府宣布，在流通领域，所有1 000里弗以上的纸币都被取消，除非用来购买政府的年金或在劳的银行开账户。政府很快又针对其他数额的纸币颁布了同样的法令。几个月后，所有商业交易都恢复使用金银铸币。11月27日，银行最终关门。约翰·劳的纸币实验持续了不到两年的时间。几个密西西比公司的百万富翁在正确的时间全身而退，但多数人的投资化为乌有。要想让法国人再听从什么金融创新之类的建议，那恐怕要等上一段日子了。

劳知道，他必须离开巴黎，就最后一次去拜访摄政王。他承认自己犯下了很多错误，但是“我犯错误是因为我也是人……你会了解，我既不含恶意也没有存心欺骗”。12月13日，劳逃到他在乡下的一处住宅，两天后被批准离开法国。他离去时乘坐了一辆借来的马车。除了随身携带的少量现

金，他的财产悉数收归政府所有。劳回到英国，他在那里请求政府正式赦免他在30年前犯下的谋杀罪，并且得到了批准。然而在法国，他已声名狼藉，他的名字与大众的非理性行为联系在一起。

1725年，劳移居威尼斯，在那里通过赌博过着平平淡淡的生活。4年后，他因患肺炎死于寓所中，终年58岁。劳的财富包括家具、雕塑和乐器。但他最引人注目的财产是488幅名画，其中包括提香、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和达·芬奇的作品。他死后，在法国有人为他写下讽刺性的墓志铭："这里躺着那位大名鼎鼎的苏格兰人。这位无与伦比的数学家运用代数定理，将法国送进了救济院。"

骗局被揭穿后，痛恨骗子不是什么难事，然而在他们的骗局破灭之前，他们常常被当作能够不靠劳动而创造财富的魔法师，因而备受爱戴。无论人们多少次被骗子非理性的花言巧语所迷惑，总有赌徒急切地等待下一次的虚假承诺。之后，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了令世界火柴生产行业忧虑的瑞典企业家伊瓦尔·克鲁格（Ivar Krueger），还有之后的查尔斯·庞齐（Charles Ponzi）[注]。或许20世纪美国最著名的骗子就是庞齐，他像劳一样是一名赌徒和银行系统的学生。庞齐之所以能够发达起来，靠的也是赚钱后对人们大肆宣扬其发财之道。

庞齐号称可以利用不同的邮政汇率赚钱。他的骗局吸引了很多人，有些人甚至靠借高利贷进行投资。曾有三位警官被派去调查庞齐的业务情况，结果其中两位决定拿出自己的资金参与投资。庞齐拿走投资者的钱，买下巨大的房屋，进行豪华装修，并藏了一酒窖的上等白兰地和红葡萄酒。人们围绕在著名的庞齐周围，其中的一位狂热追随者高喊："是你创造了钱！"信任庞齐的大约有4万投资者，最后他们中的多数人赔得精光。

查尔斯·庞齐和约翰·劳这类人不会被商业界的名人堂接纳，如安布罗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在1906年所写："在事业中进行赌博的人瞧不起将赌博作为事业的人。"约翰·劳的试验像其他很多试验一样，最终失败了。对有些人来说甚至成了一场悲剧。但是他的理念就像魔瓶中冒出的那股烟，一旦出来，就不可能再回去。对于黄金作为全球单一价值标准的角色，劳给予了沉重一击。他证明货币的价值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协议，而不是可以用金银测量的客观标准。虽然黄金仍占据多数国家财政的中心位置，但是它的重要性在逐渐下降。到了20世纪晚期，投资黄金被认为是颇具风险的行为。黄金与货币不同，其他东西也是如此。约翰·劳帮助货币从有形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这种分离推动了下一阶段的财富创造。

---

1. 博傻理论，是指在资本市场中人们之所以完全不管某个东西的真实价

值而愿意花高价购买，是因为他们预期会有一个更大的笨蛋花更高的价格从他们那儿把它买走。——译者注

2. 庞氏骗局的始祖。——译者注

第七章

纺织企业家：

理查德·阿克赖特（1732—1792）



当理查德·阿克赖特创造其巨额财富之时，英语中还没有哪个词语可以描述他从事的职业。因为这种职业以前并不存在。

阿克赖特是一位企业家。他所处的时代还没有人认识到，一场工业革命正在以错综复杂而且意义深远的方式改变着整个世界。在阿克赖特生活的那个世纪，人们以前关于财富、生产效率、工作、时间以及人性本身的各种观念，正在像尘土一般被风吹散。18世纪英国的经济和社会的重组扩大了消费和生产的分界，这种现象不久扩展至欧洲各地和北美，最终蔓延到世界多数地方。财富是剩余产品，而机器能够以人们从前闻所未闻的效率生产剩余产品。

消费型社会诞生于阿克赖特的时代，需求方与供应方相辅相成。“先有鸡

还是先有蛋”的辩论很快冒了出来。是需求刺激了供应，还是供应使需求成为必要？无论如何，社会上的买卖行为发生了剧烈变化。零星的集市和游走叫卖的小贩让位于长期存在的零售店，零售店一般有展示商品的橱窗和柜台。在英国，更大比例的人口能够买到日用消费品，而且有更多的商品供人们购买。这都超出了从前的任何一个人类社会。

直到18世纪，一个人所拥有的每一件事物都是独一无二的，而且人们常常选中一个就用上一辈子。但是随着不断增长的人口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很多物品的价格开始下降，甚至中等收入的家庭也能够买得起一些物品。人们想要陶瓷餐具而不是锡铅餐具，想要金属器皿而不是木制器皿，人们还想要带坐垫的椅子、地毯、墙纸、黄铜的锁和带框的镜子。他们经常购买糖和茶叶，而且他们发现一周内不止一次更换衬衫感觉更舒服。人们开始购买而非制作肥皂、蜡烛和啤酒。靴子开始代替木底鞋，帽子开始取代头巾，至少在礼拜日人们会这样穿戴。

随着报纸和杂志的盛行，广告大行其道。到1765年，英国郡一级的报纸约有35种。阿克赖特声称，这个新世界致力于“唤起和满足新的需求”。早期的财富属于强盗、商人、承运人和放贷人，在他们之间转移的只是有限的价值。阿克赖特创造财富的方式完全不同——他生产财富。

虽然理查德·阿克赖特居于工业革命的中心位置，但是他所能看到的工业革命的影响也只是工业革命所带来的巨大影响的一小部分。他致力于一种商品的生产，那就是棉纱，而且他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用机器扩大生产的规模和范围。阿克赖特这样做并没有什么复杂的动机。他出生于一个贫困家庭，他想变得富裕起来。他知道，谁能用机器扩展人的力量从而提高生产率，谁就能够发财致富。阿克赖特最初接受的培训是为了成为理发师和假发制造者，但是凭借着对于机器工业的理解，他最终成了理查德·阿克赖特爵士，他还是一些最早的现代工厂的拥有者，以及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阿克赖特在一些人眼里是建设者，在另一些人眼里则是破坏者。在把人们的工作从家庭转移至易于管理和控制的场所的过程中，阿克赖特发挥了积极作用。从某种角度看，阿克赖特将独立自主的工作者转化成为无助的机械人，使他们的生存取决于自私自利的雇主或老板心中的念头。工厂的所有者被允许，甚至被鼓励对工人进行压迫和惩罚。“开明的自私自利”就是新的经济信条。个人利益代替了贵族责任感。对于整个大英帝国而言，以前被当作恶习的贪婪和消费现在被看作经济上的优点。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了他影响深远的《国富论》，并倡导一个高生产高消费的社会。其中每个人都为了个人的利益最大化而工作，从而间接地造福整个世界。“有益的奢华”原本是一种矛盾修饰法，这时则变成了占据统治地位的伦理观念。

直到阿克赖特建起他第一座工厂的一个世纪之后，工业革命这个名词才进入常用词汇表中。英国政治经济学家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1880年和1881年在牛津大学授课时首先使用该词语。汤因比认为，工业革命的实质是以竞争取代了中世纪控制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各种规则。在汤因比做出这种深奥注释后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工业革命的说法具有了更广泛的情感和政治含义。这个词进而代表“一种剧烈变化，使人从幸福的田园生活进入一个黑暗的世界，这个世界充满了如狄更斯作品描写的压榨工人血汗的工厂和作坊”。很多历史学家认为这是一种进化，而不是革命。而且对于它的起止时间也有不同的论断。任何巨大的经济变动都是由上千种笔触绘出的巨幅画卷，这样才更符合工业革命的真实面貌。但是考虑到不断增长的人口、更加开阔的视野以及日趋复杂的信用和贸易体系，资本积聚和企业规模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唯一的问题就是它首先在哪里发生、何时发生。

历史事实证明，1760年到1830年的英国成了这场革命的诞生地。纺织工业成为试验田，而理查德·阿克赖特则是领导者之一。作为一名理发师的第13个孩子，阿克赖特生逢其时。他赶上了始于贫穷而终于富贵的首班车，成了第一代能够做到这件事的人中的一员。金钱经济正在逐步瓦解僵化的社会等级。在生产和贸易中，少量资本结合巨大的智力投入和辛勤工作，不但能够创造财富而且能够提升社会地位。一位趾高气扬的勋爵曾让伦敦的一位商人“闭上他的嘴，因为他不是绅士”。那位商人说：“爵士，我的确不是绅士，但是我可以花钱买一个绅士身份，因此我拥有在绅士中间自由发言的权利。”

工业革命将很多人抛在了身后，这些人在历史上留下了一系列怀旧的挽歌。在18世纪之前，英国的很多农业家庭大体上是自给自足的。他们种庄稼、捕鱼、打猎、修建房屋、织布，从而满足自己的生活所需。虽然流通中的货币很少，但通过易货贸易足以得到多数物品。阿克赖特时代之后，工人阶级的很多成员除了少量货币已经没有了任何其他财物，而他们的货币也总是相当缺乏的。类似的变化遍及整个国家。阿克赖特的工厂系统推动了英国经济的变革，使之从原来建立于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基础之上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转变成为世界工厂。

18世纪，英国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煤和铁的天然储量提供了燃料和制作工具的原材料。收费公路和运河这样的“流动的道路”，提供了成本较低的交通。而英国犬牙交错的海岸线使得船只可以到达许多大城市。海外贸易是英国经济的命脉，所以国家拥有进取意识很强的规模庞大的商业船队，还有一支既能打仗又能经商的海军。英国与英国各殖民地的商业贸易蒸蒸日上。

战争对英国的基础设施所造成的破坏，远比不上对法国和德国造成的危

害。内部关税壁垒和封建领地的通行费都很少，这使得英国成了欧洲最大的共同市场。在英国，政府官僚体制所带来的破坏性也小于其他国家。当时的政府大多对制造业不太重视，既不干预太多也不征税过多，而对进口商品的高额关税则给了本国工业一些发展空间。英国人对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热情，帮助英国成为仪器和钟表制造方面的世界领导者。办理金融交易手续的流程变得更加迅速、低廉和可靠，纸币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因为资金很充足，所以利率很低。英格兰银行的实力也异常雄厚。

像在欧洲多数地方一样，英国的人口在过去几个世纪里一直在增长。按照后来马尔萨斯的理论，食品价格应该开始上涨，饥荒或瘟疫应该出现，人口应该减少。但是在18世纪，粮食产量一直在增加。这是因为农民们采用新的轮作方法种植庄稼，为土地施肥，还饲养家畜。有史以来，第一次人口的增长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这些增长还能够自动保持。历史学家戴维·兰德斯（David Landes）指出："直到工业革命时期，每一轮的经济增长都会遭遇一个上限，形成上限的因素包括农业产量、运输手段、动力来源或者市场需求。在这种上限或者说限制无限期后延时，现代社会的经济增长开始了。但是这不等于说在将来不会遭遇某种上限。"

圈地运动虽然令浪漫的重农主义者深恶痛绝，但是在阿克赖特出生之前，这个运动就已经开始重新划分英国的土地了。曾经由村庄共有的土地，经过圈地运动转归个人所有。约1 000万英亩的森林、草地和空旷田野被篱笆围起来，落入个人手中，或被用来养羊或被用来做商业农场。更大、效率更高的农场能够更好地供应英国不断壮大的城市。

虽然有人辩护说，圈地是使英国农业"合理化"的方法。但它确实剥夺了平民的保护伞，使一批原来能够维持生活的农民成了雇佣劳动者。人们无法再通过打猎和饲养牲畜的方式生活。现在，他们不得不购买原本自己能够制造或找到的产品。正如当时一位牧师所指出的那样："大批原来处于半依附状态的人口被迫成为前途未卜的雇佣劳动者。"实际上，正是圈地运动使很多人理解了通过劳动挣工资的概念。其他人则加入了所谓的"流浪贫民"的阶层。

但是与圈地运动相比，机器的出现对社会造成的震动更大。即使人们连轴转地工作，机器的生产效率也比人高出两三倍。在机械化之前，很大部分劳动者在做苦工。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写道："要抬起的重物，必须由人来抬；要挖掘的巨石，必须由人来挖；要开垦的土地，必须由人和牛来耕耘……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雇主们不愿意雇用劳动者从事单纯的体力劳动，只有需要进行甄选和应用智力的工作，才由劳动者承担。有史以来第一次，体力劳动者摆脱了单纯提供体力的桎梏。"

在阿克赖特时期的英国，虽然农民们的主要工具依然是连枷（用来拍打谷

物，使籽粒掉下来）和镰刀，但是纺车和手工织布机等机器也在成千上万个村庄中涌现了出来。早在工业革命之前，英国乡村的制造业就已获得很大发展，家庭手工业者制造鞋带、钉子、袜子、纸张，以及最重要的纺织品。

乡村工业正好填补了农民们冬季无事可做的那段时间，而且纺纱和织布不用很大投资。英国供应的羊毛一直超出国内的需求。农业家庭的每个成员，包括小孩，都要参与劳动，而且通常有简单的分工，妇女和女孩做费力少些的纺羊毛和棉线的工作，而男人和男孩负责织布。

后来，一种“来料加工”的方式逐渐形成。小企业主为多个家庭提供原材料，有时甚至提供织布机或纺车，然后从这些家庭按件收购成品。然而，就连最成功的企业主也无法解决这个系统存在的一个问题：差不多五架纺车产出的线才足以供应一台织布机。解决方案在于进一步的劳动分工，一些家庭负责将羊毛或棉花纺成纱线，而另外一些家庭负责将纱线织成布。

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村庄成为纺织和编织中心，技工们有时聚集在作坊里工作。有些人开始完全从事纺织业，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劳作方式开始出现裂缝。小城镇遍地开花，大城镇则演变成城市。1750年，伦敦大约有75万居民，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城市。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劳动分工越来越明显，但是相互间的联系仍很频繁，因为乡村依然是制造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

农民们喜欢来料加工的方式，但是购买、分发原材料，收集成品的小资本家们就不那么乐意了。小资本家们需要整天跑来跑去，给几十个工人送原料，然后从他们那里收产品。而且，纺纱工人经常将原材料挪作私用，织布工人也常常在农田有急事时放下手头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多数纺纱工和织布工只要足够生活所需就满足了。在达到一定生活水平之后，他们宁可选择闲暇而非赚取收入。如果工资足够高，他们就会少工作几天，以庆祝每周的“星期一圣徒节”，还有一年中的其他节日和神圣的日子。1747年一位作家宣称，工人“如果靠三天的工作就能够维持生活，那么一周的其他时间他们都会四处游荡并且喝个酩酊大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小资本家们有时会盼着食品价格升高。据说因为人们有天生不愿工作的倾向，低物价和高工资会滋生懒惰。

家庭手工业的另一缺点，就是一旦某个地区的每个家庭都用织布机或纺车参与生产，那么就无法再进一步扩大生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18世纪后半叶，对纺织品的需求开始超出这个行业所有劳动力所能提供的产出。英国国内对纺织品需求的增长势头很强劲。印度、澳大利亚、加勒比和北美的一些地区都成了大英帝国的殖民地，这些地方的工人也想要结实而且便宜的服装。不管需求或贪婪是否为发明之母，不可否认的是它们在18世

纪的英国作用格外突出。无论如何，同样多的人必须生产更多布匹。出路在哪里？当然是机器。

早期发明机器的人大多不是科学家，而是能够深入理解科学并且对科学怀有好奇心的英国人。当时没有“理论型”科学家和“应用型”科学家之分，所以科学家花精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是很正常的现象。英国科学注重经验性、实验性和实效性，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能够保持很好的沟通，共同解决技术性的问题。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在18世纪的英国可以买到雨伞、牙刷、纽扣，以及能自动点燃蜡烛的闹钟。

在英格兰北部的兰开夏，修理工都在试图制造能够纺线和织布的机器。他们不是特殊实验室培训出来的科学家，他们是商人、手艺人、木匠、铁匠和锁匠，甚至理发师也在尝试搞机械设计。他们利用业余时间钻研，试图开辟新的道路，从而超越人类生产效率的局限。理查德·阿克赖特就是其中之一，而他和他发明的机器，或者说从一个熟人那儿偷来的机器，成了工业革命的核心。

理查德·阿克赖特在1732年生于一个英国的小镇，没受过正规教育。政府资助的学校当时还未出现，而阿克赖特出生于一个贫困家庭，他所能够认识的为数不多的字完全得益于一位叔叔的教育。阿克赖特在1772年所写的一封信中出现过下面这样的句子：“我废很大力气才写了这么长一封信，觉得你孔怕会看不东。”注50岁的时候，阿克赖特又重新开始学习语法。

阿克赖特的童年几乎没留下什么记录，他出现在历史记录上时已经18岁了。当时他给一位理发师兼假发制作者当学徒。当时无论对于男人还是女人，戴假发都是一种时尚，而依靠卖假发也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师傅死去后，阿克赖特做起了自己的生意，同时还在一个地下室出售一便士一个的剃刀。据说他还“对放血和拔牙非常在行”。他结过两次婚。第一个妻子死于1761年，死时为他留下了一个3岁的儿子。第二个妻子用带来的钱帮他开了一个制作假发的店铺。阿克赖特在乡间游走，购买年轻女人的头发——他显然是个谈判的行家，然后再进行染色，制作成假发。

阿克赖特的店铺开在博尔顿的一个小村庄里，那里很多居民在自己的小茅屋中加工棉制品。当时，棉制品是第三大行业，但是远不如排在第一和第二的羊毛制品和亚麻制品应用广泛。但是这个行业一直在发展壮大。棉花是进口来的，不像羊毛那样产于本地，所以原料费用更高。但是棉花的植物纤维更结实，比羊毛和亚麻更能承受机械加工，而且产成品更加轻盈、便宜和易于洗涤。棉花纤维使普通人有史以来第一次有机会穿上内衣。但是像在羊毛行业一样，纺棉线的人满足不了织布人的需求。一位19世纪的历史学家写道：“织布工人经常要一大早走三四英里，拜访五六个纺线

工，才能够收集到足够的纱线，满足当天剩余时间的工作所需。”这种不平衡性在1733年之后变得更加严重。因为出现了一种新式织布机，利用飞梭的这种机器可以用更快的速度生产布匹。

从理论上讲，纺线是比较基础的工作。纺线就是通过拉紧和搓捻松散的纤维，将它们制成线。但是一直以来，用来完成纺线工作的工具是大自然最精巧的发明：人类的手指。人的手指几乎是在本能地施加不同的压力，要用机械模仿这一点绝非易事。而且，发明者当时使用的是粗糙的铁质、木质零件和工具，得不到指导，也没有他人的研究可供参考。阿克赖特的几个邻居曾尝试解决这个问题，都未获得成功。而阿克赖特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1767年时，他遇到一个叫约翰·凯（John Kay）的钟表匠，凯声称自己解决了这一问题。阿克赖特将他拉到一个小酒馆里进行详细询问。他让凯做出一个模型，几周后凯果然做了出来，阿克赖特曾付给凯一笔钱，但数目多少没人知道。凯的机器能够通过4对快速旋转的转轴牵拉棉花纤维。

关于理查德·阿克赖特在历史上的最大争议，就是他的发明中有多少是自己的功劳，多少是从别人那里偷来的。阿克赖特没有技术经验，他既不是织布工也不是机械工。根据一位历史学家在1823年所写，阿克赖特“‘最大的技能’只是足够狡猾，能够从一个愚蠢的多嘴多舌的钟表匠口中套出秘密，而且很明智地意识到这是一项重大发明”。卡尔·马克思称阿克赖特为“偷取他人发明的最大窃贼”。

但是，当时在很多人的院子、牲口棚和店铺里都闲置着许多还未成形的发明，要有一定的才华才能慧眼识出哪种机器能够用于大规模生产。纵观历史，故事如出一辙。新产品的发明者很少获得巨大财富，除非他们建立自己的公司企业。历史学家彼得·马赛厄斯（Peter Mathias）写道：“与发明相对的创新，就是将个人才智与大时代的经济和商业背景相结合。多数创新是受启发的业余人员的产物。”阿克赖特“通过脑力劳动”吸收“他人的手工劳动”。他“成为典型的新型大生产商，不是工程师或商人，而是生产的组织者和人员的领导者”。

阿克赖特成天摆弄机器，他的第二任妻子对他那种奇特的爱好感到非常懊恼，因而离开了他。“她相信，像他这样在该去给别人理发时还搞设计，肯定会把家人都饿死。所以她砸烂了一些他的机器实验模型。”多数研究阿克赖特的学者都对这个故事表示怀疑，但阿克赖特夫妇的确是分手了。

关于阿克赖特个性和行为举止的记录很少，但是在仅存的描述中，从未出现过迷人、亲切或者慷慨这样的词语。一位历史学家对阿克赖特的描绘是“强硬、乏味，得不到周围人的理解”。让人为自己画像是当时在富人当中流行的一种消遣方式。阿克赖特也曾经找人画过自己的画像，画中的他

是一位“相貌丑陋、肥头大耳、大腹便便的兰开夏人，脸上显露出痛苦的表情，然而却不乏领悟力”。这是19世纪英国作家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所做的描述。弗朗西斯·埃斯皮纳斯（Francis Espinasse）认为这幅画像展现了“一个普普通通但获得巨大成功的兰开夏人”。

在阿克赖特的时代，英格兰被“小机械发明浪潮”所淹没。但是即便在这个时候，由发明家转变为企业家的情况也非常少见，创业者很难筹集到资金试验自己的想法。国家各个银行通常只为商业交易提供短期贷款。股份公司更是屈指可数。实际上，根据1720年的《反泡沫公司法》（*Bubble Act*），成立制造业公司基本上是违法行为。多数发明家或者用自己的积蓄作为资本，或者求助于非正式的资本市场，比如朋友、亲戚或合伙人。为扩大他们的生意，早期的企业家一般都是将利润用于再投资。

诺丁汉当时是棉纺织品的中心。1768年，阿克赖特决定带着他和凯的机器模型到那里去寻找投资者。诺丁汉已经有一个棉纱市场和大量习惯于用织布机工作的技工。在诺丁汉，阿克赖特说服两位富商资助他为自己的机器申请专利并投入使用。经过13个月的申请，阿克赖特的精纺机获得了专利。

在18世纪，英国已拥有一套完备而实用的专利制度。另外几个欧洲国家在这方面的发展也不相上下。各国政府努力寻求平衡，以便既能保护发明人又能传播新技术。在英格兰，专利持有人对自己机器的垄断权可维持14年。对于一些发明者来说，他们的专利最终没能为他们带来任何好处，还让他们陷入无休止的诉讼中。但还是有人相信，专利能够确保人们可以通过一种成功的发明获得高额回报。虽然这种信念经常被证明是错误的，但还是诱使很多潜在的发明者投入时间和精力去研究技术改进的方法。那时像现在一样，申请专利需要透露所有的技术细节，所以发明者必须做出选择，要么申请专利，要么为自己的创新保密，以避免竞争。

专利在手，阿克赖特在诺丁汉建立了一个车间。里面有几台机器，工作原理是用三四匹马拉动一个固定在垂直机械轴上的轮子，从而为机器提供动力。但是马的力量不足以应付阿克赖特想象的业务规模。当时已经有了一些原始的蒸汽机，但是它们体积巨大，而且无法提供稳定的动力。最稳定而且最便宜的动力来源是水流，特别是狭小河谷中的河流，因为很容易在上面筑坝形成瀑布。阿克赖特和他的合伙人将车间搬到了克朗福。克朗福是位于兰开夏南部的一片高山地区，被一位旅游者描述为“景色非常优美，以至于诗人会在这里安营居住”。流经工厂的水流一年四季源源不断，夏季不会干涸，冬季也不会结冰。兰开夏一带的气候四季湿润温和，对于制作细棉线非常有利。而且，这个地区的湿地和沼泽使这里不适合农耕。

然而这个地区很贫穷，没有什么道路和村庄。居民们住的是用泥巴和草建起的茅屋，有时甚至住在地下的洞穴中。一口铁锅可能就是他们唯一的财产。这个地区基本上不受法律约束。但这也有好处，就是无须担心行会会为新企业加上条条框框。这一地区基本上没有贵族家庭，人们也没有理由好逸恶劳转而享受生活。理查德·格斯特在1823年所写的文章中，将英格兰的乡村生活描绘得既单调又乏味。他写道："头脑由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而萎缩，因为人们很少需要动脑筋。人们的相互接触也并未使彼此变得更聪明……他们见证的是一成不变的生活景象。"

在那个时代里，从零开始创建一个工厂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机械化生产首先要能够生产出机器，所以最早的工厂主必须自己制造机器。幸运的是，英国蕴藏着大量便宜的金属，为这里的人们提供了大量的材料。只是铁的大规模应用还很难实现。英国人口当中包括大量的熟练技工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员，有造船专家、机械装配工、采矿工程师和钟表匠。但是没有标准化的零件，每个螺丝钉有独特的螺纹。要组装一台机器，需要认认真真调试好几百个零件。其中有些还是很难调配在一起的木质零件。

阿克赖特的工厂是用当地的石头建成的，属于早期工厂的典型设计。一共有5层楼，100英尺长，30英尺宽，套用了周围房屋的设计细节。有些人认为这些磨坊给自然景色锦上添花，象征着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另外一些人则为这些庞然大物的存在感到痛心。托林顿勋爵（Lord Torrington）在1790年写道："从游客的角度来说，这些山谷已失去了往日的种种美丽……乡村田园的天籁之音淹没于棉纺机器的喧嚣之中，而淳朴的农民……则被转变为粗鲁的技工。"许多磨坊屋顶上都悬挂着钟，成了新工厂纪律性的象征。

工业化刚开始的几十年，机器常常出故障，工人对组织性的劳动也有抵触情绪。工厂需要与这两个方面进行持续的斗争。因为早期的工厂需要用瀑布提供动力，所以它们经常远离人口密集区。这意味着工厂主必须千方百计诱使劳动者到偏远地区的陌生环境中工作。多数专业的纺线工和织布工更喜欢在自己家里，按自己的节奏工作，而不愿跑到其他地方。进入工厂意味着从自我雇佣者沦落为机器的仆人。工厂的多数工人不是心甘情愿而来，而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来的。到1779年时，阿克赖特的棉纺厂已雇用了300个工人。

到后来，一个大型纺织厂的利润高达100%以上。接下来的十年中，理查德·阿克赖特成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实际上在工业革命的前两代人中，富人很快累积了巨额金钱，"超出了所有可能的花费和投资的数额"。而且，他们还不用缴税。他们订购奇彭代尔式和赫普尔怀特式的家具，购买切尔西的瓷器，在暖棚里种植菠萝和茶花，并豢养新品种的狗。人们出外旅游不再像从前一样是为了朝圣或锻炼身体，而是为了好玩。他们蜂拥

到意大利和法国，还在国内把巴斯变成英国最大的城市之一。人们名义上是去那里“泡温泉”，其实是去消磨时间、酗酒和赌博。猎狐成为一种固定的娱乐方式。道德家对这种追求享乐的“颓废风气”感到痛心疾首，认为它正在腐蚀国家的根基。

阿克赖特用自己的财富在河谷的斜坡上建起了一座哥特式的城堡，仿佛俯瞰着他在克郎福的工厂。这标志着工业革命对英国地理的另一种改变。在中世纪时，城市中的土地都是由富人占有的，城外的土地上则遍布穷人和流离失所者。而到了这时，穷人聚集在城市中，富人则跑到了城外。在曼彻斯特的城外，其他富有的“棉纺巨头”也建造了很大的豪华别墅。他们的花园里四散分布着人造洞窟、华而不实的建筑和隐居者的洞穴。

阿克赖特的城堡里面有三个啤酒酒窖和五个葡萄酒酒窖。当地的一个评论家参观了城堡的内部之后，称这座房子“很不方便而且品位差”。当时能够用得起厚玻璃窗户的人为数不多，阿克赖特就是其中之一。这种窗格中的玻璃比一般的玻璃更厚，而且经过抛光，非常平整，光泽很好。尽管房屋很好，阿克赖特的城堡像其他人家里一样，也需要点蜡烛。或许正是因为其中一支蜡烛引发了大火，所以阿克赖特甚至还未搬进去，他的房子大半就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

刚开始时，生产商将人们聚拢到机器旁比让他们待在家里所产生的费用更高。因为人们在家里时会自己支付日常开销。如果需求量下降，家庭手工业的生产商只需停止供应工人活计就行了。当时限制行业产出的是需求量，而不是供应量，而家庭作坊的工作方式也使行业本身具有灵活性。大型的车间或工厂则需要在土地、厂房和机器方面投入资本，所以生产商会受到投资的限制。阿克赖特在克郎福的工厂投产三年后才开始盈利。

工厂系统的最大优势是能够对工人们进行监督、约束和规范。工人们已习惯随心所欲地工作，所以需要进行大量的劳动培训，才能让他们的意志随着机器运转。很难找到有效的惩罚和激励手段。奖金刺激对多数工人没有效果，毕竟他们生活在边远地区，钱多一些他们也没地方用。有些工厂主发现，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付给工人微薄工资，同时如果他们犯错就进行重罚，这样适应工厂系统就变成了关乎生存的大问题。渐渐地，原来以计件为主的工作制让位于以计时为主的工作制。

理查德·阿克赖特的工厂证明，劳动者能够适应机械生产过程单调的节奏。阿克赖特自己说：“我使人们放弃了原来养成的随随便便的工作习惯，使他们建立起一种规律性——自发的规律性。”用说起来不那么动听的方式讲，工人成为“手”，也就是机器的附属品。慢慢地，工人得到薪酬的多少不再取决于所生产商品的数量，而是他们在工厂里待了多少时间。但是工厂逐渐开始需要另外一种劳动者，这些人需要具备以前只有军事指挥官和

航海的船长才需要具备的技能。他们要能够组织、协调和管理人们，让人们完成复杂而且相互依赖性强的任务。

因为固定成本很高，所以生产商们想让自己的工厂尽可能地高负荷运转。阿克赖特的工厂一周运转六天。在煤气灯被广泛采用后，还包括每周的六个夜晚。在这种情况下，两班工人轮流在床铺上睡觉。有一种说法，说兰开夏的床铺从未变冷过，因为总有人躺在上面。当时也几乎没有什么正式的假期。

早期的工厂通常由他们的主人亲自进行管理。早期的生产商当中很少有人会将投资巨大的工厂委托给家族成员以外的人员。“企业家拿自己的财富冒险，所以事必躬亲。”阿克赖特自己每天都到工厂里，常常对工厂的工作纪律进行改进。他所制定的纪律得到广泛的赞誉。每天从早上五点到晚上九点他都在处理工作事务。当事业更加成功时，他就开始使用四匹马拉的马车，以节省路途上的时间。早期的资本主义基本上是个人的亲力亲为。多数管理者自己写信，自己做文书工作。因为经常有刺探商业秘密的事情，所以生产商们更有理由将他们的机器用厚厚的墙壁与外界隔绝起来。

早期的生产商还必须使“工资奴隶”有理由做好他们的工作。英国的改革家和企业家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写道：“为维持生活，你必须成为暴君或奴隶。”当阿克赖特某个工厂的棉纱出现问题时，“他会用那个时代最难听的话大声诅咒”。大约在同一时代，乔赛亚·韦奇伍德（Josiah Wedgwood）建立了自己的陶器公司。他在自己的工厂里走来走去，看见不合格的花瓶和碗盆就用他的木腿砸碎。他确定了陶器的标准，使盘子第一次可以叠起来，使盖子具有了统一的规格。在安布罗斯·克劳利（Ambrose Crowley）为他所拥有的大型钢铁制品所做的“法律规定”中，每一条的开头字句都是“我命令”。工厂里有工头，但是很少有其他的中间管理者。不过有时熟练工可以与技术水平差的助手签订转包协议，从而使自己成为监工。

为吸引和控制早期的雇员，早期的企业家经常为雇员和他们的家庭提供一些便利条件。在克郎福，阿克赖特修建了村舍、一座旅馆和一座教堂。其他工厂主还建起了学校和商店。由于要投入很多钱付工资和购买设备，铸币的短缺成为更尖锐的问题。工厂主使用各种奇怪的付酬方式。比如减少发薪次数的“欠薪”，以物品作为工资的“实物工资”，或者发信用传票。有些工厂主自己发行纸币，有几个人甚至建立了自己的银行。这使得他们对工人的控制力变得更加强大。像封建地主一样，这些工厂主也组织运动会、聚餐、乐队和合唱队。罗伯特·欧文在自己位于新拉纳克的纺纱厂里尝试建立一个乌托邦的社会，以检验社会工程学是否能够消除人类的贫穷和苦难。

纺织厂通常需要价格低廉的非熟练工，这类人包括外来人口、妇女和儿童。未婚女工的工资很低，因为她们基本没有其他的工作机会。而且她们通常非常顺从并且身手灵活。到1833年时，英国纺织工人中约五分之四是女工和童工，有些童工甚至只有4岁。孤儿们50名、80名或100名为一批，由所在的教区派出马车将他们拉到一个工厂。他们成了所谓的乞丐学徒，在工厂里囚禁很多年。儿童比大一些的工人更容易约束和管理，有时食宿就是他们的工资。雇主的残暴和无休止的劳动逼得一些孩子自杀。事故和伤残司空见惯，因为童工常常在没有监护的情况下在运转的机器周围工作。童工在棉纺厂里干得很好，一位旁观者曾写道："他们的小手指非常灵活，感觉灵敏度比成人更高。"

最后，阿克赖特的工厂停止雇用不到10岁的童工。阿克赖特所说的主要理由是"他们来之前应该学会读书"。但是因为有些父母坚持要将他们的孩子送到工厂劳动，阿克赖特迫于压力将标准降低到会读几个简单的单词即可。许多工厂主雇用整个家庭，这些家庭自成一组，由父母加强纪律管理。一位医生在1831年写道："男人、女人、孩子与铁和蒸汽是绝配。即使最好的生物机器也很脆弱，会感受到1 000种痛苦……很快就会衰败，需要配以不知痛苦与疲倦的钢铁机器。"

18世纪的工厂工人的生活差别很大，这要看工厂主的性情和脾气如何。有些厂房修建时匆匆忙忙、粗枝大叶，里面非常闷热，通风条件差。工人们的大声叫嚷与织布机的嘈杂声交织在一起。根据检查员的说法，在一家曼彻斯特的工厂里，童工每12小时一班，但他们的正餐也就是"在锅里煮着的8个牛头"。像英国的很多其他城市一样，曼彻斯特也没有行会，所以工人的工作条件完全没人监管。机器出现问题时，工人的工资就会被扣除。在工人的用餐时间机器仍继续运转，所以包括童工在内的很多工人要边干活边吃饭。有些工厂禁止工人携带钟表，所以下班时间到来时他们也不知道。工人的流失率非常高，曼彻斯特的一座工厂每年的劳动力流失率高达100%。工人40岁之后对工厂就已经没有用处了，但是他们却没有养老保障，而且还失去了可供耕种的小块土地。

有些人相信，在工厂工作还是比在岩石遍布的土地上谋求生存要好一些。但这些人也能够看出，工厂正在颠覆英国的社会价值观和传统。在压迫性的封建制度之下，人身依附关系的网络还是为最底层的农奴也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然而在早期的工厂中，雇主和雇工之间不存在道义上的责任。一位牧师对曼彻斯特有这样的描写："棉纺厂主和工人之间以及裁缝师傅和学徒之间所进行的人际交流，还比不上威灵顿公爵和庄园中最卑微的劳工之间的交流多。"支付工资被看作唯一需要对劳动力承担的责任，而如果工人生活悲惨，他们只能怪罪自己的不良习惯。体格健壮的人如果不能养活自己，就会被视为个人道德败坏，是个人的责任。

法律禁止工人们联合起来进行集体谈判。由于无法表达自己的怨言，一些工人转而“通过暴动进行集体谈判”。1765年到1780年，以企业为目标的大暴动发生了9次。阿克赖特刚刚建成的一座工厂被一帮暴民捣毁，这个厂有500名工人，是当时英国规模最大的工厂。愤怒的人群捣毁了厂里每一台由马或水力驱动的机器，然后一把火把厂房夷为平地。早期的工厂最怕起火，因为地板、柱子一般都是木质的。即便如此，与发生在商业和社会领域的变化相比，对机械化的反抗规模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

统治集团对劳工起义进行了严厉的镇压。统治集团知道，抗拒科技进步将使商业机会从英国飞走。而且，英国的贵族们还要通过自己占有的城市或乡村的土地征收地租，煤矿和水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地价一直在上涨。1769年，破坏机器被定为死罪。

虽然英国的工厂在改善国内工人的状况，但是它们同时在将美洲变成奴役之地。英国需要美国的奴隶劳工提供棉花。虽然纺线和织布能够机械化生产，但是种植和收摘棉花却做不到。而随着英国对棉花需求量的上升，美国的很多种植园转而种植棉花。没有美国的奴隶制，英国可能会遭遇另一个瓶颈。到1776年时，英国的商人已向美国运送了300万奴隶。

亚里士多德说过，当织布工的梭子不用人手掌控就能穿过经线时，奴隶制就会消亡。但是直到梭子机械化之后的一个世纪，奴隶才不再是棉纺业的受害者。

阿克赖特工厂中的新机器因其动力来源而被称为水力纺织机。这些水力纺织机生产的棉线更结实、更整齐划一，超过任何纺纱工用纺车生产的产品。之前棉布都是用棉线和亚麻线混合织成的，因为棉线不够结实，无法做经线。直到1700年国会发布禁令之前，英国的精致商品如印花棉布、桌布、丝绸和白棉布都是从印度进口的。有了阿克赖特的机器后，人们可以得到结实的棉线，用纯棉纤维织布才成为可能的事。这时压力转向了织布工这边。随着纺织环节中一环的机械化，所有其他环节也必须机械化才能达到平衡。在“挑战和回应”的过程中，发明就一个接一个出来了。

阿克赖特在1775年又拿到一项专利，其中包括几项发明，以及对水力纺纱机进行的几个象征性的改进，目的是为了加强专利保护。与此同时，阿克赖特又建立及兼并了8家工厂，这些工厂为之后半个世纪的几千家工厂树立了标准模式。到1787年，英国约有145家阿克赖特式的工厂。很多想办纺织厂的人找阿克赖特寻求经济或技术上的帮助。

英国最早以蒸汽为动力的工厂之一，就是阿克赖特和他的合伙人在曼彻斯特建起来的。从概念上讲，蒸汽机是人类历史上影响最深刻的发明之一，它是工业革命的马达。通过将热转化为动力，蒸汽机首次为拥有煤的人提

供了不间断的动力源泉。作为蒸汽机的发明者之一，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将马力作为衡量其发动机效能的标准。蒸汽机使生产规模上升了一个等级，因为它能够同时为多部机器提供动力，而且必须上规模才能偿还高额投资和营运费用。因为发动机与水力相比，在地理条件上更具灵活性，所以工厂能够迁回城市，利用那里的工人资源。

阿克赖特销售水力纺纱机和梳理机给其他工厂主，几乎对棉线实现了垄断控制。“在几年的时间内，都是他在确定棉线的价格，没有人敢采用不同的价格。”但是有几个企业家拒绝按阿克赖特开的价付钱，他们利用他的技术建立起竞争性的企业。阿克赖特起诉这9个人侵犯了他的专利权，但是法庭只接受了莫当特上校（Colonel Mordaunt）的案子。上校承认他确实未经许可就使用了阿克赖特的机器，但是他质疑专利本身的有效性，声称专利模糊不清、误导他人，而且不完整。一个人贬低说：“自从创世纪以来，这是故意做出的最令人如坠云雾的说明。”

阿克赖特不否认专利故意写得模糊不清，但是他声称，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外国人窃取走英国的商业机密。陪审团没有被他的爱国情怀所打动，阿克赖特的专利索赔遭到拒绝。法院也不再受理其他案件。反对阿克赖特索赔申请的商人们说：“每个毫无偏见的人都应该允许天才的努力得到充分的补偿，而阿克赖特早已经幸运地得到了他应有的补偿了。”

关于专利的判决为棉纺企业打开了大门。在接下来的4年间，几十家新工厂建起来，约3万名工人被雇用。阿克赖特在新一轮的专利之争中又一次败北，更多的资金和劳动力涌入棉纺业。棉制品的销售额直线上升。棉纺业发展得更快了，成本也大幅下降，超过有历史记录以来的任何行业。到19世纪初，一个纺织工人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抵得上70年前200名纺织工的劳动成果。阿克赖特的纺织厂也继续快速发展，雇用了大约1 800名工人。

1786年，在他54岁生日的前夕，阿克赖特被授予爵位。第二年，他被乔治三世（George III）任命为德贝郡的名誉长官。这对于一个商业领域的人来说是非同一般的任命。尽管穿着贵族的服饰，阿克赖特却从未受到占有土地的贵族们的欢迎。有一次他与达官贵人们在一起时，其中一人问阿克赖特他是否做过理发师。阿克赖特回答：“阁下，我的确曾经是名理发师。”那人继续说：“我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阁下曾经是理发师，你可能现在仍然是位理发师。”

阿克赖特于1792年死于自然原因，终年59岁。

理查德·阿克赖特经常被人们称作“白手起家”的人。自从工业时代来临之后，从一无所有到腰缠万贯的人成了人们崇拜的偶像。在19世纪，白手起

家的人是指没有任何资源可用而积累起财富的人。这不一定是指他出身工人阶级，而是证明这个人能够“挣得”财富，这说明他“值得”拥有巨额财富。虽然有些人相信，白手起家只是富人的宣传。但是用40年的时间从理发师成为爵士，这种机会在阿克赖特之前的时代是不存在的，而对于他以及未来的人而言，这成为可能。

---

1. 阿克赖特这句话想表达的意思是“我费很大力气才写了这么长一封信，觉得你恐怕会看不懂”。其中有三处拼写错误。——译者注

第八章

广州十三行之首：

伍秉鉴（1769—1843）



几千年来，人们一直在吸食、吞咽或者注射成瘾性物质。人类为暂缓痛苦或追求刺激而形成的巨大需求，成为许多人发财致富的可乘之机。无论烟草、咖啡、酒类、茶还是鸦片，成瘾性物质的交易被证明是牢不可破的，尽管各个时代的许多政府都对此予以坚决打击。茶、咖啡、巧克力和烟草都包含一些上瘾的成分，但是这些事物都得到了社会认可，被认定为合法的。然而，鸦片、大麻、海洛因和可卡因在世界多数地方都属于非法毒品。无论合法还是非法，成瘾性物质的交易意味着巨额利润。据一项合理的估计，当今世界毒品交易额高达4 000亿美元。大致相当于国际贸易总额的8%，其收益率和影响力仅次于武器交易，排在第二位。

几千年的时间里，毒品贸易的发展与其他商品贸易的发展有着类似的轨

迹。它们都站在艰苦工作、奋发向上、忍耐坚持、发展壮大和面对现实的教义的对立面。有些历史学家相信，刺激物开始流行的时间正是人类的生活节奏必须随着机器的运转加快之时。因为人类需要用麻醉剂暂时地、人为地使身体得到满足。无论人们急于寻求逃避或刺激的原因为何，任何人类或其他力量都无法消除这种冲动。由于这么多人迫切地需要购买成瘾性物质，所以尽管政府和其他组织严厉打击，很多人还是因此而富有起来。其中最富有的人之一，就是19世纪的中国商人“浩官”。

“浩官”生于1769年，本名为伍秉鉴。与西方人不同，多数中国人做生意时不用自己的本名。就“浩官”而言，“官”是一种敬称，就像先生或阁下，而“浩”可能是“伍”的别称。

19世纪初，也就是英国的工厂开始纺纱和织布的头几十年，整个中国知道伍秉鉴的人也不过区区几百人，国外几乎没人听说过这个名字。除了在方圆几公里范围内，他既无名气也无权势。他非常谦恭顺从，以致有些仰慕者认为他胆小如鼠、懦弱无能。然而到1834年，伍秉鉴的财富估计已经达到2 600万美元，按当今价格计算相当于30亿美元甚至更多。在当时，这或许是世界上商人拥有的最大一笔财富。

按照儒家的观点，伍秉鉴只不过是个地位卑微、生意出色的商人。伍秉鉴像他父亲一样是个商人。而在中国僵化的社会阶层中，商人的地位比不上农民和政府官僚。商人的工作不要求多高的文化水平或教育培训。浩官像柜台后面的伙计那样，为他的国家守着大门，销售茶叶、丝绸、瓷器给口袋塞满白银、兴冲冲而来的欧洲商人。这能有多难？

在19世纪的广州，商人的工作很不好做，它会使人短命，但获利丰厚。对于西方商人而言，中国看起来到处都是热情百倍的消费者。尤其是英国，由于生产能力大大增强，它正需要为大量的剩余产品寻找全球性的市场。中国当时有4亿人口，其中很多人从未见识过国境之外的任何商品。但是中国人很排外，而西方人则非常天真地看待这块视野只对内延伸的土地，未能做好充分准备。

19世纪的中国仍像千年之前一样闭关自守。蒙古人和其他掠夺者在几个世纪里的袭击都未能摧毁这个国家，帝国的当权者变得自我陶醉，老是在鼓吹一种民族优越感。毕竟，中国在亚洲是版图最大、最古老、最强盛和最先进的国家。天授神权的皇帝不低于人类的任何其他统治者，他的臣民也比其他民族更优越。中国是真正的文化源泉。欧洲早已建立起来的国际法，在中国闻所未闻。

中国人不想被人打扰。中国并不像工业化时期的英国那样需要对外贸易。中国人已经从事了“四千年的农业”，其农业经济自给自足。国内一些城市

生产的几种商品就足够满足内部贸易的需求。中国人只是出于宽容，才准许外国人从广州入境。如果这些“海外蛮夷”遵守规定，他们就可以进行利润丰厚但受到严格控制的贸易活动。但是对中国人来说，这种贸易只是他们做出的一种让步。因为他们虽然不情愿，但是不得不承认他们与其他民族共同分享着地球。当时中国的统治政府是清王朝。他们对商人的态度很势利，一面假装对贸易冷漠，一面从中渔利。

中国人与西方商人经过一些早期接触之后得出结论：他们粗俗且不诚实，与成吉思汗这种陆地上的歹徒没有什么两样。一个中国人对西方人的特征描述是下面这样的：“他们的肉白得晃眼，他们的鼻梁高耸……这些人性情好斗而残暴，善于使用武器。”中国政府鼓励一种流行论调，就是西方人是低级人种，缺少高级的思维活动。事实上，一位英国翻译说中国人“面对我们不是像牲口那样生活这个事实，即便说不上震惊，也总是感到奇怪”。

与此同时，在英国，采用蒸汽机的工厂制造手帕和桌布的效率大大提高，以致供应超过了需求。由于供过于求，棉布的价格大大下降。然而与此同时，英国的生产商，包括理查德·阿克赖特的儿子，正在成为这个帝国的支柱。生产商们利用新获得的政治权力，将他们的货物卖到轮船可以到达的任何地方。英国人觉得没道理向中国人磕头。他们已经征服了大半个印度，为什么就不能征服中国呢？

在广州港，西方的经济入侵碰上了中国的孤立主义，而这正是伍秉鉴得以从中聚敛财富的机会。伍秉鉴支持官僚主义和腐败的政权，同时与英国和美国的商人建立起友好关系。这种友好关系成为他滚滚财源的支柱。他为人诚实、亲切、细心、慷慨，而且富有。对伍秉鉴最尖锐的批评就是他太过忍耐。这也是他备受尊重的特质之一。英国人称赞他“善于理财，聪明过人”，但是又说“他天生的懦弱性格”使他成为“腐败的专制政府”巧取豪夺之下无助的受害者。他的另一弱点就是他的巨额财富。这些财富“一直是政府觊觎的目标，所以一有机会政府就给他加上某个罪名，致使他不得不完全满足他们的种种勒索”。

广州是中国向西方世界开放的第一个大港口。欧洲人在广州的定居点在18世纪中期建成，很快就变得繁荣起来。这引起了中英双方的警觉，虽然原因各异。东西方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直至1839年第一次鸦片战争时达到顶点。当时伍秉鉴已风烛残年。与多数战争不同，鸦片战争是贸易之争，而非领土之战。中国的限制性政策是世界的大部分地区都不能通航的时代的特殊产物，但却帮助了伍秉鉴致富。最终，西方对新市场的需求超过了中国想保持孤立的愿望。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在1841年指出，鸦片战争与鸦片的关系，就像美国独立战争与“波士顿倾茶事件”之间的关系一样。他说：“战争的起因是磕头。”

最早与中国进行贸易的欧洲人是葡萄牙人。他们的贸易基地是澳门，一个位于广州南面65英里的多岩石的半岛。早期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商人使用来自美洲的战利品白银和黄金购买中国货物。在很多年的时间里，只有3万人口的澳门一直是中国与各国开展贸易的基地。但是中国人始终怀有戒心，只有不断贿赂他们才能使商业关系得以维持。中国人坚持让外国人止步于港口，所以当发现一个中国人帮助外国人进入内地后，这个人就会遭凌迟处死，他的家人也会被斩首，他所在的村庄会被烧成废墟。

1757年，中国人将他们对西方的贸易基地从澳门迁至黄埔，一个距广州下游20公里的港口。在这个帝国最东南的角落里，广州从地理上与国家的其余地方分隔开来。中国人相信，这里可以成为包容东西方关系的理想场所。广州城本来就有一道7英里长、4英尺高的城墙，外国人不得通过12个城门中的任何一个。

为确保东方人和西方人的交往能够受到严格控制，所有的外商需要居住在黄埔的“代理处”，以实现隔离。之所以称为“代理处”，是因为这是由代理人负责的。这13座大型建筑位于珠江岸边，被分为生活区和商业区。外面有一个小公园，居民可以在那里散步。当时这里的居民都是男性。西方商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离开这一区域。这一区域里面还是很舒适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代理处有台球室，也有配备全职管理员的图书馆。里面还有一个巨大的餐厅，桌上摆着银质餐具。温顺的工作人员会满足他们的各种需要，使这里更像一个镀金的鸟笼，而非一座监狱。

中国人将所有的来访者称为“洋鬼子”，认为他们是不通情理的“不可教的孺子”。甚至在他们的代理处，西方人也要按照中国的规矩过个人生活。这方面的规定经常被四处大声朗读。比如，外国人不得在江中划船“取乐”；外国人不得坐轿，对他们来说走路就行了；外国船只不得四处游弋，不得销售需交关税的货物给“当地恶徒”。女人不允许进入代理处。外商不准长年待在这里，过了大致从10月到次年3月的交易季节，外国人最好离开中国到下一个秋季再来。外国人不得找任何借口以个人身份向中国政府提抗议。所有消息都要经洋行传达，虽然洋行本身就常常是抱怨的对象。总之，中英两个大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只是通过几个商人完成的。

洋行包含了不断变动中的3～13个中国商人，他们在1755年被授予与外国人进行贸易的特权。这些洋行在一起组成公行，直到1842年时它还是政府在对外贸易中代收税款的机构。像对农民征税一样，洋行尽可能地从外商那里多征税，同时尽可能向政府少上缴。洋行的商人组织松散，通常并不垄断，但是他们具有中国传统的责任感，也就是说这伙人对每个成员的行为承担责任。他们相互帮助偿还欠账。洋行还经常遭到政府的“压榨”，不得不支持公共工程，在粮荒时救济饥民，或出资修补受损河堤。

洋行应该是有利可图的，而且对伍秉鉴等人来说的确如此。但是几乎从一开始，洋行的会员资格就既是特权也是一种考验。伍秉鉴的父亲就是一位洋行的商人，他最初就拒绝这种“不堪重负的荣誉”。洋行商人自己出资，自己办公司，自己做贸易，自己牟利。大概是因为中国缺少流动资金，所以洋行经常以高利率借贷外来资金。破产的现象屡见不鲜，许多洋商一有机会就赶紧退出。破产被看作一桩罪行，破产的商人可能被流放到伊犁，那里是中亚寒冷的边境地区。这种流放被称为“免费访问冰冷的边疆”。

黄埔港是个水上世界。几千条船在水波中荡漾，从小舢板到大型平底帆船应有尽有，许多人终生生活在船上。有的船做客栈，有的船做水上庙宇，还有不同的船在卖肉、木炭、熟食、衣服，甚至玩具。有大夫给人看病的船，有术士给人算命的船，有被称为花船的水上妓院，还有演出戏剧的船。洗衣妇用船收集人们的脏衣服，然后再用船送回。理发师每周在停泊的船之间转来转去。甚至还有被抛弃的装载麻风病人的船。美国商人威廉·亨特（William Hunter）写道：“想象一个水上城市，它恰如其分地展现出河流那种生生不息的流动、生命力和欢欣。”

当一艘来自西方满载货物的船到达广州时，船长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命人与一家洋行进行联系。然后洋行从船长那里收取各种官方的、半官方的和非官方的费用，再将它们转交给相应的官员。所支付的费用中包括：“金沙”，就是礼物；测量费，就是根据船的长度和宽度收取的关税；领港费；翻译的费用；给买办的费用，买办是唯一有权为船只和船员提供给养的人。西方人和中国人之间所有的社会和商业接触，从抢劫到购买一篮子水果，都由洋行居中调停。洋商[注]们也被称为“安全保障商”。

洋行为西方商人提供办公室、货仓、住所和仆人。作为回报，商人将他所有的货物卖给这家洋行，货物价格完全由洋行确定。外商甚至不能到附近的街上去看看人们在买卖什么东西。由于黄埔没有大的码头，所以港口所有的装货和卸货工作都在船上完成。在洋行的货仓里，人们将内地运来的茶叶和丝绸进行分类、称重和重新包装，然后发往外国商船。如果茶叶或丝绸出现质量问题，洋行要无条件予以换货。商船往返一次广州的时间从1个月到6个月不等。

除了洋行，西方人找不到其他的银行机构。每家洋行都有一间牢固的房屋，里面存有成千上万的银币，洋行里还有收账员负责收钱。收账员对银币和其他货币进行检验和称重，像其他金属一样，货币是根据重量而非面值进行计算的。中国人自己平时只使用铜币，用于交易的金银通常是条状或块状的。政府不参与条状或块状贵重金属的制作，收账员的印章就是对金属质量的保证。

在60年的时间里，洋行一直作为东西方贸易的润滑剂。广州只有非常少的中国人能够读或写英文，而且几乎没有什么西方人能够说或写中文。实际上，任何人如果被发现教授外国人中文，就会被处死。在这种情况下，洋行还需让它们的贸易伙伴明白中国反复无常的贸易规则。一位早期的商人写道，广州闭关锁国的态度体现了中国人“令人诧异的自负和固执”。

大约从1715年开始，洋泾浜英语成为洋行和外商使用的商用混合语。洋泾浜英语是一种葡萄牙语、中文和英语的混合物。这种国际语言相当于将中文词汇翻译成一个有限的词汇表，所以它的使用使得中国人和英国人经常相互误解。在谈到给政府的回扣时，威廉·亨特问伍秉鉴：“你付他多少？（You pay he how muchee?）”

伍秉鉴回答：“我付他五六万。（My pay he fitty，sikky tousand so.）”

亨特说：“但是假如他不满意呢？（But s’pose he no contentee?）”

伍秉鉴说：“假如他第一次不满意，我以后再付他一笔。（S’pose he, No.1.no contentee，my pay he one lac.）”

虽然同时代英国和美国的一些日记作者记下了与伍秉鉴所做的一些商业交易，但是几乎没有西方人见到他在家或在港口之外的其他地方的样子。大家不太了解他闲暇时间做什么，也不知道他最大的乐趣是什么。但是他的确拥有一个家仆达500人的大家庭，还有一个种植了“万棵松”的花园。他穿各种颜色的绫罗绸缎。他大摆筵宴，席上有几十道菜，包括从爪哇进口而来的燕窝做成的汤、鱼翅和炒田螺。

洋行的大部分生意来自另一个垄断集团，即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它是大英帝国的全权贸易代表。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600年，资金一半由政府提供，另一半由私人投资者提供，算是世界上最早的股份制公司之一。风险共担对这个行业而言是种不错的选择，因为船队常遭遇暗礁、风暴、败血病以及海盗的威胁。虽然东印度公司的航行常带有武装护卫，但仍旧会遭遇海盗。年景好时，每个人都有分红；若年景不好，也不会有哪个投资者输得一干二净。

英国东印度公司最初的使命是购买胡椒、肉豆蔻、丁香等东方的调味品。但是它的作用逐渐扩大，商品、线路和所扮演的角色都在不断增加。例如在印度，这家众所周知的“尊贵公司”利用其商业权力，成了印度实质上的政府。1715年，公司决定开展对中国的贸易，不久后成为广州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外国商队。对中国人来说，东印度公司就是英国，虽然它的政策是以商业为出发点的。它拥有“政府的身体和商人的大脑”。洋商和这家公司的商人都能讲求诚信，也都能从生意中赚到很多钱。在几十年时间里

东西方相安无事。

的确如此，外国商人尽管因为中国规矩之烦琐而感到难受，但他们几乎一致认为在广州做生意与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方便。购买者不签合同，也不要任何收据。只需出具签有公司名称缩写的纸片，就能换回对方的大笔货款。洋行以及多数中国商人，据说“在交易中既能干又可靠，恪守交易合同，而且宽宏大量”。其他外商惊讶于“世界上还有如此精明和热情的商人”。1809年两个洋行濒临破产时，东印度公司特意通过它们购买了超出常规的一大批茶叶，从而帮助它们度过了财务危机。

但是东西方之间一个大规模冲突损害了双方的关系，这个冲突能够追溯到几个世纪之前。早在全球贸易的初期，西方就想购买东方的货物，但是东方不想购买西方的产品。英国出口量最大的产品就是羊毛制品。但是中国人对这个产品不感兴趣，因为中国的气候不适合用羊毛制品，况且他们还有丝绸。中国只同意对方用白银交换茶叶和丝绸。在1637年首次到达中国时，英国人什么货物也没带，只是带了8万银币。这种局面持续了很多年，到后来有一艘船驶向中国时，携带了98%的白银和2%的货物。一位16世纪末的佛罗伦萨商人抱怨说：“一旦银子落到他们手里，就再也不会流走。”

由于西方总是缺少黄金和白银，所以东方的要求造成了长期的贸易失衡。到18世纪末时，英国需要为驶往中国的船只准备大量金属货币，进出口差额成为全国性的大问题。英国又无法断绝与中国的贸易。大批英国人已对茶叶上瘾，而当时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种植茶叶的国家。在18世纪，英国的人均茶叶消费量增加了15倍。茶被当作有助于增进健康的药物、好处多多的滋补品。有些英国人每天饮茶50杯。加尔文教徒和清教徒将茶看作节制的象征，茶几乎成了酒的神圣替代物。饮茶像吸食鸦片等其他致人上瘾的习惯一样，演变为一种正式的仪式，具有特定的仪式和用具。

由于英国国内纺织品产量不断增加，东印度公司失去了从印度进口纺织品的权力，所以公司开始将重点转向茶叶的进出口贸易。茶叶是英国人大量消费但国内不生产的少数几种商品之一。公司章程甚至要求，要保证伦敦在任何时候都拥有一年的茶叶储备，以免贸易危机引发问题。1761年时，东印度公司从广州进口的茶叶为260万磅。40年后，这家公司卸到英国的茶叶达2 330万磅。在茶叶和糖成为工人阶级价格低廉的热量来源时，上流社会逐渐将兴趣转向更好更昂贵的茶。中国人相信，英国人已离不开茶。如果不供应他们茶叶，他们就会变瞎，就会染上肠道疾病。

英国人对茶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国却没有对英国的任何东西培养起相应的兴趣。曾有一段时间，中国人对英国的钟表和机械玩具等所谓的“唱歌机器”着迷。但是这种生意的规模很小，而且中国人对此的迷恋也只是昙花

一现。在英国人所提供的产品之中，好像只有一种产品能够在中国人中间长盛不衰——鸦片。19世纪中期的一位英国官员指出：“我们带到中国的任何东西都没能真正流行起来。要打动他们的铁石心肠，鸦片是唯一有效的‘芝麻开门’式的魔咒。”

在伍秉鉴出生前好几个世纪，鸦片的魔力就已得到了广泛认可。苏美尔人称罂粟为能带来快乐的植物。多年以来，人们就吃或者吸食鸦片，或饮用鸦片酒。在英国，由于很多妇女在棉纺厂长时间艰苦工作，鸦片成为她们安抚婴儿的常用物品。药剂师推荐将鸦片用于各种疾病的治疗，包括痛风。社会各阶层都可方便地得到和使用鸦片。现代社会中的鸦片衍生物包括吗啡和可卡因。

曾几何时，鸦片还是一种全球性的商品。但是鸦片很危险，能以两种方式使人上瘾：一方面，使用者需不断增加剂量才能取得同等效果；另一方面，停止食用鸦片会引发强烈的身体反应，有时甚至是致命的。伍秉鉴所在的时代，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全力控制毒品销售的国家。结果却是，人们的需求非常强烈，这种生意能够攫取高额利润，所以国家的努力就像是竹篮打水。

至少一千年前，鸦片在中国就有忠实的追随者。它首先吸引的是生活苦闷、压力巨大的人。等级森严的宫廷中的宦官吸食鸦片，宫中无实际权力的一些人员也如此。生活在封建政体之下，富裕的有闲阶级的创造力被扼杀了，而鸦片给了他们一个出气口。人们用鸦片确保小妾能够服帖。筹备生意的商人、准备科举考试的学生，甚至和尚和尼姑，都发现鸦片能够帮助他们缓解焦虑和苦闷。不久，这种毒品就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

在17世纪初烟草从新世界传到中国之前，鸦片在中国通常是用来吃的。烟草后来变得非常普遍，所以皇帝明令禁止。然而，在这种禁令解除时，中国人已掌握如何将烟草和鸦片的乐趣结合起来。他们燃烧鸦片的提取物，通过烟管吸入产生的烟雾。到19世纪30年代时，虽然对中国的鸦片贸易已经成为非法的行径，但是鸦片却是当时交易量最大的一种商品。这种“洋烟土”并不是由欧洲人引进中国的，但他们却是最早大规模组织这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

英国东印度公司实际上垄断了在印度的鸦片生产。佃户们在公司的土地上劳动，得到政府发放的预付款。作为交换，他们只能将自己的产品以固定价格销售给指定的代理商。印度大片肥沃的土地都被用来种植罂粟。随着种植数量的增加，印度劳动者的消费也增加了。公司的一位总督宣布：“鸦片不是生活必需品，而是有毒的奢侈品。除了用于对外贸易，它应当被禁止”。

中国官方不断发布命令，规定使用或销售这种“可食用的毒物”为非法行为。但是风声一过，这种贸易就开始强劲反弹。如在1729年，皇帝下旨严禁在国内销售和消费鸦片，违者打100大板甚至充军流放。但是地方政府贪污成风，而如果他们不贯彻皇帝的命令，禁令就形同虚设。威廉·亨特指出：与此同时，国外团体“非常傲慢地”将中国的禁令、警告和威胁看作“一种表面文章”。

在广州，1800年之前鸦片可以像其他商品一样进行贸易。外商只需上缴货物税，就可以公开地转手给洋行去销售。鸦片像威士忌一样，不被当作什么邪恶之物。一位有记日记习惯的英国商人在某一天写道：“（我）忙于兴高采烈地卸货（鸦片），都没时间读圣经。”1800年，中国皇帝下旨，首次明令禁止鸦片进口。直到这时，洋行和东印度公司才表面上停止了鸦片买卖。然而，他们私下还是继续从事鸦片生意，从中牟利。毕竟鸦片是一种易于保存的货物。它不会腐烂变质，而人们一旦成瘾需求就会不断上升。

自那之后，印度的鸦片被贩卖给东印度公司授权的私商。这些私商使用武装船只或退役的军舰，将鸦片运往中国。中国的购买者对带有东印度公司字样的鸦片感到很放心。1839年一位私商声称：“所有的走私行为和走私者的背后都是东印度公司。”这家公司试图强迫被授权者以绅士的传统方式做生意，但是这些私商更感兴趣的是金钱而非风度礼仪。这些私商成为“垄断之墙上的裂缝”，不久就让广州陷入战火之中。

无论主体是公司还是私人，英国人的贸易链都是三角形的。英国的棉布运到印度，印度的鸦片运到中国，中国的茶叶运到英国。私商将他们赚取的银子存在公司在广州的金库中，并且得到英国的汇票。英国再用这些银子支付其购买茶叶的巨额款项。这个过程是单向的，因为中国人不想要英国的棉布，而英国人也不想将印度的鸦片带回家。但是在很多年时间里，这种安排都获利丰厚，以致东印度公司只需使用从中国赚取的利润就可以满足股票分红的需求。

在1800年禁令发布后的二十年中，鸦片买卖虽然是以走私的方式进行，但其规模仍旧继续扩大。中国漫长而弯曲的海岸线防御性很差。由于中国军队通常是与内陆而非海上的敌人作战，因此中国的海军力量薄弱。鸦片进口商与中国商人互相勾结，中国商人用“茶钱”贿赂地方官员，让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英国的政府官员知道，英国的商人对中国的法律不以为然，但是他们对此视而不见。英国商人从中国发回的报告使他们的良心略感好受：“吸烟是一种习惯，就像我们饮酒一样，适度就行了。”在中国赚到大笔钱财的英国鸦片商人威廉·查顿（William Jardine）称，鸦片生意“是我所知道的最

安全、最具绅士风度的投资方式”。然而，鸦片贸易还是让某些人感到良心不安。一位反对者指出，销售鸦片给中国并不“粗俗”，因为这是一种批发生意；然而，“这种整箱售出的商品，在被分为一小份一小份之后，就会变得粗俗而卑鄙”。但是英国的财政部仍钟情于鸦片贸易。1800年前后，鸦片收益不到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所获利润的3%，而到了19世纪50年代，这个比例就超过了12%。

19世纪20年代，流入中国的鸦片足以供应100万吸食者。广州街头的店铺里公开出售吸食鸦片时使用的烟具。十多年后，据估计中国已有400万瘾君子。有些穷人在鸦片上花掉一半的年收入。在一些沿海省份，多达90%的成年人染上烟瘾。很多官兵沉溺于鸦片，这导致1832年清政府军队镇压一次起义时竟屈辱地遭遇惨败。当时英国官员胡夏米（Hugh Hamilton Lindsay）为了探索其他的贸易机会，乘船沿着中国的海岸北上，结果发现，无论他的船停泊在何处，当地官僚和商人都认为他的船载有鸦片，而且很少相信他的解释。

1821年，一次争议将鸦片问题再次摆到了台面上。清政府为打击鸦片进口，公布了新的惩罚措施：无论任何人私藏鸦片都将被处斩。与此同时，几个高级官员赶赴广州，因为那里仍在大量进口鸦片。他们向当时的商人领袖伍秉鉴施加巨大压力，以管理在他管辖范围内的商人。他被革去官衔，除非鸦片交易彻底断绝否则不能复职。洋行商人最终拒绝再为任何运送鸦片的船只提供担保。

但是毒品交易已根深蒂固，人性又非常脆弱，从中英经济和社会体制中清除鸦片已不可能。接收鸦片的船只从岸边迁到了伶仃岛，这座岛在中国的管辖范围之外。这些船一直停在被称为外锚地的港湾里，这些港湾容易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中国官方鞭长莫及。几年时间内，就有多达25只这样的接货船停泊在伶仃岛周围，有时几个月，有时甚至达几年时间。“上面的枪一直举着，它们成为英国官员指挥之下的坚固的水上鸦片仓库。”鸦片贸易还推动产生了一种新型船只——快帆船。这种船船体长而窄，有三个倾斜的桅杆和多个云状船帆，使英国商人能在一年内不止一次往返于中英两国之间。一艘美国的快帆船花不到7个月的时间就能到达中国，而在此之前则要超过14个月。

在伶仃岛，运送鸦片的船只将鸦片转给接货船，然后载着合法货物驶往黄埔。中国的鸦片交易商则登上武装的双桅的河船，这种船有60名到70名船员，两侧分别有20或更多副船桨。这种船被称为“快蟹船”或者“龙舟”，其速度快而且灵活，通常能够逃避官方的检查。但是它们很少需要逃避。虽然鸦片在船与船之间的转送是在大白天进行的，而且划桨者戴着引人注目的圆锥形帽子，上面还有红、白、蓝三色的三角形，港口的守卫和海关官员却通常故意忽略他们的存在。到1831年时，多达200艘这样的船在广州

水域出没，这说明了当时这种毒品贸易多么猖獗。

对于中国来说，禁止鸦片贸易成为紧迫的任务，倒不完全是为了阻止国民的道德沦丧，而是出于更加直接的原因。鸦片生意对商业造成了不良影响：作为在开放市场上的一种现金交易（发货前就需付款），它的条款要比同洋行谈判更具吸引力，而洋行最好的交易也只是信贷担保。鸦片销售价格非常高，货款也能马上到手。19世纪的前几十年，印中鸦片贸易的半年净利润超过投入资本的15%。难怪鸦片商人们“不愿从事任何其他生意”。

最糟糕的是，鸦片贸易造成中国的白银大量流失，中国首次出现贸易赤字。中国自己出产的白银很少，而且在19世纪初，全球白银的产量已开始下降。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储藏白银的现象都非常普遍，这使得政府时常出现白银短缺。中国本来需要英国的白银，这时却得到了英国的鸦片。当美国商人在19世纪初到来时，他们成了一个新的白银来源。但是随着他们更多地参与鸦片生意，以及开始在中国出售更多的棉制品，他们带来用于贸易的白银便减少了。

中国人需要用白银缴税，所以银价上涨意味着税赋的增加和经常发生的社会动乱。银价不断上涨也影响到其他人群，包括盐商。盐商对行业的垄断权受到政府特殊船队的保护，但是他们在每个关卡都要缴税。他们的税也要用白银缴付，这原来是个利润丰厚的行当，但后来却成了一种巨大的经济负担。中国官员担心，如果白银不断流到境外，人们恐怕就无法缴税了。

政府的禁烟行动经常是打击了小商小贩，但却无损于大型的结构复杂的犯罪集团。广州的港口区有几百上千平方公里大，包括无数的河流和水道。各种类型的船只停泊在同一水域，经常难以分清哪些是渔船哪些是海盗船。而且实际上，如果渔民捕鱼时收获不大，他们常常会转向掠夺或走私。执法系统中贪污腐败成风，以致有些运送鸦片的“烟船”有时就是用来防止走私的官船。官方的禁烟行动为中国官员提供了要求更多贿赂的理由，这直接抬高了鸦片的价格。

禁烟行动一开始收效甚微，而在1833年取消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更使形势雪上加霜。虽然中国当时或许并未认识到这一点，但私商们将会像打开一盒罐头那样打开中国的市场。他们代表了西方新的资本主义理念，限制贸易的只能是天然的供求规律和人们运输货物的能力。政府、外交、传统和条约，为什么必须将这些东西与商业交易联系在一起？私商们起初大多为伦敦或印度的公司做代理，但他们后来开始独立进行大米和鸦片的投机，最后建立起自己的仓库。他们还成为银行家。由于当时广州资本短缺，他们就以2%，甚至更高的月利率向商行放贷。

广州的英国私商对自己的过分行为不加约束，这激怒了中英双方。但他们成了英国制造业阶层的英雄。他们向国会施加压力，要国会批准他们与日益活跃的美国商人展开竞争。与此同时，曼彻斯特的棉布制造商和英国其他企业家谴责英国东印度公司，认为东印度公司是阻挡他们出口生意的障碍。由于丧失了垄断优势，这家公司完全撤出了广州，从而彻底结束了旧的稳定秩序。公司的很多官员带着从殖民地捞取的财富回到伦敦，他们因身价倍增而被人们嘲笑为“暴发户”。

然而在广州，参与商业竞争的几百名外商除了热爱放任主义外，对其他一概不管不顾。美国商船络绎不绝地进入港口，任何人都不曾得到政府的垄断许可，他们只是要求一种“公平的、不偏不倚的环境”。这些美国的商业冒险家只有一个目标，就是在最短时间内赚到最多的钱。一个美国人在1857年写道，对华贸易总体而言利润丰厚，每年在18万到20万美元之间。洋商喜欢美国商人，因为他们会用大量银币付款。虽然美国人想卖给中国人新英格兰的人参和夏威夷的檀香木，但是中国人喜欢的却是他们的皮毛和海参。中国人认为海参是一种美味佳肴。与英国人相比，美国人参与鸦片生意的比重不大。但这不是因为他们道德更高尚，这是因为美国商人必须从土耳其获取鸦片，而与印度比起来那里的产量根本不值一提。在鸦片生意方面美国人虽位居第二，但远远落后于英国人，只占整个市场10%左右的份额。

英国和美国的私商们开始发起新的运动，以逃避和颠覆广州的限制性洋行系统。他们拒绝接受洋行的垄断地位和洋行确定的价格。他们分别处理每船货，选择和出价最高的洋商做生意。洋行逐渐失去对港口的控制权，而且已不可能再退回到孤立主义状态了。

1839年，皇帝尽最大的努力查处鸦片贸易。他委派知识渊博、为官清廉的钦差大臣林则徐到广州打击鸦片交易。林则徐是一个身材肥胖、胡须浓密的人，他坐着12人抬的轿子离开北京，随行的有6个仆人和3个厨师。他和随从长途跋涉1 900多公里，花了60天的时间到达广州。

林则徐知道，因为鸦片而与英国开战将会造成生灵涂炭。中国海军在与外国人的武装冲突中，无法占到任何优势。从军事上讲，很多西方人将中国人看作无用的懦夫。中国的军队总是“语言上的巨人，行动中的矮子”。

林则徐将洋商们召集在一起。12个洋商跪在他面前，林则徐斥责他们为牟取暴利勾结西方商人倒卖鸦片。“我真为你们感到羞耻。”林则徐对洋商们说。林则徐下令立即停止所有“大烟”交易，并要求洋商向外国商人明确说明：他们必须无条件上缴所有在广州的鸦片，并签字同意永不再贩运鸦片入境，违者财物全部充公，人就地正法。洋商们必须三天内完成任务，如不能交差，将视同勾结鸦片商人，当中的一两人还要斩首示众。据一位美

国商人讲，伍秉鉴当时“被吓得瘫倒在地”。

烟商们同意牺牲仓库中价值1 200万美元的鸦片，伍秉鉴自己将对他们进行赔偿。林则徐严词拒绝了这种妥协方案。他将伍秉鉴的儿子投入监狱，并派伍秉鉴招烟商的首领颠地（Lancelot Dent）问话。林则徐说，如果颠地不顺从，就将伍秉鉴处决。被逼无奈之下，伍秉鉴颈套铁链出现在代理处，央求颠地前往。但是颠地拒绝前往，除非伍秉鉴能保证他安全返回。

作为报复，林则徐禁止外国人离开广州，几天后又切断他们所有的供给和通信。在接下来七周的时间里，待在那里的350个外国人实际都成了在家拘禁的犯人。所有中国人都被撤离那一区域，否则会被处斩。官兵们将代理处团团围住，不断吹喇叭敲锣，骚扰被困在里面的人。里面的烟商们不得不屈辱地自己做饭、自己扫地、自己洗碗碟。最后，烟商们同意交出所有的鸦片，生活才重新正常起来。

但是中国人和西方人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起来。由于大批鸦片被没收销毁，其价格暴涨，使得走私更加有利可图。中英两国政府无法在不冒犯对方的前提下进行谈判。不久之后，一艘英国军舰向中国船只开火，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这场战争只是一系列小的冲突和海上遭遇战。中国军队作战能力极差，几千官兵和平民因不堪面对失败而自杀。英国的许多人员伤亡都是因为疟疾和痢疾。在一次战斗中，中国船只射出的炮弹太高，只损坏了英国船只的帆和绳索。一位见证者指出，“他们那些可怜的大炮伤不到任何人”。中国人从未见过蒸汽驱动的军舰。看到这些军舰能够逆风而行，而且可以在浅海中航行，他们被吓呆了。

洋行因这次战争遭到沉重打击。他们被迫出资修建堡垒、建造战船、制作大炮。所承受的巨大负担“对我这把可怜的老骨头来说实在是有些沉重”，伍秉鉴在写信给一位美国商人时这么说。在给同一个人的另一封信中，伍秉鉴抱怨说鸦片战争“使我损失大笔钱财”。事后估计，大约有200万美元之多。1841年广州被围期间，代理处遭到严重损毁，其中几处地方被烧得面目全非。

1842年8月，《南京条约》的签订标志着鸦片战争的结束。这个条约被中国人恰如其分地称为“不平等条约”。条约取消了公行；从此之后，外国商人能够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进行自由买卖。条约指定包括广州在内的五个城市为“通商口岸”，开放对外贸易；条约还将香港岛变成了英国的殖民地。鸦片的问题没有被提及。中国人不愿将鸦片合法化，英国人也不愿限制鸦片交易。之后鸦片进口量剧增。1845年，在香港大约有80艘船贩运鸦片。中国既未能驱除鸦片，也未能驱逐外国人。1858年，新的条约将鸦

片进口合法化，并确定了其关税税率。伍秉鉴未能看到鸦片贸易的这一里程碑。他死于1843年9月，终年74岁。

鸦片战争之所以发生，首先是因为中国政府制止国民吸食鸦片的尝试屡遭失败。毒品行业一直是一条高利润高风险的致富之路。从商业的角度看，鸦片、可卡因和海洛因都是理想的商品。以体积和重量衡量，它们都相对昂贵。它们出产于劳动力低廉的国家，不必做营销或打广告就能很容易地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它们能够维持巨额价差，买卖通常都是现金交易。而且，人们对毒品的需求好像是无止境的。

时至今日，非法的毒品行业呈现出这些特点：高度集中控制，垂直统一管理，通过价格低廉的劳动力完成琐碎工作。毒品经营要求不断进行创新，当代的超级竞争者们正在用化肥和防腐剂进行试验，正在尝试使他们的产品与众不同，正在采用精密而复杂的通信和运输设备。哥伦比亚的卡特尔为了将毒品运到美国市场，甚至制造了自己的潜水艇。

在当代美国，毒品交易成为非法收入的最大源泉。分销是这一行当利润最多的环节。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出现的大众市场使毒品行业成了全球的巨头。20世纪80年代，众多金融市场之间的壁垒消失，真正的全球资本市场开始出现。这个行业的利润如此之高，以至于毒贩发现很难将他们的钱藏起来，更别说将钱花掉。如何将有问题的钱变成正常的钱成了毒贩们的当务之急，这使得一批专业的洗钱者应运而生，包括会计、律师和银行家等。转移钱变得比转移毒品更加复杂。

19世纪，伍秉鉴看着外国船只驶入他的港口，他知道那里藏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秘密和财富，因此为它们的到来感到欣喜。对他来说，这些船装着什么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它们的到来。交易是他的生命，他的使命就是将地球两端的购买者和销售者联系在一起。无论他们带来的是鸦片、檀香木，还是白银，伍秉鉴都会鞠躬欢迎他的客人。他知道，一个人能够通过满足人们的需要而发财致富。

---

1. 洋商，即经营洋行的商人。因系官府特许，又称“官商”。——译者注

第九章

华尔街女巫：

赫蒂·格林（1834—1916）



10～18世纪，几乎所有的富人都是男人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女儿。除非像克利奥帕特拉或伊丽莎白一世那样出身皇室，否则女人只能通过进行一些秘密投机发财致富。货币经济和工业化的降临，进一步将女人推离生产端，推近消费端。纵观历史上多数国家，女人甚至无权继承生意或土地，更别说自己赚钱。在18世纪和19世纪初期，家政文化的信徒强调，女人最重要的角色应该是精神和道德风气的护卫者。女人的工作大部分是在家庭方面。在大约1880年之前的美国，女性最能够赚钱的行当就是经营一家妓院。例如在19世纪80年代蒙大拿的海伦娜，妓院的女性经营者提供了城市的大部分金融服务，尤其是抵押贷款。她们还拥有当地大量的房地产。

然而到19世纪末时，美国资本主义的浪潮卷走了一些旧有的女性传统。美

国需要用女性劳动力来为南北战争后的工业繁荣注入活力。更多的妇女接受教育，而她们发起的社会改革运动轰轰烈烈地有效展开。她们开始能够继承财产。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女性致富可以不再被动地凭借出身或美貌，而是通过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早期的成功女人普遍不受欢迎，她们由于需要与心存轻蔑的对手不断争斗，所以自己也变得性情乖戾。赫蒂·格林就是这样的女性，她甚至在生前就被人戏谑地称为“华尔街的女巫”。

格林上演的是一出独身女人的怪诞剧。她总是衣衫凌乱，甚至偶尔显得有些疯狂。她在华尔街办公室的地板上工作，周围是一袋袋、一堆堆散乱的纸张。如果是现在，她会被诊断为偏执狂、强迫症患者，或介于两者之间。虽然人们要求当时的职业女性要“举止优雅、态度亲切、有女人味”，然而赫蒂·格林的金融闪电战却常搞得成年男人们痛哭流涕。她曾说过：“我战斗的时候，总是会有葬礼。当然，葬礼不是为我举行的。”临终时，赫蒂·格林的身家已达到1亿美元。转换成现在的可比价格，远高于10亿美元。如果说赫蒂·格林是个疯子，那么她也是一只疯狐狸。

历史学家对吝啬而疯狂的赫蒂·格林嗤之以鼻。为她写传记的都是自命不凡的男人，他们对格林背弃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女人形象予以谴责。而且，没人能够理解，为什么像赫蒂·格林这么富有的人还那么吝啬。她生活在美国第一个奢华时代的中期，即所谓的镀金时代。当时曾有一个暴发户为炫耀地位，用百元钞票卷烟草抽。然而，她却住在价格低廉的公寓，将衣服穿到薄如纸张。在格林1916年去世后，波士顿的《剧本》（*Transcript*）杂志揶揄说：“赫蒂·格林……在告别这个世界奔向另一世界时，无法带上她的巨额财富。”文章的题目是“她同样也无法将财富带走”。如果赫蒂·格林活着，将对此不屑一顾。她曾经说过：“我走自己的路，不需要伙伴，不拿任何其他人的财富冒险。”

说赫蒂·格林生活在美国历史上一个不计后果、自由放任的时代，那么这种说法还有些保守。当时的男人更有气概，而其中最有气概的，莫过于新兴的那一批残忍的资本家，他们敢把小人物当早餐吃下去。咄咄逼人的脾气被认为是成功的重要因素。商业“被看作巨人们玩的法罗牌游戏，只有意志坚强的人才有资格坐在桌旁”。另一方面，温柔可人的女性只是作为受呵护的宠物，神经极其脆弱。如果弗洛伊德将金钱比喻成大便的说法准确的话，那么女性对金钱应该是不屑一顾的，更别说去占有金钱。直到19世纪中期，美国很多地方的已婚妇女如果有收入，都还会自动上交到丈夫手中。如果她保留自己的薪水，这些钱也只是作为“零花钱”。

理论上讲，在美国，每个人追求成功时，都是从同一起跑线出发的。而且从理论上讲，最快最聪明的人将会胜出。美国没有皇室贵族，没有哪个阶层有先发优势。只有200万生而平等的人，再加上50万奴隶。在赫蒂·格林所处的时代，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使“适者生

存”成为流行语。这句话恰如其分地体现了新兴工业资本家的思想。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像动物世界一样，根据自然竞争的法则，强者总是能够胜过弱者。如果因此出现垄断的现象，那么也是自然规律的结果。在当时的背景下，所谓的“人”都是指“男人”。

在19世纪末的美国，商人成为男性魅力和领导能力的化身。书籍、报刊和短文描述的富有男人总是高贵、公正、勇敢和正直的。“商业思考”成为“正确思考”的同义词，对某种想法的高度评价可能是“一个赚钱的好主意”。甚至在美国的上层社会，富豪都比贵族更高一头。19世纪的股票经纪人亨利·克卢斯（Henry Clews）说：“现代贵族出身于商业成功人士。”谈论某个人的钱不是什么粗俗的事，完全不像在旧世界时那样。由于大家没有出身带来的地位差别，钱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评价标准。物品的价格成为人们日常讨论的话题。一位历史学家指出：“赚钱成为一种美德。它不再受到其他美德的约束，而是能够与它们相提并论。而且如果与其他美德发生冲突，人们会对它们进行权衡。”

组织严密的宗教未对这种风气起到任何遏制作用，美国长久以来就是政教分离的体制。而且，美国人普遍信仰新教，而加尔文教派本身就以献身商业为荣。悠闲地享受生活被视为堕落的表现。政府也无法约束狂热的商业竞争。联邦政府力量薄弱，官员不断被商业巨头“喂肥”。国会除了用限制性关税对抗外来竞争之外，未对商业施加什么限制。联邦和各州法官同情的也是个人利益。人们的良心，也就是他们的理性原则，成为最后的道德底线。罗伯特·海尔布隆纳（Robert Heilbroner）写道，17世纪美国人敬仰神明，18世纪敬仰他们的战士和政治家，到了19世纪美国人崇拜的是工商业巨头。

美国的富人有大把的钱可以挥霍，而且他们没有什么传统习俗的限制，所以无论怎么挥霍都不显得怪异。他们相互攀比，通过大把花钱炫耀财富。他们举办骑马舞会，给马蹄垫上橡胶后，骑马者边吃巧克力边喝香槟。他们举办“穷人联谊会”，来的客人都衣衫褴褛，坐在破烂的肥皂箱上面，用报纸做餐巾，喝生锈铁罐里的啤酒。他们抢购欧洲的艺术珍品，买走中世纪城堡中的雕刻品、绘画和挂毯，将那里的楼梯和天花板整体运到他们新建的住宅中。这些住宅模仿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堡，有了这些楼梯和天花板，就会显得更加真实和气派。约翰·雅各布·阿斯特的妻子有一个沙发被称为“王座”。

一位百万富翁在纽波特修建了一座都铎王朝风格的别墅，并开始在他的谈话中加入都铎王朝风格的词汇，他经常在句子的开头使用“Prithee”。注 对于暴发户来说，要有一群仆人伺候才符合礼仪要求。单是上一杯茶就需要两个仆人。《民族》（*The Nation*）杂志的创办人埃德温·劳伦斯·戈德金

（E. L. Godkin）将美国富人描述为“穿着有金属小装饰、花边和褶皱的服装的俗不可耐的乡巴佬”。这种挥霍浪费使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很失望：“美国人对金钱的浪费超过之前任何时代的任何人。”他写道，“他们有意无意地比宫廷贵族更加奢侈。”

这些新富者在做生意时也一样，他们更像是古代的武士而非现代的商人。与古代武士的唯一不同在于，他们的武器是铁路、油田和电报线路。杰伊·古尔德（Jay Gould）、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Cornelius Vanderbilt）、约翰·洛克菲勒这些工业巨头在这个国家四处攫取自然资源、垄断商品价格、欺骗政府，还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为数众多的百姓在这个过程中被摧毁。根据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些人只是因为能力不够，即便令人惋惜也是自然选择。这种哲学完全支持资本主义竞争中关于“万物皆会灭亡”的呼喊。

这个时代还出现了所谓聪明人的道德伦理。如果某人从其他人手中将国家的基础设施夺过来，为他辩护时来回重复的理由就是“他是个聪明人”。如果不这么做的话你们期待这个聪明人做什么呢？变得不聪明吗？而小投资者则像“被无形之手操控跳舞的木偶”。贫穷的美国人和他们的一些欧洲祖先不同，他们从未想到要打倒富人，他们只是梦想加入富人的行列。而在19世纪初，股市好像成了他们实现梦想的最佳途径。举国上下的农民、寡妇和工薪阶层将大量生活积蓄投入股市。但是当时冷酷无情的股票操纵者丹尼尔·德鲁（Daniel Drew）警告说：“不知内幕而在股市中赌博，就像在朦胧的月光下买牛。”当时没有证券交易委员会，也没有对于操纵股票活动的种种限制。

19世纪的企业家身上起码有一点是和加兹尼的马哈茂德等掠夺者一样的：他们之所以拥有国家的资源，不是因为他们生产或挣到了这些资源，“而是因为他们占有了那些资源”——这是索尔斯坦·维布伦写下的话。这些强盗资本家之所以成功，一方面因为他们是好的赌徒，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没有道德禁忌，并且没有强大的个人或机构能够制止他们。新手段“被称为高明的商业战略，但与通常的聪明方法相比，区别只在于欺骗受害者的熟练程度不同”。事实上，这些新型企业家相互间尔虞我诈的竞争非常激烈，以致他们的运输和通信系统实际上推动了其他行业的发展。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写道：“不是我们行驶在铁路之上，是铁路行驶在我们身上。”

南北战争前夕，80%的美国人在乡村生活和工作，他们的财富大体还是以土地为标尺进行衡量的。而之后的几十年间，美国进入工业革命时期，其经济中心从小型农场和本地企业发展为大型的银行业、保险业、制造业和零售业。

伴随着以移民为主要驱动力的人口增长，铁路和电报跨越整个大洲，商业发展到几十年前根本不敢想象的规模。金融界开始与大公司联手，这成了为大规模生产筹资的唯一方式。股份公司这个资本主义最重大的发明减轻了每个投资者的债务，提供了比家族合伙制更强的持久性。这种方式为普通人提供了可能的赚钱方式：他们可以对国家未来的繁荣进行赌博，即使没钱他们也可以借钱下注。只要经济在持续增长，有一点钱的人就可以赚到更多的钱，而很有钱的人就可以发大财。在南北战争后狂热的半个世纪中，矿物产量增加了两倍，铁路总长度增加了3倍，电报线路增加了4倍，工业产品的价值增加了15倍。到1900年时，美国拥有世界上最高的个人生活水平。这是美国资本主义的英雄时代。

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能够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作家，绝非偶然。阿尔杰有100多本写给男孩子的书，包括《奋斗与成功》（*Strive and Succeed*）、《名与利》（*Fame and Fortune*）等著作。书中讲的故事都是，主人公向世界要求的只是一个公平的赛场，好让他在那里凭借才华和决心赢得最后的胜利。这种白手起家的传奇故事增强了美国人的信心，使他们相信个人有能力改变自己的命运。世俗社会的势利掉转了方向，吹嘘祖先的富有已不再时尚，时尚的是吹嘘祖先的贫穷。然而到19世纪末时，财富分配比美国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不平等。1840年，美国的百万富翁不多于20个。事实上，百万富翁非常少见，以致印刷品上“百万富翁”这个词常用斜体显示。在50多年后的1892年，百万富翁已超过4 000人。赫蒂·格林就是其中最富有的人之一。

赫蒂·鲁滨逊·格林于1834年11月21日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新贝德福德，是家里的独生女。如果放在现在，她所在的家庭很可能会被认为存在机能障碍。她的母亲婚前名为阿比·豪兰（Abby Howland），她的祖先是乘坐“五月花号”到达美洲的第一批移民。豪兰家族的好运开始于普利茅斯的一头牛，但家庭的成功则依靠长时间的垦殖、与印第安人的贸易和买卖土地与奴隶。1811年时，赫蒂的外祖父艾萨克·豪兰（Isaac Howland）开始涉足具有商业风险的行业，不久在新贝德福德建立起美国最大的捕鲸船队。虽然豪兰家是城市中最富有的，但是他们是虔诚的贵格会（Quaker）会员，在生活中不讲究排场和享受。

赫蒂的父亲爱德华·鲁滨逊（Edward Robinson）也是贵格会会员。但这是他和神经衰弱的妻子的唯一共同点。精力充沛、盛气凌人的鲁滨逊外号黑鹰，这绝不是在说他态度温和。在新贝德福德，人们都说鲁滨逊会用力挤压每一块钱，恨不得挤得美元上的鹰都尖叫起来。鲁滨逊为阿比的父亲吉迪恩·豪兰（Gideon Howland）工作，因为娶了老板的女儿而平步青云。阿比和爱德华生了一个女儿，就是赫蒂。两年后又生了一个男孩，但男孩不幸夭折。阿比从那以后一直卧床不起，连续染上真实的或想象中的疾

病。小赫蒂则被送走，与外祖父、外祖母和姨妈西尔维娅·安（Sylvia Ann）一起生活。

赫蒂·格林生长在鲸油生意繁荣的中心新贝德福德，这种经历对她未来在华尔街的斗争大有裨益。如果捕鲸船回来时一无所获，船员就得不到酬劳。如果回归时满船流油，船主就会逼迫船员不停地工作，以期望他们能够弃船而去，从而侵吞他们那份收益。提到新贝德福德的贵格会船主时，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Samuel Eliot Morison）后来写道："他们像美国历史上任何剥削者一样吝啬、残酷和无情。"

赫蒂·格林的外祖父和父亲就是莫里森描述的那样。还是小女孩时，赫蒂就坐在他们的膝盖上，听他们读商业新闻和股市行情。后来，他们视力衰退时，她就为他们读这类东西。她没有几个同龄的朋友，她最亲密的伙伴就是家庭成员。虽然当时银行还不欢迎小客户，但是她在8岁时还是坚持开了一个自己的账户。她唯一的爱好就是骑马，但是她会使用女式马鞍，即侧身坐在马背上。她很少对社会习俗做出让步，这是例外之一。只要有机会，赫蒂就会随着外祖父和父亲在鲸油工厂中跑来跑去，到办公室、仓库、销售部、会计室和码头等地方察看。

赫蒂先是跟一位女家庭教师学习，后来到一家寄宿学校学习了三年。但是她甚至连基本的语法或拼写都未能掌握。她回忆说："我被送到一所贵格会的学校，在那里学会了节俭、严谨、不浪费、公正，以及读圣经。"由于贵格会从来都主张男女平等，所以赫蒂的果断性格得到了鼓励而不是压制。

她在洛厄尔小姐的波士顿女子私立学校接受了最后两年的正规教育，她在那里学会了跳舞和弹钢琴这两项公认的上流社会妇女最重要的技能。据说她相当有魅力，有着一双蓝色的眼睛，身材高挑，肤色迷人。一位历史学家写道，她还有"高耸而丰满的胸部"。但是赫蒂一生中都不在意自己的外表，有时甚至长时间不洗澡。她从不穿紧身内衣，冬季就穿男人的内衣，因为更暖和。有一次赫蒂到纽约参加冬季的社交活动，父亲给她1 200美元让她买衣服，她却拿其中的1 000美元买了债券。她一生都对上流社会非常蔑视。

赫蒂很早就崇拜金钱。13岁时她得知外祖父去世时未在遗嘱中给她留下一分钱，她为此遭受了沉重的打击。他外祖父的财富由两个女儿平分，也就是赫蒂的母亲和她的姨妈西尔维娅·安。这时赫蒂已经清楚，她想拥有豪兰家的财富。在之后的几年中，她一直在努力计算，其余的三个家庭成员去世后她能继承多少财富。然而1860年赫蒂的母亲在51岁去世时并没有立下遗嘱。赫蒂和父亲都非常想拥有阿比的钱，他们最后让一个双方都信得过的律师进行仲裁。最终，她的父亲得到12万美元的现金，而赫蒂只得到

价值8 000美元的房地产。

与此同时，由于石油和南北战争两方面的原因，生意和财富都开始流出新贝德福德。赫蒂的父亲见大事不妙，就搬到纽约开始投资航运业。之后不久，豪兰捕鲸公司就被破产清算。

赫蒂留在新贝德福德陪伴生病的姨妈，并开始担心她将失去对父亲的钱的控制。他父亲当时只有59岁，仍然很英俊，他可能再次结婚，甚至可能生出一个取代她继承人位置的小孩。然而鲁滨逊没有再婚，他去世时将大约600万美元的资产留给了女儿。然而赫蒂控制财富的野心还是受到了阻挠，他的父亲将遗产交由两位男性管理人托管。

赫蒂与她姨妈住在一起的那些年里，她们经常为了钱发生口角。姨妈花多少钱，就等于赫蒂少继承了多少钱。赫蒂觉得西尔维娅·安雇的仆人太多，吃的食物太昂贵，因而不停地唠叨。西尔维娅·安对此不胜其烦，威胁说要把赫蒂排除在遗嘱之外。这种威胁在当时的分量很重。但是根据现在的税法，生前完成财产转移比死后当作遗产处理更划算。

1863年，赫蒂离开新贝德福德迁居纽约。她参加上流社会的舞会、派对和音乐会。姨妈1865年去世后，赫蒂匆匆忙忙赶回新贝德福德去查看她的遗嘱。她又一次听到令自己失望的消息。西尔维娅·安只将她200万美元资产的一半留给了赫蒂，而且即便这一半资产也存为终生信托的形式，每年只能支付约7万美元。赫蒂立即对这个遗嘱提出质疑。她拿出另一份有西尔维娅·安签名的文件，上面写明赫蒂和西尔维娅商定，无论双方谁先死亡都将全部财产留给对方。这场法律纠纷一直持续到1870年，所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和专家取证费高达15万美元。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博士做证说，他相信西尔维娅·安的签名是他人模仿其笔迹写成的。

在这场复杂曲折的诉讼进行期间，当时32岁的赫蒂嫁给了46岁的爱德华·格林（Edward H. Green）。他是赫蒂的父亲在快船运输生意中的同事。格林来自佛蒙特州一个古老的受人尊敬的中等富裕家庭。格林个子很高而且风度翩翩，能讲几国语言，其中包括中文。他在20年的时间里，代表一家美国公司在中国和菲律宾从事茶叶、丝绸和烟草贸易。迎娶赫蒂之时，爱德华·格林的身家约为100万美元。然而与赫蒂不同，他喜欢花钱。格林的生活非常奢侈，光西装外套就有30多套。与此同时，赫蒂从所拥有的资产中可得的收益每天约有1 000美元，但是她每天还是穿同样的衣服。至少在消费习惯方面，我们很难找到比赫蒂和爱德华更不般配的夫妇。

夫妇二人婚后的前八年是在伦敦度过的。爱德华继续做贸易，赫蒂则在金融市场中活动。他们生了两个小孩，一个叫作爱德华（通常被称作内

德），还有一个叫作西尔维娅。在南北战争后的几年里，面值1美元的政府债券价格下滑到只有40美分。赫蒂大量购进这样的美国政府债券。多数投资者认为，它们不会得到全额兑现。赫蒂还购买了美国的铁路股票和债券。在伦敦的某一年，她靠投资就赚取了超过125万美元。

赫蒂一家人在1874年回到美国。当时华尔街刚发生恐慌，铁路股票损失惨重。而赫蒂·格林正是铁路股票的大股东。一家四口搬到了爱德华的家乡佛蒙特州贝洛斯福尔斯（Bellows Falls）地区。在那里，赫蒂的怪癖尤其是吝啬行为变得远近闻名。她与仆人讨价还价，与当地商人发生口角，让女儿穿别人扔掉的衣服。爱德华开始长时间不回家，二人最终分手。赫蒂和她的孩子们搬到布鲁克林区一所价格低廉的公寓中。赫蒂将公司的总部设立在曼哈顿的化学品国家银行（Chemical National Bank）。由于她在这家银行有几百万的存款，所以他们为她提供了一张免费的办公桌。

19世纪末，女人是否应该从事商业活动成为激烈争论的话题。成功的商业活动需要清晰的头脑，以及将一切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思维方式。而女人一般被看作头脑糊涂并且易激动和易哭的动物。当时的一个男人写道："很容易想象，当出现经济恐慌时，几百个投资股票的女人会做何反应，她们的女性冲动在那一刻会如何爆发……一群女人在那里涕泗滂沱，头发凌乱，歇斯底里地哭喊。"1910年，13 729名股票经纪人中只有207人是女性。无论男女，刚进办公室工作时的初级职位都是"办公室男童"。这说明了为什么出现了那个经典广告："招聘——男童一名，性别不限。"但是，一个男孩可能晋升为秘书甚至经理，而女孩很可能一直做男童。

在赫蒂·格林的时代，职业妇女通常不是未婚就是已失去配偶。已婚妇女工作，往往意味着她的配偶软弱无能。无论婚姻状况如何，中层和上层社会的女性可选择的职业很少，她们只能做家庭教师或给别人做女伴。游手好闲是展示地位的方式。实际上，索尔斯坦·维布伦写过，理想的女人要有纤细和柔弱的腰身与四肢。女人具有这些特征，表明她不能胜任任何工作，因而必须由她的主人来供养。

看富有的用处有多大——将女人变成奢侈品。曾几何时，家庭还是基本的生产单位，男人需要女人采集的浆果，女人也需要男人捕获的猎物；后来，男人需要女人制作的衣服、肥皂和蜡烛，需要女人酿造的啤酒，以及女人喂养的鸡。而随着生产活动转移到办公室和工厂，女人在财富创造过程中的地位大大下降。她们的劳动以前使人满意，这时却要让位于金钱。如果她们试图进入办公室和工厂，就会被视为竞争者。哈佛大学或哥伦比亚大学的商学院研究生项目就不接受女性。

1907年，学员全部是女生的西蒙斯学院（Simmons College）举行毕业典

礼。而卡内基教学发展基金会的主席发表演讲时则说："我认为所有女性最好的工作就是……成为一个爱人、一个妻子和一个母亲。"然而，妇女在家庭中承担的工作量一直在下降。1800~1880年，白人夫妇生育小孩的平均数量从7个下降到4.24个。在美国，随着生意发展超出家族范围，家庭合伙的企业越来越少。节俭的法国和荷兰妇女尚且能感觉到自己作为丈夫的企业的一部分，但美国妇女则经常感到自己远离了挣钱的渠道和手段。

对女人来说，筹集资本一直是个难题，因为她们可用作担保的资金来源寥寥无几。随着金融市场越来越正规、严格和保守，公司筹资的环境渐渐变得严峻起来。蔑视社会传统并从事商业活动的女性，也还是倾向于从事与家庭生活有关的活动，如食品加工、纺织和女装裁剪。1895年有一本为女性出谋划策的书：《女人如何赚钱》（*How to Make Money Although a Woman*）。1904年出版的一本叫作《未经培训妇女的100个挣钱新招》（*100 New Money Making Plans for Untrained Women*）的书中建议的工作包括"修理小摆设、小玩意儿"，教授"谈话技巧"以及"照顾病残儿童"。如果女人挣到钱，她们应当将钱存起来。"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攒钱。"1893年的《美国妇女实用择业指南》这样建议。"每周挣10美元同时花10美元就等于未挣钱。"女性继承的钱财常常是以信托基金的形式存在的，这些信托基金也往往被用稳妥的方式管理。

随着美国的扩张和繁荣，大机构对人力的需求越来越多，尤其是银行业、保险公司和政府部门。办公室变得越来越复杂，有更多事务性的和管理性的辅助工作需要人来处理。1880年，参与文秘工作的妇女有6 600人；到了1900年，这一数字一跃超过了20万人。人们一般认为女性更加温顺服帖。由于女性通常对工作的期望不会很高，因此她们不太会因为地位和工资低而抱怨。女性的收入往往与她结婚的可能性成反比。一个单身女性的工资足以养活她自己，但是并不足以吸引她脱离家庭生活一个人过。

一旦女性走出家门进入工作岗位，她们得到的建议常常是要俯首帖耳、低声下气、谦虚谨慎。卡内基基金会的亨利·史密斯·普里切特（Henry Smith Pritchett）说："有一句法国谚语说'聪明人是那些将自己的聪明隐藏起来的人'。"

> 在有教养的女性最适合的几种职业中，谁能够隐藏自己的聪明，谁愿意默默无闻地做大量工作，谁愿意不露声色地控制权力，谁愿意参与有重大影响的工作而不声张，谁就能够获得巨大成功……很多女秘书手中掌握的实际权力，远大于很多经常在报纸上抛头露面的男人，但是她们能够聪明地完成工作，而且不显山不露水。

这些描述显然不适用于赫蒂·格林，她的竞争对手都是19世纪金融市场无政府状态下寡廉鲜耻的男人。股票交易所里都是些反复无常的交易者，损人和利己都是他们的快乐源泉。由于没有规范，交易者和投资者就像没有父母管教的孩子，肆无忌惮地抢夺东西。没人敢站出来制止他们，因为他们掌握着使经济繁荣的动力。他们通过操纵股票价格尔虞我诈，就像盲目热情的野蛮人。“一个人在股票交易所被掠夺，就像在战争中被看不见的对手杀死。”当时的公司筹资可说是轻而易举：只需发行更多股票就行了。“这种行为使得企业都成了空架子，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垮台。”

19世纪中期纽约股市开始流行“活期拆借贷款”和“保证金贷款”，也就是对股票抵押品的贷款。市场中操纵和囤积股票的情况本来就非常严重了，而活期拆借贷款进一步提高了股市的波动性。“囤积”的目的就是占有某种商品的所有股票，然后再以高价卖出。完美的囤积会让期望稍后以低价购回股票的卖空者遭到灭顶之灾。赫蒂·格林就曾用这种办法，使著名的股票交易人艾迪生·坎马克（Addison Cammack）陷入困境。坎马克得到内幕消息，了解到路易斯维尔和纳什维尔铁路公司即将削减股票分红。由于预料到这只股票价格会下降，他开始卖空。果不其然，分红降低，股价下跌。但是坎马克发现，他已无处去购买卖空出去的股票。这种股票全落到了赫蒂·格林的手中。他对一位财经记者说：“我当时就在一个屠宰场里，浑身上下都在喷血。”为了拿到赫蒂·格林的股票，坎马克亲手送给她一张支票，使她一次就赚了40万美元。

借助腐败的报刊媒体，杰伊·古尔德之类精明的股票操纵者可以摧毁整个银行，有时甚至能导致全面的恐慌。“华尔街的恐慌往往如晴天霹雳，即使头脑敏锐的人也看不明白，即使天才也无法逃避。”

赫蒂·格林利用股市恐慌大发横财。她不但不卖出股票，而且她从来不用保证金购买股票，因此她手中总是攥着大量的现金。她在恐慌之时四处购买股票。在1890年的恐慌中，她等待股市到达最低点后，开始大笔买入铁路股票。但是她总是躲在幕后，尽量静悄悄地进行交易。她后来解释说：“我看到好东西因为没人想要而变得便宜，就会大量买进，将它们藏起来。时机来临时，他们就会追着我，高价购买我持有的股票。”她说，在1907年的恐慌中，“华尔街有些实力雄厚的人来找我，想卖掉各种各样的东西，从豪华住宅到汽车，应有尽有”。赫蒂·格林这样的投资者被称为“恐慌时期的鸟儿”。但是安德鲁·卡内基曾说过：“在恐慌时期拥有金钱的人，是明智而重要的公民。”

赫蒂·格林最乐于投资的领域是铁路和房地产。这两个领域也是19世纪最受欢迎的两个金融投资方向。之前追逐海运业的资金转移到了铁路方面。赫蒂·格林以威斯敏斯特公司（Westminster Company）和温德姆投资公司（Windham Realization Company）的名义进行运作。她保守地进行长期

投资，从不让自己的投资回报率偏离6%太远。在这方面，赫蒂·格林代表了她那个时代典型的女性投资人。她们钟爱的投资项目是房地产抵押，通过贷款和建筑联合会以及保险公司完成交易。

格林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在化学品国家银行的石质地板上完成的，周围是大皮箱和手提箱。在她研究财经消息时，不断有银行家、经纪人和其他有事相求者前来拜访，求她提供意见或者金钱。后一种情况往往发生得更多。她每个夜晚只睡短短的几小时，对于事物几乎是过目不忘。她很少使用自己的私人办公室，宁愿四处溜达听取各种消息。这家银行容忍她的这种做法。事实上，任何明智的银行都会这么做。她的存款对于银行来说意味着几十万美元的利息。她开始将自己许多衣服放在银行里。她离开城市时还会将其他财物存在银行里，回来后再取走。

她最早的投资之一，是林斯敦和得克萨斯中心干线之间58英里（约921公里）长的铁路支线。这条支线占有27.7万英亩的土地，总价格为137.5万美元。在那个时候，美国铁路系统包含了很多不长的铁轨，它们不经意间将全国的城市联系到了一起。将这些铁轨连接起来形成横跨整个大洲的道路，将是那个时代最大的商业成就。但是赫蒂·格林的铁路成了她和科利斯·亨廷顿（Collis P. Huntington）争抢的“肉骨头”。亨廷顿是一个贪婪的垄断者，拥有赫蒂·格林周围的南太平洋干线。他们之间的长期诉讼使双方都损失惨重，但是赫蒂·格林热衷于进行决战。1899年，她得知亨廷顿正从某银行大笔举债，而且在拖欠一些债款。格林就开始往那家银行大笔存钱，与此同时亨廷顿继续从那里贷款。有一天，她到银行，要求马上提走自己所存的160万美元。银行连忙派人到亨廷顿的办公室，收回刚给他的贷款。他被搞得几乎破产。

格林的地产投资组合包括分布在辛辛那提、丹佛、圣路易斯，以及芝加哥的几百处土地。而芝加哥是当时美国的铁路中心。1885～1900年，格林占有了芝加哥超过1 700万美元的房地产，包括办公楼、商店、工厂以及未开发的土地。在芝加哥世界博览会之后，她购买了很多因房地产价值缩水而低价出售的不动产。这座城市的发展非常之快，聪明的投资者根本不必销售或改进他们持有的资产。1830年时，一个人用20美元就可以在芝加哥市中心买到四分之一英亩的土地。而到了1894年，同样一块土地价值125万美元。

在辛辛那提的一天里，格林占有了两项抵押的财产，出售了一块地产获得巨额利润，购进了郊区800英亩农田，让人画了一张像，同时接受了一家报纸的采访。1900年她对一个记者说：“我一天内最多赚过20万美元。”据说在她去世之时，她拥有的地产超过7 000处。

1905年，她以4%的利息借给纽约市450万美元，比当时的银行利率低了

一个百分点。如果没有管理费用，她几乎总是很乐意“稍微下调”当前的货币价格。纽约市的一位前审计官回忆说：“她拥有我所见识过的最好的金融头脑。”保守估计，赫蒂·格林在1900年的收入是700万美元。而当时美国的人均年收入是490美元。

但是赫蒂·格林从不喜欢花钱，这使她在同性中变得与众不同。就金钱与性别的关系而言，大家一般认为，女人将金钱看成可以换回物品的东西，而男人看重金钱的支配力量。“女人想有足够的钱，以便她和她的家庭能够生活得更舒适，或让她过上奢侈的生活。但是一旦达到那种富裕水平，她们通常就不再追求更多了。和女人不同，很多男人即使累积了花不完的钱，他们还是会孜孜不倦地赚钱。”以这种观点衡量，赫蒂·格林更像男人而非女人。但是也许很多其他女性也更像男人。正如19世纪的社会改革家多萝西娅·迪克斯（Dorothea Dix）所写：“剥去所有华丽、诗意和浪漫的装饰，就会暴露出包裹了多少世代的真相。那就是，每位女性心中都极其渴望经济独立。”

无论是男是女，不太花钱的富人总会招致同时代人的怀疑。他们被指责为小气鬼、守财奴、吝啬鬼和铁公鸡。20世纪末《福布斯》杂志宣称，“从性格上说，吝啬鬼往往委屈而忧郁，永远怀着懊恼的心情看待世界。”

20世纪的运输业巨头丹尼尔·路德维格（Daniel Ludwig）曾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但是他对自己的钱一直小心翼翼。直到1992年他去世之时，他在康涅狄格州达里恩的隔壁邻居还是无法记起他的模样。路德维格步行到办公室，坐飞机选择经济舱，只有一辆老爷车。1986年出版了一本关于他的传记，书名为“默默无闻的亿万富翁”（*The Invisible Billionaire*）。名下有200亿美元的萨姆·沃尔顿（Sam Walton）开一辆福特敞篷小货车，在弗雷德山胡桃酒店（Fred’s Hickory Inn）之类的地方用餐。有一次，一位侍者正想为投资人沃伦·巴菲特（Warren Buffett）倒一杯昂贵的葡萄酒，他用手盖住自己的酒杯说：“谢谢，不用了，我要买单了。”加里·格兰特（Cary Grant）是好莱坞有名的小气鬼，他的外号为“铁公鸡”。而菲奥雷洛·拉瓜迪亚（Fiorello La Guardia）则称节俭的企业家拉塞尔·塞奇（Russell Sage）为“有史以来最小气的吝啬鬼之一”。

除了在商业领域，赫蒂·格林生活的其他方面都不太成功。虽然她没有和爱德华离婚，但是他们分手后再未生活在一起。爱德华·格林喜欢在股市拼杀，在输得身无分文后，他凭借赫蒂的声望获取贷款。她几次将他保释出来，但是他数次违背她的意愿，所以她最终只给他提供少量补贴。爱德华·格林死于1902年。《波士顿先驱报》的报道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女人赫蒂·格林的丈夫爱德华·格林，于今早死于格林家族的老宅中。”

格林的儿子内德在14岁时因乘雪橇出事膝盖脱臼。赫蒂·格林给他敷上膏

药，并好言安慰。四年后，内德再次严重伤及膝盖，需要进行治疗。赫蒂和内德就穿上二手衣服，在曼哈顿和布鲁克林四处寻找免费诊所，期望能得到免费治疗。但是人们大都认识赫蒂，几天后她向隔壁的医生咨询病情，医生建议膝盖以下做截肢。内德和赫蒂都不听医生的意见，结果后来伤口出现腐烂迹象。最终，内德在1887年做了截肢，将那条伤腿埋在了格林家族在贝洛斯福尔斯的墓地。内德在匹兹堡装了一个软木假肢。那里的工厂和矿山经常发生事故，所以就成了一个假肢和假眼的生产中心。内德最终毕业于福德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在母亲的要求之下，他答应20年之内不结婚。他投身于家族的生意中，监管母亲的一部分投资。但是一旦负债寻求母亲的帮助时，她总是发电报回来说："一分钱也没有。"有一次格林的女儿西尔维娅被法庭询问，她的哥哥某段时间在哪里生活。西尔维娅回答说："与我母亲在一起生活——如果那也算作生活的话。"

在赫蒂·格林的时代，富有的妇女们经常到欧洲进行"游学旅行"。她们从祖先所在的大洲上汲取文化营养，并将有头衔的男人带回家，让他们与自己的女儿们联姻。这是一种用财富交换地位的行为，类似于企业合并。铁路巨头或肉联厂主将女儿嫁给一位公爵或伯爵，能够帮助自己得到社会认可。从1874年到1909年，大约有500名年轻的美国女性嫁给了有爵位的欧洲人。这些婚约的一个结果就是约2.2亿美元转手。格拉迪斯·范德比尔特（Gladys Vanderbilt）与一位匈牙利伯爵的联姻花费了家里1 200万美元；杰伊·古尔德的女儿安娜与一位意大利伯爵联姻破裂之前就花费了几百万美元。当被问及如何在10年间花去这么多钱时，这位伯爵回答说："我的日常开支、我的城堡、我的宫殿、我的室内装饰、我的参赛马匹、我的游艇、我的旅行费用、我的政治事业、我的慈善行动、我的庆祝活动、我妻子的珠宝和给我朋友的借款。"

西尔维娅·格林曾陆陆续续接触过一位西班牙公爵、一位英国伯爵、一位德国伯爵。赫蒂·格林曾这样描述最后的这位德国伯爵："我觉得他不像是伯爵，更像是讨价还价的小贩。"最终西尔维娅与马修·阿斯特·威尔克斯（Matthew Astor Wilks）确立了关系，他是约翰·雅各布·阿斯特的孙子，比西尔维娅大25岁，靠股利生活。得知威尔克斯有自己的财产，赫蒂推动了这桩婚姻，虽然她曾经称威尔克斯为"患痛风的老男人"。西尔维娅和威尔克斯于1909年成婚，婚前他签订了一份协议，保证不会索要他妻子所在家族的任何财富。

赫蒂·格林在哈得孙河两岸搬来搬去，从寄宿公寓搬到公寓旅馆再搬到廉价公寓。她从未在一个地方停留很长时间，哪里也无法被称作她的家。有时她那只叫作杜威的斯凯狗会成为房地产的主人，或成为房产的出租人。即使最亲近的亲戚也总是无法了解她的确切住址。她之所以居无定所，一方

面是因为她多疑，另一方面是因为她不想向纽约州纳税。1895年她带着两位律师和两名速记员，找到纽约的税务官员，抗议对她的个人资产做出的150万美元的估价，因为这意味着她将上缴3万美元税款。赫蒂·格林从她前一夜待过的旅馆退房后说：“我不知道今天该到哪儿去过夜。”一位代表她处理税务纠纷的律师说：“她总是十分有趣，即使在使人生气时也是如此。”

在她去世的3年前，美国宪法第16条修正案被批准，它允许联邦政府对个人和公司征税。实际上，在辩论为什么应该征收联邦所得税时，威廉·詹宁斯·布赖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就曾将赫蒂·格林作为论据。他说虽然赫蒂·格林拥有300万美元的收入，但是她对社会的贡献还不如每年收入500美元的工人。

如果委婉一点讲，新税收体系的运行并不那么顺利。很多众所周知的通过房地产、银行、保险公司大发横财的商人，都信誓旦旦地说他们没有私人财富。如果有必要通过发假誓逃避税款，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发誓。没有什么机制可用来追踪和评估他们的资产。1925年9月，《纽约时报》刊登了很多富人的名字以及他们前一年缴纳的所得税数目。在第二年这类数字被披露之前，规定将这些数据公之于众的法律被撤销。费迪南德·伦德伯格（Ferdinand Lundberg）写道：“可以肯定，如果每年一成不变地重复评估个人拥有的巨额资产，公众的痛苦无疑将大大加剧。”

晚年时，赫蒂·格林越来越相信她的父亲和姨妈都是被谋杀的，而且她的亲戚们还在密谋杀害她。1891年，她的好友、吝啬的百万富翁拉塞尔·塞奇被一个抢劫犯射杀后，她的这种偏执心理越发严重起来。格林声称自己也害怕遭抢劫，因此申请许可携带枪支。自那之后一把小口径左轮手枪成了她放在手提包中的贴身物品。但是当有人问她为什么带枪时，她的回答是“主要是为了防止律师危害我”。

哪里有财富，哪里就有官司，而赫蒂·格林就深深纠缠于几个州的诉讼中，要么作为原告要么作为被告。有一桩官司打到了最高法院，牵涉到五个州，开了法律诉讼的先例。然而她蔑视那些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从不错过任何一个当众侮辱律师的机会。她说：“每次有律师靠近我时，我都想呕吐。”在结束了一次诉讼之后，她说：“我宁可让自己的女儿在火刑柱上被烧死，也不愿让她承受我与律师打交道时经历的痛苦。”代表她打官司的律师为了从她手中拿到律师费，经常要雇用其他律师。“不行！”她有一次在家里对前来帮一位律师讨钱的人说。“霍尔丹（Haldane）每次在街上碰到我时连行脱帽礼都要收费。”她对法官也没什么好感。“我年轻的法官大人，”她对负责审理案件的人讲，“你不明白这个案件。让我给你解释。”

有一次，一家保险公司不小心为实际上属于赫蒂·格林的一处房产支付了税

单。保险公司的管理人员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他们要求格林提供1 105美元的赔偿。她予以拒绝，所以他们对她提起诉讼。经过几天的诉讼，法官判决赫蒂·格林不承担退还税款的义务。法官说，无论存在什么义务，那都是道德范畴的事。格林对自己的律师说："我将承担起不退款的道德责任。"

格林也不是完全排斥奢侈生活，她做出的妥协之一就是乘火车时坐私人车厢。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私人列车车厢就成了财富的象征，就像今天的私人飞机一样。杰伊·古尔德由于患溃疡，必须喝大量牛奶，所以他旅行时会带上一头纯种奶牛。格林的儿子内德委托乔治·普尔曼（George Pullman）亲自为他设计了私人车厢，里面包括3个高级包厢、4个卫生间、1个餐厅、1个厨房和1个办公室，造价约7.5万美元。

格林在1908年立下遗嘱，用她的律师的话说"肥水一点不外流"。她的资产包括蓝筹股、铁路债券、约2 000万美元的现金，以及其他财产。她没有给慈善机构一分钱。虽然多数人对此颇有微词，但安德鲁·卡内基相信，死后捐出财物并非明智之举，因为这样做"给人一种不好的印象，让人觉得如果捐献者能够将财富带走，他们根本就不会将钱留下"。格林将她所有的财富都留给了两个子女。

1916年初，格林出席一个社会名流的招待会，结果与那里的厨师发生了口角，并出现中风症状。在后来的几个月中，她又五六次患中风，最后在7月3日死在位于曼哈顿西19街的寓所里。

纽约州、新泽西州和佛蒙特州马上对她的财产展开争夺，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院。她的儿子和女儿最后宣称，格林是佛蒙特州的公民。在母亲的控制最终解除之后，内德开始大把挥霍他的财富。他给在一起24年的情妇买了很多东西，其中之一就是价值5万美元的镶满钻石的贞操带。

如果赫蒂·格林在2000年的华尔街漫步，她可能会惊奇于有那么多女性通过金融市场做交易和投资而赚取大笔财富。但是她可能会很诧异，因为人们仍旧认为在这种高风险的游戏中她的女性同伴缺乏足以击败男人的灵活头脑和坚强性格。赫蒂·格林会反驳这种观点。她曾经说过："致富没有秘诀，你所需要做的只是低买高卖、节俭、精明，以及坚持不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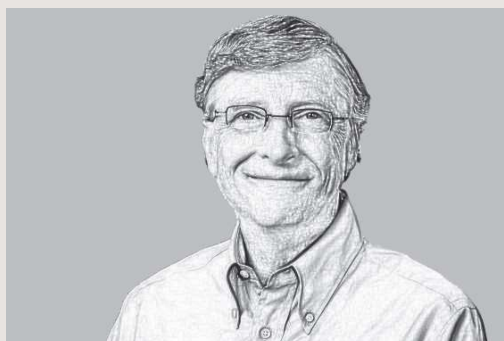
---

1. Prithee, pray thee的缩写，古用语，意指"请，求求你"。——译者注

第十章

科技帝国的创立者：

比尔·盖茨（1955— ）



一个非常富有的人第一次来到心理医生的诊所做咨询，他叹口气说："我拥有一个人能够拥有的一切：贤惠的妻子、孩子、健康、四处住宅、仆人、我自己的葡萄园、曾是杂技演员的年轻女朋友……"

"亲爱的，"医生打断他说，"那你应该非常幸福。"

"幸福，幸福，"病人喃喃地说，"什么是幸福？能换成钱吗？"

20世纪的美国，财富取代神祇、军队和家庭，成为社会确定和颂扬其价值的圣坛。比尔·盖茨成了这个社会的神。盖茨既不是战斗英雄也不是君主，既不是运动员也不是总统，但他名扬天下、备受尊重，因为他赚的钱超过世上的任何一个人。

在公元后第三个千年到来之际，盖茨正好可以作为西方经济繁荣的典型范

本。他从事的是技术领域的工作，而技术实际上已渗透到全球的各行各业。产品和信息在全球范围内以惊人的速度流动。参与工作、投资和消费的人口越来越多，他们受到的教育也越来越好。美国的商店每天从巴黎进口面包；“新鲜”的番茄来自荷兰；你只需以市内电话费的价格就可以向新西兰发送即时信息。到20世纪末，世界已经成为马歇尔·麦克卢汉几十年前所预言的地球村。对于许多人来说，买卖东西从未像现在这么方便。由于生产率提高、政策宽松化和科技的进步，美国的财富迅猛增长。

美国建国后的第一个百年中，致富的途径少之又少，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占有土地上面。但经历19世纪晚期的工业革命后，许多新的致富之道应运而生，例如刚起步的钢铁、铁路、电报、石油和化工行业。到20世纪下半叶时，人们能够致富的方法好像是无穷无尽的。在20世纪繁荣的行业很多，人们都可从中发财，包括销售房地产、保险、娱乐产品、汽车、衣服、食物、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艺术品等，不一而足。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规模的扩大，食品和燃料的成本稳步下降，货物运输成本更低，效率也更高，人口成倍增长，但西方国家生产率的提高速度甚至比人口增长速度还快。在美国，原来为道德所不容的借钱消费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这么多人手中有这么多钱，没有必要完全占有一个人或一个社会的所有财富，只需从每个人身上榨取一小部分财富就足够了。在麦当劳吃上一顿只需要几美元，但是如果能销售上百万份这种产品，有些人就会变得非常富有。

在美国日益多样而且多变的文化中，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地欣赏自己的以及邻居的新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不同于他们在某个社会扎根四五代时的家族观念。以前，他们的姓氏、家族精神和社会关系决定等级权力。但是民主和资本主义的理想推动了美国持平等意识的精英阶层的理念，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更多地与这个人的货币价值联系起来。实际上，财产就是一个人的价值。哲学家乔治·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指出，在科学、技术和思想领域，美国人更乐于谈论数量而不是质量。

确实如此，最初的美国富人基本上都是通过购买大量产品和服务来展示其地位的。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巨大的房屋、几十辆轿车、远洋客轮那么大的游艇、极尽奢侈的假期、18美元一磅的鸵鸟腊肠和价值1 500美元的香醋。尽管这种生活水平史无前例，但许多政治运动却仍在呼吁减税。拥有一切还不够，人们必须拥有更多。桑塔亚那认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人对财富的满足感弱于欧洲人，这是因为美国人的财富常常以货币形式出现，而货币流动性很强，货币持有者对它感觉冷漠。

而且，富有的美国人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位置。他们看到财富的象征物被广泛、快速地复制，以至于它们很快就失去了作为地位符号的价值。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拥有珍稀的物品本身就会让人自然联想到优越的地位。

但是在20世纪中，富人的数量爆炸式地增长，他们自身也出现“贬值”。在18世纪的英国，人们尝试走向越来越极端的时装业，几位有头有脸的绅士就开始关心适合自己的“式样”。现在，每个人都能够负担得起为自己量体裁衣。辨别衣服贵贱的唯一方法就是看标签。20世纪的历史学家雷·金格（Ray Ginger）曾写道：“美国的国民进入了飞驰状态，在人类不曾涉足过的领域驰骋，没有用来规范他们的传统，没有用作路标的远见卓识，没有休息调整的港湾，没有坟墓之外的终点，没有财富之外的目标，而财富又永远无法使他们满足。”

20世纪最能够代表时代的人物莫过于威廉·亨利·盖茨三世（William Henry Gates III）。他是世界上最大的个人电脑软件制造商微软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总裁。实际上，比尔·盖茨应该算是有史以来最富有的人。但是我们无法完全肯定地这么说，因为早期的财富经常是隐藏起来的或者无法用当今的标准进行衡量的。即便如此，根据在20世纪末的估算，盖茨的个人财富仅次于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拿破仑拥有大量战利品，其中包括西方国家大多数伟大的艺术珍品。但是在这次评估之后，微软公司的股票还在继续上涨，这可能会使比尔·盖茨最终在财富方面超过拿破仑，虽然在权力或领袖魅力方面无法比较。然而，正如一位经济学家所说：“拿破仑是有很多钱，但他无法飞越大西洋。”

比尔·盖茨的致富之路同20世纪很多人的做法相同。他理解，只需得到每个人的一点钱就能变得非常富有。到20世纪末，在世界市场中有60亿潜在的消费者，与他们当中的多数人都可迅速而且高效地发生联系。中国的大门在20世纪晚期打开，苏联的很多地区也是如此。即使在世界的贫困地区，比如非洲、南美和印度，人们也能够买得起可口可乐或者一管牙膏。美国带领全世界走向富裕，同时也向全世界推销其口味和趣味。仅在100年前，跨越美国东海岸和西海岸的旅行还是需要花费几周时间的艰苦旅程，现在，联邦快递承诺将邮件迅速投递到地球上任何一个人手中。

想要列出人类历史上，过去的一千年中，甚至过去一百年中最富有的人，都是一种有趣但没有希望的尝试。对人们的财产进行量化一直就非常困难，对跨越几千年的财富进行比较更是不可能的事。成吉思汗的500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如何与比尔·盖茨在微软的股票进行比较？单是一种商品，比如曼萨·穆萨的黄金屋，在不同时代就有不同的价值。如果一个人的财富同股市或者油田以及猪肉紧密相连，那么这个人的财富的价值就会每天甚至每分钟都处于波动之中。更何况，富人一般不会轻易暴露自己的财富。即使他们乐于露富，几十年未进入市场的艺术品、珠宝和房产的价值又如何估算？甚至累积了大量富人资料的《福布斯》杂志都承认，在一个长时间段内比较个人财富时，“你可以用这些数字支持任何你想得出的结论”。

实际上，如果浏览美国一些关于最富有的人的书籍、影视作品和网站，你

就会发现财富的衡量其实是不可靠的，通常要看观察者是出于什么角度去考量。比如，我们可以看到以下标题的作品：《安德鲁·卡内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Andrew Carnegie*：*The Richest Man in the World*）、《杜邦家族：美国最富有的家族》（*The DuPonts: America's Richest Family*）、《琼·保罗·格蒂：最富有的美国人》（*J. Paul Getty: The Richest American*）、《梅隆家族：美国历史上最富有的家族》（*The Mellons: The Chronicle of America's Richest Family*）、《萨姆·沃尔顿：美国最大富翁的内幕故事》（*Sam Walton:The Inside Story of America's Richest Man*）以及《比尔·盖茨：世界上最富有的人》（*Bill Gates, the Richest Mortal in the World*）。

一提到消费者物价指数，很多人就昏昏欲睡，但是作为跨时间段衡量财富的标尺，其还是值得我们花时间进行简要解释的。美国联邦政府从1800年开始就一直在汇总计算消费者物价指数，或者说CPI。通过比较不同时间点货币对于基本消费品的购买力，消费者物价指数能够告诉我们19世纪初的1美元在今天相当于多少钱。例如，19世纪年收入3 000美元相当于现在年收入5万美元。如约翰·斯蒂尔·戈登（John Steele Gordon）所指出的，这样的收入在当时能够让一家六口生活在一套大房子里，并且雇用五个仆人服侍。可是到了今天，在美国多数地区这笔钱却只能为一套中等的房屋付首付。仅在一个世纪之前，食品消费要占到一个人年收入的一半以上。雇用洗衣女工曾经比用洗衣机更便宜。在过去的250年中，日常生活的改变超过了之前750年时间里的变化。富人的生活也是如此。这种社会和经济变化现在发生得更加迅速：现在的电脑与五年前的电脑相比已是大相径庭。

衡量新旧财富的另一方法，就是拿它们与当时的国民生产总值进行比较。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数字可追溯至19世纪中期，但在1929年之前都属于有根据的推测。这种方法及其他类似的方法都无法适用于全球。毕竟，加兹尼的马哈茂德和成吉思汗都拥有他们整个王国的产出。

根据这种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标准，死于1937年的石油大王约翰·洛克菲勒是美国历史上最富有的人。他的净资产在最高峰时大约相当于美国年收入的2%。死于1919年的热衷慈善事业的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可算作美国第二富有的人，他的资产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与洛克菲勒的差不多。相比之下，比尔·盖茨的净资产还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现在美国的经济收入总量已达到几万亿美元，所以任何个人都难以占有其中的巨大份额。这一事实同时意味着，比尔·盖茨可能永远无法获得洛克菲勒和卡内基在事业巅峰时拥有的权力。

跨时代衡量财富的第三种方法，是比较最富有的人和普通国民的收入比例。根据这种计算方法，比尔·盖茨与城市中一个普通男女相比，收入差距

在历史上可能是最大的。实际上根据在1997年所做的计算，比尔·盖茨购买价值25万美元的兰博基尼跑车（Lamborghini），相当于一个普通的美国人花63美分买一样东西。但是，这种差距是否大于马哈茂德或成吉思汗与他们的国民的差距，那就不得而知了。在这种计算中如何将大象或翠鸟羽毛算进去？在没有货币的社会中如何计算收入或购买力呢？

1999年，比尔·盖茨的净资产突破1 000亿美元大关。虽然20世纪花钱渠道几乎是无限的，但比尔·盖茨达到了现代消费的极限。他已没办法将每天获得的钱花光。他在西雅图附近修建了占地4 000平方米的豪宅，里面充满了科技奇迹。例如，盖茨在他的车里就能够输入指令，往浴缸中放水，并且随意调节水温和深度。他乘坐私人列车去度假。他拥有私人飞机和一个车队的跑车。什么是比尔·盖茨想拥有却没有的？很难想象，有什么是盖茨现在无法购买但100年后能够买到的东西——城市？海洋？月球？经济学家威尔弗雷德·贝克曼（Wilfred Beckerman）写道："在美利坚合众国这种经济体中，闲暇仅仅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在不久的将来，创造有效需求……以吸纳生产能力，将在不久的未来成为慢性病。"

比尔·盖茨成为20世纪末美国的文化英雄，还有另外一个方面的证据。那就是美国的工人阶级好像对他并不反感，不像对早期的亿万富翁那样。原因可能在于他们自己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虽然他们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地改善，但却远远超过他们移民过来的祖先。他们的祖先当初租住廉价公寓，每周工作6天，很多人甚至还要亲手埋葬自己的子女。早期的百万富翁很害怕劳工暴动以及工人阶级理性的革命行动。相比之下，比尔·盖茨在西雅图附近的微软总部中备受爱戴，而且受到美国梦的宣传者和追随者的极力拥护。

小比尔·盖茨降临世界之时，20世纪上半叶刚刚过去。当时多数美国人还对发生不久的经济危机记忆犹新。费迪南德·伦德伯格估计，1914年有7 500个百万富翁，而到1929年时这个数字增加了不止4倍，达到了38 889个。但就在那一年，几乎一夜之间，股市狂泻，300亿美元人间蒸发。美国企业元气大伤，很快成为国家的替罪羊。大萧条使个人消费进入一个小心翼翼的时代。富人担心夸耀财富会诱发群众革命。渐渐地，富人披起保护性的外衣，装扮成普通的企业人员，在办公室消磨时光，而非到棕榈滩度周末。富人希望被看作与他人一样，是艰苦劳动的生产者，而不是坐享其成的懒虫。原来炫耀性的高档消费是与众不同的象征，此时威信和权力则属于那些亲自管理生产活动的人。产业领袖之所以受到钦佩，与原始人惧怕战士的理由类似，他"生性凶猛"，约翰·帕特里克·迪金斯（John Patrick Diggins）说。

有几万美国人通过将私人公司上市赚到他们最早的几百万美元，比尔·盖茨就是其中之一。莱斯特·瑟罗（Lester Thurow）将这种情况称为即时财富

（instant wealth）。萨姆·沃尔顿、迈克尔·戴尔（Michael Dell）、罗斯·佩罗（Ross Perot）、威廉·休利特（William Hewlett）、戴维·帕卡德（David Packard），无论他们的原始理念为何，都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成为百万富翁或亿万富翁。全球大型联合企业将财富积累推到一个新水平之上。1999年，《福布斯》杂志估计全球有465个亿万富翁。

大公司的成长也造就了一个新的公司富人阶层。他们虽然与比尔·盖茨等不可同日而语，但仍位于美国1%最富有的人之列。在20世纪晚期，每个首席执行官的平均年收入将近600万美元，而美国中等家庭的年收入大约为3万美元。公司管理人员及其家庭享受着巨大财富带来的种种好处，而且他们常常根据自己的收入举债消费。由于这样的收入需要去挣，所以存在着可能的不稳定性，因此经常伴随有对于未来的焦虑。

公司富有阶层的很多人试图隐藏他们的财富。比尔·盖茨一直拒绝透露或讨论他的财富，除非与他的慈善事业有关。实际上，在美国很多非常富有的家族中，其成员都不为公众所知。为什么要遮掩？部分是因为他们容易成为他人追踪的对象，这些人包括职业基金筹集者、绑匪和寻找投资者的老练企业家。琼·保罗·格蒂说，在他收到的所有信件中，大约有70%是“写信让我给他们寄一些钱……有些人央求，有些人要求，个别人甚至威胁”。比尔·盖茨也被别人讨钱的请求所淹没。隐私权虽然是一种昂贵的商品，但仍能够用钱买到，所以常常成为最廉价也最有效的安全形式。当盖茨1994年迎娶梅琳达（Melinda French）时，他预订了夏威夷拉奈岛的每间宾馆客房、每辆车和每个宿营地，以及附近毛伊岛上的每架直升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人对于金钱已丝毫不存在愧疚心理。毫无疑问致富已成为他们的目标，哪怕不可能达到比尔·盖茨那个级别。新的信条认为占有欲是推动经济增长和所有人生活改善的合理动力，因而得到初露头角的中产阶级的广泛拥护。此时人们相信财富不是零和游戏，即一个人的富有不会造成另一人的贫困。那么如果可能，为什么不成为富人呢？财富成为对于勇气和运气的奖赏。人们越来越多地进行定量的考虑，“哪一种”变成了“多少”。劳动报酬更多地采用薪水和福利的形式来定义。在19世纪之前，“收入”的概念没有什么重要性。衡量人们财富的标准有很多种，比如他们的土地有多大，他们的牲畜有多强壮，他们的田地产出如何。20世纪的美国要求人们知道他们的收入状况，对收入的了解成为一种公民义务。人们学会了如何将他们的财产转换成数字这个唯一的最终衡量标准，然后与他人的结果进行比较。1999年《金钱》（*Money*）杂志的封面标题是“你如何积累金钱”。

20世纪90年代的股市暴涨使很多人一夜暴富，致使辛辛苦苦谋生的人自我感觉像笨蛋和失败者。这一现象进一步扩大了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差距。为什么不能使每个人都成为百万富翁？每月一期的《百万富翁》杂志出版

了“世界能够送给你的最好礼物”的专刊，其中一个问题令人印象深刻：“你还没有成为百万富翁吗？”旨在赚大钱的投资机会像野草一样生长蔓延。以前，“如何用15年时间成为百万富翁”可能听起来像个快速致富的方案。但是随着美国财富的迅猛增加，15年已显得太久了。因此产生了以下口号：“12个月成为百万富翁”，“5天速成百万富翁”，以及“马上成为百万富翁”。实际上，现在坐在家里无所事事好像比成为百万富翁更困难。一则广告宣传说：“你能忍受自己不是百万富翁吗？”。巴里·凯（Barry Kaye）在全国性报纸上打出巨幅广告呼吁：“赚几百万，存几百万，给后代留几百万！”凯最出名的书是《在富有中离世并免交税款》（*Die Rich and Tax Free*），可以打电话进行订购。

然而即使在20世纪末，获得财富也不像股市中的百万富翁显示出来的那般不费吹灰之力。在《福布斯》杂志1989年列出的400个最富有的美国人之中，40%的人都是因继承而得到了财富。据分析，100年前的4 000个百万富翁中，只有18%是通过继承获得财富的。马修·约瑟夫森（Matthew Josephson）写道：“霍雷肖·阿尔杰的老套的商业传奇中的勇敢男性，具有‘纯粹’企业家精神的衣衫褴褛的农村男孩或报童，在当今管理人员中已是凤毛麟角”。然而，美国人仍旧相信，任何具有坚定目光的人都拥有商业机会。1996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做的一项民意调查问：“你是否认为在美国出身贫寒的人可以通过努力工作致富？”78%的人回答“是”，只有18%回答“不”。

对彩票中奖者这种由于偶然机会骤然暴富的人来说，经过短暂的头晕目眩的狂欢，接下来就会退回之前的幸福水平。“最终，彩票中奖带来的兴奋会自动消退，”菲利普·布里克曼（Philip Brickman）对彩票中奖者和事故受害者进行研究后得出结论，“如果判断所有事物时，都以过去的体验为基准，那么渐渐地，即使最积极的事件也会失去影响力。因为它们自身将被吸收到新的基准中，从而成为以后事件的判断标准。”其他研究者甚至走得更远，他们认为彩票中奖实际会带来更多痛苦而非快乐，因为突然的变化会给人造成巨大压力。

其他经济分析者担心，假设钱越多就会越幸福，美国的相对幸福感理论会将每个人置于快乐主义的单调论点之下。但是只有在自己得到更多，而他人并未得到更多时，才会有更多的幸福感。如果大家的收入都以同等水平增加，基本上没人会感到更富有。昨天的奢侈品成为今天的必需品，贫困的定义也就发生了变化。虽然经济增长好像使社会越来越富裕，但对于身处其中的人们来说，富有仍旧很遥远，是一个需要不懈追求但永远也无法达到的目标。

哪里富有，哪里就会消费旺盛。而世界上从未有人像20世纪末的美国人那样无节制地进行消费。无论消费方式稀奇古怪还是普普通通，人们好像有

无穷无尽的理由将钱换成别的东西。实际上，有些人说四处撒钱已成为一种新的行为艺术，经济学家将它命名为“超级消费”。高消费使有些人感到不安，尤其在明显存在贫困或机会不均等的情况下。理查德·亨利·托尼写道：营利社会（acquisitive society）使某些人确信，除了他们的目标以外没有其他目标，除了他们的欲望以外没有其他法则，除了他们认为可取的意见外没有其他限制。这使个人成为自己的宇宙的中心。在过去，封建地主花钱雇家丁保护自己和展示自己的权力。现在，国家承担了保护公民人身安全的职责，富人不用公开展示他们的力量。他们可以将财富花在自己身上。

实际上，没有了教会、学校、军队和家庭这些机构作为支柱，现代社会日益成为以科学为主要支柱的个人主义社会。赖特·米尔斯写道，白领社会已成为“个性市场”，每个人都在其中“推销自己”以取得进步。当然，崇拜粗俗的个人主义有利于赚钱，但却使花钱具有更多不确定性。花钱不但变得世俗化，成为个人的私事，而且缺乏规划。这种现象在以前并不存在。

然而，也有另一思想流派认为，关于消费的道德说教基本就是清教徒的胡说八道。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写道：“商品是中性的，它们具有社会用途，既可以作为屏障，也可以作为桥梁。”与此见解类似，历史学家彼得·伯克（Peter Burke）认为，消费是人们为显得体面而表现自己的一种方式。他指出，实际上有助于展现自我的不单是炫耀性消费，非炫耀性的消费也能够传递信息，炫耀性的非消费行为也是一样。也就是说，我们应避免将炫耀性消费同体面联系在一起。

从贫穷到富有的第一个体现就是寿命的延长。在20世纪，美国人的平均寿命延长了一倍。这一方面归功于战胜了伤寒和天花之类的疾病，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安全程度的提高，换言之也就是事故的预防。例如在比尔·盖茨的房子里，墙壁和天花板里面都藏有隐蔽的摄像机，地板上的感应器能够跟踪15厘米之内的每个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现象与现代标榜的乐观主义纠缠在一起。现代的乐观主义幻想可以通过这种或那种干预永远避免危机的发生。除了偶尔的干旱和飓风，意外事件将逐渐消失。但是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19世纪就写过，拥有优雅生活的人很快就会忘记行动的魅力，进而过分强调其风险，同时发现从安逸生活中振奋起来已变得非常困难。高科技的社会加重了这种倾向，因为人类的生活与季节和地区等自然体系的联系已越来越少，而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已变得“只关注眼前”。

关于比尔·盖茨的记述很多，所以他的童年和事业轨迹几乎像他的大名一样众人皆知。盖茨1955年出生于西雅图，在一个信奉新教而且支持共和党的富有家庭长大。他的父亲是一家“白鞋”阶层[注]的法律事务所的高级合伙

人，社会关系广泛。他的母亲是一位教师，同时在几家慈善机构做管理工作。小盖茨有两个姐妹。他上小学时非常害羞，以致父母送他去一位心理医生那儿接受帮助。“他是个很酷的家伙。”盖茨后来回忆说。他们还将他从公立学校转到一所全部是男孩的预科学校，他在那里以聪明和自负而出名。他整天泡在学校的计算机房里，后来，他结合了自己的技术天赋和企业家气质，创办了一家小公司。他曾经对一位年长的朋友说：“如果是我说了算，我会更容易相处一些。”

1973年，盖茨进入哈佛大学。他在那里玩赌牌游戏，同时和来自西雅图的老朋友保罗·艾伦（Paul Allen）一起，为第一台微型计算机MITS Altair 8800开发了叫作BASIC的电脑编程语言。在二年级时，他从哈佛辍学。1975年他和艾伦创建了微软公司。两人已经看出，计算机世界的大笔财富在软件领域，而非硬件领域。在当时全世界的微型计算机还不到100台的情况下，盖茨就立志“让每个家庭的桌子上都摆着运行微软公司软件的电脑”。

盖茨是那种典型的才华横溢、意识超前的企业家。他从不在意自己的形象，经常边讲话边摇摆身体、来回走动、跳来跳去、坐立不安。他思想非常深邃，却从不顾忌社交礼仪等小细节。他的女朋友们也都成长在产业背景下。用时髦的词语说，盖茨就是《时代》杂志所说的“超级书呆子”。他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中，遵循的是自己制定的规则。20多岁时，在一次驾车从阿尔伯克基到西雅图的过程中，他三次收到超速行驶的罚单，其中两次是由同一个警察开出的。

无论盖茨是个超级程序员或者只是个平庸的机会主义者，他很快占有了美国机器的灵魂。而且大家很快就了解到，比尔·盖茨像千年之际的多数富人一样，无论多么富有，他都不会停止工作。他的工作就是他的激情之源和他的事业。虽然他有两个血缘意义上的孩子，但是他的工作永远是他的第一个孩子。盖茨曾做过计算，在微软工作的最初6年时间里，他平均每年只休假两天。正如几十年前赖特·米尔斯所指出的那样，美国的大富豪多数都不是无所事事的闲人，从来都是如此。比尔·盖茨曾说过：“在这个行业，等你认识到麻烦缠身时，就已经来不及自救了。除非一直都小心翼翼，否则你就无法过关……人们低估了资本主义机制将最成功公司逼向绝境的效率。”

盖茨对自己的财富既不夸耀也不挥霍。在很多年里，乘坐国内航班时他只坐经济舱，乘坐国际航班时才坐豪华的商务舱。他拒绝乘豪华轿车旅行。他曾经说过：“我不习惯让别人等我或者坐在别人开的车里转来转去。以那种与众不同的方式生活将会非常奇怪。”盖茨的爱好也相对适度：高尔夫和桥牌。

他对智力的定义反映了当代生活的节奏。聪明的脑袋意味着能快速地做出反应，而深思熟虑或不紧不慢的节奏并不适合当今的商业社会。比尔·盖茨告诉《花花公子》杂志：“聪明就是吸收和掌握新信息的能力。就是在进入一个新的环境以后，别人一介绍完情况，马上就能问出‘这么做怎么样’这类的一针见血的问题的能力。就是能够进行即时吸收并马上记在心中的能力。就是能够在貌似无联系的领域中看出实际联系的能力。”

非常富有的人都会修建巨大宽敞的住所，这或许是无法避免的现象。早期的富人为自己修建城堡或宫殿，但是在上个千年的多数时间里，他们往往相互住得很远，所以只有邻居和过路的旅行者能够欣赏到他们的豪宅。大多数农民和工匠都住在简陋的住所中，没有什么家具和装饰物。现在，就算是公司办公室里最普通的职员，如果让他冬季在金碧辉煌但没有供热而且未经打扫的凡尔赛宫住一个月，他也会感到非常痛苦，或许还会染上致命的喉炎。

19世纪末20世纪初时，美国掀起第一轮修建豪宅的狂潮。新贵们想让他们的家看上去像欧洲的王宫。为了凑足建豪宅的土地，他们常常一口气买下十几个农场。1910年，两个长岛的豪富为建设他们的家园，购买了400英亩的土地并且推倒了60座建筑。其中一个告诉当地报纸：“我们夷平了拉丁汉姆村就是为了能够看到我们想拥有的风景。”美国早期的富人想把房屋建在高地上，以供大家观赏和羡慕。比尔·盖茨将住所建在山坡上，则是为了保护自己的隐私。

住宅炫耀的顶峰之作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西蒙，那里的赫斯特城堡占地超过9万平方英尺，有165个房间。这个住宅如此之大，以致家族成员想把它卖出去都卖不掉。美国最大的私人住宅仍然是乔治·范德比尔特（George Vanderbilt）在北卡罗来纳州阿什维尔附近的豪宅。它的设计是模仿16世纪法国的一座城堡。它占地17.5万平方英尺，包括34个卧室和43个浴室。但是浴室中没有水龙头，因为富人不需要自己打水。在20世纪20年代，由于高昂的税负和维护费用，美国很多著名的城堡都停止使用。从那之后，豪宅的修建从未像今天这么普遍。

比尔·盖茨的豪宅位于西雅图东部，工程总费用在8 000万到1亿美元之间，其中包括一个造价为650万美元的游泳池。在过去，每平方英尺200美元的造价就已经算得上是豪华建筑了，而盖茨的豪宅每平方英尺造价将近2 000美元。

盖茨的住宅花了7年的时间才建成，被描述为高科技的住所。客人都佩戴一个电子别针，里面记录了他们在艺术品、音乐、灯光和温度方面的偏好。当客人在房子里走动时，不论走到哪个房间，那里马上就会播放适合的音乐并展示相应的艺术品。电影和新闻也会满足客人相应的兴趣。当两

个以上的别针出现在同一个房间时，房间就会变换成一种混合的风格，除非其中的一个别针属于比尔·盖茨。如果有人打电话给某个客人，最靠近这个客人的那部电话机就会响起。盖茨太太挂衣服的装置同时也是个干洗机。建筑工地上工人非常多，为不影响交通，由公共汽车接送他们。盖茨将隔壁的住宅买下来并且推倒，以增加自己的住宅面积。

但是与艾拉·伦纳特（Ira Rennert）正在长岛东部修建的豪宅相比，比尔·盖茨的住所也会黯然失色。这座豪宅计划占地10万平方英尺，有29个卧室、39个浴室、一个装有164个座位的剧院、两条保龄球球道，以及一个餐厅大小的厨房，里面有5台冰箱。一位历史学家说："当今的变化是从富有到难以置信的富有，从豪宅到难以置信的豪宅。"

另一象征大富豪地位的投资是艺术品和珍稀物品。收购艺术品一直被看作快速成为老派贵族的方式。但是在硅谷这种地方，没有人看不起新贵，也没有人会像过去的弗里克家族、摩根家族和梅隆家族那样有大量收藏艺术珍品的传统。在硅谷生活着大约25万个百万富翁，所以被戴维·卡普兰（David A. Kaplan）戏谑为"钱谷"。科技富翁们大多是相对年轻的男男女女，他们还没学会像富人那样讲究。旧金山一家画廊的主人描述了她与一位富有的电脑公司高管的谈话，当时她想唤起对方对收藏的兴趣。"'你可以收藏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我对那个家伙说，'比如早期绘画大师的作品。'他没出声。'奇彭代尔式家具。'还是沉默。'米老鼠餐盒。'这时他才表现出一些兴趣。"

盖茨为购买达·芬奇的一些科学手稿支付了超过3 000万美元，出价高于世界上的一些大博物馆和图书馆。莉萨·贾丁（Lisa Jardine）写道："通过购买价格昂贵而且物有所值的艺术品，可以将你自己从成功的企业家转变为受人尊敬的名人，这是一种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做法。"但盖茨的多数艺术品是虚拟的，也就是原作品的电脑复制图像。他买下了这些作品的电子复制权。

有几年时间，比尔·盖茨极其富有但相对不那么慷慨，这使得底层公众颇有微词。1994年，他以2.1亿美元的资产创建了威廉·亨利·盖茨基金会，开始进行对外捐赠，对象基本上是美国西北的一些地区研究所。外界要求他增加捐款的压力越来越大，他回应说任何人都可以捐钱，但他想捐得更明智一些。更重要的是，盖茨将要捐款的数额巨大，现有的多数慈善机构都难以管理。1994年后，盖茨又成立了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管理之下的另外两个慈善组织。2000年时，这个基金会的总资产达到约170亿美元。

从古人为取得好收成和军事胜利而祭神的时候开始，慈善事业就一直与财富相伴相随。基督教和犹太教都要求富有的信徒帮助贫穷的信徒。在欧洲，慈善的传统表达方式就是个人捐赠：向同村或当地的穷人分发食品和

衣物。这种做法在美国得到继承，教会在规范富人的责任方面起到主要作用。但是，随着世界日益复杂化，个人色彩日益减弱，哪种社会事业最值得资助并不是显而易见的事情。欧·亨利（O. Henry）说过："如何恰当地减少穷人的麻烦，是富人最大的麻烦之一。"

在美国，个人捐赠的传统在1885年到1915年之间受到侵蚀。当时新兴的产业富豪手中积攒了前所未有的大笔钱财，他们必须为之找到出口。这些富人想鼓励自力更生的精神，同时不愿鼓励靠救济金为生的懒惰和依赖的思想。

人们开始向教育和宗教机构捐款，这有助于穷人自救，同时为有钱阶层"正名"。富豪们很快了解到，在炫耀财富方面，慷慨的慈善捐赠同展示奢华生活一样有力。

1911年，安德鲁·卡内基建立了他的基金会。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慈善机构，它标志着个体慈善家时代的结束。他资助建立了2 000多家公共图书馆。两年后的1913年，《联邦所得税修正案》通过，约翰·洛克菲勒建立了他自己的基金会。这一世纪的其余时间里，很多富人纷纷效仿。到2000年时，美国大约有4.5万家慈善基金组织，慈善捐款已变得非常激进。"战略投入"这样的宣传口号意味着用慈善事业来推动个人目标，而不只是每年为歌剧院、乐队和联合公益基金会开具支票。一位慈善基金管理者说这种捐款有"很强的目标导向性"，富人尝试使捐助项目自我成长，而不是依靠每年的捐款。这是作为风险资本的慈善事业。

约翰·洛克菲勒如果活着，会饶有兴趣地发现，他的基金会开课教别人如何精明地捐赠。其他几个组织也起到了类似作用。但是，这种方式也引起安布罗斯·比尔斯的反感，因为"慈善家居高临下地进行财富分配，而非平等地捐赠"。这是一种经过净化的捐赠，所以当今的富人与穷人几乎没有个人之间的慈善关系，或者说不存在什么实质性的接触。

像历史上的多数富人一样，安德鲁·卡内基宁可捐助慈善事业也不愿为工人加工资，因为前一种做法里最终支配钱的是他自己。与信奉死于富有的巴里·凯不同，卡内基认为富人在生前就应该将他们的所有财富处置完毕。"死时仍然富有的人脸上无光。"或者像戈弗雷·洛厄尔·卡伯特（Godfrey Lowell Cabot）所说的那样："你应当在生前将钱花出去，那样才有价值。"

1997年，时代华纳副主席特德·特纳（Ted Turner）向联合国捐献10亿美元，并大肆批评其他亿万富翁的小气，称他们为"老守财奴"。在20世纪末，除了宗教机构之外，大量的慈善捐款还流入高等教育机构。这不但不会造成不良的社会或政治影响，而且经常还可获得"冠名机会"。比尔·盖茨

向麻省理工学院捐赠了2 000万美元，并对新的计算机科学大楼将以他的名字命名达成默契。仅在一年时间里，《财富》杂志列出的40个最大的慈善捐赠人中，就有16位让大学以他们的名字命名建筑。在艾奥瓦大学，蒂皮商学院用自己的名字认可捐赠人亨利·蒂皮（Henry B. Tippie）；在波士顿学院，彼得和卡罗琳·林奇教育学院就是为了纪念彼得和卡罗琳·林奇（Peter and Carolyn Lynch）；内华达山学院将新图书馆命名为威廉·津克图书馆和学习资料中心，来认可津克（William W. Zink）。

宗教机构一直是人们给予大量捐赠的地方。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一股通过支持宗教组织来进行自我净化的风潮。出身明尼阿波利斯农业家庭的萨拉·皮尔斯伯里（Sarah Pillsbury）说："这些富有的捐赠人认为他们正在进行自我净化，正在用他们的钱做一些负责任的事。我认为他们在某方面受到了伤害，他们受伤的精神使他们相信，我们的社会也处于某种病态之中。所以他们花很多时间用于自我改善，期望改变世界，使之成为一个全新的世界。"

然而，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大师们更多地教导人们累积财富，而不是通过捐赠财富来净化自身。狄柏·乔普拉（Deepak Chopra）激励他的追随者思考财富、对财富展开冥想、让自己的精神充满财富意识。财富是一种思想状态，开窍就打开了致富之门。如苏茜·欧曼（Suze Orman）的书所写，致富需要《成为富翁的勇气》（*The Courage to Be Rich*）。其他诸如此类的书籍包括《思考致富（*Think and Grow Rich*）》、《致富完全傻瓜书》（*The Complete Idiot's Guide to Getting Rich*）、《上帝要你成为富人》（*God Wants You to Be Rich*）、《玩耍中致富》（*Play and Grow Rich*），以及《祈祷并致富》（*Pray and Grow Rich*）。所有这些作品要传递的观念都是，拥有财富没有其他方法，就是在恰当的时间和恰当的地点采取恰当的态度。

本书描述的九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就是如此——他们在恰当的时间和恰当的地点采取了恰当的态度。然而，这不过才刚刚开始。他们每个人身上都还体现出独特的性格特点，他们正是通过这些性格特点将时势转变为财富。在这些特点当中，有些令人钦佩，比如勇气、坚忍、创造性、才智和信心，有些则不能提倡，比如冷酷无情、以自我为中心、优越感、粗鲁无礼等。富人们向我们展示的路通向金钱，但不一定通向幸福。

富人与普通人是有所不同，但差距并不如财富天平上显示的那么大。除了比尔·盖茨之外，无论一个人多么富有，世界上总还有更富有的人。如果将过去的千年作为下一千年的路标，那么不久之后，就连世界首富位置上的比尔·盖茨，也将被一个富于创意、雄心勃勃、福星高照、能预见未来的人取而代之。

1. “白鞋”阶层，指属于上流社会特权阶层的杰出人物。源自常春藤联盟学生夏天所穿的白色便鞋。——译者注